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西南大学关于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意见	1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	3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10
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意见	15
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	18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学分制的若干意见	22
西南大学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24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27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质量工程”立项建设的实施意见	30
西南大学“2+1”学期制改革实施办法	32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课教学改革的意见	34
西南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意见	58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63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65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	67
西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实施意见	69
西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讲坛管理办法	72

人才培养方案与管理

西南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73
西南大学关于做好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的通知	75
西南大学关于 2014 年本科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90
关于修订完善和审定本科生 2014 年版培养方案的通知	109
西南大学本科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修订)与管理规定	119
西南大学关于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要求	121

教学建设

西南大学“十一五”本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127
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调整与建设改革方案(2014-2020 年)	131
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办法	136
西南大学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139
西南大学全英文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142
西南大学关于确定首批本科优势专业的决定	143
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144
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规程	146
西南大学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148
西南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50
西南大学课程(组)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154
西南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156

西南大学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159
西南大学本科修读网络在线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161
西南大学“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	162
西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165
西南大学教材订购、供应管理办法	168
西南大学规划教材管理办法	171
西南大学自编教材管理办法	174

教学运行

西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	176
西南大学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82
西南大学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	188
西南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90
西南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191
西南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193
西南大学本科学课程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办法	198
西南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的若干规定	200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203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三字一话训练和测试的通知	205
西南大学师范生课堂教学能力测评管理办法(试行)	207
西南大学师范生“书写训练”“口语训练”课程教考分离实施办法	208
西南大学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209
西南大学本科阅读名著考核管理办法	212
西南大学教室管理及使用规定(试行)	218
西南大学关于旁听、借读本科课程管理办法	220
西南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	221
西南大学师范生教师技能训练基本要求	223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进入与退出管理办法	227
西南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	228
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34

实践教学

西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237
西南大学实验教学工作条例	238
西南大学教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40
西南大学进一步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意见	241
西南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244
西南大学实验室技术人员培训管理方法	246
西南大学教学实验室工作考核及评优办法(试行)	247
西南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252
西南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254
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257
西南大学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办法	258
西南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60

西南大学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	261
西南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耗材经费(补贴)管理办法(试行)	262
西南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管理办法(修订)	264
西南大学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	267
西南大学本科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270
西南大学农学类专业“顶岗实习支农”实施意见	272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相关文件的通知	275
西南大学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工作管理办法	305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非师范类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307
西南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314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非师范类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27
西南大学本科学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331
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340

教学质量监控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	344
西南大学本科教师教学工作规范	346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350
关于修订《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部分条文的通知	354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355
西南大学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	357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362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	366
西南大学关于成立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质量监管小组的通知	367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工作暂行办法	368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369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	370
西南大学关于成立第一届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372
西南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办法	373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学院评选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75
西南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暂行办法	377
西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	378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379

西南大学关于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的实施意见

西校〔2007〕86号

西南大学合并组建后，确立了建设高水平综合大学的奋斗目标，为进一步理清学校和各专业的办学思路和发展定位，明确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特色，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2007〕1号、教育部〔2007〕2号文件和2006年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大力推进教育改革和机制创新，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全校师生中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围绕学校“培养什么样的人才”和“怎样培养人才”这两个根本问题，以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大学为目标，牢固树立教学质量意识和特色意识，认真分析学校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创造性地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学校的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达到以下目标：

1. 进一步理清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提升办学理念，找准学校和学院在新时期的发展目标、战略定位与办学特色。
2. 认真总结学校100年办学经验，结合新时期学校发展的实际，探索新时期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和培养特色。
3. 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积极探索学校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针对我校在教育思想观念上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人才培养、师资队伍、教学支撑与保障等方面存在的差距，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建议和措施，努力实现我校人才培养过程的整体优化。

三、主题

1. 西南大学的办学理念、指导思想与发展定位。
2. 西南大学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与培养特色。

四、组织领导

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由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具体组织工作由教务处、党办、校办、宣传部、组织部、人事处、工会分工负责，各单位在学校统一领导与部署下具体落实和开展好各项工作。

五、日程安排

1. 启动（3月26日）：西南大学教育思想大讨论活动启动会。
2. 研讨交流（3月26日—4月20日）：学院和职能部门组织讨论（星期五下午），制定本单位的讨论活动方案，并于3月30日前将讨论活动方案报教务处。
3. 总结表彰（4月21日—4月30日）：各单位对大讨论活动进行全面总结，写出书面报告。评选优秀组织奖和优秀论文奖。
4. 成果展示（5月7日—5月25日）：对讨论活动形成的文稿、图片、论文专刊、声像资料等进行展示。

六、活动要求

1. 各级领导在大讨论活动中要起表率作用，带头参加学习和讨论，努力提升教育思想观念，设计好讨论专题并组织好本单位的大讨论活动，使本次大讨论活动做到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各单位的集体讨论要有完整的记录。

2. 本次大讨论活动要与评建工作紧密结合。各项活动安排要与常规工作相结合，讨论活动与整改活动相结合，突出重点，把握节奏，务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

3. 为配合本次大讨论活动，校园网和校报均开设教育思想大讨论专栏，主要围绕学校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理念、发展思路、办学特色、培养目标、培养模式等主题进行，营造大讨论舆论氛围，让全校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到大讨论中来。

4. 各单位在本次大讨论活动开展期间至少要提交一篇活动总结 and 一篇研讨文章，供交流、专栏刊载采用（总结和讨论文章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E_mail: jwczyy@swu.edu.cn 电话 68252390）。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

西校〔2007〕87号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按照西南大学“以人为本，学术立校，创新发展”的办学理念，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机制创新，切实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创建高水平综合大学的奋斗目标，学校决定实施“西南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和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以素质教育为指导，立足国际化视野和学校办学优势与特色，全面实施教育教学改革，增强教学的人性化管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创新人才。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程、教学内容方法更新工程、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工程、教学质量评价完善工程和教学管理体制创新工程”等5大工程18项计划（简称518质量工程），到2010年，全面形成特色鲜明的综合化与个性化有机结合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学分制运行为核心的教学管理体系和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机制，进一步彰显“注重人格塑造，突出综合培养，强化实践训练，服务社会民生”的西南大学本科人才培养特色，力争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位居国内高校前列。

三、主要内容

（一）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工程

1. 培养方案修订计划

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突出研究性课堂教学、创新性自主学习两个重点，适应社会需求和专业特点，培养基础型、应用型、复合型多类型创新人才，把加强专业与强调通识有机结合、加强理论与突出实践有机结合、加强学习与强化研究有机结合、加强课内与注重课外有机结合。打破传统的单一规格化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模式，强调分类指导、分级设计、分流培养，全面修订本科培养方案，使培养方案更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能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

计划的实施：在2—3年内，对现有本科专业进行调整和改造，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自主创新学习等几大模块组成的新的课程体系；优化课程内容和调整学分、课时，强化学科基础和专业基础，加大学生学习的自主选择；完善本科培养方案的管理，切实保证培养方案的执行。

基本建设目标：最终形成符合教学规律、适应学科发展、社会需要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的培养方案；形成综合化与个性化有机结合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分类、分级、分流培养，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2. 创新人才培养“光炯计划”

以开设“创新实验班”为突破口，集中优质教学资源，实施本科创新人才培养“光炯计划”，进一步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

计划的实施：集中优质教学资源创设“创新实验班”，在课程开设、项目申报、实验室开放、任课教师和学业导师配备等条件上给予有效保障；加强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强化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分类分级教学，大力倡导研究性学习和实践创新；建立学生自主选择机制和滚动竞争机制，充分满足学生自主发展的需要；加大对“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的投入，创设“创新实践学分”，不断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评价与激励机制。

基本建设目标：通过“光炯计划”的实施，不断探索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模式及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以创新实验班为代表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率，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

3. 教学改革研究计划

坚持以教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以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实践的教学改革思路，不断创新教学改革研究管理模式，激励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全面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和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计划的实施：开展教育教学思想大讨论，更新观念，解放思想，进一步明确本科教学的定位、思路、特色以及改革取向，为实现学校的跨越式发展奠定思想基础；重点加强对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分制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法改革、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信息化建设等领域的探索和研究；实施教学改革研究的立项管理，设立“西南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每两年进行一次立项申报，与教育部、重庆市、相关研究会、研究机构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构成多级教学改革研究体系，搭建教学研究平台；加强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结项验收；加大对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的经费资助和奖励力度；努力培育和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成果。

基本建设目标：确立与建设高水平综合大学相一致的本科教学的定位、思路和特色，力争在各级教学改革立项、教学成果评奖均有较大幅度增加，市级及其以上教改立项超过 200 项，市级及其以上教学成果奖超过 50 项，在教学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 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

以人文教育、科学教育和艺术教育为载体，以提高人文素质、科学精神、艺术修养和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建立覆盖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文化素质教育体系和实施文化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教师的文化素养和学校的文化品位。

计划的实施：设立文化素质教育“雨僧基金”，支持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学术讲座和特色活动，奖励在文化素质教育活动中成绩显著的教师、学生和管理工作者等，资助文化素质教育的理论和实践课题研究；实施文化素质教育“雨僧工程”，精心打造文化素质教育的精品讲座、重点课程、特色活动、推荐图书和实践基地；建设文化素质教育数字化平台“雨僧网”和编辑文化素质教育《雨声》专刊。

基本建设目标：基本建成西部地区国家文化素质教育的示范性基地。每年组织 100 场文化素质教育精品讲座（“雨僧讲坛”），每年开展 100 场文化素质教育特色活动，每年推荐 100 本文化素质教育的优秀图书，力争在“十一五”期间，建设 100 门文化素质教育重点课程，建成 100 个校内外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二）教学内容方法更新工程

5. 教学内容更新计划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充实反映科学技术和社会发展的新成果，强化教学内容的科学性、思想性和学术性。

计划的实施：吸收各学科最新的教学改革成果，补充和完善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全面更新

和优化教学内容，充分反映和体现各学科最新的发展趋势；实施课程的多样化、精品化与专题化改革，实现学科内容的交叉与融合，教学内容的整合与优化；以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和教师教育教学改革为先导，推动大学计算机、高等数学、大学体育等其他公共课课程教学改革和分类、分级教学。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在课程教学中的辅助作用，增加教学内容的信息量，减少课堂教学学时，给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时间。

基本建设目标：分类、分级、分流的教学模式初步确立。各级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教学的示范作用得以彰显；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在课堂上得到充分运用；课堂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学术性和适应性得到显著加强。

6. 实验实践教学改革计划

以“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和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为契机，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为重点，进一步深化实验实践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创新实验实践教学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实验实践教学的新模式、新途径，建立与专业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

计划的实施：全面规划和设计本科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合理设置和布局实验室，突出实验室共享平台建设，建立以学科或学科群为基础的跨学院跨专业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立和完善实验室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创新实验教学管理；改革实验课程体系，构建由基础实验、专业实验、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吸纳社会优质资源，建设多元化的实习实训基地；实施“顶岗实习支教”计划和“实习支农”计划；实施“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和“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加大对本科学生的科研训练和创业训练；加强对综合性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基本建设目标：初步构建科学合理的实验实践课程体系，实验实践平台管理体系和实验实践技能评价体系；建设10个左右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8个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国家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建成各类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400个，力争挑战杯、大学生数学建模和电子设计大赛再上台阶。

7. 研究性教学改革计划

转变以“课堂为中心、课本为中心、教师为中心”的传统教学模式，强化课堂教学和课外创新实践的探究性和学术性，使学生在获取知识和互动研讨的过程中学会思考、学会合作、学会创新。

计划的实施：举办学习交流会、教改研讨会等引导师生对研究性教学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思考和研究，促进教师教学观念和学生观念的转变；实施课堂教学改革立项，鼓励教师在遵循教学规律的基础上大胆探索和实践，开展启发式、研讨式、问题式、案例式教学改革；大力推进大学生科研训练和创业训练，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作、社会实践和创业活动；加大学校“本科学子创新基金”对学生研究性、创新性学习的支持力度，资助学生根据自己的个性特长等创设主题进行研究性学习；倡导和试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让优秀学生尽早参与教师课题研究。

基本建设目标：初步构建起研究性教学的基本模式，并在课堂教学中得到应用，使课堂教学的学术性和教学过程的互动性显著增强，学生学习探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明显改善，自主学习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明显提高。

（三）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工程

8. 教师队伍建设计划

牢固树立师资建设以学术为根、以教学为本的观念，致力于培养学术造诣精深的教学名师，促进和完善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形成科学合理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调动教师本科教学的积极性。

计划的实施：严把教师队伍质量关，实行教师资格认证制度；完善和落实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到我校工作；以国家级教学名师评选为示范和导向，启动“教学名师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计划”，开展校、院级教学名师、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本科优秀教学教师、课堂教学优秀教师的评选，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加强本科教学团队建设，重点遴选和建设一批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建设有效的团队机制，推动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和研究，促进教学研讨和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结合，发扬传、帮、带的作用，完善中青年教师的培训与培养机制；鼓励教师开展本科教学研究；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实施教师职称评定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度。

基本建设目标：建成一支业务精，能力强，作风正，品德高，结构合理，能支撑我校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高的教师队伍，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培养国家级教学名师2—3名、重庆市教学名师8—10名、校级教学名师30名。

9. 专业建设计划

以专业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课程体系优化与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重点实施专业结构调整和新专业建设，依托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带动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建设与发展，采取多种措施加大新办专业的建设力度，提升学校新专业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计划的实施：积极稳妥地调整专业设置，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改造，丰富专业内涵，凸现专业特色；建立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负责对该专业的规划、建设与管理；设立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加大对品牌、特色专业和新专业建设的投入；建立专业评估制度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对学科水平低、办学条件差、教学管理不善及招生就业困难的专业，实行减少招生或停止招生；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全面启动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通过重点投入、重点建设、精心打造，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辐射作用的品牌、特色专业，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全面提升。

基本建设目标：形成专业结构基本合理，基础性学科专业发展稳定，品牌特色专业优势明显，专业内涵建设逐步深化的专业建设与发展新格局。使学校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90个左右，建设校级品牌、特色专业30个，市级品牌、特色专业20个，全国重点建设特色专业8—10个。

10. 课程建设计划

按照“全面建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保证质量”的建设原则，在保证全部开设课程达标的前提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基础条件好、学生受益面广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必修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力争建成一批示范性、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精品课程，带动全校课程建设水平的整体提高。

计划的实施：设立课程建设专项基金，加大对课程建设的投入；以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为示范和导向，实施校级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建设，强化优势，凝炼特色，努力打造一批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带动课程建设整体水平提升；加强课程的常规性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设立课程建设负责人制度，负责对该门课程的规划、管理与建设；健全和完善课程检查与评估制度，加强对课程建设的过程性管理；加强研究型、课题型、探讨型、实践型、自主学习型等课程的建设，着力丰富选修课程资源。界定公共课程范畴，改革公共课程管理模式，建立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大学体育、文献检索、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化学、大学物理、大学生物和教师教育课程11个公共课程教学部，在所在学院领导下全面负责对全校公共课、基础课程的建设与管理。

基本建设目标：课程总量显著增加，基本满足学分制实施要求，所有课程均达到达标课程标准，建成校级重点课程400门，校级精品课程150门，重庆市精品课程30门，国家级精品课程3—5门。

11. 教材建设计划

深化教材建设与管理改革，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注重专业配套，加强教材选用管理，结合学校学科优势及精品课程建设，加大支持力度，力争编出一批代表学校学术水平的精品特色教材，提高教材建设整体水平和教学质量。

计划的实施：加大对教材建设的投入，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用于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及评奖；按照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落实校级、部省级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及精品课程建设，着重搞好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程教材建设；启动新教材建设项目，加强新教材和立体化教材建设；完善教材评审、评价与选用机制，加强对教材的建设、选用等的过程管理；大力开展教材研究工作，积极探索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改革；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基本建设目标：建立适应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具有学校特色，以国家规划教材为重点，门类齐全的高等教育教材体系。建成校级、省部级规划教材 150 部，国家级规划教材 25 部。

12. 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以校园网为依托，以现有教学资源数字化改造为重点，以精品课程、品牌专业和文化素质教育数字化建设为突破口，充分发挥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教学的优势，创建有利于学生素质教育和创新实践能力培养的网络数字化教学资源。

计划的实施：全面实施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录编系统；启动重点建设课程、精品建设课程、品牌建设专业必修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资源平台和文化素质教育的立体化教学资源建设，建成既能满足学生专业知识需要又能拓展学生素质教育的数字化教学中心；建设若干既能为开展案例课程教学提供必需的教学资源，同时也为网络课程建设提供丰富的优秀教学素材的案例库；建设一批既能够满足网上测试需要，又能够用于校内教学诊断的试题库；建成具有教学示范和推广意义的视频课程资源库。

基本建设目标：建成涵盖 400 门课程的网络课程资源库，建成以大学生英语、教师教育和文化素质教育为主体涵盖主要专业和课程的学生自主学习资源平台。

13. 教学基本设施建设计划

按照本科教学评估优秀标准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效益。

计划的实施：按照“共享、开放、高效”的原则配置教学实验设备，满足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实验教学要求；建设语音室、多媒体教室和微格教室，切实保证能满足教学需要；在公共教学楼建立网络中央监控系统，实现智能化管理；完善教室资源管理系统，实现教室管理信息化；加大对图书文献资料购置经费的投入，尤其加大对新办专业、双语课程的图书文献资料的投入；加强对校园网暨数字化校园的建设，充分发挥校园网在本科教学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加强运动场与体育设施的建设，调整各类设施布局，充分满足体育教学和学生健身需要。

基本建设目标：生均教学仪器设备达到 8000 元以上；公共教室座位数达到生均 1.5 个，多媒体教室达到公共教室总数 60%，语音教室达到公共教室总数 15%，各种规格的微格教室座位总数达到 500 个；在公共教学楼建立学生自主学习中心，座位数达到 1000 个。

（四）教学质量评价完善工程

14. 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计划

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实施优化组合，对教学实施目标管理，对教学过程实施科学化、规范化的有效监控，构建完善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维护良好的本科教学秩序，保障本科人才培养的质量规格。

计划的实施：完善包括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与教学督导委员会、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与督导组、教学基层组织的教学质量监控职能；健全包括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教学管理、教学条件及教学保障在内的质量目标责任制；完善对教学目标的前馈监控、对教学过程的

实时监控和对教学信息的反馈监控。完善各级教学督导制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网上教学信息收集和“教学 110”信息反馈制度，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异常情况报告制度等教学监控措施。

基本建设目标：形成包括教学目标监控体系、教学过程监控体系、教学信息监控体系三部分的一个完整闭合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系统，初步实现对教学质量的全面监控和全程监控。

15. 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创新计划

不断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健全教学质量评价的组织机构，创新教学质量评价的政策机制，落实教学质量评价的操作措施，建立课堂教学评价、专项检查评价和社会用人单位评价有机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计划的实施：加强教学评价制度建设，进一步创新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对教学质量评价的管理；建立科学、完整、操作性强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定期采集和公布本科教学基本状态信息和数据；加大对教学评价结果的奖惩力度，引导和激励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质量；进一步完善同行专家和校、院两级领导听课评价制度，期中教学检查制度、教学专项评估制度、课堂教学网上评教制度，课堂教学评奖制度，毕业生追踪调查制度等，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基本建设目标：形成比较完善的教学质量评价组织机制、政策机制和操作机制，建成以学生网上评价为主体的包括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在内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校内校外有机结合的教学评价机制。

16. 优良教风学风建设计划

优良的教风和学风不仅是校园文化环境的基本要素，而且是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应坚持以正面教育为主导，以制度建设为基础，以强化管理为手段，抓教风、促学风、塑校风。

计划的实施：加强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年活动，立师德，铸师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狠抓教师教学工作规范和教学技能，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增强教学服务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改革课程考核方法，提倡考核形式多样化，注重学生学习过程考核；完善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加强学生思想教育，建立学生学业导师制度；完善学生专业调整办法，适当放宽转专业学生的比例；加强校纪校规教育，加强课堂教学纪律管理；加强诚信教育，严格违纪处理，狠抓考风建设；完善教学管理干部、学生管理干部跟班听课制度和学生辅导员学习访谈制度；积极探索新时期学生学习管理工作新方法，实行教育、激励、严格、规范相结合的综合管理新模式。

基本建设目标：初步形成教学不发水、学术不造假、考试不作弊的校园风气，创造教学质量有保证、学术水平有高度、学生毕业有去处的良好局面，促进我校教师重教、厚德、博学、严谨的良好教风和学生励志、勤奋、进取、成才的良好学风的形成。

（五）教学管理体制创新工程

17. 学分制运行体系创新计划

在总结 1994 年以来试行学分制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吸纳国内外学分制改革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适合我校实际情况的学分制运行体系和实施模式，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计划的实施：在全校师生中开展教学管理思想大讨论，充分认识学校实施学分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全面修订学分制培养方案，探索综合化与个性化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形成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完善以教学计划管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教学资源管理、排课选课管理、信息检索查询等为主要内容的学分制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建立健全弹性学制、主辅修(含双学位)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2+1 学期制等一系列教学管理制度；加强课程资源建设，优化课程结构，增加课程数量，提升课程质量；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设施建设，确保满足学分制教学需要并正常运转；建立教学及后勤保障服务体系，逐步实行全天（8：00—22：00）不间断排课，实验室全天开放，图书馆全

天服务。

基本建设目标：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包括弹性学制、主辅修(含双学位)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2+1 学期制等构成的教学管理体系，构建“按学年注册，按学分选课、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位”的教学管理模式。

18. 分级教学管理体制创新计划

探索分级教学管理体制的改革与创新，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模式，明确学校、学院教学管理职责和目标，从严治教，强化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大学院教学管理的自主性，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管理组织，加强教学管理队伍的建设，稳步实现教学管理工作重心下移。

计划的实施：严格落实本科教学质量责任人制度，学校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学校教学质量的主要责任人、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党、团、工会、学生会等各级组织的工作都应服务于教学，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学校建立以校长为主任委员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以分管教学副校长为主任委员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和督察；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在教学管理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引导、服务和监督三大职能，制定和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与目标绩效考核评价机制，落实教学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学院党政一把手为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院是教学工作的实施单位和教学管理与教学建设的主体，要在学校宏观规划指导下创造性地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管理、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学院建立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负责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与督察，党政联席会议要经常研究教学工作，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不断完善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实施对全院教学工作的指导、检查、评估、评议与监督，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负责把教学环节的各项工作的落实到位。

基本建设目标：进一步明确校、院教学管理工作的职责和目标，明确学校教学管理的主导地位和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的主体地位，改革与完善教学经费分配与目标效益挂钩的分配体制，完善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

西校〔2007〕85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文件精神，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创造性地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今后一段时期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教学质量意识，确立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1. 树立科学的质量观，把本科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的中心工作的理念；深入贯彻“巩固、深化、提高、发展”的工作方针，自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财力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把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的观念落实到各单位工作中，形成全校上下都来关心和支持本科教学工作的局面、促进教学质量意识的全面提高和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化。

2. 进一步明确并落实本科教学质量责任制，切实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党政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教学质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是主要责任人，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学院党政一把手为学院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党、团、工会、学生会等各级组织的工作都应服务于教学，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二、切实加大教学经费投入，确保教学运行和教学改革需要

3. 学校在预算内经费支出结构中，要把教学工作作为经费投入的重点，加大教学经费的投入，保障教学业务、教学差旅、体育维持、教学仪器设备维护等四项经费开支，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践、图书资料等教学基本条件的投入，保证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少于学校学费收入的30%。

4. 加大本科教学建设专项投入，重点保证本科教学6个专项的建设资金，在“十一五”期间，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研教改、教材建设、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和实验实践教学建设投入经费每年递增5%。加强对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5. 加大对优秀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进一步调动学院和广大教师加强教学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对一些具有显示度的教育教学改革工程、有重大创新性的教学管理改革以及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应用等给予重点支持。

三、严格教学管理，确保教学工作秩序正常

6. 积极推进学分制改革，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模式。为适应办学的国际化趋势，增强教学的人性化管理，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建立以选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包括弹性学制、主辅修（含双学位）制、学分互认制、学业导师制、免修免听制、补考重修制、学分收费制、2+1学期制等既开放灵活又科学规范的教学管理体系，建立“按学年注册，按学分选课，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位”的教学管理新模式。

7. 从严治教，强化管理，确保正常的教学秩序。建立和完善教学工作各项规章制度，通过

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增强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的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激发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创新意识,让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强化教学环节和教学过程的管理,树立全程质量意识,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8. 加快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进程。全面培训和提高教学管理队伍信息化技术,构建综合、高效、开放、共享的教学管理平台,实行学生注册、缴费、选课、成绩登录与查询等一站式服务,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9. 健全和完善教学管理体系。明确校、院两级教学管理职责,逐步实现教学管理重心下移,加大学院教学管理的自主性。学校建立以校长为主任委员的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以主管教学副校长为主任委员的教学督导委员会,加强对教学工作的领导和督察。学院也要相应建立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导组,加强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与督察,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管理组织,实行专业建设负责人和课程建设负责人制度,具体组织专业和课程的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和教学建设,把教学环节的各项工作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多类型创新人才

10. 改革与优化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全面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因材施教,科学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进一步彰显“注重人格塑造,突出综合培养,强化实践训练,服务社会民生”的本科人才培养特色,努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创新人才;突出研究性课堂教学、创新性自主学习两个重点;充分发挥综合大学优势,集中优质教学资源,实施创新人才培养“光炯计划”和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形成基础型、应用型、复合型等多类型创新人才培养;把加强专业与强调通识有机结合、加强理论与突出实践有机结合、加强学习与强化研究有机结合、加强课内与注重课外有机结合;构建主修、主辅修(含双学位)、本硕连读、综合培养(创新实验班)、合作培养(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委托(订单式)培养等科学合理的多样化人才培养方式。

11.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加强专业结构调整和专业建设,形成品牌与特色。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以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专业基本建设为基础,以课程体系优化与教学内容改革为重点,分层次、分类别、有计划地开展专业建设。重点实施专业结构调整和新专业建设,依托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带动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建设与发展,科学合理设置新专业,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新专业建设与管理力度,建立专业建设评估制度、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和专业人才需求信息反馈制度。开展校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通过重点投入、重点建设、精心打造,建设一批具有示范和辐射作用的品牌、特色专业和新专业,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全面提升。

五、深化课程与教学改革,提高教学水平与质量

12. 以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和教师教育课程改革为先导,提高公共基础课程建设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全面落实新的课程方案,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切实改进教学方式方法,建立和完善实践教学保障机制,探索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教育部“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示范点项目”改革,完善和扩建大学英语自主学习中心,推进基于网络和多媒体的大学英语教学模式改革,构建个性化的大学英语教学新模式。全面启动教师教育课程改革,实施教师教育课程新方案,全面推进教师教育专业化。分步推进大学计算机、高等数学、大学体育等其它公共基础课的课程改革和分类、分级教学。

13. 以精品课程建设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的纵向深入。以国家级、市级精品课程建设为示范和导向，启动学校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建设工程。学校对精品课程实行国家级、市级和校级三级建设、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学校与学院经费配套共建，建设与管理并重的建设机制；同时提倡各学院确定院级精品课程和重点课程并投资建设。建设一批结构合理、示范性强、影响力大、辐射面广的精品课程，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带动课程建设整体水平提升。按照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专业培养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课程体系。完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自主创新学习”五大课程模块，为学生提供符合时代要求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必修课程的课程建设负责人制度，增加选修课程资源，降低必修课比例和课堂教学时数等，创新教学组织形式，不断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加强考试方法改革，实现考试形式的多元化。

14. 加强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坚持以教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以教学改革促进教学实践的教学改革思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结合学校实际，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分制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估和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开展重点研究。学校设立“西南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每两年进行一次立项申报，每两年评选一次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与教育部、重庆市、相关研究会、研究机构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立项一并构成多级教学改革研究体系。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落实专项经费资助，加大教学改革成果的奖励力度，明确教学改革成果在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的分值比重；学校和学院为教学改革研究积极创造和提供更有利的条件，激励广大教师参加本科教学研究与改革实践，确保教学改革多出成果，出好成果；加强对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转化工作，为本科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提供坚实保障。

15. 积极推进研究性、探究性教学，提高大学生的学习能力与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启发式、案例式、研讨式教学模式改革，通过教师引导、小组学习、共同参与构建一种以研究讨论为主的教学模式。强化学生的主体性作用，让学生在获取知识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学会思考、学会合作、学会创新。

六、重视实践教学环节，着力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16. 改革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针对各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实验课学分（学时）。对实践性很强、学时数较多的课程，要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列入教学计划的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优化实验教学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构建基础实验、专业实验、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完善政策导向，鼓励高水平教师从事实践教学，推进实践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的新模式，使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逐步达到有实验教学课程的90%以上。加强对综合性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管，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17. 加强学生科研和创业训练。为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进一步实施“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对本科生科技创新和创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加强对“基金”的有效管理，发挥学校科研资源优势，提倡重点实验室、研究所、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向本科生开放，组织学生参与教师科研课题与学生申报创新基金项目相结合，加大对本科生科研训练和创业训练，鼓励学生参加大学生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各种竞赛与社会实践活动。

18. 创设创新实践学分。为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设立创新实践学分，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创新实践学分由“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三部分构成，创新实践学分可以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其中，科研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七、推进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9. 保证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经费投入，切实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以人文教育、科学教育和艺术教育为载体，以提高人文素质、科学精神、艺术修养和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积极推进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实施文化素质教育“雨僧工程”，建设文化素质教育重点课程；推荐文化素质教育优秀图书；组织文化素质教育精品讲座；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特色活动；共建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办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雨僧网”和《雨声》专刊，建立覆盖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文化素质教育体系和实施文化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教师的文化素养和学校的文化品位，努力将我校建成国家文化素质教育的示范性基地。

八、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发挥教师在提高教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

20. 完善教师考核机制，促进教授上讲台，保证为学生提供高质量教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对无正当理由连续二年不服从学校安排讲授本科课程的，学校不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在教师职称评定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凡教学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或本年度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教师二年内不得晋升高一级的教师技术职称；对教学效果差和学生反响较大的教师，教学管理部门将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

21. 建立和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机制，促进教师积极参与本科教学。学校设立教师课堂教学奖、教学名师奖及教学成果奖等教学奖项，制定专门的规章制度，明确课堂教学评价、教学名师、教学改革成果奖等在教学科研津贴、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的权重，加大对本科教学优秀教师的奖励力度。鼓励院士、长江学者、博士生导师等高水平教师承担精品课程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实施“教学名师培育与奖励计划”，加强各级教学名师的培育与评选。积极引进、鼓励校内外著名专家、博士生导师为本科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努力创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22. 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和青年教师培训制度，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青年教师通过为教授、副教授的主讲课程进行辅导，学习先进的教学方法，积累教学经验，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学校设立青年教师培训专项基金，有计划、有重点、有目的地分批、分层次地培训青年教师，强化青年教师的岗前培训和技能培训，尤其要加强对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教师和新进专业教师的培训工作，提高青年教师的敬业精神和课堂教学能力。未被聘为副教授的青年教师，原则上不得作为基础课和主要专业课程的主讲教师。

23. 培养教学带头人，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教学团队。培养教学带头人与培养学科带头人同等重要。学校以推进教授上讲台为契机，以精品课程、品牌、特色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名师工程、学生科技竞赛指导组为渠道，培养教育思想先进、资源配置优化、教学梯队合理、在创新人才培养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教学带头人和教学团队，建立与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制度和青年教师助教制度，带动学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24. 加强师德师风与学风建设，以教风促学风。进一步通过教学管理制度建设，树立全员育人思想和良好的教风，加强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主题的师德师风建设，以建设师德高尚、严谨治学、刻苦钻研、乐于奉献的教师队伍影响和促进学风建设。学校一手抓学生的知识传授，一手抓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人才观、就业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建立学业导师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和创造条件，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潜能，指导学生自主创新学习，引导学生参加创新实践活动，激发学习兴趣，培养创新思维，提高学习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严明学习纪律、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努力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九、加强本科教学工作评估，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25. 以评估为契机，努力开创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新局面。通过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一方面扎扎实实地抓基础建设，抓规范管理，抓教学改革，抓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另一方面，通过自评、整改，使评估的过程成为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过程，成为形成学校办学特色、打造学校品牌的过程。

26. 加强教学评价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立科学、完整、操作性强的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坚持教学质量检查制度，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课堂教学网上评教制度，课堂教学评奖制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制度，教学信息反馈制度，毕业生追踪调查制度等，建立全校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110”信息反馈制度，教学专项评估制度，确保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

十、加强教学基础建设，提高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

27. 加强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教学实验室体制改革，加大实验室建设投入。探索教学实验室开放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延长开放的时间，提高实验室使用效率。制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建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继续实施师范生技能培训、“顶岗实习支教”计划和“实习支农”计划。加强产学研合作，拓展学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吸纳社会优质资源，建设多元化的实习实训基地，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确保学生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的时间和质量。启动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建设，推进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环节的综合改革。“十一五”期间，力争建设综合、开放、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8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国家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1-2个，校内外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实习实训基地400个左右。

28. 以精品教材为目标带动教材建设水平的提高。成立“西南大学教材建设委员会”，规范教材编写、评审、评价与选用机制，优先选用精品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和最新科技成果进本科生课堂；组织落实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和校级优秀教材、课件等的立项、编写工作，出版学术水平高、应用效果好的教材和实验指导书，制作一批特色强、质量高、推广价值大的多媒体课件，加强纸质教材、电子教材和网络教材的有机结合，实现教材建设的立体化和多样化。

29. 加大现代教育技术和信息技术建设力度，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学校成立专门的组织和管理机构，为教务管理系统和教学质量评价系统的运行、数字化和网络化教学资源开发与共享、教务管理服务信息的发布与利用等提供技术支撑和良好运行，使之成为学校精品课程资源、网络课程资源、品牌特色专业、教学名师、优秀教学成果、仪器设备共享资源、基础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图书资源以及教务管理的开放式网络平台，促进教学资源的共享。同时，加强对教师的教育技术培训，促进教师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的改革与提高，培养和提高本科学生通过计算机和多媒体课件学习能力，以及利用网络资源学习的能力。

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各学院要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文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把学院领导、全体教职工的主要精力真正转移到教学工作上来，把质量意识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中，开创西南大学本科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意见

西校（2010）450号

为贯彻落实第四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精神，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学校在巩固“5.18”质量工程成果的基础上，深入推进本科教学改革。现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新要求和学校具体的发展实际，特提出本科教学改革的如下意见。

一、本科教学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基本目标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的基本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和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突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和全面发展，注重学生的差异性和个性化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通过教学改革，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意识，增强提高教学质量的紧迫性；努力构建以学院为主体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以分类指导为特色的教学管理体系、以学分制运行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以质量监控为重点的教学保障机制；突出分类指导、分段培养，强调资源联合、改革实验。

二、本科教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探索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培养的教学管理体系，强化学院在教学管理中的主体地位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强化学院办学主体。学校在教学管理中行使引导、服务和监督职能，引导学院根据学院发展类型、学科专业特色，对本科人才培养进行目标定位，学校根据学院发展类型、专业发展特色和本科人才目标定位，制定分类培养标准，建立相应的评价机制，同步构建和完善分类指导、分类管理的教学管理信息系统、实验教学中心、实习基地和数字化自主学习资源平台等支撑体系，实施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和分类培养。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学校发展实际，将学校每年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学院，学院根据相应的招生计划和学院自身的发展实际，自主确定每年的专业招生规模，并在专业规划、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就业指导等方面享有较大的自主权。

学院根据学校的指导框架和专业建设类型与目标定位，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对倾向学术型的专业，在培养方案中更加注重基础性和研究性的课程，着力培养厚基础、重研究的学术型人才；对倾向应用型的专业，更加注重技能性、实践性的课程，着力培养强能力、重实践的应用型人才；对倾向创业型的专业，更加注重设计性、兴趣性的课程，着力培养宽口径、重市场的创业型人才。

完善以学分制运行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支撑体系，加强对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宣传力度，建构“按学年注册，按学分选课，按学分毕业，按绩点授位”的教学管理模式。

（二）构建结构化的课程体系，突出分段式和个性化培养

按照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统整的原则，改革课程体系，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和个性化课程“四位一体”的结构化课程体系。构建系列化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注重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科类型相同或相近的专业，强调大类培养，构建基础性的课程体系，注重学生的宽口径发展。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设置专业发展课程，注重理论学习与实

践训练的统一。根据学生多样化发展需要和社会适应的要求，设置个性化课程，注重学生的兴趣与特长发展。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学习实际，辅修双学位，拓展知识面。

实施“1.5+1.5+1”分段式培养。前1.5年主要开设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核心课程，突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大类核心的基础知识和学习习惯的培养；中间1.5年主要开设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程，突出学生的专业知识、学习能力、探究能力的培养；最后1年主要开设专业发展选修课程和个性化课程，突出学生的多样化培养、社会适应和特长发展。

强化实践教学，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定位，完善实验实践教学体系与评价体系，加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实习实训基地以及实验队伍的建设与研究，加大对大学生各种学科竞赛活动的资助力度，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三）推进研究性教学和自主创新学习，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根据培养目标要求，全面更新和优化教学内容，不断充实学科前沿最新研究成果，注重理论与实践并重，强化教学内容的学术性、针对性和适用性。进一步实施课程的小型化、专题化和精品化改革，鼓励各学院结合学科特点和学生发展实际，在课程体系设置一些专门的综合性研究型课程和创新性自主学习型课程，如“学科前沿”、“专题研讨”、“经典阅读”、“合作研究”、“开放实验”、“学年论文”、“零课时”等课程，注重学生的学习能力、探究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建立和完善教师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方法改革，注重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推行案例式教学、参与式教学、研讨式教学以及基于网络的混合式教学，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辅助作用，强调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能力。根据学生发展实际，鼓励在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中实施分级分类教学，建立分级分类教学标准和评价标准。

（四）创设教学改革创新实验班，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途径

在总结“创新实验班”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培养“光炯计划”，推广“光炯实验班”等创新实验班的实施范围。鼓励学院根据教育资源和学生实际，开设教学改革创新实验班，根据学生高考成绩和进校后的考试成绩，从新生中选拔部分学生组建创新实验班，按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要求，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的新途径、新方法和新经验，鼓励采用全英文授课，使用英语原版教材，鼓励一定时间的境外交流学习，鼓励实行“本—硕”连读，以培养具有广阔的国际视野、出众的领导才能、深厚的科研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五）整合社会资源，深化教师教育和农业教育培养体制改革

依托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和教育部“构建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研究项目，着力构建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一体化的教师教育课程新体系，创新师范生实践教学模式，深化教师教育体制改革，打造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教师培养协作体制。

依托教育部、农业部共建“农林实践教学基地”和教育部“农学类专业顶岗实习支农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农科类专业优秀人才选拔培养改革”等项目的研究与建设，总结“石柱模式”成功经验，着力探索大学—地方政府、大学—企业、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人才的新体制，竭力培养与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需要的农林牧副渔专业人员和新型农场主。

（六）加强中外联合培养，推动本科教育的国际化进程

为培养符合时代要求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鼓励与国内外大学、教育和科研机构协作，开展多种模式的合作培养，选派部分学生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和实践，聘请海外高水平教师来校讲学、授课。设立出国学习、实践专项基金，资助学生海外学习和实践，提高教师外语水平。计划试点建设全英语教学专业

和全英语授课课程，力争有境外学习、实践经历学生的比例明显提高。鼓励招收海外留学生来校学习。

（七）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维护良好的本科教学秩序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完善专业评估和教学评价制度。健全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的组织机制、政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从教学质量管理的核心环节出发，对影响教学质量的各种因素实施优化组合，对教学实施目标管理，对教学过程实施有效监控，重点实施对学风、教风和考风的有效监控。

围绕培养目标、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与利用、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和学习风气等主要教学环节，建立分级、分类教学质量标准，构建科学、规范、操作性强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严格执行专任教授、副教授每年必须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建立专业评估机制，制定专业分类评价标准，定期开展专业的分类评估。针对新专业、师范类专业和国家级、市级特色专业分别制定分类评估标准。对新专业的评估，主要强调办学基本条件和教学规范；对师范类专业的评估，主要强调师范特色和办学水平；对国家级和市级特色专业的评估，主要强调发展特色和人才培养质量。逐步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和特色发展，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三、本科教学改革的保障措施

确保本科教学的组织领导。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本科教学改革的规划与指导。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科教学改革的组织与具体实施。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都要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本科教学改革，形成全校关心教学改革、参与教学改革、支持教学改革、推动教学改革、保障教学改革的浓厚氛围。

确保本科教学改革的经费投入。在保证原有教学业务、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教学差旅和体育维持等日常教学经费的基础上，着重加强对专业分类建设、培养模式改革、国际化培养、全英文教学专业、全英文教学课程、英文原版教材、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研究性教学课程、学生自主学习资源建设以及创新实验班、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实习基地和各种学科竞赛等教学改革的专项投入。

学院是教学改革工作的主体，各学院要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意识和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研究制定本学院教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的作用，强力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培养体系和教学方法改革，调动全体师生员工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扩大教学改革工作受益面和影响面，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

西校〔2012〕328号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是当前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文件精神，深化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育人为本理念，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

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等学校中心工作的理念。学校把本科教学作为全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等方面都应体现以教学为中心。本科教学质量实行校、院（部）一把手负责制。坚持校、院领导本科教学检查制度和听课制度。

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所有教授均为本科生上课，二级岗教授、双肩挑岗位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上课18课时以上，三级岗、四级岗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上课30课时以上。倡导知名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特别是开设新生研讨课和专业导论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

实施“教学名师培育与本科教学奖励计划”。设立“本科教学优秀学院奖、名师奖、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重大教改项目奖”等奖励项目，加大力度奖励为本科教学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和单位。

学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学院（部）每年至少召开2次本科教学专题会，切实解决提高教学质量的具体问题。

加大教学经费的投入。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护费逐步达到学校学费收入的40%以上。启动新一轮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加大本科教学建设专项投入，着重加强对专业分类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培养模式改革、国际化培养、全英文教学专业、全英文教学课程、英文原版教材、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研究性教学课程、学生自主学习资源建设以及拔尖创新实验班、大学生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实习基地和各种学科竞赛等教学改革的专项投入。

二、突出办学特色，探索本科分类培养体系

完善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培养、分类管理的本科培养模式，深化以特色创新为核心的本科教学改革。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需求和办学实际，试点按专业大类修订培养方案，打破学科专业和学院界限，在高年级选择专业方向；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突出文理交融，强化综合培养，发挥综合大学的优势，并体现不同专业的特点和人才需求的实际。逐步实施专业发展课程的分级分类教学改革，每个专业重点建设5~7门专业核心课程；减少必修课程学分和课内学时，增加选修课程学分和课外自主学习时间，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达到总学分的25%以上。在培养方案中，倾向培养学术型专业的专业，增大研究型课程、研究型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比例；倾向培养应用型专业的专业，增大实用性课程、技能训练和现场教学的比例；倾向培养创业型专业的专业，增大创业设计课程、创业实作训练和社会市场学习的比例。根据不同的培养方案，分类规划专业建设目标、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经费，使专业建设的质量标准达到本科分类培养的目标。

三、优化专业结构，推进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根据教育部修订的学科专业目录和设置管理办法，调整、清理、归并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对师资力量、办学条件、招生就业排名后几位的专业，采取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直至撤销该专业。到 2015 年，招生的本科专业控制在 100 个左右。

推进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力争获得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2-3 项、市级 7-10 项，校级启动 15 项，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体系、教材、教学方法和手段、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

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师教育和农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改革

全面实施“西南大学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分级、分类培养机制，整体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将含弘学院、创新人才实验班建成学校本科教学改革试验区，重点开展个性化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的设计与实施；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施自主招生、直接招录、二次选拔相结合的多元录取模式；改革课程模块，强化综合基础；整合优质教学资源，积极开办多学院联合培养的创新人才实验班；完善课程负责人制度，打造基础课、核心课的优质教学团队；实施课程小型化、精品化改革；实行小班化教学，专业课学生人数原则上 40 人以内；改革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参与式以及基于网络的混合式等研究性教学和创新性自主学习；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本科教学活动中的作用，鼓励研究生参与本科教学的课程辅导、课程研讨、课程调研等教学活动；实施分年级、分类别的学业导师制。重点支持“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教师、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和卓越文科人才培养计划”的相关专业建设。

依托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和教育部“构建教师教育职前一职后一体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项目，以教师教育学院为主要平台，深化教师教育体制改革，打造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三位一体”的教师培养协作机制。着力打造教育部“农学类专业顶岗实习支农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推进“农科类专业优秀人才选拔培养改革”项目建设，总结“石柱模式”成功经验，探索大学—地方政府、大学—企业、大学—科研院所合作培养人才的新体制。

五、加强课程和教材建设，构建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打造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资源共享课程。学院（部）建设重点课程，学校建设精品课程，选择基础条件好、学生受益面广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必修课程进行重点建设，力争建成一批校级、市级、国家级三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促进资源共享课程的全面开放。

建设研究性教学示范课程。建设专门开展研究型教学和自主学习的课程，各学院（部）根据学院（部）实际和目标定位进行设计和安排。采取教学改革立项的方式进行研究性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的规范研制，建立研究性教学的参考规范。

建设一批彰显学校特色的优秀教材。以国家级规划教材为重点，以校级规划教材为主线，进一步加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农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等的战略合作，依托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的成果，编写一大批优秀教材。

六、强化实践育人，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分类制定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5%、师范类学生教育实践不少于 1 个学期。完善实

践培养体系，优化实验教学内容，改进实验教学方法，构建基础实验、专业实验、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推进实践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的新模式。加强对综合性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进一步完善管理文件，简化程序，注重实效。

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资源有效整合。以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为依据，进一步强化实验室资源的有效整合，促进教学科研的紧密结合，增强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密切联合。力争新增1-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完成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验收工作。

加强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完善大学、地方政府、中小学共同培养师范生的新机制。加强实习实训过程管理，全面提高实习实训质量。着力打造顶岗实习支教、混合编队实习、学院（部）集中安排实习3种模式，落实课堂教学、实习班主任、教育教学调查研究3项实习基本任务。

加强与地方政府、现代农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研单位、农业企业、农业综合试验站的联系和合作，重点建设教育部、农业部共建“农林实践教学基地”、“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项目，打造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非师范类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科学管理和检查制度，注重实效，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8周。

有效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是实践育人的有效载体，每个本科生在学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时间累计应不少于4周，每个学生在学习期间要至少参加1次社会调查，撰写1篇调查报告。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学工活动。

强化学生科研、创新和创业训练。贯彻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西南大学本科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创新实践学分体系，设立创新创业类课程，实施“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制度，并纳入学分管理；制定创新创业师资培训计划，依托各类实验室、研究所及大学科技园等资源建设大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以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电子设计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等为平台，增强活动实效，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和水平。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加学生海外实践活动经历。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

加快建设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施教师培训计划，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提倡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完善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制度，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和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鼓励学院（部）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校外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

制定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任职条件及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积极推进教学型教授评聘工作。基础课教师、教学型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等情况，承担的教学工作量须超过学院（部）平均数；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至少为学院（部）平均数的60%；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

制定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将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纳入教师职务评聘、绩效考核、评教和各类奖惩的首要评价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师要关心学生的成长。

八、完善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建立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制度

建立科学、完整、操作性强的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监控、质量保证、质量评价和信息反馈体系。健全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监控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学院（部）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实施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完善教学质量评

价体系和信息反馈系统。修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对教学行为和质量实行有效的监控和调节，畅通信息反馈渠道，及时发现、准确了解和解决教学质量问题。

制定各专业的本科质量标准及相应的教学评价、评估指标体系。建立以学院（部）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为主要内容，学校、学院（部）、社会多元评价和国际认证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

九、扩大开放办学，推动本科教育的国际化进程

鼓励与国内外大学、教育和科研机构协作，开展教师互聘、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等多种模式的合作办学。以重庆市大学联盟为契机，大力发展校际间本科双学位、交换生学习和相互推荐免试研究生项目。通过各种途径，选派部分学生到国外及港、台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和实践；设立“校长基金”，每年资助10名左右优秀学生到海外学习1年，力争有境外学习、实践经历的学生比例明显提高。鼓励招收海外留学生来校学习。聘请海外高水平教师来校讲学、授课。建立推进本科教育国际化进程的校内协作机制。试点建设“生物科学、软件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等全英语教学专业和100门全英语授课课程，大力提升教师外语授课水平和学生外语学习能力，拓宽师生国际视野，推动本科教育国际化进程。

十、加强优良学风建设，完善教学管理制度

加强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人才观、就业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学生遵循自然规律，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起居习惯和锻炼习惯；在考风建设上痛下功夫，坚决杜绝考试作弊现象。

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实现教学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教学工作顺利进行。重点围绕学风建设、教学秩序、规范管理、教学改革等方面，修订完善教学管理文件，加快考试诚信管理、网上缴费、成绩自助查询打印、多媒体教室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建设数字化学习环境，使教学常规管理向成熟、规范、高水平要求发展。

十一、改进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实施文化素质教育进培养方案、进课堂、进教材的“三进”计划。制定新一轮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继续实施“雨僧工程”。启动“名著阅读”计划，并纳入通识教育学分范围，重点建设一批文化素质教育核心课程。增设提高性的通识教育课程。

鼓励名师上雨僧讲坛，积极聘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为本科生授课或开设专题讲座，营造浓厚的校园学术文化氛围。

探索建立覆盖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文化素质教育体系。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办好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雨僧网”、《雨声》专刊和雨僧讲坛，充分挖掘校内外文化资源，与相关单位联合共建100个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努力将我校建成国家素质教育的示范性基地。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 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学分制的若干意见

西校〔2009〕4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教高〔2007〕2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实施学分制的若干意见》（渝教高〔2007〕22号）的相关精神，扎实推进我校学分制改革，不断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实施按类培养

所有专业学生均实行按类培养，要按照“2+2”模式构建课程体系，即：一、二年级设置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同一个学科门类中的二级类所属专业，前两年的必修课程尽量统一设置，注重培养学生的学科基础，体现综合大学培养学生的基础性、综合性。三、四年级设置专业发展与个性化课程等，注重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个性化特色，体现人才培养的个性化、多样化。从而深入推进我校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调整选修课程学分比重

为适应学分制的要求，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利，培养方案中各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比例至少达到毕业总学分的25%以上。同时应严格控制毕业总学分的要求，使学生有足够的课外学习时间，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三、实施课程资源共享

要打破学院与专业之间的界限，克服不同单位课程资源互不共享的弊端。原则上，所有学院开设的课程都要对全校开放。学生除修读本专业的必修课程外，选修课程可以面向全校课程自主选择，允许学生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选课。

四、优化课程内容

要削枝强干，全面推行课程小型化、精品化、专题化，同时适当兼顾课程内容的综合化，除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外，每门课程学分数一般控制在3学分以内。要根据学科发展和社会需求不断增加新课程，力争有数量充足的优质课程供学生选择。

五、实施教学资源整合

要在共享课程资源的同时，逐步把主修、辅修的界限全部打通，给予学生更多的自主选择机会。

六、灵活设置专业方向

各专业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设置专业方向，供学生自主选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

七、加强分级分类教学

要根据学生来源和需求的多样化，建立个性化教学体系，进一步深化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程分级分类教学，同时要不断增设提高性的通识教育课程，尽量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要逐步推行专业发展课程的分级分类教学，允许学生选择高层次的课程。

八、逐步开展学生选择任课教师

要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权利，分阶段分步骤实施学生选择适合自己需要的任课教师。

九、实施小班化教学

要逐步改变大班上课的现状，理论教学中的外语类、体育类、艺术类课程以 30 人为标准，其余课程以 60 人为标准，实验类课程中文科类和公共计算机类以 50 人为标准，其余课程教学标准班以 30 人为标准安排教学，保证基本的教学质量。

十、实施学业导师制度

要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引导学生学习，指导学生选课，疏导学生的心理问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十一、实施全天候排课

为了充分利用教学资源，满足学生在不同时段选课的要求，学校实行全天候排课，并充分利用夏季学期、双休日安排全校通选课、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实验课程、教师教育专业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重修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短期培训、学生社会实践等。

十二、不断推进教考分离

要逐步把教考分离工作从通识教育和学科基础课程中推广到两位以上教师讲授的课程中去，要建立各种形式的试题库，由命题小组命题或试题库组题，统一阅卷，流水作业，客观公正的评价教学质量。

十三、加大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

要加快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步伐，适应全面学分制改革的需要；要深入推进校、市、国家三级精品课程建设，完善精品课程的网络共享平台；要充分应用学校本科网络教学平台和教学辅助平台，扩展学生学习空间；要按照课程特点，推动多媒体辅助教学，必修课程使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比例应达到 60%以上，不断提高教学效果。

十四、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要强化实践育人的意识，区别不同学科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保证实践教学时间。列入培养方案中的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

十五、鼓励学生自主创新学习

要建设网络课程和大学生自主学习资源，进一步推行大学生自主创新学习，培训自主创新学习的指导教师，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自主学习能力。

十六、强化教学管理

要强化管理育人的意识，加强教学管理研究和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依法治教，依法治学，依法治管，规范教学、学习和管理行为，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附件：西南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西南大学关于“十二五”期间 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西校〔2012〕37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渝教高〔2012〕1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就“十二五”期间继续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战略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更加突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和全面发展，更加注重学生的差异性和个性化教育，着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本科教学工程”，构建“学校-重庆市-国家”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配合“卓越计划”的实施，形成一批引领改革的国家级示范性专业和培养高素质人才的支撑专业点；建设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的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成一批开放共享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提高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建成具有本校特色、在西部乃至全国发挥引领作用的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实现中青年教师培养培训的常态化、制度化。

二、建设内容

（一）专业综合改革

1. 实施专业建设综合改革，整合集成已有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内涵建设，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师队伍、教材、教学方法和手段、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改革，为本校其他专业建设提供改革示范。
2. 积极支持涉及农林、水利等艰苦行业的专业建设；支持“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卓越文科人才培养计划”和“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建设。
3. 加强工程领域专业认证，组织研究制定全校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形成我校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力争“十二五”期间，建设引领改革的国家级示范性专业3-5个，以“卓越计划”为支撑的专业点3-5个；重庆市示范性专业10-15个；校级示范性专业15-20个。

（二）精品开放课程与教材建设

1. 加强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建立国家级、重庆市级、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程三级课程建设体系，充分展示我校教师先进的教育理念、独特的教学方法和丰硕的教学成果。

2. 加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力度，对已经建设的国家级、市级、校级精品课程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完善课程内容，按照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建设标准，重点加强对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建设，建成一批资源共享课程。

3. 以国家级规划教材为重点，以校级规划教材为主线，进一步加强与科学出版社、农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和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等的战略合作，依托我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的成果，编写一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优秀教材。

力争“十二五”期间，建设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5-10门，重庆市精品视频公开课10-15门，校级精品视频公开课20-25门；建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10-15门，重庆市精品资源共享课程20-30门，校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80-100门；国家级规划教材30-40部，省（部）级规划教材70-80部，校级规划教材250-300部。

（三）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1. 进一步整合学校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加强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充分发挥示范中心对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的引领示范作用，为学生创新能力培养提供实践教学平台。

2. 积极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合作共建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加大对大学生科研训练的力度，促进大学生在社会实践中学习，在科学研究中探索。

3. 以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为契机，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在创新基础上的创业能力，培养高水平创新人才。

4. 开展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加强竞赛训练基地建设，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研究的兴趣和潜能，培养学生团队协作意识和创新精神。

力争“十二五”期间，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300项；建设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2个，重庆市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5-10个，校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150-200个，搭建起有利于大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的实践教学平台。

（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1.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内涵建设，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质量评估、讲课比赛、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提高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和人才培养特色需要。

2. 健全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专项督查；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鼓励学科带头人承担实践教学课程。

3. 设立学校教学名师奖、课堂教学比赛奖等奖励计划。

4. 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改革研究，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改革，大力推进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

力争“十二五”期间，建成国家教师教学发展中心1个；国家级教学名师1-2名，重庆市教学名师5-10名，校级教学名师20-25名；重庆市教学团队15-20个，重庆市优秀教学创新团队5-10个；获准教育部教改项目立项5-10项，重庆市教改立项150-160项，校级教改立项450-500项；教授为本科学生上课率达100%。

（五）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1. 加强含弘学院建设，完善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建立拔尖人才培养教育体系。

2. 继续加强对学院（部）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的建设与管理，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和淘汰机制，鼓励学院（部）整合教育资源，联合多个学院（部），建立跨学院（部）的创新实验班，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途径。

3. 积极加入国家卓越工程师、卓越教师、卓越法律人才、卓越农林人才和卓越文科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

力争“十二五”期间，初步形成西南大学本科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体系，含弘学院吴宓班和袁隆平班学生规模稳定在 250-300 人；学院开设的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达 10-12 个，学生规模 1200-1500 人。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

1. 加强学校 3 个全英语授课试点专业建设，完善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规范教学文件；加强全英语教学课程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国际标准规范课程简介与教学大纲等，吸引、招收外国留学生。

2. 利用寒暑假举办各种外语培训班、提高班，提高学生外语交流能力和水平，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

3. 聘请海外高水平教师来校讲学、讲授本科课程，选派优秀教师出国进行教学观摩、课程进修和培训。

4. 建立健全交换生制度，加强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办学，逐步增加国外境外交换生数量，规范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课程学分互认管理办法。

力争“十二五”期间，全英语教学试点专业达 3-5 个，建设全英教学课程 100-150 门；有境外交流经历的学生人数达 5-10%。

三、建设资金与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本科教学工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决定和落实“本科教学工程”的总体规划、重大方针和政策问题，加强对各建设项目的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估，并作适时调整。

（二）“本科教学工程”工作组根据“本科教学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制定、发布项目指南和规划方案。

（三）学校设立“本科教学工程”专项经费。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

（四）学校制定“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鼓励各学院（部）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西校〔2008〕98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工程”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推进改革和实现优质资源共享为手段,按照“分类指导、鼓励特色、重在改革”的原则,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我校本科教学的质量和整体实力。

第三条 “质量工程”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内容方法更新、优质教学资源建设、教学质量评价完善、教学管理体系创新等五个方面,重点建设内容有教学名师、优质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高质量教材和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

第四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

二、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为“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制订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工作。下设“质量工程”办公室(教务处教研科),负责“质量工程”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 制订和发布年度“质量工程”项目指南;
- (三) 组织项目评审,提出立项方案;
- (四)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五) 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二) 向学校报送本单位项目阶段进展报告,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三) 每年12月底前,向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
-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批准。

三、申报立项

第九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指各单位有较好的建设基础，自行完成建设任务、达到建设目标的项目。

第十条 各单位根据年度“质量工程”建设指南积极培育、申报各类“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为鼓励教师积极申报“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学校决定明确“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级别，加大对“质量工程”建设的投入，并对获得国家级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给予奖励性资助。

(一)对获准立项为特色专业建设点、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人才培养模式实验区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按以下标准投入建设和配套经费：

- 1.对获得校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按校级一般科研项目对待，并给予相应的建设经费（资助经费和奖励经费额度详见附件）；
- 2.对获得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按市级一般科研项目对待，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和奖励经费额度详见附件）；
- 3.对获得国家立项的建设项目，按国家一般项目对待，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

(二)对国家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管理工作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1.对国家级教学名师按国家奖励金额1:1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2.对国家级教学团队按1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 3.将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作为评选教学工作管理优秀奖的重要指标。

第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要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开题工作。

四、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分年核定拨付的办法。经费的使用实行“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完成后两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报告，并终止经费的使用，上报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备查。

第十三条 经费开支范围：

- (一)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
- (二)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 (三)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
- (四)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 (五)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 (六)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 (七)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教学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五、检查验收

第十四条 “质量工程”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组织专家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指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不定期随机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项目进展情况；
- (二)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消项目等处理。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学校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七条 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三) 项目管理情况；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八条 验收结束后，由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出具验收结论性意见。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质量工程”项目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适时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评价。通过整体评价“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总结经验，指导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六、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 “质量工程”立项建设的实施意见

西校〔2008〕99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学校从2007年开始，全面启动并实施了本科教学“5.18”质量工程（以下简称“质量工程”）。为进一步推动质量工程的有效实施，学校特提出下一步推进质量工程立项建设的实施意见。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提高认识

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是国家在高等教育大众化条件下大力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重大举措。质量工程建设是当前和今后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建设的核心内容，也是衡量一所学校本科教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从学校实际来看，学校上下已经对质量工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有了一致的认识，有力地推进了质量工程的顺利进行。但是，随着这项工作的深入推进，各高校间的竞争日益激烈，项目培育、申报和建设的难度加大，更需要我们全面深刻地理解质量工程立项建设对本科教学、对学院和学校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所具有的重大战略意义和重要现实作用。因此，需要全校教职员工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的立项建设，提高学校本科教学质量。

二、完善配套政策，确保项目建设经费投入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的质量和水平，学校必须花更大的力气，做更深入细致的工作，尤其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不断加大对项目建设经费的投入。

（一）明确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的级别

对获准立项为特色专业建设点、精品课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的质量工程项目，按以下标准认定其项目级别：

1. 对获得西南大学建设立项的项目，按校级科研一般项目对待；
2. 对获评为重庆市市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按市级科研一般项目对待；
3. 对获得国家级立项的建设项目，按国家级科研一般项目对待。

各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配套经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配套经费(万元)		
		校级建设	市级建设	国家级配套
1	特色专业建设点	3	5	10
2	精品课程	2	3	10
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5	15
4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2	5
5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	5	15
6	国家级规划教材	0.5		3
7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一般 0.3	一般 0.8	一般 1.5
		重点 0.8	重点 1.5	重点 2.0
			重大 2.0	重大 3.0

（二）确保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经费的投入

对获准质量工程立项建设的项目，按以下标准投入建设和配套经费。

(三) 对国家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管理工作进行奖励

1. 对国家级教学名师按国家奖励金额 1:1 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对国家级教学团队按 1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将质量工程项目申报立项作为评选教学工作管理优秀奖的重要指标。

三、2008 年质量工程建设计划及要求

2008 年，本着早立项、早培育、早启动、早建设的原则，通过启动校级项目建设，积极培育市级建设项目和国家级建设项目，争取 2008 年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有新突破，特提出 2008 年质量工程建设立项计划：

2008 年质量工程建设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立项数			备注
		校级	市级	国家级	
1	特色专业建设点	10	5	4	
2	精品课程	20	5	2	
3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3	1	
4	教学名师	10	5	1	
5	优秀教学团队	10	5	1	
6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0	5	1	
7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5	2	1	
8	规划教材	20		5	
9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	100	40		
10	重点课程和文化素质教育示范课程	70			

备注：1. 市级项目从校级项目中遴选推荐，国家级项目从市级项目中遴选推荐；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08 年为最后一年实施。

质量工程立项建设事关学校本科教学建设和发展大局。各单位要配合学校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理清思路，明确目标，根据《西南大学“5.18”质量工程 2008 年项目申报指南》，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扎实推进前期准备，认真做好申报方案。主管教学的院长必须亲自抓项目的申报和建设，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西南大学“2+1”学期制改革实施办法

西校〔2006〕48号

西南大学合并组建以后，确立了建设高水平综合性大学的奋斗目标，对本科教学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教学改革，有效利用教学资源，推动学生的个性化培养，不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在汲取国内外学期制改革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提出“2+1”学期制改革方案。

一、学期构成与时间安排

1. 一个学年分为“2+1”学期，“2”即传统的秋季和春季学期，“1”即在秋、春季学期之间，设立选择性的夏季学期。

2. 秋季学期、春季学期教学时间为19周，夏季学期教学时间为6周，构成“19周+19周+6周”的“2+1”学期模式。

二、课程安排与学分计算

1. 秋、春季学期按18周安排教学活动，1周安排考试，夏季学期按6周安排教学和考试。

2. 3个学分以下的课程，各学院（教师）可以根据专业和课程特点选择分段教学：即秋、春季学期按9周安排教学，夏季学期按3周安排教学。

3. 所有课程按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三、夏季学期的教学内容

1. 夏季学期教学内容根据学院、教师和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安排，主要满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求。

2. 主要内容：全校通选课、辅修专业课程、双学位专业课程、实验课程、教师教育专业课程、专业选修课程、重修课程、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短期培训、学生社会实践等。

四、夏季学期的管理模式

夏季学期实行灵活务实的管理模式，凡涉及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工作职能事先做好工作方案，并安排好相应的值班人员，负责常规问题的协调和解决，以确保夏季学期的顺利实施。

五、实施时间及2006年教学时间安排

1. “2+1”学期制从2006年开始实行。

2. 2006年教学安排见附表。

六、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

2006 年教学安排表

学 期	周数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春季学期 (2005—2006 学年第二学期)	19	2006 年 2 月 20 日	7 月 2 日
夏季学期	6	7 月 3 日	8 月 13 日
秋季学期 (2006—2007 学年第一学期)	19	9 月 4 日	2007 年 1 月 14 日

二〇〇六年三月九日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课教学改革的意见

西校〔2014〕44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按照《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西校〔2012〕328号）相关要求，现对进一步深化公共课（含交叉课，下同）分层分类分级教学改革，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体现学生的差异性，构建培养目标分层、学科教育分类、教学内容分级、培养过程分段、学生管理分流的本科生“五分”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

二、改革目标

围绕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高素质人才目标，进一步优化公共课程结构，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完善评价体系，推行课程的精品化、专题化、多样化、综合化，提高课程教学的针对性、适用性和有效性，逐步构建具有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评价为特色的公共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提升质量

按照培养目标分层、学科教育分类、教学内容分级、培养过程分段、学生管理分流的本科生“五分”人才培养要求，根据不同培养目标、学科性质、学生的学习能力，重新设计课程结构模块，丰富和精选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提高课程建设质量。

（二）强化实践，突出能力

公共课教学改革应注重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加强或增加实践教学环节，适当减少课堂讲授学时、学分，增加课外实践和自主学习的学时、学分，推行实践课程、活动课程、网络课程的建设，增强课程教学的活力和实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分步实施，整体推进

在总结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大学体育、大学数学等公共课程分级、分类、分层教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采取整体推进、分步完善的工作策略，计划2年内，学校所有公共课全部实行分级、分类、分层教学，并逐步实现由公共课教学改革带动专业课程教学改革。鼓励课程（组）负责人大胆创新，探索课程教学新理念和新模式。

四、改革要求

（一）课程设计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改革在保证学时学分不变的基础上，实现由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变，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水平，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和考核方式，提高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实行分级教学；大学体育、大学生职业规划、就业指导与创业教育实行分类教学；大学数学、大学化学、大学物理、大学生物、工程训练、教师教育课程等实行分级分类教学；对含弘学院、各学

院（部）创新实验班学生实行分层教学。学科分类按照师范类、农科类、人文社科类、理科类、工科类、艺体类等实行分类设计。

（二）实施模式

积极推进公共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加强或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实践活动。把学科前沿知识、最新研究成果等融入教学内容，并进行分级、分类、分层设计。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为学生提供自主学习空间。大力推行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和参与式教学，增加课堂启发与互动。探索大班授课、小班研讨、网络学习相整合的学习模式。

（三）教学评价

研究制定公共课程的教学标准和评价方式。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更加强调过程考核，注重基本技能和创新潜质的考核。最终形成适应学生特点和课程类型的考核评价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公共课程分级分类分层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处、招生就业处、教师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和公共课所在学院（部）教学副院长（部）长组成。负责课程教学改革的指导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与落实，实行公共课程的归口管理，指导各公共课教学部开展教学改革，加强课程建设，协调各公共课教学部、开课学院（部）与学生所在学院（部）之间的关系，保障公共课程改革的顺利实施。

（二）政策支持

核定公共课教师编制数量，建立能满足公共课教学的稳定的教师队伍；制定公共课教师职务晋升、人员引进和绩效考评的分类评价标准，调动其教学积极性；加强公共课教师教学能力培训和教学研讨，提升其教学水平。

（三）条件保障

学校加强公共课网络教学平台、在线学习平台、学生实践平台和教师教学水平培训平台等教学条件建设，为公共课教学改革提供条件。

（四）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公共课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资助公共课程加强实践教学环节、丰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体系等综合改革以及公共课教学资源 and 平台建设。并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改项目立项等方面给予公共课教师倾斜，保证公共课教学改革的有效实施。

各公共课开课学院（部）要支持公共课程教学改革，重视公共课程教学的专题研究、召开公共课程教学改革研讨会，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在政策措施、配套经费、人员配置、场地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各公共课教学部要根据学校、学院（部）相关要求，组织、协调、督促课程（组）负责人，从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评价标准等方面开展卓有成效的改革，确保公共课程教学改革取得实效。

- 附件：1. 西南大学公共课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3.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4.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5. 大学体育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2014年2月26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公共课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时见

副组长：李 明

成 员：周光明 刘光远 董乃斌 刘义兵 张 斌

胡建军 李 强 莫启扬 熊海灵 刘 斌

附件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宣部、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05”方案，激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学校教学改革，决定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分类分段式教学方案。

一、实施该方案的缘由

不断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关键环节，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三位一体分类分段式教学方案是基于目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和对传统教育教学方法、手段的反思。

一是解决教材内容多而教学学时相对少的问题。“05”方案实施以来，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取得了很大进步，通过整合，将“98”方案的7门课程压缩为3门课程，同时新增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课。但是教材内容体系并未减少，而课时却进行了大幅度压缩，所以运用现有课时数和传统的单一课堂讲授很难面面俱到讲解所有问题。

二是解决教学内容重复问题。目前高校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不仅同中学思想政治课教材有较多的重复，且高校各门课程教材之间也存在重复现象。为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的连续性和各门课程自身内容体系的完整性，必要的重复是应该的。但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过程中，各门课程教师为了保持本课程教学体系的完整性，对同样的内容存在反复讲的现象，这样既浪费了教学时间，又减弱了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

传统的教育教学方法多采用课堂讲授为主，辅之以一定的课堂讨论和多媒体课件。这样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在一定程度上活跃了课堂氛围、调动了学生参与学习的积极性。但它不仅难以拓展学生的知识面，而且也难以实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

二、实施该方案的原则和目标

（一）实施该方案的原则

- 一是切实贯彻落实中宣部、教育部“05”方案精神、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地位；
- 二是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学分、学时不变；
- 三是体现思想政治理论课“贴近学生、贴近实际、贴近生活”。

（二）实施该方案的目标

调动教师教学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增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吸引力、感染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毕生难忘”的课程。

三、正确认识和处理“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三者之间的关系

课堂教学·网络教学·实践教学是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活动的一个有机整体。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三者之间的关系。

（一）**课堂教学**是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阵地。在实现教材体系转为教学体系的基础上，进行专题教学。课堂专题教学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 一是深入系统地讲解各门课程涉及的重大理论问题；

二是帮助学生破解相关理论的热点、难点问题；

三是引导学生运用基本理论观察、分析和研究社会现实问题。

通过课堂教学，引导学生深刻理解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在艰辛探索中国出路中做出的“四个”正确选择；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内容和实践意义；把握当代大学生作为公民中的一员应遵守的法律规范、具备的思想道德修养和树立的崇高理想。课堂教学占整个教学活动的70%，12个教学周。

（二）网络教学是课堂教学的辅助。教师以教育部统编最新教材为依据，制作网络课件并开发拓展教学资源，如视频资料、经典文献、教学案例等，且在网络课件的每一章、节布置练习题。

网络教学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二是掌握各门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为课堂专题教学和实践教学提供辅助和奠定一定的知识和理论基础；

三是运用网络资源拓展学生的知识面。学生利用一定时间通过网络自主学习平台学习掌握各门课程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在此基础上完成各章节练习题，强化过程参与。

网络教学为4个教学周。

（三）实践教学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和升华。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教师拟订的研究方向、领域或题目，利用周末或假期深入农村、企业、社区等地开展社会调查，运用所学理论去观察、分析和研究社会现实问题，撰写研究报告；在教师组织下观看相关视频资料并撰写观后感；在教师指导下开展讨论或辩论等。

实践教学主要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通过强化学生的实践体验和感悟，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二是帮助学生养成关注社会、了解社会和融入社会的行为和思维习惯；

三是提高学生运用理论观察、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实践教学为2个教学周。网络教学和实践教学占整个教学活动的30%。

四、实施该方案的基本思路和具体安排

（一）基本思路

分类分段教学。根据目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状况和学生实际，按照人文社会科学类、艺体类、自然科学类三个类别在一至四学期（两年内）分为不同学期分别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各门课程。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具体安排（见下表）

附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具体安排

开课学期	开设课程	学时学分	课堂教学	网络教学	实践教学	学生类别	备注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4/3	12周	4周	2周	自然科学类学生	
	中国近代史纲要	36/2	12周	4周	2周	人文社会科学类、艺体类学生	
	形势与政策		1周			所有专业学生	1次3学时的形势专题报告

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54/3	12周	4周	2周	人文社会科学类、艺体类学生	
	中国近代史纲要	36/2	12周	4周	2周	自然科学类学生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54/3	12周	4周	2周	人文社会科学类、艺体类学生	
	形势与政策		1周			所有专业学生	1次3学时的形势专题报告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54/3	12周	4周	2周	自然科学类学生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A	54/3	12周	4周	2周	所有专业学生	
	形势与政策		1周			所有专业学生	1次3学时的形势专题报告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B	54/3	12周	4周	2周	所有专业学生	
	形势与政策		1周			所有专业学生	1次3学时的形势专题报告
5	形势与政策		1周			所有专业学生	1次3学时的形势专题报告
6	形势与政策		1周			所有专业学生	1次3学时形势专题报告

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学分，54学时。学期课。

第1学期，自然科学类学生。第1—18周。周3学时。第一周为课堂辅导，教师向学生提出学习要求，布置社会实践任务和讲解网络学习注意事项，并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期盼和集中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2至18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交互进行。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安排6周左右时间让学生在自主学习平台学习，做练习题和互动交流，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收集整理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以提高专题讲座的针对性；同时，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开展社会调研，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或观看视频资料、开展讨论辩论等。

第2学期，人文社会科学类、艺体类学生。第1—18周。周3学时。第一周为课堂辅导，教师向学生提出学习要求，布置社会实践任务和讲解网络学习注意事项，并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期盼和集中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2至18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交互进行。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安排6周左右时间让学生在自主学习平台学习，做练习题和互动交流，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收集整理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

题，以提高专题讲座的针对性；同时，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开展社会调研，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或观看视频资料、开展讨论辩论等。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 学分，36 学时。学期课。

第 1 学期，人文社会科学类、艺体类学生。第 1—18 周。周 2 学时。第一周为课堂辅导，教师向学生提出学习要求，布置社会实践任务和讲解网络学习注意事项，并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期盼和集中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2 至 18 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交互进行。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安排 6 周左右时间让学生在自主学习平台学习，做练习题和互动交流，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收集整理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以提高专题讲座的针对性；同时，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开展社会调研，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或观看视频资料、开展讨论辩论等。

第 2 学期，自然科学类学生。第 1—18 周。周 2 学时。第一周为课堂辅导，教师向学生提出学习要求，布置社会实践任务和讲解网络学习注意事项，并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期盼和集中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2 至 18 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交互进行。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安排 6 周左右时间让学生在自主学习平台学习，做练习题和互动交流，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收集整理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以提高专题讲座的针对性；同时，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开展社会调研，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或观看视频资料、开展讨论辩论等。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3 学分，54 学时。学期课。

第 2 学期，人文社会科学类、艺体类学生。第 1—18 周。周 3 学时。第一周为课堂辅导，教师向学生提出学习要求，布置社会实践任务和讲解网络学习注意事项，并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期盼和集中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2 至 18 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交互进行。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安排 6 周左右时间让学生在自主学习平台学习，做练习题和互动交流，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收集整理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以提高专题讲座的针对性；同时，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开展社会调研，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或观看视频资料、开展讨论辩论等。

第 3 学期，自然科学类学生。第 1—18 周。周 3 学时。第一周为课堂辅导，教师向学生提出学习要求，布置社会实践任务和讲解网络学习注意事项，并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期盼和集中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2 至 18 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交互进行。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安排 6 周左右时间让学生在自主学习平台学习，做练习题和互动交流，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收集整理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以提高专题讲座的针对性；同时，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开展社会调研，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或观看视频资料、开展讨论辩论等。

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6 学分，108 学时。学年课。

第 3 学期，全校所有应修专业学生。《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A。第 1—18 周。周 3 学时。第一周为课堂辅导，教师向学生提出学习要求，布置社会实践任务和讲解网络学习注意事项，并了解学生对本门课程的期盼和集中关注的理论与现实问题。2 至 18 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交互进行。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安排 6 周左右时间让学生在自主学习平台学习，做练习题和互动交流，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收集整理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以提高专题讲座的针对性；同时，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开展社会调研，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或观看视频资料、开展讨论辩论等。

第 4 学期，全校所有应修专业学生。《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B。第 1—18 周。周 3 学时。第一周为课堂辅导，对上一学期的教学各环节进行认真总结，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生学习中存在的问题，教师向学生提出学习要求，布置社会实践任务。2 至 18 周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实践教学交互进行。根据课堂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教师安排 6 周左右时

间让学生在自主学习平台学习，做练习题和互动交流，教师进一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动态，收集整理学生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以提高专题讲座的针对性；同时，学生根据教师要求开展社会调研，撰写并提交调研报告，或观看视频资料、开展讨论辩论等。

5. 《形势与政策》，1 学分，18 学时。第 1—6 学期。

全校所有应修专业学生。实行课堂专题教学，每学期每个班举行 1 次围绕世情、国情、校情为主要内容的形势政策报告，统一每个专题内容，由校领导、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和各二级党委书记授课。第 6 学期报告结束后学生提交学习心得或研究报告作为成绩评定的依据。

（三）采取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评方式

在该教学方案实施过程中，各门课程的结业考核采取形成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即：

网络学习成绩占 20%；实践成绩占 10%；过程参与占 10%；期终考试成绩占 60%。

凡是教学过程中缺课 1/3 或形成性评价不合格者，取消参评资格，必须重修。

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按照《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和《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了指导西南大学“大学英语”教学，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大学英语”教学的实效性，结合西南大学的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校内外专家的基础上，特制定本改革方案。此次教学改革涉及的教学对象是西南大学全体非英语专业本科生，拟从2014级开始实行。

本次教学改革尊重学生水平的差异性和需求的多样性，努力构建培养目标分层、学科教育分类、教学内容分级、培养过程分段、学生管理分流的本科生“五分”人才培养体系，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以教促学，以评带学，以赛帮学，以学定教，旨在促进学生的多元化和个性化发展。

一、改革目标

进一步优化课程结构，创新教学模式，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丰富课程体系，完善评价体系，加大过程性评估，提高课程教学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充分利用现代化教育技术及其它各种教学资源，培养学生的英语综合应用能力，增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学生综合文化素养，为其专业学习和终身学习打好基础，以适应我国社会发展和国际交流的需要。

二、学分与课程设置

1. 分级教学及学分安排

为了突出“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的原则，根据西南大学新生入学的水平，大学英语教学起点分为一级至五级五个层次，分别进行二到四个学期时间不等的课堂教学。根据学分制原则，实行学分免修的办法，每高一级免修2个学分。第一级和第二级为基础阶段的教学。一级的英语课上四个学期，要求学生每学期修满3个学分，共计12个学分；二级的英语课上四个学期，要求学生第一、二学期每学期修满3个学分，第三和第四学期进行选修（必选课），每学期2个学分，共计10个学分。从第3级开始，全部实行选课制。具体安排见表1。

表1 大学英语课程分层教学及学分安排

层次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课堂修课 总计学分
一级起点	3学分 基础英语 1	3学分 基础英语 2	3学分 基础英语 3	3学分 基础英语 4	12
二级起点	3学分 基础英语 2-3	3学分 基础英语 3-4	2学分 选课	2学分 选课	10
三级起点	2学分 选课	2学分 选课	2学分 选课	2学分 选课	8
四级起点	2学分 选课	2学分 选课	2学分 选课		6
五级起点	2学分 选课	2学分 选课			4

各个级别的学生只要按照要求修满每个级别相应规定的修课总计学分，即认定为修完了大

学英语课程,获得 12 个学分。高起点的学生在修满应修的学分后,可旁听大学英语的其它课程,但不额外另算学分。

2. 学生分级方案

以学生分级考试成绩作为分级依据。分级考试在学生入校后,在军训期间进行。各起点级别的学生所占比例如下:

一级起点: 20% (含选学小语种的学生)。

二级起点: 35%。

三级起点: 30%

四级起点: 10%

五级起点: 5% (400 人)

3. 课程设置

大学英语课程不仅是一门语言基础课程,也是拓宽知识、了解世界文化的素质教育课程,兼有工具性和人文性。因而,此次改革为不同起点的学生不同阶段开设包括基础英语类、语言本体类、语言技能类、语言文化类、语言应用类和语言提高类等类别的大量选学课程,一方面满足学生的需求,另一方面确保不同层次的学生在英语能力方面得到充分的训练和提高。语言提高类的课程为部分学有余力,且愿意继续提高英语能力的同学所设,完全基于自愿的原则。如选学该部分课程的学生获得相应学分,且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可免修硕士阶段相关学分的英语课程。大学英语课程设置详见表 2。

表 2 大学英语备选课程设置

类别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每班人数	课程代码
基础英语类	1	基础英语 1	3		
	2	基础英语 2	3		
	3	基础英语 3	3		
	4	基础英语 4	3		
语言本体类	5	英语语音	2		
	6	英语词汇学: 方法与策略	2		
	7	英语语法	2		
语言技能类	8	英语听说 (中级)	2		
	9	英语听说 (高级)	2		
	10	英语阅读 (中级)	2		
	11	英语阅读 (高级)	2		
	12	英语写作 (中级)	2		
	13	英语写作 (高级)	2		
	14	科技翻译	2		
	15	跨文化交际	2		
语言文化类	16	英美文学导论	2		
	17	英美文化概况	2		
	18	外报外刊	2		
	19	英语国家概况	2		
	20	中国文化要略	2		
	21	欧洲文化入门	2		
语言应用类	22	英语演讲	2		
	23	旅游英语	2		

	24	商务英语	2		
	25	法律英语 1	2		
	26	法律英语 2	2		
	27	管理学英语	2		
	28	教育学英语	2		
	29	学术英语写作	2		
	30	学术英语阅读	2		
语言提高类	33	研究生公共英语 1	3		
	34	研究生公共英语 2	3		
	35	英语专业选修课（文体学）	2		
	36	英语专业选修课（英语教学法）	2		
	37	英语专业选修课（语言学）	2		
	38	雅思培训	2		
	39	托福培训	2		

（注：学生所在学院可以根据情况规定学生必选的课程。如，法学院的学生按规定必须选修法律英语 1 和法律英语 2）

三、选课安排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选课。第一学期的课程在军训期间、分级考试成绩评定后进行，第二、三、四季度的课程在上一学期末进行选课。

授课教师提供 3-8 分钟对所授课程的综述简介或授课视频片段，并附上文字说明，以帮助学生有效选课。原则上教师每一学期应讲授不少于一门课程。

根据我校学生和教学的实际情况，第一级的学生不参与选课，第二级学生的第一学年不参与选课，第三至五级的学生实行选课。不同级的学生按照学期在规定的类别中选课，每学期同一类别课程中只能选一门课。具体选课安排请见表 3。

表 3 大学英语选课安排

层次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一级起点	3 学分 基础英语 1	3 学分 基础英语 2	3 学分 基础英语 3	3 学分 基础英语 4
二级起点	3 学分 基础英语 2-3	3 学分 基础英语 3-4	2 学分 选课（语言本体类、语言技能类）	2 学分 选课（语言技能类、语言文化类）
三级起点	2 学分 选课（语言本体类、语言技能类）	2 学分 选课（语言技能类、语言文化类）	2 学分 选课（语言文化类、语言应用类）	2 学分 （语言应用类、语言提高类）
四级起点	2 学分 选课（语言技能类、语言文化类）	2 学分 选课（语言文化类、语言应用类）	2 学分 （语言应用类、语言提高类）	
五级起点	2 学分 选课（语言文化类、语言应用类）	2 学分 （语言应用类、语言提高类）		

四、考核评价和成绩管理

1. 考试

期末考试为全校统考，第一级的学生各学期和第二级第一学年的考核内容为所上课程和其它规定的内容。其它级别的考核内容为所选课程的内容和语言综合能力试题。语言综合能力试题根据自主学习的教材出题，同一级别的学生考核内容相同。

2. 成绩构成

学期总评成绩=平时表现（40%）+综合能力测试 30%+课程期末考试 30%

3. 补考及重修

学期总评成绩不合格的学生需要在下一学期开学第 2 周周末进行补考。补考不合格者重新选修该课程或同一类别的其它课程，补足其大学英语所需的总学分。

4. 免修

根据《西南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若干规定》（西校（2011）91 号）的规定，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艺体类、双少生、应用技术本科学生参加重庆市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考试）达 70 分及以上（100 分制，含 70 分，下同）或 494 分及以上（710 分制，含 494 分，下同），可以申请学期外语相应的后续课程免修免考，但不免相关课程的学分学费。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或 565 分以上，免修免考后续课程成绩以 90 分计；成绩达到 75 分至 80 分或 529 分至 564 分，免修免考后续课程成绩以 85 分计；成绩达到 70 分至 75 分或 494 分至 528 分，免修免考后续课程成绩以 80 分计。

5. 成绩管理

教师通过教务系统提交成绩；各院系教学秘书下载由教务系统自动生成的所在院系学生的成绩汇总表进行存档。外语学院大学外语部教学秘书下载全校学生大学英语成绩汇总表进行存档。试卷和学生答题卷通过扫描的形式生成电子版本，以电子版本的形式进行保存。教师不再到各个院系送交试卷。

五、实施保障

1. 师资保障

当前大学英语课程共有教师 99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 8 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者 15 人，具有硕士学位者 74 人；教授 2 人，副教授 20 人，讲师 75 人；35 以下 29 人，35-50 岁 65 人。总体而言，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学历结构比较合理，充满活力，能够开设所设置的课程。

2. 管理保障

学校方面，教务处将升级教务系统，并在教材征订和发放上予以支持。

学院方面，按照课程类别进行教研室设置，设大学外语部主任 1 名，教研室主任 6 名，专任教学秘书 2 名。教研室主任负责课程的开设、管理和考试等事项。

3. 经费保障

学校和外国语学院将划拨专项经费，一方面用于教改方案的设计和论证以及进一步改善教学条件、校内外调研、师资培训，另一方面用于购买用于试卷扫描和进行数据化备份的机器。

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为适应信息化时代的发展，提高我校非计算机专业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和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依据西南大学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改革的实际，特制定如下改革方案。

一、课程教学目标

按照“西南大学关于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精神，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以培养学生的计算思维意识、构建学生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的自主学习能力和提高学生利用计算机技术解决与专业结合的创新性思维能力、研究能力和应用技能为目标，建立“三层次”大学计算机课程服务体系：

第 1 层次的只要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基本的计算思维方法，构建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初步建立信息化素养，提高信息工具应用技能；

第 2 层次的主要目标是培养学生将信息技术与专业相结合的创新型思维能力和应用技能，满足学生专业发展的需求；

第 3 层次的主要目标是提升学生发展能力，针对学生兴趣和特殊需要，满足学生个性化需求。

根据我校实际，将以第 1 层次课程建设为基础，以第二层次课程建设为重点，以第三层次课程建设为突破口，实现计算机基础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结合，提高学生的计算机应用技能，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和以计算思维为工具的创新能力。逐步丰富各层次教育的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手段和方法，同时，按照有计划、有步骤、边实践、边总结的原则，建立一套满足我校非计算机专业需要的大学计算机课程体系，构建面向多元需求的高校大学计算机课程立体化教学改革与实践模式，使学生在大学四年期间，根据自己专业的特点随时选择适合的大学计算机课程进行学习，以便更好地为学生专业发展和就业需求服务。

二、课程设置与学分

结合我校实际，采取 1+X 课程设置，其中：

- 1 为公共必修课，对应第 1 层次，专指《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并按学科大类进行分类教学；
- X 为通识教育课，按课程性质分为程序设计和实用技术两个大类，分别对应第 2 和第 3 层次。

1. 学科分类

表 1 西南大学学科分类

类别	类别名	院系
理工	LG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地理科学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文史	WS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心理学院外国语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教育学院、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艺术	YS	音乐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新闻传媒学院、文学院的影视文学
农林医	NLY	纺织服装学院、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食品科学学院、植物保护学院、

		生物技术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园艺园林学院、动物科技学院、药学院 中医药学院
师范类	SF	涉及师范生的相关学院

说明：师范类是指各学院、各专业的免费师范学生。

2. 各层次课程设置与学分

按照 5 类学生特点，将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分为“三层次教育”实施，并对各层次中的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层次、教学方式、学习方式、考核方式、选课期限、适合的学生类别以及实施办法进行了定义，确保各层次课程的透明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表 2 所有各专业第 1 层次公共必修课程

课程名	性质	学习方式	考核方式	修课期限	学生类别	学分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公共必修	课堂专题讲座、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上机实验及网上交互答疑	过程考核+网络通过性考试	补考或重修考试在 7 学期之前	理工、文史、农林医、精英人才，非艺术师范	4
大学计算机基础 II	公共必修	同上	同上	同上	艺术、艺术师范类	3

说明：

(1) 从 2014 级开始，全面开展以“课堂专题讲座+网络自主学习+自主实验”为主体的分层次教学改革，主要依托网络学习资源和网络实验资源进行自主学习和实验。教师的重点是以专业班级为单位，以课堂专题讲座和网上引导学习为主。

(2) 课堂专题讲座必须体现知识、技术以及应用的前沿性，并与各专业的学科应用相结合。实验内容分为基本技能训练和专业综合应用训练，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创新能力以及自主学习能力。

表 3 第 2 层次通识选修课程体系—程序设计类

课程名	学习方式	考核方式	修课期限	建议选课类别	学分
VB 程序设计	课堂讲座、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上机实验及网上交互答疑	过程考核+期末考试+课程设计	补考或重修考试在 7 学期之前	理工、农林医	2
C 程序设计语言	同上	同上	同上	理工	2
Excel VBA 程序设计	同上	同上	同上	理工、农林医、师范类	2
Visual FoxPro 数据库应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史、农林医类	2
C#及开发应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理工类	2
数据库及应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史、农林医类	2
计算机辅助教学	同上	同上	同上	师范生	2

表 4 第 3 层次通识选修课程体系—实用技术类

课程名	学习方式	考核方式	修课期限	建议选课类别	学分
Photoshop 图形图像处理技术	课堂讲座、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上	过程考核+课程设计	补考或重修考试在 7 学期	各大类	2

	机实验及网上交互答疑		之前		
网页设计与制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各大类	2
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师范类	2
MATALAB	同上	同上	同上	理工类	2
SPSS 综合应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史类 师范类	2

说明:

(1) 目前暂定以上通识选修课程并开展重点建设,随着新技术的发展,将以新技术、新应用为背景,更新课程内容,以确保课程的可持续发展。

(2) 从 2014 级开始,各专业除必选第 1 层次课程外,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发展需求,指导学生在第 2 层次或第 3 层次课程至少选修一门程序设计或实用技术类课程进行学习。

3. 各层次开课时间**表 5 各层次开课时间**

教育层次	开课时间	开课类别	课程类别
第 1 层次	第 2 学期	非师范各类	公共必修课程
第 1 层次	第 3 学期	师范类	公共必修课程
第 2 层次	第 3—6 学期	全校各类	通识教育课—程序设计类
第 3 层次	第 3—6 学期	全校各类	通识教育课—实用技术类

4. 各层次考试方式**表 6 各层次考试方式**

教育层次	考试方法	考试次序	考试时间	备注
第 1 层次	通过性考试	第 1 学期	12 月	对已达到课程要求的学生实施课程免学考试
第 1 层次	通过性考试	第 2 学期	6 月	非师类学期课程考试
第 1 层次	通过性考试	第 3 学期	12 月	师范类学期课程考试
第 1 层次	通过性考试	第 7 学期	12 月	毕业重修考试
第 2 层次	课程考试或设计	选课学期	6 月或 12 月	选课学期期末考试
第 3 层次	课程考试或设计	选课学期	6 月或 12 月	选课学期期末考试

说明:

(1) 利用网络考试系统,对理工类学生实施入校的《大学计算机基础 I》和《大学计算机基础 II》分级测试,对已经达到课程学习要求的学生实施课程免学考试。

(2) 2014 级全面实施以课堂专题讲座为核心、以网络自主学习和自主实验为主体的分类分层次教学改革。

(3) 第 1—3 层次课程补考或重修考试均放在相应课程的开课学期进行。但按照学校规定,每个学生 1 门课程只能够补考 1 次,重修最多 2 次。对高年级学生,课程未及格但重修次数没有超过 2 次者,必须在第 7 学期进行毕业重修考试,第 8 学期不再允许毕业参加课程重修考试。

三、教学内容与实施

各层次均以“专题讲座+网络自主学习+能力实训”的模式开展教学,其中:

- 专题讲座—计算思维、创新型应用的思维方法和新技术应用发展与展望
- 网络自主学习—知识和学习能力的构建
- 能力实训—综合应用技能和创新型应用技能

(一) 第一层次教育实施细则

1. 理论教学和网络资源组织与立体教材建设

将以任务驱动形式来组织教学资源，逐步完善《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立体教材（包括主教材和实验教材）和相应的网络教学平台（网站）与学习资源建设，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包括纸质、电子和视频立体化的教学资源。同时，学生通过浏览网站了解《大学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学习目标、学习内容、考测技能等内容。

2. 教学组织

为丰富课程内涵，着力培养学生计算思维意识、自主学习习惯和实践动手能力，将《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按如下思路进行组织实施，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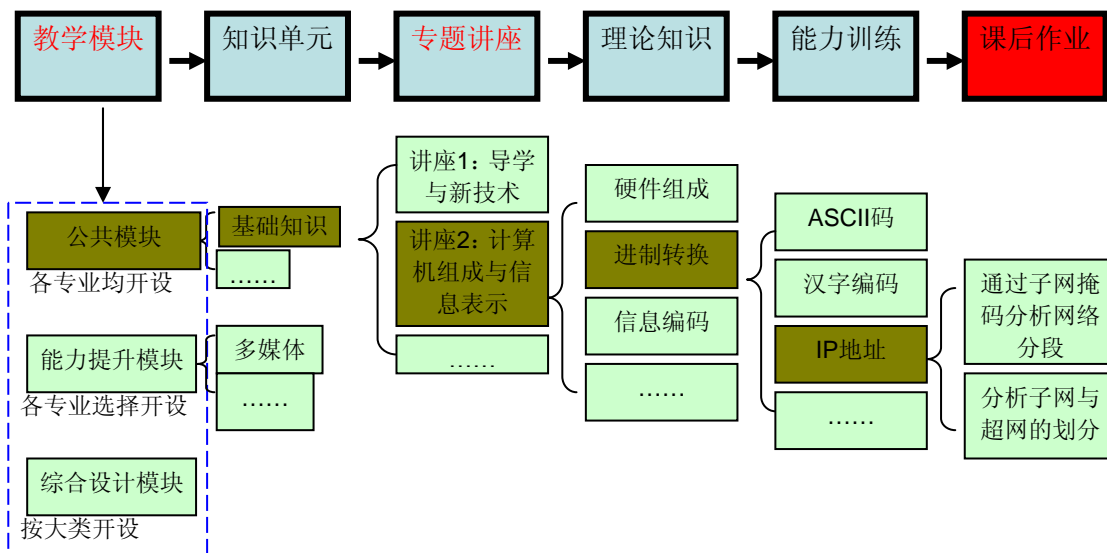


图 1 大学计算机基础实施框架图

1) 教学模块：首先将教学内容划分为了公共模块、能力提升模块以及综合设计三个大的模块，其中：公共模块是各专业均需开设的教学内容；能力提升模块按专业特点选择开设；综合设计模块按大类选择设计内容。

2) 知识单元：每个教学模块对应若干知识单元，具体如表 7 所示：

表 7 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模块与知识单元

教学模块	说明	知识单元	相关知识点说明
公共模块	各专业均开设,是所有学生均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	计算机基础知识	导学、计算机发展、软硬件构成、信息表示和编码等
		操作系统	Windows 及其他常用操作系统
		office	WORD、EXCEL、PPT
		计算机网络	网络基础知识
能力提升模块	各专业选择开设,为后续的公共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作为引导	多媒体	PS、Flash、音视频处理
		程序设计	C、VB
		数据库	VFP、ACCESS
		网页制作	Dreamweaver
		信息检索	信息收集、整理、组织等技巧
综合设计模块	按大类开设,要求学生利用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设计	理工	利用前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设计
		文史	利用前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设计
		艺术	利用前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设计

		农林医	利用前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设计
		师范类	利用前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设计
		精英人才类	利用前期所学知识进行综合设计

3) 专题讲座: 针对每个知识单元, 组织一到多个专题讲座, 引导学生本单元该如何学习, 明确具体要求、需要完成的课下任务以及考核方式等。

表 8 各知识单元对应的专题讲座

讲座序号	知识单元	讲座	学时
1	基础知识	导学与新技术应用	3
2	基础知识	计算机组成与信息表示	3
3	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功能与发展	3
4	office	Office 概述	3
5	office	Office 综合应用	3
6	计算机网络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7	多媒体	多媒体应用 (PS/Flash/音视频处理 三选一)	3
8	程序设计	程序设计思维与方法	3
	数据库	数据库应用	
	网页制作	网页制作基础	
	信息检索	信息检索	
9	综合设计	选讲	3
合计		8-9 次	24-27 学时

4) 理论知识与专题训练: 与每个专题讲座相对应, 要求学生课下自主学习相关理论, 并完成给定的能力训练模块任务。每个理论知识点均对应若干能力训练任务, 让学生通过实训掌握和巩固基础理论。

5) 课后训练: 在理论学习和专题训练的基础上, 完成若干课后作业和训练, 教师依此对学生进行学习过程和学习效果的考核。

目前各模块、知识单元及训练任务如下 (详细内容在课程教学实践中规范):

- 3 个大的教学模块
- 15 个知识单元 (要求掌握其中 7 个)
- 19 个专题讲座 (6 个各专业相同且必讲, 3 个按专业选讲)
- 59 个能力训练
- 68 个课后训练任务

3. 制定辅导、讲座计划与学习

(1) 从 2014 级开始编制《计算机基础课程导学手册》(简称《导学手册》), 并发布在“西南大学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网站上”。新生入学分级考试后, 引导学生阅读理解《计算机基础课程导学手册》, 让学生明确该课程的学什么? 怎么学? 学后的目标是什么?

(2) 自主实验安排

学生按照《导学手册》要求, 在任课教师的引导下, 在每次导学讲座结束后, 依据网络平台列出的相关知识点及能力训练要求, 自主完成相应的理论学习和能力训练任务。过程学习由网络系统记录并给出评价, 老师负责对课后作业进行审核并给出考核结论。

实验任务包括: 过程实验、单元综合实验和课程设计实验; 其中过程实验由学生自主完成, 学习者在实验过程中的疑问首先通过查阅资料自主释疑, 若不能释疑, 再通过学习小组协同释疑, 若还是不释疑, 可通过网络平台或直接求教实验指导教师; 单元综合实验, 由各实验指导

教师根据对象所在专业的不同,或应用场景的不同设计,每个知识单元至少一个;课程设计实验由实验教师针对不同专业情况,综合运用课程知识与技能,提出课程设计实验的总体要求,其主题、素材、表现手段与方法由学生自行确定,以培养学生的综合应用和创新能力。

(3) 学习方式

①依托网络平台建设的《计算机基础课程》自主学习资源和实验资源、网络测试系统进行自学、自测。

②依托立体参考教材辅助学习。

③学习小组的协同学习。

(4) 答疑

各任教师在网定期或不定期地为学生答疑,以解决学生在自主学习或实验中的困惑。

(二) 第二及第三层次课程实施细则

1. 选课原则

第二及第三层次课程为大学计算机通识选修课程,即在完成第一层次课程学习后,由各学院结合专业特点和专业发展需求,指导或建议学生从第2层次或第3层次所列课程中选择其一或多门进行学习。

2. 教学模式

通识教育课程目前以“课堂专题讲授+上机实践”为主要形式,采用主讲教师负责制,以课程教学团队方式实施教学,每班人数一般控制在50人—100人之间。同时学生可利用网络学习平台与老师或同学进行学习交流。

后继将不断加大网络资源建设,开发相应课程的网络学习平台,不断丰富网络学习资源,为学生开展自主学习提供技术和资源保障,并逐渐过渡到类似第一层次课程的“导学+专题讲座+基于网络的自主学习+课程设计”教学模式。

3. 实行选修课程组长负责制

各课程安排一名教师作为组长负责,具体承担课程的建设和管理责任。

4. 任课教师职责

教师的工作任务主要是讲授课程知识和相应知识单元综合性应用实验。其中,课程的组长负责拟定该课程的教学大纲和实验大纲(包括实验资源的组织和实验作业的确定),其他参与该课程教学的教师,要配合责任教师做好学习资源的补充和组织工作,并及时地把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主讲教师。

四、考核评价

1. 第一层次课程考核

过程自主学习、单元作业及实验成绩50%+网上考试成绩50%(网上考试主要以技能性考核为主),也可借助课程竞赛方式实施考核。

2. 第2及第3层次课程考核

该层次课程的考核方式为“平时成绩+理论考核+课程设计”,注重学生过程学习以及动手实践能力的培养,注重课程设计的分值比重。

表9 第2及第3层次课程考核方案

课程类别	平时成绩	理论考核	课程设计
程序设计类	出勤、实验成绩、过程考核 (包括网上学习)	期末试卷	系统开发
实用工具类	出勤、模块设计、过程考核 (包括网上学习)	期末试卷	作品设计

五、实施保障

实施保障主要依靠过程监管，一是依靠网络学习平台，大力开展教学资源建设，二是高度重视过程学习，加强实践环节管理。

1. 面向过程化学习管理的网络教学平台建设（希望学校专项支持）

该网络学习平台按照“一主三千”（即以课程及课程知识单元为一条主线、以在教学过程中的教师、学生和与知识单元关联资源为三条干线）的主题思想设计和实现，可对教学过程进行有效的信息管理，对学生网络学习学习过程和质量进行评价，对教师教学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管和评价，实现对教师教学、学生的学习全过程的跟踪和监督，不断发现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改进教学方法，使高校教学、实践水平跨上新的台阶。

2. 教学资源（希望学校专项支持）

表 10 各层次教学资源

教育层次	资源建设
第一层次	课程 web 课件、大学计算机基础数字化实验平台、网络学习参考资源、试题（练习）库与测试以及各模块面向专业的综合应用实例
第二层次	网络课程及课件、网络学习参考资源、试题（练习）库与测试、综合设计案例、综合实践案例与模型
第三层次	网络课程及课件、网络学习参考资源、试题（练习）库与测试、综合设计案例与模型

说明：

①教学资源的建设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从第 1 层次开始建设到第 3 层次。逐步丰富和完成各门课程的资源建设。

②所有数字资源按照《西南大学大学计算机课程立体化教学资源开发建设规范》实施。

3. 实验教学与管理(选修课程希望增加实验环节学时)

表 11 实验辅导与管理

教育层次	实施方法
一	按照课程教学计划为学生提供免费机时，学生可按照课程安排的时间集中进行实验，并有指导教师进行现场答疑。一旦学生养成自主实验的习惯后，实验指导教师可利用网络平台答疑。对不能在集中时间完成实验任务者，可自主安排实验时间、地点。
二	各学院有实验条件的，原则上安排在各学院的实验场所进行上机实验。若不具备实验条件的，可到计算机学院申请实验场所。
三	按选修课要求，学生按照教师课程实验安排进行自主实验。若不具备实验条件的，可到计算机学院申请实验场所。

4. 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与教材建设

提高教师业务水平、转变教学理念，完善课程组长负责制，全面提升课程的品味和质量；围绕教学改革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依据现有的教学改革成果编写配套教材。

5. 管理机制的保证

由于新方案中涉及到学校各学院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设置、课程教学安排与实施各环节，很多与学校的现有运行机制有差异，在实施过程中需要保障有效进行。

六、说明

1. 各个学院应按照专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指导和建议学生选课，以保障方案的有效实施。
2. 本方案将根据实施过程中的反馈意见做出适当调整。

附件 5

大学体育课程教学实施方案

大学体育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中的一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是高等教育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学体育课程肩负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使学生掌握科学健康的锻炼方法，培养学生终生体育锻炼意识的任务。根据教育部 2002 年 8 月颁布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体育总局四部委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体卫艺司王登峰司长 2013 年 11 月 23 日解读《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教育改革的內容》讲话精神中对学校体育工作的要求，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更新教育观念，优化教学体系，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高学生的运动技能，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发展。其目的是实现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的高校体育的目标；其方法和手段是“强化体育课和体育课外锻炼”。据国家学生体质测试中心调查报告显示，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25 年持续下滑，特别是大学生体质健康状况下滑更严重，结合我校三万多本科学生的实际情况，大学体育教学改革的重点要在课程设置、教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等方面大胆创新，使之更加符合学生的全面发展，更能提高学生综合素养，使体育真正成为学生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一、教学目标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课程目标的要求，对指导纲要中基本目标和发展目标进行合理整合，形成以下目标：

1. 爱好运动，积极参与各种体育运动，基本形成终身体育的意识和习惯，能测试和评价自身体质健康状况，编制可行的个人锻炼计划，具有一定的体育文化欣赏能力。
2. 能熟练掌握 1-2 项健身运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科学地进行体育锻炼。
3. 全面发展与健康有关的各种体能，提高运动能力；熟练掌握一两种我国传统的养生保健方法，能选择人体需要的健康营养食品，形成健康的行为习惯。
4. 根据自己的能力设置体育学习目标，自觉通过体育活动改善心理状态，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养成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运用适宜的方法调节自己的情绪；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主动关心、积极参加社区体育事务；在运动中体验运动的乐趣和成功的感觉，表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和合作精神。

二、学分与课程设置

1. 开设面向一、二年级本科生基础必修课、体验课、选项课；面向全校的课外锻炼和通选课。大学体育课程将贯穿本科四年，学生必须修满规定学时和学分，经考核合格，达到基本要求是学生毕业、获得学位的必要条件之一。

2. 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实行四年制，一、二、三、四年级为必修课，共 4 学分。其中，第一学期为基础必修课加体能课；第二学期为体验课加体能课；第三、四学期为选项课加体能课；三、四年级体育课程以课外锻炼或俱乐部的形式呈现。

3. 一年级每周 2 学时，上 32 周课，64 学时，1 学分。二年级每周 2 学时，上 36 周课，72 学时，2 学分。三、四年级体育课程以课外锻炼或俱乐部的形式呈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者每学年获 0.5 学分。

4. 为达到体育目标，学生有自主选择教师、上课内容、上课时间的自由度。

5. 根据学校教育的总体要求和体育课程的自身规律，开设不同项目的初级班、提高班，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水平、不同兴趣学生的需要。

6. 组织和指导学生参加课外体育锻炼, 积极鼓励支持院系、班级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体活动。
7. 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运用多种形式和现代教学技术手段, 安排约 10% 的理论教学内容 (每学期约 4 学时), 扩大体育的知识面, 提高学生的认知能力。
8. 校代表队及高水平体育特长学生的专项训练纳入体育课程之中。
9. 对部分身体异常、特型和病、残、弱等特殊群体的学生, 开设以指导康复、保健为主的适应性体育教育课程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三、教学内容与实施

根据教学目标的不同, 每个学期制定不同的教学内容和考核办法, 力求达到教学目的。

主要开设课程有基础必修课、体验课、选项课、康复保健课、运动训练课、课外锻炼; 根据季节安排 (游泳) 小学期课程。

(一) 基础必修课:

1. 男生教学项目: 24 式简化太极拳。
2. 女生教学项目: 24 式简化太极拳或自编一套适合学生练习的健美操。
3. 游泳课: 一年级下学期后四周和二年级上学期前四周、下学期后四周开课。要求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必须通过游泳 50 米达标, 除学生已具备达标能力, 可不选游泳课外, 其余学生必须选修游泳课。凡患皮肤病、严重中耳炎等病症不适宜游泳的学生, 需经校医院保健科认定资格后改为测试 12 分钟跑项目。

(二) 体验课:

提供各种可能的课程体验组合, 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 (能力、需求、兴趣及已有的知识基础) 选取不同组合体验, 以适应自身的发展需要。体验两个项目。每个项目以 6 次课的短课程让学生认识不同的项目, 这些项目包括:

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手球、武术、足球 (男)、散打 (男)、健美 (男)、跆拳道、健美操、国际标准交谊舞、野外生存与定向运动、健身气功、传统养生、太极柔力球、瑜伽 (女)、形体 (女)。

(三) 选项课

篮球、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足球 (男)、散打 (男)、健美 (男)、跆拳道、健美操、国际标准交谊舞、野外生存与定向运动、健身气功、传统养生、太极柔力球、瑜伽 (女)、形体 (女)。

(四) 康复保健课程

是为身体有某种慢性疾病、病愈恢复期和能自理的残疾同学开设的。主要讲授民族传统体育中养生保健内容。学生需经校医院保健科认定资格后选课进行学习, 完成规定的课时, 经体育评定为合格, 获学分。

(五) 运动训练课程 (简称“训练课”)

对部分确有运动特长的学生开设专项运动训练课程。其中包括学校体育代表队和高水平体育特长生组成此类课程进行教学。

(六) 课外锻炼

- 1、每年的 6 月和 9 月在每周 1-4 下午 16:30-18:00 开设游泳锻炼课;
- 2、学生自主选择参加学校俱乐部锻炼;
- 3、学生自主锻炼。

(七)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内容的测试纳入课程进行管理, 保证了测试质量, 初步形成课内外、校内外有机联系的课程结构。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 完成大三、大四本科生学年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配套开发“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网站, 将对测试进行网络化管理。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学年	学期	课的类型	授课方式	教学目标	教学内容	考核
一年级 1 学分	第一学期	基础必修课	以行政班为单位分班教学。	提高学生身体全面素质,以耐力为主。学习基本掌握 24 式简化太极拳	素质: 耐力跑、引体向上(男)、 仰卧起坐(女)、立定跳远、 短跑等。 技术: 24 式简化太极拳	耐力跑: 2400 米(男) 2000 米(女)
	第二学期	体验课	将两个不同运动项目进行组合,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选择项目组合进行学习,每个项目学习六次课后进入下一个项目学习。	熟练掌握 24 式简化太极拳;体验 2 个不同的运动项目,同时加强力量、耐力素质的提高;初步学习游泳技术	技术: 24 式简化太极拳、游泳 体验: 篮球、排球、手球、 乒乓球、羽毛球、武术、 足球、散打、健美、跆拳道、 健美操、国际标准交谊舞、 瑜伽、形体、野外生存与定向 运动、太极柔力球、传统养生、 健身气功。 素质: 耐力跑、引体向上(男)、 仰卧起坐(女)、立定跳远、 短跑等。	24 式 简化太极拳 素质: 引体向上 (男) 仰卧起坐 (女)
二年级 2 学分	第三至四学期	选项课	学生网上自主选择自己喜欢的老师和项目进行课程学习。	学习专项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技术、基本战术,以及专项素质和技术的提高与拓展。	游泳、篮球、排球、网球、 乒乓球、羽毛球、足球、 散打、健美、跆拳道、健美 操、国际标准交谊舞、 瑜伽、形体、太极柔力球、 野外生存与定向运动、传统 养生、健身气功。 素质: 耐力跑、引体向上(男)、 仰卧起坐(女)、立定跳远、 短跑等。	技术: 各专项 技术 4 个,每 学期 2 个 耐力跑: 2400 米(男) 2000 米(女) 引体向上 (男) 仰卧起坐 (女) 游泳
三至四年级 1 学分	第五至八学期	课外锻炼或俱乐部	学生通过选择: 1. 参加课外游泳锻炼; 2. 俱乐部锻炼; 3. 自主锻炼。	培养学生锻炼习惯;提高学生运动能力;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	1. 参加课外游泳锻炼; 2. 俱乐部锻炼; 3. 自主锻炼。	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标准

四、考核评价

(一) 一、二年级本科生体育课程成绩评定，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一次体育课成绩评定，成绩评定采用终结性评价和形成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终结性评价为主。考核内容包括：运动参与（40%）、运动技能（30%）、身体素质（20%）、理论知识（10%）。

(二) 24 式简化太极拳属于必须掌握的技术，没通过者体育不合格。

(三) 游泳属于必须掌握的技术，要求在校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必须通过游泳 50 米达标，除学生已具备达标能力，可以提前考试，通过后可以免修游泳课，其余学生必须选修游泳课，没通过者体育不合格。

(四) 每次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在下学期初有一次补考机会，仍然不及格者则重修；旷考者没有补考机会，重修。

(五) 入选各项目校代表队并参加代表队训练的学生，可以不参加体育课学习（但必须通过 24 式简化太极拳和游泳的考核），由代表队教练给予体育课成绩。无论何种原因离队，必须回到原班级继续体育课学习。

(六) 凡获得校级及以上运动会比赛名次的学生，可以免体育考试（但必须通过 24 式简化太极拳和游泳的考核），老师根据有关规定按相应名次给予成绩。

(七) 三年级、四年级的学生体育成绩评定以通过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为准，通过则合格，未通过则评定为体育不合格。

五、实施保障

1. 科学、合理的管理和使用学校现有的场地器材，同时增加场地器材的改良和经费投入，改善体育课教学环境，是保障大学体育课程的教学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

2. 保障公共体育课教师的合法权益和平等地位，在职称评审、科研要求等方面向公共课教师倾斜，是体育课教学质量的基本保证，希望学校政策支持。

3. 成立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心。每年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一项重要的任务，以前这项任务都由公共体育部具体来执行，但由于没有完善的组织机构，管理和执行都遇到了很多困难，为了更规范管理和完成好这项工作，成立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心势在必行。成立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心后，将由中心全权管理测试工作，这样不仅可以做到测试更规范，数据更准确，也方便管理。中心可以设置 1-2 名管理者（由老师兼），由管理者招聘本校体育老师或者体育学院研究生、体育学院高年级本科生等作为测试人员，每年由中心制定出具体的测试时间、办法等，然后组织有关的人员进行测试，并对测试的成绩进行录入和上报。采购器材、设备费用问题需学校统筹考虑。

4. 恢复普通学生的各种体育竞赛和普通学生的体育代表队建制。学校体育课的任务除了发展学生基本的身体素质等之外，还承担了提高学生竞技能力的任务，从一个层面上来说，学生的竞技能力能代表学校体育教学的成果。组建普通学生体育代表队，给普通学生一个展现自己体育能力的舞台，将大大提高学生自主锻炼的积极性，推动学生锻炼的热情，也能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对学校的归属感和自豪感，更能促进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因此，学校应该恢复普通学生的各种体育竞赛和普通学生的体育代表队建制，由学校职能部门牵头，轮流各个学院协办，定期举行全校性的各项竞赛，并出台有关政策鼓励学生去努力锻炼学习加入体育代表队，必将更有利于体育教学的开展，更有利于学生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更有利于学生身体素质的提高。

5. 规范学生的课外体育锻炼制度。第一，逐渐恢复早操制度。从学校实际出发，可以采取分学院或者分年级轮流出早操，平均每周出操 3 次，出操考勤作为课外体育锻炼的成绩计入体育成绩。第二，逐渐完善俱乐部课外活动的开展。列出专项经费支持俱乐部活动的开展，加大

体育俱乐部的宣传与推广，是促进课外体育锻炼的必要条件。随着俱乐部活动的蓬勃开展，会使更多的学生参与体育之中。

6. 根据重庆市教委规定，大学体育课要开设游泳课。我校在每年的6月和9月开设八次游泳课，游泳为学生必修项目。为保证学生的练习时间及响应国家课外锻炼一小时号召，建议学校在每周1-4下午16:30-18:00开设游泳锻炼课，其管理属体育学院，但是，游泳池水费、电费、消毒液费、人工管理等费用需学校考虑，是否允许收费由学校定夺。

西南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意见

西校〔2011〕356号

为探索本科生个性化培养新途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整体推进学校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决定在学校实施西南大学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以下简称“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一、目标任务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坚持“厚基础、强素质、扬个性、求创新”的育人理念，实施多样化、个性化、开放式的人才培养模式，旨在培养人格健全、体能优异、追求卓越的拔尖创新人才，使其成为胸怀祖国、面向世界的学界精英、商业巨子和政坛领袖。

二、主要内容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包括“拔尖人才培养”和“创新人才培养”两个子计划，分别设立实验班。“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由学校负责实施（具体方案见附件1），“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由学院负责实施（具体方案见附件2）。

（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1. 成立“含弘学院”，设立“吴宓班”和“袁隆平班”，负责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
2. “含弘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学生的选拔；个性化培养目标、培养计划的设计与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党团发展；校内优质教学资源的协调与整合；专职班主任团队、兼职导师团队的选聘与管理；寄宿制学生园区的规划建设与管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建设等。
3. 自2011级开始，从每届新生中选拔70名学生进入实验班。其中，“吴宓班”招收大文科类学生30名，“袁隆平班”招收理工农科类学生40名。

（二）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1. 从2011级开始，每年以学院独立或多学院联合的方式开办4-5个创新实验班。
2. 创新实验班必须经过学校审批，方可纳入“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统一管理。
3. 经申报批准的创新实验班由申办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三、保障措施

“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在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在校级层面建立“含弘学院”，成立专家指导小组，负责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在院级层面建立专门工作组负责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学校将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设立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附件：

1. 西南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2. 西南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扎实推进西南大学新一轮本科教学改革，探索拔尖人才培养新途径，带动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西南大学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整体部署，特制订《西南大学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拔尖人才培养实验班坚持多样化与个性化培养为指导，坚持“厚基础、强素质、扬个性、求创新”的育人理念，实施多样化、个性化、开放式的人才培养模式，旨在培养人格健全、体能优异、追求卓越的拔尖创新人才，使其成为胸怀祖国、面向世界的学界精英、商业巨子和政坛领袖。

二、实施程序

(一)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含弘学院”，下设办公室。“含弘学院”聘请校领导担任荣誉院长，设立院长、副院长、办公室主任、秘书，成立专家指导小组。组建大文科类“吴宓班”30人、理工农科类“袁隆平班”40人，在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的组织实施。

(二) 选拔方式

学校采用自主招生个性化选拔、新生入学二次选拔和招生直接选拔等方式多渠道选拔。二次选拔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推荐、学校初审、参加体能水平、智力水平、英语水平、心理素质四项测试，最后通过综合面试考察，将最全面和优秀的学生选入实验班培养。

(三) 培养模式

1. 强化综合基础，实行专业灵活选择

实验班低年级不分专业，主要学习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大类基础课程，夯实理论基础，注重科学精神和人文学素养的结合，拓展综合素质。一年半后，根据学生的学习兴趣和自身实际灵活选择专业或专业方向，自主选修专业课程。实验班学生专业分流后仍保持原有行政班级，采用相对集中管理模式。

2. 注重研究性教学，实行个性化培养

学校充分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和学习兴趣，为实验班单独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实验班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参与式以及基于网络的混合式等研究性教学和创新性自主学习。改革教学内容和考试方法，在课程考核中采用基于课程研究成果和项目报告等形式代替传统的课程考核。专业课程逐步采用英文原版教材，实行全英文授课。

3. 突出全程导学，实行完全学分制

实验班实行全程导学制和完全学分制。学校将公开选聘国内外著名学者担任“首席教授”；公开选聘综合素质强、学术科研与管理能力兼具、英语水平高、有海外留学经历、热爱本科教学和富有责任感、使命感的教授担任“班主任”，负责对实验班学生的全面管理；公开选聘院士、长江学者、学科专业带头人等担任“学业导师”，实行双向选择，实现全程“一对一”指导。

实验班学生在学业导师指导下，根据教学计划在全校范围内自由选课。按规定修完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大类基础课程以及所分流的专业课程，达到毕业要求，即可毕业，并获得所分流专业的学士学位证书。

4. 集中管理，实行学院寄宿制

实验班学生集中在“含弘学院”住宿，实行学院寄宿制。“含弘学院”为学生提供集学习环境、娱乐生活、学术沙龙、知识讲座以及体育锻炼于一体的社区环境，为同学之间的交流和学习提供平台，营造拔尖人才培养的良好氛围。试点实验班班主任、学业导师、学生辅导员等入驻学生园区，增进与学生的零距离接触，加强师生间的交流与互动。

5. 设定考核标准，实行淘汰制

要求实验班学生：（1）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达到合格；（2）第一年参加英语六级考试并达到合格；（3）第二年参加 TOFEL、GRE 考试或 IELTS 考试，TOFEL 成绩达 90 分、GRE 成绩达 1000 分、IELTS 成绩达 6.0 及以上；（3）第三年拥有创新基金项目或参与导师的科研课题，并有一学期以上的海外学习交流经历；（4）第四年上学期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参与项目研究获得科研奖励，或其他成果。

实验班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如学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违规、违纪、考试、考核不合格等之一者，则自动淘汰出实验班。

三、激励机制

学校将为实验班学生的全面成长提供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实验班学生将在出国交流、深造、海外实习实践、国内外联合培养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一）为实验班学生拓展海外学习交流项目，采用公费和自费结合的方式，每届资助三分之二的学生赴海外学习交流；

（二）为实验班学生设立形式多样的（单项、综合）奖学金，资助实验班三分之二的优秀学生；

（三）为实验班学生在早期科研训练、申请创新基金项目、进入国家重点实验室、跨专业课程修读、专业二次选择、实习实践等方面开辟通道。

四、制度建设

学校将建立和完善实验班实施的一系列制度，制定实验班个性化培养方案、学籍管理、年度考核、专业分流、学业导师制、班主任选聘、教学研究平台建设、实验室、研究中心以及图书馆等开放、学生寄宿园区管理等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五、经费保障

学校将为拔尖人才培养设立专项建设经费，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实验班教室建设、学生海外交流、学生奖学金、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全英文课程教材建设、自主学习数字化资源建设、联合培养、教师课时、教学研究项目资助、聘请外籍教师、资料、印刷、调研差旅费以及必要的劳务支出。

附件 2:

西南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扎实推进西南大学新一轮本科教学改革，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新途径，带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按照“西南大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总体部署，特制订《西南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创新实验班是“西南大学本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培养学生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富有创新精神、广阔的国际视野、深厚的科研潜质和出众的领导才能为目标，挖掘各学院潜力，整合利用多学院互补的教学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学院在办学中的主体作用。以创新实验班为示范，带动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探索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

二、实施内容

在总结 2006 年开设创新实验班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创新实验班实施的范围，提高质量。计划在全校范围内遴选开设 4—5 个学院层次的创新实验班。创新实验班实行申报立项制。即学院自愿申报，学校组织专家组现场考评和会议终审，报学校审批。经学校批准的创新实验班，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未经学校批准的，提倡学院积极试点。学校优先资助跨学院的创新实验班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 重视本科教学，教育理念先进，管理经验丰富，管理队伍健全，获得过本科教学优秀学院；

(二) 具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有可操作性的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

(三) 具有博士学位点，有优秀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教师队伍中硕士以上学历教师比例占 90%以上，有博士学历教师比例占 40%以上；

(四) 实验、实践条件优良，实验室、图书资料室、自主学习等场面向实验班学生全面开放；

(五) 能以不低于 1:5 的师生比为创新实验班学生配备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学业导师；

(六) 有适合的历史名人命名创新实验班。

四、学生遴选

创新实验班学生人数严格控制在 30—40 人/班。采用自主招生个性化选拔、高考录取分数择优选拔、新生入学二次选拔和通过招生直接选拔等多种渠道遴选。通过学生自愿报名、学院进行相关科目笔试，最后通过综合面试考察，将最全面和优秀的学生选入创新实验班学习。

五、教学实施

分段式大类培养。创新实验班实施分段式大类培养。

研究性教学。创新实验班与普通班学生实行相同的培养方案。但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形式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体现不同，采用启发式、研讨式、探究式、参与式以及

基于网络的混合式等研究性教学和创新性自主学习。

学分制。创新实验班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在学业导师指导下可跨学院自由选课。学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即可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证书。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能力和发展意向选择更高层次和要求的课程。

学业导师制。学院为每个创新实验班配备理念先进、管理一流到位的班主任。并为每个学生配备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方法一流、科研实力雄厚、热爱本科教学的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制定学业计划、职业生涯规划、选择专业或方向，帮助学生了解各学科发展的最新动态，选择合适的科研课题。

集中资源优势。学院集中选派最好的教师为实验班学生授课，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专用教室等，对创新实验班学生进行全面开放。

滚动淘汰机制。创新实验班实施滚动竞争机制，学校将组织专家指导小组对实验班学生进行中期考核。根据学生的中期考核报告、课程学习成绩、科研素质、意志品质等综合表现等，部分不适应创新实验班学习的学生将分流到相关专业继续学习；创新实验班之外的同年级学生可在学生自愿并经专家指导小组考核同意后补充到创新实验班学习。

六、保障措施

组织保障。学院成立“创新实验班工作组”，负责实施对创新实验班建设的指导、实施、协调与管理。

制度保障。在学校统一指导下，制定创新实验班培养方案、专业分流、本硕博连读、学业导师制、班主任遴选、实验室、教室、自主学习资源开放等系列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保证创新实验班的顺利实施。

经费保障。经学校批准的创新实验班，学校一次性给予8-12万元的专项经费资助，专款专用。经费主要用于创新实验班学生的奖助学金、创新基金项目资助、自主学习数字化资源建设、学生国内外交流补助、教改项目资助、聘请外籍教师、资料、印刷、调研差旅费等支出。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西校〔2012〕36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对立项项目的有效管理和实施，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促进研究成果的应用与推广，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校级教改项目”）是指由西南大学教务处组织评审并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教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立项的主要范围是在办学思想与办学定位，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实验、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管理信息化与教学质量保障、教学特色培育等方面开展的改革与实践。

第四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研究选题价值和质量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2类。

（一）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中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能取得实质性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二）一般项目是指对学校教育教学中需要解决的一般性问题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短，受益面相对较小的研究项目。

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长期研究项目可分阶段申报，重大研究项目的周期可适当延长。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申报每年组织1次，集中10月受理，并从校级立项项目中遴选推荐国家、市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

第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应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或已取得硕士学位、有2年以上教学经历），并有一定教学研究能力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公共课、基础课等教学第一线教师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予以优先立项。

第八条 校级教改项目按照“鼓励创新，分类指导，加强整合，注重实践，培育成果”的原则进行遴选。申报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践性。有明确的研究目标、主攻方向，体现有限目标，突出重点、亮点和特点，针对学校教学工作实际，重视学科交叉与渗透融合，能够通过联合攻关形成集成优势，解决教学中的主要问题，在人才培养中取得较大效益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改革成果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第九条 校级教改项目的评审程序是：教师申报、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学校批准立项。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相关通知要求填写《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1），经所在单位初审并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对符合资格的项目，教务处聘请专家进行评审，公示结果，报学校批准。批准立项的项目与学校签订《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任务书》（附件2）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学校对批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对市级和国家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给予1:1经费配套。校级教改项目经费和学校资助配套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严禁单位和个人将项目经费转出校外其它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教务处分2次划拨，第一次划拨总经费的50%，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剩余的50%。项目经费实行主持人负责制，经费报销由项目主持人签字。经费使用应厉行节

约，合理使用，充分利用项目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现有设备和资料等条件，遵守财经管理政策及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经费用于研究项目的各项支出。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 (一) 人员经费：包括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总经费的 20%）、专家咨询费、稿费等；
- (二) 差旅费：包括项目组成员参加会议、调研的差旅费和交通费；
- (三) 会议费：项目组召开的研讨会、论证会、结题会等支出；
- (四) 资料费：包括购买必要的书籍、资料费用；
- (五) 办公费：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日常办公用品、纸张、配件、耗材等；
- (六) 项目的评审、验收及管理费等。

第四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三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时起，每满 1 年时间或研究时限过半时，项目主持人应填写《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简称《中期报告书》，附件 3），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教改实践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报教务处备案并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逾期不提交《中期报告书》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和调整项目内容或计划的，教务处将视情况同意或中止项目的研究工作。对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目，教务处立即终止或撤销该项目，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任务完成后，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通知要求，填写《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表》（以下简称《项目结题验收表》，附件 4），同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报书》（复印件）、《项目任务书》（盖有学校公章的原件）、《中期报告书》、研究总结报告、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对研究时限已满，未能完成研究工作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可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结题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报教务处批准。对结题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该项目立项，停止经费划拨，该项目主持人 2 年内不得申请各类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并减少所在单位校级教改项目立项数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南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西校〔2015〕412号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育工作者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精神，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已产生显著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教学成果奖授予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

成果范围

第三条 教育教学成果主要包括：

1. 在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建设，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信息化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凡在我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含校外兼职人员）的教师，在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五条 申报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的个人或集体的主要成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直接承担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一般要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3. 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基层单位。
4. 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5. 成果经过2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及其个人，须由所在单位统一向学校推荐。两个（含）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通过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报。

第七条 西南大学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逐级推荐制度。

1. 校级教学成果奖从学校各有关单位推荐的成果中经评审委员会评议产生。
2. 推荐重庆市级教学成果奖在重庆市下达的限额范围内从校级一等奖中择优推荐。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组织实施工作；核查推荐成果的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对推荐材料中存在的疑点问题，提出核查意见。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教学成果奖的评审与推荐。具体负责审查学校主管部门提出的核查意见，审定评奖成果资格；负责成果奖的评审；提出推荐重庆市级成果奖的建议；对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有关事宜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评审规则按《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校〔2014〕381号）和《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西学〔2015〕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异议制度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成果奖评审实行异议制度，评审结果予以公示，异议期为15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自公示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学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异议由学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处理。对产生异议的成果，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负责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情况属实者，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十三条 教学成果奖的奖金，归获奖者个人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条 获奖成果记入获奖者的个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晋级增薪、评优评奖、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西校〔2007〕17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9月16日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业导师制实施意见

西校〔2008〕60号

学业导师制是实施和完善学分制的一种辅助制度，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一种“导学”关系，要求教师关注学生从入学到毕业整个教育过程和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等各个教育环节，实现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有效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学校决定在本科学生中实施学业导师制。根据《西南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意见》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组织领导

(一) 学校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及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财务处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学生服务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二) 各学院分别从本单位的专业特点、师资力量、学生状况等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抓好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具体落实。

二、学业导师的选聘

(一) 学院采取教师自荐、学生选择、学院指定相结合的办法，由学院确定导师名单，报学校备案。

(二) 学业导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学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由高级职称教师牵头的学业导师组，助教可参加导师组工作。

(三) 学业导师指导学生人数由各学院自行确定，原则上每位学业导师指导学生总计不超过30人，师范专业、创新实验班不超过20人。

(四) 学业导师的聘期根据学院、导师与学生的具体情况，由学院灵活确定。

三、学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 (一) 制定导师工作计划，帮助学生建立学业档案；
- (二) 帮助学生制定学业规划；
- (三) 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和生活；
- (四) 指导学生的专业选择、课程选择；
- (五) 加强对学生的学法指导，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方法；
- (六) 指导学生参加科研工作，提高学生的专业兴趣，培养学生的科研意识和科学精神；
- (七)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业活动和其他课外活动，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
- (八) 其他导师应尽的职责。

四、学业导师考核、工作量核算与管理

(一) 学业导师的考核由各学校与学院共同完成，学校通过网上评教的方式考核，学院考核每学期组织一次，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备案。

(二) 学业导师的工作量按每周1学时、每学期以19周计算，学校每学期根据考核结果以课时费标准和方式将学业导师津贴统一核发各学院，由各学院根据工作考核等级与学院实际进行发放。

(三) 学院要建立学业导师工作档案，定期讨论学业导师工作，每学期至少开一次会，以

通报信息，研究问题，交流经验。

（四）学校根据学业导师制工作的具体情况，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或工作经验交流会，并每年评选一次学业导师先进个人和学业导师制工作优秀单位。

五、附则

- （一）本意见自 2008 级起执行。
- （二）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西南大学关于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的实施意见

西校〔2012〕379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培育文化素质教育的特色和品牌，提升大学生人文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对2007年出台的《西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实施意见》修订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一）雨僧是我国著名学者吴宓先生的字。1950年至1977年，吴宓先生在我校外语系、历史系和汉语言文学系任教。吴宓先生其重视国学、博采中西的理念和主张，与文化素质教育强调人文修养和科学精神的思想不谋而合，是一位学贯中西的国学大师。

以“雨僧计划”作为学校文化素质教育的工作纲要，有利于挖掘学校文化资源，创建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品牌和特色，提升学校文化品位和格调，提高学生文化素质，实现学生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适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

（二）从教育部批准建立重庆市首批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以来，我校作为基地建设牵头单位，秉承“融合人文与科学、突出区域文化特色、提高人才综合素质”的理念，积极探索文化素质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营造大学文化氛围、提高学生全面素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积累了宝贵经验。按照教育部高教司《关于批准开展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建设年报工作的函》（教高司函〔2012〕44号）相关要求，我校作为基地学校，将从今年起每年按时提交文化素质教育年报材料，不断总结文化素质教育的经验和做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目标任务

以全面提升大学生文化素质，提高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指导思想，与时俱进，科学发展，传承创新，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思想品德教育为灵魂，以人文教育、科学教育和艺术教育为载体，以提高人文素质、科学精神、艺术修养和创新实践能力为目标，建立覆盖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社会实践三位一体的文化素质教育体系和实施文化素质教育的长效机制，全面提高大学生文化素质、教师文化素养和学校文化品位，努力将我校建成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示范基地。

三、主要内容

（一）设立文化素质教育“雨僧基金”

加大学校拨款力度，创新社会捐助筹措资金的方式，增强“雨僧基金”对文化素质教育的经费支持力度，将“雨僧基金”用于支持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基地建设、学术讲座和特色活动，资助文化素质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奖励在文化素质教育活动中成绩显著的教师、学生和管理工作者。

（二）实施文化素质教育“雨僧工程”

1. 建设文化素质教育课程

将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利用我校综合大学的学科优势，构建文化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

组织开设涵盖人文素质、科学精神和艺术修养等方面的高质量的文化素质教育必修课和选修课。

进一步加强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建设力度，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建设 100 门文化素质教育重点课程，20-30 门文化素质教育校级精品课程，2—3 门重庆市级精品课程，争取文化素质教育国家级精品课程零的突破，不断提高文化素质教育课程质量。

充分利用学校网络资源，建设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课程，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建成 100 门文化素质教育网络课程。

文化素质教育课程建设由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和教务处共同组织实施。

2. 组织文化素质教育精品讲座

邀请校内外学者专家举办文化素质教育精品讲座，继续打造“雨僧讲坛”特色品牌，形成讲学、讲人、讲事、讲书、讲艺、对话等系列讲坛。雨僧讲坛一般每周举办 1-3 场，一年组织 100 场。实现校园周周有讲座，讲座场场有品位，不断促进学术交流，繁荣校园文化。

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讲坛由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组织实施。

3. 鼓励引导学生阅读名著

学校成立读书活动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开展读书活动，为读书活动推荐书目，提供学术指导和咨询，参与有关评奖工作。学院（部）成立相应的读书活动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学生开展读书活动。

组织专家遴选推荐 120 本大学生阅读名著书目，并提供这些书籍的电子版本或馆藏纸质版本，开展以阅读推荐名著为主题的报告会、交流会、演讲赛、辩论赛、读书征文比赛，编印读书心得、读书优秀小论文和优秀文学作品汇编，举办名著导读讲座，并将读书活动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给予阅读名著通识教育 2 学分。

推荐本科生阅读名著由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

4. 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特色活动

要精心设计和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吸引力强的文化素质教育特色活动。文化素质教育特色活动，包括学校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以及各学生社团组织开展的各种形式的文化素质教育考察学习活动、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

各学院（部）、各学生社团每学期应开展 1 次体现专业特色和社团特色的活动，学校每年开展不少于 100 项文化素质教育特色活动。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特色活动的品牌建设，每学年举办 1 次全校性的校园文化活动周，开展 1 次综合性的校园文化艺术节。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通过学生社团活动和邀请艺术团体来校演出等方式，不断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和艺术修养。

开展“西南大学十大文化名人”、“西南大学十大杰出校友”、“西南大学年度十大新闻”、“西南大学年度学生创新标兵”等评选活动，挖掘学校文化资源，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特色活动由宣传部、学生处和校团委牵头组织实施。

（三）共建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指学校和各学院（部）联系和建设的特色鲜明的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主要包括校内外的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和艺术素质教育基地。

学校应充分利用学科优势，通过智力支持和服务等途径，与地方人文、科学、艺术等单位 and 团体共建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在“十二五”期间，巩固完善 100 个校内外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

共建文化素质教育实践基地由教务处和各学院（部）组织实施。

（四）建设文化素质教育数字化平台“雨僧网”和编辑发行文化素质教育《雨声》专刊

建设文化素质教育数字化平台“雨僧网”，不断探索文化素质教育的新途径和新形式，进一步丰富文化素质教育的资源和形式。每年编辑发行文化素质教育《雨声》专刊 3-4 期。将“雨

僧网”和《雨声》专刊办成加强文化素质教育交流的重要窗口，发布文化素质教育信息的重要平台，开展文化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丰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

“雨僧网”的建设和《雨声》专刊的编辑发行由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负责实施。

四、组织保障

实施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推进我校文化素质教育品牌和特色建设的重要途径。要切实加强对文化素质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西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领导小组，对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和部署。

新聘请一批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和艺术教育等方面的专家，作为西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对文化素质教育活动进行指导、检查和评估。

加强文化素质教育管理队伍建设，保障文化素质教育经费和场地，确保我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加大文化素质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建立文化素质教育专家库，制定培训规划，建立激励机制。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相关意见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2012年11月6日

西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讲坛管理办法

西大教务〔2015〕17号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术交流，做到校园周周有讲座，讲座场场有品位，学校定期举办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讲坛。本着规范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雨僧讲坛应当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以全面提升学生的文化素质、教师的文化素养和学校的文化品位为总要求，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学校的声誉和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每年组织100场左右文化素质教育精品讲座，一般每周举办1~3场，每场讲座时间在60-120分钟。要求主讲人与听众要有30分钟以上的现场面对面互动交流讨论。

第四条 凡由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办公室（以下简称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约定、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的讲座，讲座人或推荐单位应当填写《西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讲坛申请表》，经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由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学院（部）或其他部门举行学术讲座，凡愿意与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合作主办并填写《西南大学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讲坛申请表》的，可纳入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讲坛安排与管理。

第六条 对确定为文化素质教育的雨僧讲座，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负责安排讲座信息的发布。讲座信息一般应提前3~7天，通过校园网络和各教学楼电子显示屏等途径发布。

第七条 每场雨僧讲座结束后，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负责讲座的总结和宣传报道，并收集、整理和保存相关资料。对一些重要讲座，在征求主讲人同意后，将制作声像资料在文化素质教育雨僧网上发布。

第八条 由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组织的讲座，应当给予主讲者适当的讲座酬金；对愿意提供讲座讲稿等资料者，并同意由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将付给适当稿酬。

学校、学院（部）或其他部门举行学术讲座，经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审查同意后，予以适当资助。

邀请校外著名专家学者来校开设文化素质教育讲座，报经学校领导审查同意，酬金酌定。

第九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5年5月29日

西南大学本科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西校〔2007〕1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是学校组织教学和培养人才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首要环节，其制定、执行和修订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制定

第二条 制定培养方案的原则

1. 培养方案的制定应遵循党的教育方针，以教育部颁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原则为依据组织制定。

2. 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各专业培养方案应适时进行修订。培养方案的制定，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牵头，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制定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 教务处提出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原则和指导意见，经学校审批后组织各学院实施。

2. 各学院根据指导意见，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向拟定培养方案。

3. 各学院组织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审议、修改培养方案，由学院主管教学的院长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4. 教务处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审查各专业培养方案并提出最后修订意见，各学院根据审议意见修改定稿后再报教务处。

5. 教务处整理、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即成学校的法定文件，各学院必须遵照执行。

第四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在学生入学时向师生公布，以便教师安排教学计划和学生安排学习计划。

第五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专业培养目标与具体要求。

2. 学期与学制。

3. 毕业学分及授予学位。

4. 专业核心课程。

5. 课程结构及应修学分比例。

6. 教学计划表。

7. 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同意执行的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和拒绝执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专业发展课程（含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任务由专业所在学院承担，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公共学科基础课程由承担相应公共课程教学的学院或单位承担，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含文化素质教育课程）由教务处组织落实，任何学院、教学人员都不得单方面强行截留不属于自己的教学任务。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的单位在教务处主持下协商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

题。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各门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

第八条 在每学期第5-8周,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填报下一学期《西南大学本科培养方案执行计划表》,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审核各专业培养方案执行计划,经主管处长签字后一份返学院,一份留教务处。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学院上报《西南大学本科培养方案执行计划表》进行排课。排课结束后,公布初排课表,各学院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认真核对各门课程排课情况,并及时到教务处调整。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修改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执行的培养方案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随意更改。

第十二条 对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改培养方案,须填报《西南大学本科培养方案执行计划变更申请表》,经学院主管院长签字报教务处主管处长审批,方能更改。凡未经教务处审查同意的课程调整,学校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凡对已经批准正在执行的培养方案,更改其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增开、减开、更换课程(含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等,均属更改培养方案。

第十四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修订培养方案,必须严格按照制定培养方案的程序,提出修订培养方案的书面报告,说明修订的理由,经各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并附上修订后的完整培养方案,报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南大学关于做好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的通知

西校〔2011〕17 号

各学院：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和全国第四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于 2010 年 10 月启动了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现将“西南大学关于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附件 1）下发学院，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专题研讨，根据“西南大学关于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及学院实际，认真制定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并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前将培养方案（格式见附件 2、附件 3）初稿纸质及电子版交教务处成绩学籍科（电子邮箱：whr@swu.edu.cn）。教务处将组织学科专家进行审核，并将修改意见反馈学院，学院修改后形成最终定稿，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前交回教务处。

- 附件：1. 西南大学关于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
2. 2011 年培养方案模板
3. 2011 年培养方案模块(师范类专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关于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

为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全国第四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学分制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提出 2011 年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基本方针，坚持“各有所学，各得其所”的教育理念和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注重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突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和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实施通识教育基础上的宽口径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积极探索实施综合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

二、基本原则与总体要求

（一）明确目标，优化结构

围绕“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国际视野”的人才培养目标，改革课程体系，构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和个性化课程“四位一体”的结构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行课程的精品化、专题化、小型化、多样化、综合化，强化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学术性、实用性；加强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大力推进启发式、参与式、研讨式、探究式教学。

（二）分类教学，因材施教

继续实施分级、分类、分流教学，在实施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分级分类教学的基础上，不断增设提高性的通识教育课程，尽量满足不同类别学生的需要，并逐步实施专业发展课程的分级分类教学改革。

根据学校的指导框架和专业建设类型与目标定位，学院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实施分类教学、因材施教。对倾向学术型的专业，在培养方案中更加注重基础性和研究性的课程；对倾向应用型的专业，更加注重技能性、实践性的课程。在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倡导设置基础模块课程和应用模块课程，供学生自主选择。

（三）夯实基础，分段培养

深入研究学科基础课程设置方案，原则上，每一个学科门类中的同一个二级门类所属专业前一年半修读的课程应基本相同；注重课程体系的系统化和综合性建设，强化人才培养的基础性和适应性，为学生终身学习和职业发展打好基础。

实施“1.5+1.5+1”分段式培养，切实做到各阶段培养重点突出、各环节之间有机联系，在基础知识、综合素质、专业素养等方面搭建良好的人才培养平台。

（四）强化实践，注重能力

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立由验证性、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组成的必做与选做相结合的开放性实验教学体系，鼓励独立设置实验课程。加强综合性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作品）、实习、社会实践活动等实践教学环节。列入培养方案中的实验、实习、实践和毕业论文（设计、作品）等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学分（学时），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

（五）发展个性，鼓励创新

减少必修课程学分和课内学时，增加选修课程学分和课外自主学习时间，使学生有足够的自主发展空间，要求选修课程学分达到总学分的 25%以上，促进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和个性发展。

全面贯彻宽口径专业教育思想，在高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课程（选修），增强学生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能力。

建设网络课程和大学生自主学习资源，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自主学习能力。

大力推进大学生科研计划和创业计划，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技创作、社会实践、创业活动和相关文化素质教育活动，并将学生自主创新学习获得的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纳入培养方案。

三、课程设置

（一）课程设置总体框架

表一 课程设置总体框架

课 程 类 别		学 分	比 例 (%)	说 明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42		非师范专业
		38		师范专业
	选修课	≥8		计算机技术信息类课程要求至少选一门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专业发展课程	必修课			专业发展课程不设学期；专业发展选修课程标明基础性课程及应用型课程；专业发展选修课与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合计占总学分的 25%以上
	选修课	基础模块		
		应用模块		
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实习	≥8		学年论文由各学院决定是否设置；实践教学环节不设学期
	学年论文（设计、作品）	1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8		
	社会实践	1		
自主创新学习	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			可按规定替代选修课学分

表二 西南大学师范生教师专业课程设置表（≥24 学分）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 分		考 核	备 注
必修课程	教育教育学	教育学	2	9	考试	由教育学院开设。
		心理发展与教育	3		考试	由心理学院开设。

		××(学科)教育	2		考试	由各学院开设。
		××(学科)教学设计	2		考试	由各学院开设。
	教育 教学 能力 训练 课程	口语能力训练	1	9	考试	音乐学专业不开设“音乐基础能力训练”，美术学专业不开设“美术基础能力训练”，心理学专业不开设“心理教育能力训练”，教育技术专业不开设“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训练”。
		书写能力训练	1		考试	
		音乐基础能力训练	1		考试	
		美术基础能力训练	1		考试	
		心理教育能力训练	1		考试	
		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训练	2		考试	
教学能力综合训练	2	考试				
选修课程	见《教师专业课程选修课指南》		≥6	考试		

为加强教学针对性，国防生需要修读部分其他政治和军事理论课程以及实践教学环节，具体课程和要求见表三。非国防生可将国防生必修课程作通识教育选修课选修。

表三 西南大学国防生军政训练课程设置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讲课	实验	其他			
政治和军事理论课		国防建设与人民军队导论	1	18					考试	
		军人思想品德修养与军事法概论	1	18					考试	
		军事体育与军队基层文化工作	2	36					考试	
		军事基本技能	1.5	27					考试	
		战争简史与军事高技术概述	1	18					考查	
		军事思想和军事领导科学与方法	1	18					考试	
		小计		7.5						
假期集中训练		暑期综合训练		80						
		暑期部队见习		60						
		小计								

日常训练	早操和经常性教育训练	180						
	小计							

(二) 各类课程说明

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必修和选修两类。通识教育课程必修课设置见表四。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中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课程实行分级教学，体育实行分类教学。通识教育选修课应不低于 8 学分，具体选修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大学外语、大学计算机基础、体育等课程除必修课程外，还应开设一定的选修课程，保证四年教学不断线。

表四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考核	适用专业	开设学期及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考试	所有专业	3 学期（文科及部分理工科） ^②
					4 学期（部分理工科） ^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	3	考试	所有专业	3 学期（所有院系） 4 学期（所有院系）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3 ^①	考试	所有专业 （历史文化学院不开 设）	1 学期（文科及部分理工科） ^②
		2			2 学期（部分理工科） ^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 ^④	考试	所有专业 （法学院只开思想道 德修养）	1 学期（部分理工科） ^③
		3			2 学期（文科及部分理工科） ^②
形势与政策	1	3(6 周)	考查	所有专业	4 学期
军训和军事理论	2		考查	所有专业	1 学期
体 育	4	2	考试	所有专业	1-4 学期
大学外语 I	16	4+1 ^⑤	考试	非师范专业	1-4 学期，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更高级教学
大学外语 II	12	3	考试	师范专业	1-4 学期，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更高级教学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4	2.5+1.5	考试	理、工、农、医、林、文科类专业	2 或 3 学期
大学计算机基础 II	3	2+1	考试	体育、艺术各专业	2 或 3 学期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1	考查	所有各专业	6 或 7 学期

备注：

①④因为新生军训，行课周减少，周课时相应增加 1 学时。

②文科及部分理工科学院指：法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文学院、教育学院、外国语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音乐学院、新闻传媒学院、体育学院、美术学院、植物保护学院、动物科技学院、食品科学学院、纺织服装学院、工程技术学院。

③部分理工科学院指：心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

院)、化学化工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学院、资源环境学院、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地理科学学院、园艺园林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软件学院)、药学院(中医药学院)。

⑤课堂理论教学为每周4学时,网上辅导和实践教学为每周1学时。

关于部分学院部分专业免开部分通识教育必修课的说明:

(1)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哲学专业不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法学专业不开《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法律基础部分;

(3)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不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4)体育学院不开公共体育课程;

(5)外国语学院不开《大学英语》;

(6)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不开《计算机基础》。

2. 学科基础课程

充分考虑学科的知识体系、学生选课和选专业以及排课的需要,原则上学科基础课程应涵盖同一个学科门类中的二级类所属各专业。

学科基础课程中的高等数学、大学物理、有机化学等课程实行分类分级教学。原则上每门课程分为I、II、III三个级别进行教学,个别特殊要求的专业可单独设置级别。学科基础课程设置见表五。

表五 学科基础课程设置(部分)一览表

课程名称	学分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建议开课专业
高等数学 I	9	162		4+5		工科、理科类各专业(不含生物科学)
高等数学 II	6.5	117		7		经济管理类各专业
高等数学 III	4.5	81		5		部分财经管理类、农科类、少学时类、生物科学专业
线性代数 I	3	54		3		理、工类各专业及部分财经管理类专业
线性代数 II	2	36		2		农、林、医、文科类各专业
概 率 论	2	36		2		农、林、医、文科类各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54		3		理、工类各专业、部分财经管理类专业
大学物理 I	6	108		3+3		一般理工科专业
大学物理 II	5	90		5		工科类各专业
大学物理 III	4	48	24	4		农科类专业
大学物理 IV	7	126		4+3		电子科学与技术等专业
大学物理实验	2		36	2		理工科专业
普通化学	4	51	21	4		农、医、理各专业

分析化学	4	44	28	4		农、医、理各专业
有机化学 I	4.5	53	28	5		农、理各专业
有机化学 II	3	54		3		制药工程、化工与制药等专业
植物学 I	3	54		3		农学类部分专业
植物学实验 I	2.5		45	3		农学类部分专业
植物学 II	2	36		2		农学类部分专业及生物类各专业 (不含生物科学)
植物学实验 II	1.5		27	2		农学类部分专业及生物类各专业
基础生物化学	3	54		3		农学类各专业
基础生物化学实验	2		36	2		农学类各专业
植物生理学	3	54		3		农学类各专业
植物生理学实验	2		36	2		农学类各专业

说明:

①《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 II》、《大学物理 IV》与其对应的《大学物理实验》各为一门独立课程;

②《大学物理 III》的理论教学、实验课教学合为一门课程, 必须在同一学期开设;

③由于《大学物理 II》所对应的开课专业较多, 考虑到各专业的实际需要, 在相同学时的情况下, 教学内容有所不同, 其中, 机械、工程类注重力学、热学、电磁学的教学, 而电信、通讯则注重电磁学、光学、量子物理的教学;

④植物学 I 与植物学实验 I 相对应, 植物学 II 与植物学实验 II 相对应。

3. 专业发展课程

根据精炼、严谨、创新的原则, 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并结合我校专业实际, 重点加强专业必修课程的设置与建设, 精心设置专业方向模块选修课程, 反映专业(方向)特点和培养目标, 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4. 实践教学环节

按照适应专业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原则, 合理制定实践教学方案,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强化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培养。专业实习安排不少于 8 周,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安排不少于 8 周, 并将社会实践纳入实践教学环节, 在部分专业试行学年论文(设计、作品)制。

5. 自主创新学习

学校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自主创新学习, 并设立创新实践学分。

四、教学安排、学分计算与替代

(一) 教学安排

实施“1.5+1.5+1”分段式培养。前 1.5 年主要开设通识教育课程和学科基础核心课程, 突

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大类核心的基础知识和学习习惯的培养；中间 1.5 年主要开设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程，突出学生的专业知识、学习能力、探究能力的培养；最后 1 年主要开设专业发展选修课程和个性化课程，突出学生的多样化培养、社会适应和特长发展。

（二）学分计算及时安排

1. 学分计算

毕业学分不得低于 150 学分，不超过 170 学分。

课程学分按 0.5 的倍数计算，修满 9 课时并考核合格者可获得 0.5 学分。除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外，原则上每门课程不超过 3 个学分。

集中安排的专业实习、生产实习、艺术实践等实践性活动，原则上一周计 1 学分。

2. 学时安排

合理安排各学期的周学时数，实行不均衡弹性学时排课。结合学生就业、考研等实际情况，可将大四上学期课程调整到夏学期、午间时段等排课。

（三）学分替代

修读主修专业之外的其它专业的专业课程学分，或参加辅修专业学习而未能结业，可替代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参加教务处认可的本科专业网络课程学习和修读互认学分学校开设的本科专业课程获得的学分，可替代相应课程学分；

创新学分可替代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其中，科研学分和技能学分可以替代部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

五、其他

本方案自 2011 级起执行。

附件 2

2011 年培养方案制订基本格式

A: 按大类招生专业适用

**** 类培养方案** (黑体, 小二号加粗, 居中)

一、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黑体, 小四号加粗)

专业定位: (宋体, 五号, 加粗)

…… (宋体, 五号)

培养目标: (宋体, 五号, 加粗)

** 专业…… …… (宋体, 五号)

** 专业…… …… (宋体, 五号)

具体要求: (宋体, 五号, 加粗)

** 专业…… …… (宋体, 五号)

** 专业…… …… (宋体, 五号)

二、学期与学制 (黑体, 小四号加粗)

学期: 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和夏季三个学期, 夏季学期为选择性学期。

学制: 标准学制 4 年, 学习期限为 3-6 年

三、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黑体, 小四号加粗)

毕业学分:

** 专业…… …… (宋体, 五号); ** 专业…… …… (宋体, 五号)

授予学位: …… (宋体, 五号)

** 专业…… …… (宋体, 五号); ** 专业…… …… (宋体, 五号)

四、学科大类核心课程 (黑体, 小四号加粗)

戏剧概论……… (宋体, 五号)

五、课程结构及应修学分比例 (黑体, 小四号加粗)

课程类别		学 分	比 例 (%)	备注
通识教育课 程	必修课	42		非师范专业
		38		师范专业
	选修课	≥ 8		计算机技术信息类课程要求至少选一门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除选择学校统一确定课程外，学院应根据专业要求确定学科基础课程，但同属一级学科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当相同。
专业发展课程	必修课（分专业或方向）			专业发展课程不设学期；专业发展选修课程标明基础性课程及应用型课程；专业发展选修课与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合计占总学分的 25%以上
	选修课（分专业或方向）	基础模块		
		应用模块		
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实习		≥ 8	学年论文由各学院决定是否设置，实践教学环节不设学期
	学年论文（设计、作品）		1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8	
	社会实践		1	
自主创新学习	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			在总学分之外

六、教学计划模板(大类招生专业使用, Excel)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讲课	实验	实践			
通识教育课程必修课										
		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学生按要求自主选择	8							
学科基础课程必修课								不 设定 学期		
		小计								
专业发展课程										

必修课									
	小计								
专业 发展 课程 选修 课									
	小计								
实践 教学 环节									
	小计								
自主 创新 学习									
	小计								

备注:1. 学年课程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各学期学分;

2. 学期表示形式务必用 1/2/3/4;

B:按专业招生专业适用

****专业培养方案** (黑体, 小二号加粗, 居中)

一、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 (黑体, 小四号加粗)

专业定位: (宋体, 五号, 加粗)

…… (宋体, 五号)

培养目标: (宋体, 五号, 加粗)

**专业…… (宋体, 五号)

具体要求: (宋体, 五号, 加粗)

**专业…… (宋体, 五号)

二、学期与学制 (黑体, 小四号加粗)

学期: 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和夏季三个学期, 夏季学期为选择性学期。

学制: 标准学制 4 年, 学习期限为 3-6 年

三、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黑体, 小四号加粗)

毕业学分: …… (宋体, 五号)

授予学位: …… (宋体, 五号)

四、专业核心课程 (黑体, 小四号加粗)

戏剧概论…………… (宋体, 五号)

五、课程结构及应修学分比例 (黑体, 小四号加粗)

课程类别		学分	比例 (%)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42		非师范专业
		38		师范专业
	选修课	≥8		计算机技术信息类课程要求至少选一门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除选择学校统一确定课程外, 学院应根据专业要求确定学科基础课程, 但同属一级学科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当相同。
专业发展课程	必修课			专业发展课程不设学期; 专业发展选修课程标明基础性课程及应用型课程
	选修课	基础模块 应用模块		
实践教学环节	专业实习	≥8		学年论文由各学院决定是否设置, 实践教学环节不设学期
	学年论文(设计、作品)	1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8		
	社会实践	1		
自主创新学习	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			在总学分之外

六、教学计划表 (非大类专业使用, Excel)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讲课	实验	实践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 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学生按要求自主选择	8					不设学期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小计									
专业发展课程必修课										
	小计									
专业发展课程选修课										
	小计									
实践教学环节										
	小计									
自主创新学习										
	小计									

备注:1. 学年课程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各学期学分;

2.学期表示形式务必用 1/2/3/4;

附件 3

2011 年培养方案制订基本格式（师范类专业）

** 专业培养方案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五、课程结构及应修学分比例 （黑体，小四号加粗）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学分	比例 (%)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38		
		选修课	≥8		计算机技术信息类课程要求至少选一门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学科基础课除选择学校统一确定课程外,学院应根据专业要求确定学科基础课程,但同属一级学科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当相同
专业发展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	必修课			专业发展课程不设学期;专业发展选修课程标明基础性课程及应用型课程
		选修课	基础模块		
	应用模块				
	教师专业课程	教育教学理论课程必修课	9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课程必修课		9			
选修课		≥6			
实践教学环节		教育教学实习	≥8		
		课堂教学技能测试	3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6		
		社会实践	1		
自主创新学习		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			在总学分之外

六、教学计划表（非大类专业使用，Excel）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讲课	实验	实践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小计								

通识教育课程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学生按 求自主选择	8						不 设 定 学 期		
学科基础课程必修课											
	小计										
学科专业课程必修课											
	小计										
学科专业课程选修课											
	小计										
教育教学理论课程必修课											
	小计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课程必修课											
	小计										
教师专业课程选修课											
	小计										
实践教学环节											
	小计										
自主创新学习											
	小计										

备注:1. 学年课程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各学期学分;

2. 学期表示形式务必用 1/2/3/4;

西南大学 2014 年本科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西校〔2014〕224 号

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 号）的精神，遵照《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西校〔2012〕328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提出2014年本科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基于综合、立于专业、归于个性”的人才培养理念，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尊重学生个性发展，坚持分类指导、分类建设的原则，注重综合化与个性化培养相结合，以课程建设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创新教学管理制度，围绕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高素质人才目标，着力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分类指导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进一步完善培养目标分层、学科教育分类、教学内容分级、培养过程分段、学生管理分流的“五分”人才培养体系。针对培养目标不同、学科性质差异、学习能力强弱，推进通识教育、学科基础等综合教育，拓宽专业口径，强化专业教育和实行跨专业修课，加强研究性教学，促进人才培养的多元化和个性化发展。

（二）注重特色培育

充分挖掘潜力、发挥优势，开发、设置凸显专业人才培养特色的专业特色课程和专业方向模块课程，精心凝炼专业核心课程，构建具有专业、学校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

（三）尊重个性发展

适当减少课堂教学学时、学分，增加课外实践和自主学习的学时、学分，提高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中的比例，鼓励学生跨专业选修课程、参加科研训练，充分利用MOOCs等网络学习形式，增加学生学习的自主性，确保学生“学有所学、各得其所”。

（四）强化实践教学

完善实践培养体系，适度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作品）质量。推进实践教学与科研课题相结合的新模式，强化学生科研和创业训练。

三、课程体系结构

课程体系结构由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综合实践课程、个性化选修课程、自主创新学习六类构成。

（一）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见附件3，港澳台学生可不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军训和军事理论课。

通识教育选修课分为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两类，实行全校通选，每个学生须修满8学分。获人文社科类学位，至少修满自然科学类通识教育选修课2学分；获自然科学类学位，至少修满人文社科类通识教育选修课2学分。选修与本专业重复或相近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计入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二）学科基础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着重于建立宽厚的学科、专业知识基础，奠定学生学业发展的基石。充分考虑学科知识体系、学生选课和选专业以及排课的需要，原则上学科基础课程应涵盖同一个学科门类中的二级类所属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中的数学、物理、化学和植物学等课程实行分类、分级教学，每门课程原则上可分为 I、II、III 三个级别（附件 4）。

（三）专业发展课程

专业发展课程分为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和专业发展选修课程。根据精炼、严谨、创新的原则，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并结合我校专业实际，重点加强专业必修课程的设置与建设，形成逐级递进、体现学科知识交叉融合的专业必修课程体系。按照专业（方向）特点和培养目标，精心设置专业方向模块选修课程，建设面向拔尖创新人才、复合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等不同发展路径的个性化课程模块，增强学生的社会适应性。师范专业在专业发展课程中设置教师专业课程（附件 5）。各专业开出专业发展课程选修课的学分数为学生必须选修专业发展课学分数的两倍以上。

（四）综合实践课程

适应专业发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制订实践教学方案，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强化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的培养。专业实习安排不少于 8 周，毕业论文（设计、作品）安排不少于 8 周，将社会实践纳入综合实践课程；师范生实习 1 个学期，安排在第 5 或 6 学期进行。

（五）个性化选修课程

个性化选修课程为适应学生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开发潜能、多元发展、个性发展的需要而设置。各专业所有课程对全校本科学生开放，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和发展需要，在全校范围内跨专业、跨年级选修课程作为个性化选修课程。个性化选修课程学分可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专业发展选修课程学分。

（六）自主创新学习

学校鼓励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自主创新学习，并设立自主创新学分。自主创新学习学分为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科研学分可替代专业发展选修课程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四、具体要求

（一）精心组织、科学安排

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订要以项目形式确定项目负责人和主研人员，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出修订工作的详细计划，学校给予每个专业 2 万元经费，学院（部）应提供相应支持。学院（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调研活动，认真总结和分析 2009 年、2011 年和 2013 年版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广泛征求教师、学生、管理人员、毕业校友、行业专家、校外同行专家的意见，集思广益、统一思想、达成共识，保证培养方案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行性。

（二）规范专业名称与学位类别

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年）的要求，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要求，规范专业名称、授予学位类别，每专业明确标注 6—10 门专业必修课程作为核心课程。

（三）学分和学分比例

各专业总学分控制在 150~170 学分之间，含弘学院、卓越教师、卓越农科人才、各学院创新班总学分控制在 150 学分左右。其中选修课学分（含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发展选修课）占总学分的 30% 以上；实践教学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医类和师范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实践教学学分包括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学分。理论课 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践）课 27 学时计 1 学分（既有理论又有实验的课程，实验课程部分

按此标准折算), 实习 1 周计 1 学分, 体育课 36 学时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

(四) 版本与模版

培养方案应同时提供中、英文两个版本, 师范类专业单列培养方案模版(附件 2)。培养方案完成后应将每门课程的课程简介、理论课和实验课教学大纲做好(模板在教务处网页上下载), 按照要求导入新的教务系统。

(五) 时间安排

2014 年 6 月 10 日前各学院(部)交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任务书(附件 1), 9 月 20 前学院(部)交培养方案初稿, 10 月 20 日前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审议培养方案, 11 月 20 日学校审定定稿。

(六) 培养方案正文文本内容(见培养方案修订基本格式)

- (1) 专业简介: 历史沿革、支撑学科、专业特色或优势(300 字以内);
- (2) 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学生就业行业、能力、素质等。
- (3) 学期与学制;
- (4) 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 毕业最低学分、授予学位类别;
- (5) 核心课程: 专业必修课中的主要课程;
- (6) 主要实验及实践教学要求;
- (7) 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
- (8) 课程计划: 应充分利用三学期排课特点, 合理让课程适度集中、全天排课、第三学期排课。

(9) 说明, 这部分内容含三个方面

- ①本专业(大类)分哪几个培养方向(专业), 培养方向(专业)的分流时间等;
- ②本次培养方案的执行时间: 统一为 2014 级学生。
- ③本次修订培养方案的负责人和参加人员。

- 附件: 1.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任务书
2. 2014 年培养方案修订基本格式
3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4 学科基础课程设置一览表
5 师范生教师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

2014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XXX 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任 务 书

专业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学院：

联系手机：

填表时间：

西南大学教务处制

二〇一四年三月

项目 组 主 要 成 员	姓名	专业技术 职务	单位	项目分工

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内容（探索国内外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中英文简介、专业培养方案中英文版本等）

项目研究的进度安排

项目研究达到的预期目标及提交的主要成果

项目经费使用预算：（学校 2 万元，学院 X 万元）

序号	主要用途	使用金额
1		
2		
3		
4		
5		
6		
合计		

学院（部）意见

院（部）长：单位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2014 年培养方案修订基本格式

****专业（类）培养方案**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一、专业简介 （黑体，小四号加粗）

历史沿革、支撑学科、就业前景、专业特色或优势等（300 字以内）……（宋体，五号）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黑体，小四号加粗）

培养目标：（宋体，五号，加粗）

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宽广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宋体，五号）

培养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专业……（宋体，五号）

三、学期与学制（黑体，小四号加粗）

学期：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和夏季三个学期，夏季学期为选择性学期

学制：标准学制 4 年，学习期限为 3-6 年

四、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黑体，小四号加粗）

毕业学分：

专业……（宋体，五号）；专业……（宋体，五号）

授予学位：……（宋体，五号）

专业……（宋体，五号）；专业……（宋体，五号）

五、核心课程 （黑体，小四号加粗）

戏剧概论……（宋体，五号）

六、主要实验及实践教学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主要实验……（宋体，五号）

实践教学要求……（宋体，五号）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 （黑体，小四号加粗）

课程类别		学 分	比 例 (%)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38		
	选修课	8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学院应根据专业要求确定学科基础课程,但同属一级学科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当相同。
专业发展课程	必修课			专业发展课程不设学期,有创新班的专业在选修课中设置拔尖人才培养课程模块。
	选修课			
综合实践课程	专业实习	8		学年论文由各学院(部)决定是否设置。
	学年论文(设计、作品)	1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4		
	社会实践	1		
个性化选修课程				跨专业全校选修,作为通识教育选修或专业发展选修学分
自主创新学习	科研学分			科研学分可替代专业发展选修课程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技能学分			
	实践学分			
选修课占总学分的比例				选修课学分合计占总学分的比例应达30%以上。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0%、理工农医类和师范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25%。实践教学学分包括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学分。理论课18学时计1学分,实验(践)课27学时计1学分(既有理论也有实验的课程,实验课程部分按此标准折算),实习1周计1学分,体育课36学时计1学分。

八、课程计划(Excel)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理论课	实验课	实践课			
通识教育 必修课程										
		小计								
通识教育 选修课程	学校统一开设,学生按要求自主选择		8							
学科基础 课程										

	小计									
专业发展 必修课程										
	小计									
专业发展 选修课程										
	小计									
	要求选修学分									
综合实践 课程										
	小计									
个性化选 修课程										
自主创新 学习										

不设定学
期

备注:1. 学年课程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各学期学分;

2. 学期表示形式务必用 1/2/3/4;

九、说明 (黑体, 小四号加粗)

…… (宋体, 五号)

2014 年培养方案修订基本格式（师范类专业）

****专业（类）培养方案**（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一、专业简介（黑体，小四号加粗）

历史沿革、支撑学科、就业前景、专业特色或优势等（300 字以内）……（宋体，五号）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培养目标：（宋体，五号，加粗）

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宽广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宋体，五号）

培养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专业**……（宋体，五号）

三、学期与学制（黑体，小四号加粗）

学期：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和夏季三个学期，夏季学期为选择性学期

学制：标准学制 4 年，学习期限为 3-6 年

四、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黑体，小四号加粗）

毕业学分：

****专业**……（宋体，五号）；****专业**……（宋体，五号）

授予学位：……（宋体，五号）

****专业**……（宋体，五号）；****专业**……（宋体，五号）

五、核心课程（黑体，小四号加粗）

戏剧概论……（宋体，五号）

六、主要实验及实践教学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主要实验……（宋体，五号）

实践教学要求……（宋体，五号）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黑体，小四号加粗）

课程类别		学 分	比 例 (%)	备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38		
	选修课	8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学院应根据专业要求确定学科基础课程，同属一级学科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当相同。
专业发展课程	学科专业课程	必修课			专业发展课程不设学期。
		选修课			
	教师专业课程	教育教学理论必修课	9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必修课	9		
	教师教育选修课	≥6			
综合实践课程		教育教学实习	8		
		课堂教学技能测试	3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4		
		社会实践	1		
个性化选修课程					跨专业全校选修，作为通识教育选修或专业发展选修学分
自主创新学习		科研学分			科研学分可替代专业发展选修课程学分，技能学分、实践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技能学分			
		实践学分			
		选修课占总学分的比例			专业发展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合计占总学分的比例应达 30%以上。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医类和师范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实践教学学分包括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学分。理论课 18 学时计 1 学分，实验（践）课 27 学时计 1 学分（既有理论也有实验的课程，实验课程部分按此标准折算），实习 1 周计 1 学分，体育课 36 学时计 1 学分。

八、课程计划(Excel)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讲课课	实验课	实践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小计								

通识教育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学生按 求自主选择	8										
学科基础课程													
	小计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													
	小计												
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小计												
要求选修学分													
教育教学理论必修课程													
	小计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必修课程													
	小计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学校统一开设, 学生 按要求自主选择	≥6										
综合实践课程													
	小计												
个性化选修课程													
自主创新学习													
	小计												

不设定学期

备注:1. 学年课程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各学期学分;

2. 学期表示形式务必用 1/2/3/4;

九、说明 (黑体, 小四号加粗)

…… (宋体, 五号)

附件 3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 程 名 称	学分	周学时	考核	适用专业	开设学期(专业)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3	考试	所有专业 (法学院只开思想道德修养部分)	1 学期 (自然科学类)
					2 学期(人文社科类和艺体类)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考试	所有专业 (历史文化学院不开设)	1 学期(人文社科类和艺体类)
					2 学期 (自然科学类)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	3	考试	所有专业	2 学期(人文社科类和艺体类)
					3 学期 (自然科学类)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A	3	3	考试	所有专业	3 学期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B	3				4 学期
形势与政策	1		考查	所有专业	5、6 学期
军训和军事理论	2		考查	所有专业	1 学期
体育 A	0.5	2	考试	所有专业	1 学期
体育 B	0.5	2	考试	所有专业	2 学期
体育 C	1	2	考试	所有专业	3 学期
体育 D	1	2	考试	所有专业	4 学期
体育 E	0.5		考查	所有专业	5、6 学期
体育 F	0.5		考查	所有专业	7、8 学期
大学英语 A	3	3	考试	所有专业	1
大学英语 B	3	3	考试	所有专业	2
大学英语 C	3	3	考试	所有专业	3
大学英语 D	3	3	考试	所有专业	4
大学计算机基础 I	4	2.5+1.5	考试	理、工、农、医、林、文科类专业	2 或 3 学期
大学计算机基础 II	3	2+1	考试	体育、艺术各专业	2 或 3 学期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A	0.5	1	考查	所有专业	2 学期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B	0.5	1	考试	所有专业	5 或 6 学期

说明

- ①法学专业不讲授课程内容：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的法律基础部分；
②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不开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③哲学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不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④体育学院不开体育 A、B、C、D、E、F；

⑤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学生进入大学后进行英语分级考试，一级的学生 1、2、3、4 学期分别学习大学英语 II A、II B、II C、II D；二级的学生 1、2、3、4 学期分别学习大学英语 II C、II D、I A、I B；三级的学生 1、2、3、4 学期学英语 I A、I B、I C、I D；四级的学生 1、2、3 学期学大学英语 I B、I C、I D，分级考试时认定免修免考大学英语 I A；五级的学生 1、2 学期学习大学英语 I C、I D，分级考试认定免修免考大学英语 I A、I B。进校分级考试后选择学小语种，根据每年具体情况确定开设日语、俄语、德语、法语等语种。外国语学院不开大学英语。

⑥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不开大学计算机基础，其中大学计算机基础 I 理论 2.5 学分、实践 1.5 学分，大学计算机基础 II 理论 2 学分、实践 1 学分。

⑦军训和军事理论课程理论和实践各占 1 学分。

⑧公共课的开课方式、安排等详见《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课教学改革的意见》（西校〔2014〕44 号）文件。

附件 4

学科基础课程(部分)设置一览表

课程名称	学分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建议开课专业
高等数学 I	9	162		4+5		工科、理科类各专业 (不含生物科学)
高等数学 II	6.5	117		7		经济管理类各专业
高等数学 III	4.5	81		5		部分财经管理类、农科类、少学时类、生物科学专业
线性代数 I	3	54		3		理、工类各专业及部分财经管理类专业
线性代数 II	2	36		2		农、林、医、文科类各专业
概 率 论	2	36		2		农、林、医、文科类各专业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54		3		理、工类各专业、部分财经管理类专业
大学物理 I	6	108		3+3		化学类、材料物理、电子科学技术等专业
大学物理 II	5	90		5		纺织工程、环境生态类、包装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机械类、电气信息类、化学(师范)、化学工程与工艺、生物工程等专业
大学物理 III	4	54	27	5		轻化工程、茶学、农学、生物技术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等专业
大学物理实验	1.5		40	3		理工科专业
普通化学	4	54	24	5(理)+4(实)		农、医、理各专业
分析化学	3.5	45	28	3(理)+4(实)		农、医、理各专业
有机化学 I	4	54	28	4(理)+4(实)		农、理各专业
有机化学 II	3	54		3		制药工程、化工与制药等专业

植物学 I A	2	36		3		农学类部分专业
植物学 I B	1	18		3		农学类部分专业
植物学实验 I A	1.5		40	3		农学类部分专业
植物学实验 I B	1		27	3		农学类部分专业
植物学 II	2	36		2		农学类部分专业及生物类各专业(不含生物科学)
植物学实验 II	1.5		40	3		农学类部分专业及生物类各专业
植物学实习	1		27			开设植物学 I、植物学 II 的专业
基础生物化学	3	54		4		农学类各专业
基础生物化学实验	1.5		40	4		农学类各专业
植物生理学	3	54		4		农学类各专业
植物生理学实验	1.5		40	4		农学类各专业

说明:

- ①大学物理 I、大学物理 II 与其对应的大学物理实验, 各为一门独立课程;
- ②大学物理 III 的理论教学、实验课教学合为一门课程, 在同一学期开设;
- ③鉴于开设大学物理 II 的各专业实际, 在学时相同的情况下, 教学内容各有所侧重, 其中, 机械、工程类注重力学、热学、电磁学的教学, 电信、通讯类注重电磁学、光学、量子物理的教学;
- ④植物学 I、植物学 II 分别与植物学实验 I、植物学实验 II 对应。
- ⑤普通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 I 三门课程的实验课为每 2 周 4 学时即单双周排课。

附件 5

师范生教师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周学时	考核	备注	
必修课程	教育教学理论课程	教育学	3	9	54		4	考试	
		心理学	3		54		4	考试	
		××(学科)教育学	3		54		3	考试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课程	口语能力训练	1	8	9	9	3	考试	
		书写能力训练	1		9	9	3	考试	
		音乐基础能力训练	1		9	9	2	考试	音乐学、特殊教育学及学前教育专业不开设音乐基础能力训练
		美术基础能力训练	1		9	9	3	考试	美术学、特殊教育学及学前教育专业不开设美术基础能力训练
		教育技术用能力训练	2		18	18	2	考试	由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软件学院开设。教育技术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不开设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训练
		课堂教学与实作训练	2		18	18	2	考试	由各学院(部)开设
选修课程	见《教师专业课程选修课指南》							所修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另：原实践教学环节中的“课堂教学技能测试”更名为“教学能力测试”，由3个学分调整为1个学分。

关于修订完善和审定本科生 2014 年版培养方案的通知

西大教务〔2015〕5 号

各学院（部）：

为切实体现培养方案的修订时间和特点，本次修订完善和审定通过的本科生培养方案统一称为 2014 年版培养方案，从 2014 级本科生起启用。根据教育部、重庆市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建设与发展的新情况，现就修订完善和审定 2014 年版培养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师范生

为更好地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免费师范生的教师专业课程设置作了微调，详见附表 1。

二、非免费师范生

为培养面向教育行业的优秀人才，今年学校将招收非免费师范生，承担任务的学院（部）须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应与免费师范生培养方案有区别）。同一专业，既招免费师范生又招非免费师范生的，须在培养方案标题中标明。

（一）学制

非免费师范生实行学分制管理，修业年限为 3—6 年。

（二）学分

非免费师范生培养方案的毕业总学分，原则上与免费师范生相同。

（三）课程

针对免费师范生开设的书写能力训练、音乐基础能力训练、美术基础能力训练、心理教育训练等 4 门能力训练必修课程，作为非免费师范生的选修课程开设，相应地增加专业发展课程，加强专业教育。教师专业课程设置详见附表 2。

三、创业教育

原培养方案基本格式“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中“自主创新学习”模块，更名为“自主创新创业”，增加创业学分的内容（相应地修订创新学分认定管理规定，增加创业学分替换专业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学分的内容），详见附表 3、附表 4。

四、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根据《西南大学章程》和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本科生培养方案由校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审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交材料

1. 培养方案电子文本（中文）。课程计划表中“学时”一栏，应准确列明所属理论课、实验课和实践课的学时数，做到总计=理论课+实验课+实践课，未列出实验课、实践课学时数的课程，视作没有实验课和实践课。

2. 修订情况的简要报告。可与培养方案结项总结相结合，简要说明修订过程中的参考学校 and 材料、讨论情况、主要特点和突出成绩等，1000 字左右。

（二）提交时间

培养方案电子文本提交时间为 4 月 30 日前，电子文本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29997616@qq.com，邮件主题：“单位名称培养方案材料”发送给教务处学籍与成绩科刘晓龙老

师，联系电话 68250331。

(三) 审定前修改

培养方案电子文本提交给校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审阅期间，同步提供给学生代表征求意见，教务处汇总转达反馈的意见，请有关学院（部）作出妥善处理，不采纳修改意见的须向教务处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本说明。

(四) 提交审定

5月14日前，各学院（部）发送修改后的培养方案电子文本（中文）给教务处学籍与成绩科，以便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审定。

2015年4月21日

附表 1

免费师范生教师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	备注	
必修课程	教育教學理论课程	教育概论	2	9	3/4	考试	
		心理发展与教育	3		3/4	考试	
		××(学科)教育	2		3/4	考试	由各学院开设。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学设计	2		5/6	考试	由各学院开设。
	教育教學能力训练课程	口语能力训练	1	9	1/2	考试	音乐学、特殊教育学、学前教育学专业不开音乐基础能力训练，美术学、特殊教育学、学前教育学专业不开美术基础能力训练，心理学专业不开心理教育能力训练，教育技术学专业不开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训练。
		书写能力训练	1		1/2	考试	
		音乐基础能力训练	1		1/2	考试	
		美术基础能力训练	1		1/2	考试	
		心理教育能力训练	1		3/4	考试	
		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训练	2		3/4	考试	
		课堂教学能力综合训练	1		5/6	考试	
	××(学科)教学实作训练	1	5/6	考试	由各学院(部)开设		
	选修课程	见《教师专业课程选修课指南》				考试/考查	所修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另：原实践教学环节中的“课堂教学技能测试”更名为“教学能力测试”，由3学分调整为1学分。

附表 2

非免费师范生教师专业课程设置一览表

课程性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	备注	
必修课程	教育教学理论课程	教育概论	2	9	3/4	考试	
		心理发展与教育	3		3/4	考试	
		××(学科)教育	2		3/4	考试	由各学院(部)开设
		××(学科)课程标准与教学设计	2		5/6	考试	由各学院(部)开设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课程	口语能力训练	1	5	1/2	考试	
		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训练	2		3/4	考试	
		课堂教学综合能力训练	1		5/6	考试	音乐学、特殊教育学、学前教育学专业不开音乐基础能力训练, 美术学、特殊教育学、学前教育学专业不开美术基础能力训练, 心理学专业不开心理教育能力训练, 教育技术学专业不开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训练。
		××(学科)教学实作训练	1		5/6	考试	由各学院(部)开设
选修课程	见《教师专业课程选修课指南》					所修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另：实践教学环节中的“课堂教学技能测试”更名为“教学能力测试”，由3学分调整为1学分。

附表 3

非师范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基本格式

**** 专业（类）培养方案** （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

一、专业简介 （黑体，小四号加粗）

历史沿革、支撑学科、就业前景、专业特色或优势等（300字以内）……（宋体，五号）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黑体，小四号加粗）

培养目标:（宋体，五号，加粗）

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宽广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宋体，五号）

培养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 专业**……（宋体，五号）

三、学期与学制（黑体，小四号加粗）

学期: 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和夏季三个学期，夏季学期为选择性学期

学制: 标准学制 4 年，学习期限为 3-6 年

四、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黑体，小四号加粗）

毕业学分:

**** 专业**……（宋体，五号）； **** 专业**……（宋体，五号）

授予学位: ……（宋体，五号）

**** 专业**……（宋体，五号）； **** 专业**……（宋体，五号）

、核心课程 （黑体，小四号加粗）

戏剧概论……（宋体，五号）

六、主要实验及实践教学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主要实验……（宋体，五号）

实践教学要求……（宋体，五号）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

(黑体, 小四号加粗)

课程类别		学 分	比 例 (%)	备 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38		
	选修课	8		
学科基础课程	必修课			学院应根据专业要求确定学科基础课程, 但同属一级学科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当相同。
专业发展课程	必修课			专业发展课程不设学期, 有创新班的专业在选修课中设置拔尖人才培养课程模块。
	选修课			
综合实践课程	专业实习	8		学年论文由各学院(部)决定是否设置。
	学年论文(设计、作品)	1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4		
	社会实践	1		
个性化选修课程				跨专业全校选修, 作为通识教育选修或专业发展选修学分
自主创新创业	科研学分			科研学分可替代专业发展选修课程学分, 技能学分、实践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创业学分可替代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学分和专业发展选修课学分。具体的认定和替换按学校相应规定执行。
	技能学分			
	实践学分			
	创业学分			
选修课占总学分的比例				选修课学分合计占总学分的比例应达 30%以上。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医类和师范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实践教学学分包括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学分。理论课 18 学时计 1 学分, 实验(践)课 27 学时计 1 学分(既有理论也有实验的课程, 实验课程部分按此标准折算), 实习 1 周计 1 学分, 体育课 36 学时计 1 学分。

八、课程计划 (Excel)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理论课	实验课	实践课			
通识教育 必修课程										
		小计								
通识教育 选修课程	学校统一开设, 学生按要求自主选择		8							
学科基础 课程										
		小计								
专业发展 必修课程										
		小计								
专业发展 选修课程										
		小计								
	要求选修学分									
综合实践 课程										
		小计								
个性化选 修课程										
自主创新 学习										

备注: 1. 学年课程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各学期学分;

2. 学期表示形式务必用 1/2/3/4;

九、说明 (黑体, 小四号加粗)

.... (宋体, 五号)

附表 4

师范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基本格式

* * 专业（类）（免费/非免费）培养方案 （黑体，小二号 加粗，居中）

一、专业简介 （黑体，小四号加粗）

历史沿革、支撑学科、就业前景、专业特色或优势等（300字以内）……（宋体，五号）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黑体，小四号加粗）

培养目标：（宋体，五号，加粗）

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宽广国际视野，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宋体，五号）

培养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 * 专业……（宋体，五号）

三、学期与学制（黑体，小四号加粗）

学期：每学年分为秋季、春季和夏季三个学期，夏季学期为选择性学期

学制：标准学制4年，学习期限为3-6年

四、毕业学分与授予学位（黑体，小四号加粗）

毕业学分：

* * 专业……（宋体，五号）； * * 专业……（宋体，五号）

授予学位：……（宋体，五号）

* * 专业……（宋体，五号）； * * 专业……（宋体，五号）

五、核心课程 （黑体，小四号加粗）

戏剧概论……（宋体，五号）

六、主要实验及实践教学要求（黑体，小四号加粗）

主要实验……（宋体，五号）

实践教学要求……（宋体，五号）

七、课程结构与学分分布 （黑体，小四号加粗）

课程类别		学 分	比 例 (%)	备 注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课	38		
	选修课	8		
学科基础课程				学院应根据专业要求确定学科基础课程，同属一级学科的专业学科基础课程原则上应当相同。
专业发	学科专			专业发展课程不设学期。

展课程	业课程	选修课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必修课, 免费师范生为 9 学分, 非免费师范生为 5 学分。
	教师专业课程	教育教学理论必修课	9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必修课	9/5	
		教师教育选修课		
综合实践课程		教育教学实习	8	
		教学能力测试	1	
		毕业论文(设计、作品)	4	
		社会实践	1	
个性化选修课程				跨专业全校选修, 作为通识教育选修或专业发展选修学分
自主创新创业		科研学分		科研学分可替代专业发展选修课程学分, 技能学分、实践学分可替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分, 创业学分可替代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学分和专业发展选修课学分。具体的认定和替换按学校相应规定执行。
		技能学分		
		实践学分		
		创业学分		
		选修课占总学分的比例		专业发展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合计占总学分的比例应达 20% 以上。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的比例		实践教学学分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0%、理工农医类和师范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实践教学学分包括实验、实习、实践、毕业论文等学分。理论课 18 学时计 1 学分, 实验(践)课 27 学时计 1 学分(既有理论也有实验的课程, 实验课程部分按此标准折算), 实习 1 周计 1 学分, 体育课 36 学时计 1 学分。

八、课程计划(Excel)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总计	讲课课	实验课	实践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小计								
通识教育选修课		学校统一开设, 学生按 求自主选择	8							
学科基础课程										

	小计												
学科专业必修课程								不设定学期					
	小计												
学科专业选修课程													
	小计												
要求选修学分													
教育教学理论必修课程													
	小计												
教育教学能力训练必修课程													
	小计												
教师教育选修课程		学校统一开设, 学生 按要求自主选择											
综合实践课程													
	小计												
个性化选修课程													
自主创新学习													
	小计												

备注: 1. 学年课程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各学期学分;

2. 学期表示形式务必用 1/2/3/4;

九、说明 (黑体, 小四号加粗)

.... (宋体, 五号)

西南大学本科理论课程 教学大纲编制（修订）与管理规定

西校（2007）175号

教学大纲是指导教学工作，规范教学行为的纲领性文件，是培养方案的具体体现和落实，是组织教学、制定授课计划、编写教材（讲义）以及教学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也是课程建设和课程评估的重要内容。为加强课程建设，规范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和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和修订原则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及国家教育法规，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服从课程结构及教学安排的整体需要。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选择教学内容，注重课程与课程之间的联系、交叉，减少与其它课程的重复。

（二）有高度的科学性、思想性和实践性。课程教学内容的完整性、编排的合理性，深度、广度、难度符合课程教学目标要求；注重知识、技能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科学与人文教育相融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学习与研究相结合；更加注重能力的培养和素质的提高。

（三）符合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既要保留长期教学实践积淀的基本经验，又要把近年来教学改革成果融入到新教学大纲中。

（四）教学大纲有一定的灵活性。鼓励在基本内容的选择、教学环节的安排、教学时数和教学方法的改进等方面进行探索，以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二、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和修订要求

（一）各学院应根据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及本办法规定，对教学大纲及时制定和修改。

（二）培养方案中所有必修课程均要求编写（修订）教学大纲，选修课程要求编写讲授提纲。实施分级分类教学的课程应按相应级别分别制定（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三）适用于同一层次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教学要求相同的可编写一个教学大纲，并作说明。要求不同的，则应分别制订（修订）教学大纲。

（四）覆盖面较宽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应照顾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要求，制定（修订）教学大纲。

（五）课程教学大纲应在专业组（系）或课程（组）负责人的主持下，经过课程组教师认真研讨、充分论证后由教学经验丰富的主讲教师执笔制定或修订，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主管院长审核后方可执行。通识教育必修课程报教务处组织专家审定后执行。

（六）教学大纲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定义正确。

三、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

（一）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中、英文名）、课程代码、课程类别、课程负责人、适用专业、开课单位、学时（理论、实验）、学分、选修课程和后续课程。

（二）课程性质、地位和任务。

（三）课程基本要求。

（四）课程内容及学时分配。

（五）课程教材及主要参考资料。

（六）课程考试方法及成绩评定。

（七）其他说明。

（八）大纲执笔人、专业（教学部）负责人和主管教学院长。

四、理论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与管理

(一) 经批准执行的教学大纲，课程组所有任课教师都必须遵循，并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备课、安排教学进程和授课。

(二) 新课程开设前应先制定试行教学大纲，经试用一轮后，再经过修订和审定后成为正式教学大纲。

(三) 各学院应对任课教师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经常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大纲的贯彻执行。

(四) 新开课、首次上课或在新一轮大纲制定、修订后，课程组任课教师应人手一册，以便在上课前及时掌握、熟悉或了解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五) 教学大纲批准使用后由学院负责保管，教务处备案。

五、其他

(一) 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或重新编写由教务处、学院主管院长负责解释。

(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六月七日

西南大学关于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要求

教〔2006〕129号

一、修订要求

实验教学大纲是实施培养方案，规范实验教学，保证教学质量，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的重要教学文件，因而要严肃认真地修订。为保证修订质量，特提出以下要求：

1. 各学院主管院长负责本院所承担的课程的实验教学大纲编写的组织、审查工作。
2. 在课程组成员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指定专人负责编写，并经实验室主任审核，主管院长批准。
3. 实验教学大纲修订依据 2006 级本科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学时、实验项目要与培养方案必须保持一致。凡实验学时在 6 学时以上（含 6 学时）的课程，都要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学时在 6 学时以下的课程，不单独编写实验教学大纲，但实验项目、学时、要求等要在课程大纲中体现。
4. 大纲要体现全面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教育思想、内容和措施。
5. 要根据面向 21 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改革计划，重新审定可开教学实验项目内容，保留必做的经典验证性实验，增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每门课程至少安排 1 个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同时对有些实验内容进行系统性的优化组合，在课时内安排一定的选做实验，必做实验学时控制在实验总学时的 2/3 左右。
6. 所有实验课程的安排应符合学科发展要求，既要注重学生基本技能和基本能力的培养，又要充分体现创新思想和创新能力培养。
7. 为便于全校实验教学大纲的汇编成册，大纲的编写需严格按提供的大纲模板格式（见附件）编写。

二、大纲内容

实验教学大纲要具有以下主要内容和要求：

1. 课程名称
2. 课程性质（指独立设课和非独立设课）
3. 教材及实验指导书名称
4. 学时学分：总学时、总学分、实验学时、实验学分（非独立设课不填写学分）
5. 应开学期：（ 年级 学期）
6. 适用专业 _____ _____
7. 先修课程
8. 课程简介及基本要求
9. 实验课程目的与要求（100 字左右）
 - （1）说明实验课程的地位和通过实验使学生了解、掌握哪些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具体达到什么程度和目的。
 - （2）要求以条目形式书写，内容简单扼要。
10. 实验方式与基本要求
 - （1）实验方式指演示、上机、仪器操作、分析测试等
 - （2）基本要求指为保证实验效果，对学生提出实验程序上的一些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
11. 考核与报告

(1) 按课程要求, 写明课程实验的考试方式是考试还是考核

(2) 根据课程考试(考核)办法, 写明考试(考核)的评分标准, 各内容可占比例, 具体参见以下要求:

i) 实验单独设课, 按一般课程考试方式进行。

ii) 实验非单独设课需规定实验教学部分应占课程总成绩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0%)

iii) 实验成绩应按规定登记到期末总成绩单上

12. 实验项目设置和内容:

序号	实验名称	内容提要	实验学时	每组人数	实验类别	实验者类别	开出要求

注: a、实验类别指: 验证、综合、设计

b、实验者类别指: 专科、本科、研究生

c、开出要求: 必做、选做

13. 制定人、审核人、批准人

14. 制定日期

三、实验教学大纲格式

1. 大纲封面格式

上边距 6cm

××××专业(居中, 黑体小 1 号, 字距加宽 1 磅)

(空一行)

教学大纲

(居中, 黑体初号, 字距加宽 1 磅)

××××××××学院(居中, 仿宋体 3 号, 字距加宽 1 磅)

(空一行)

二〇〇四年四月

下边距 6cm

2. 实验 教学大纲编写样张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I》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中文）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I

课程性质 独立设课 课程属性 技术基础

教材及实验指导书名称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学时学分：总学时 24 总学分 1 实验学时 24 实验学分 1

应开实验学期 二~三 年级 三~五 学期

先修课程 数字电子技术

一、课程简介及基本要求

本课程以实践环节为主，根据课程的性质、任务、要求及学习的对象，将课程内容分三个层次：基础实验、综合设计性实验和科技创新实验。前两个层次实验，只给出实验任务，由学生自行设计电路，拟定实验方法和步骤。第三个层次，由学生自拟题目，自选器件，独立设计电路并付诸实现。实验采用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在实验室利用硬件电路进行实验，第二种方式是采用 EDA 技术手段，使学生学会计算机辅助设计和电子设计自动化的方法。经过多层次，多方式教学的全面训练后，学生应达到下列要求：

1. 进一步巩固和加深数字电子技术基本知识的理解，提高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设计电路的能力。
2. 能根据需要选学参考书，查阅手册，通过独立思考，深入钻研有关问题，学会自己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3. 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测试原理，熟练运用电子电路仿真软件。
4. 能独立撰写设计说明，准确分析实验结果，正确绘制电路图。
5. 课前做好预习，准确分析实验结果，正确绘制电路图。

二、课程实验目的要求（100 字左右）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I》是继《数字电子技术》课程之后而开设的独立实验课程，是理论教学的深化和补充，具有较强的实践性，是一门重要的技术基础课，可作为通信类、电子类专业学生的必修课。

随着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理工科大学生不仅需要掌握数字电子技术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而且还需要掌握基本的实验技能及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通过该课程的学习，使学生巩固和加深数字电子技术理论知识，通过实践进一步加强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设计及创新能力的培养，同时注意培养学生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科学作风和良好的实验习惯，为今后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三、适用专业

电子、通讯、计算机；

四、主要仪器设备

双踪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稳压电源、毫伏表、计算机。

五、实验方式与基本要求

1. 本课程以实验为主，为单独设课，所以开课后，任课教师需向学生讲清课程的性质、任务、要求、课程安排和进度、平时考核内容、期末考试办法、实验守则及实验室安全制度等。
2. 该课以设计性实验为主，教材中只给出设计题目，实验前学生必须进行预习，设计报告经教师批阅后，方可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
3. 实验 1 人 1 组，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生独立完成，出现问题，教师要引导学生独立分析、解决，不得包办代替。
4. 采用硬件电路进行实验，每项实验结果，需经教师认可后，方可拆除线路。
5. 在机房进行 EDA 实验，需打印出电路原理图、连线图及有关的数据、波形等。
6. 任课教师要认真上好每一堂课，实验前清点学生人数，实验中按要求做好学生实验情况及结果记录，实验后认真填写实验开出记录。

六、考核与报告

本课程采用平时考核，期末考试，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平时实验占 80%，期末考试占 20%。每个实验，预习报告占 30%，实际操作 40%，总结报告 30%。
实验成绩分：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量化标准详见有关规定。

七、实验项目设置与内容

序号	实验名称	内容提要	实验学时	每组人数	实验属性	实验者类别	开出要求
1	常用仪器的使用	1. 脉冲波形参数及其测量。 2. 熟悉数字逻辑实验系统的电源、信号源、数据灯的结构及功能。	1	1	验证	本科	必做
2	TTL 门电路参数测试	集成 TTL 与非门主要参数测试及逻辑功能验证。	1	1	验证	本科	必做
3	集电极开路与非门	OC 门应用中负载电阻 R_L 的确定及实现电平转换电路。	1	1	验证	本科	选做
4	组合电路设计 (I)	1. 用 TTL 与非门 (74LS00、74LS20) 设计数字密码锁。 2. 用数据选择器 (74LS153) 设计血型电路。	4	1	设计	本科	必做
5	组合电路设计 (II)	用三种方法设计全加器 1. 用异或门。 2. 用 3-8 译码器。 3. 用数据选择器。	4	1	设计	本科	选做
6	集成全加器、数值比较器及其应用	1. 集成全加器 74LS283，比较器 74LS85 的功能扩展。 2. 用集成全加器 74LS283、比较器 74LS85，设计一个余 3 码转换为 8421BCD 码的电路。	2	1	设计	本科	选做
7	集成触发	1. 用双 D 触发器 (74LS74) 设计三人智力	4	1	设计	本科	必做

	器、移位寄存器及其应用 (I)	抢答器。 2. 用双向移位寄存器 (74LS194) 设计八位双向彩灯控制电路。					
8	集成触发器、移位寄存器及其应用 (II)	1. 用双 JK (或 D) 触发器设计一个伪随机 (m 序列) 信号产生电路。 2. 用移位寄存器实现 $J_A+J_B \rightarrow J_A$, J_A 寄存器的数据与 J_B 寄存器的数据相加后的结果再送至 J_A 。	4	1	设计	本科	选做
9	计数、译码、显示电路	任选计数器芯片, 设计一个简易数字钟, 60 进制, 24 进制 (或者 12 归 1) 电路。计数器有: 74LS290、74LS160、74LS161、74LS162、74LS163、74LS190、74LS191、74LS192、74LS193、CC4518。	2		综合设计	本科	必做
10	555 定时器及其应用	1. 用 NE555 定时器组成多谐振荡电路。 2. 用集成单稳态触发器 (74LS123) 设计一个下降延迟电路。	1	1	设计	本科	选做
11	读/写存贮器	静态 RAM2114 (1K×4) 功能验证及存贮随机时间并显示。	2	1	验证设计	本科	选做
12	A/D、D/A 转换器	1. ADC0809 集成电路功能验证及实现八路 A/D 转换。在任意输入端加入模拟信号 $U_i = (1、2、2.5、3、4、5) V$, 测量相应的数字输出量。 2. DAC0832 集成电路功能验证及实现八路 D/A 转换。从输入端的最低位起, 逐位置“1”, 测量输出电压 U_o 。	2	1	验证设计	本科	选做
13	自拟题目设计性实验 (I)	1. 多功能计时牌 2. 数字频率计 3. 数字显示自动记分器 4. 简易数字电压表 5. 乒乓球比赛模拟机 6. 交通灯控制电路 7. 电梯自动控制电路 8. 出租车计价器控制电路	4	1	科技创新	本科	选做
14	自拟题目设计性实验 (II)		4	1	科技 创新	本科	选做
15	实验讨论 (答辩) 课		2			本科	选做
16	实验考试		2			本科	必做
小计			40			本科	

八、说明

1.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I》的先修课程是《数字电子技术》，学生通过理论学习后，已初步掌握了数字电子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单元电路的设计方法。

2. 《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I》共提供 40 学时实验内容，不同专业、不同学时的班级可根据先修课的讲授内容或多或少，或易或难，择优选做；传统硬件电路实验 12 学时，EWB 仿真实验 12

学时。

3. 由于本课程的实验手段分两种形式，所以相同的实验项目有 I、II 之分，前者在实验室通过硬件电路实现，后者安排在机房用 Electronics Workroom 进行仿真实验。

4. 在《数字电子技术实验 I》教学中，应注意不断深化和扩展教学内容，注意向学生介绍新技术、新器件，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热情。

5. 在实验室全面开放的条件下，提出供学生选做的课题，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因材施教，注意学生的个性。

九. 制定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十、制定时间：2006 年×月

（实验教学大纲统一用 A₄ 幅面打印。字体要求：大标题用三号黑体，小标题用五号黑体，正文用五号用仿宋体。大标题行距间为多倍行距，设置为 4。其他内容行距间为单倍行距，上下页边距为 2.45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

二〇〇六年九月六日

西南大学“十一五”本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2006—2010年)

西校〔2006〕494号

专业建设是高等学校重要的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建设水平是衡量一所大学办学水平与实力的重要标志。为适应经济、社会、科技和文化发展对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意见》（教高〔2001〕5号）文件精神，促进学校本科专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学校“十一五”事业发展规划，特制定“十一五”本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一、专业建设的现状

1. 现有本科专业概况

学校合并后，以“211工程”建设为契机，以学科调整为依托，花大力气对重叠专业进行调整合并，本科专业数由合校前的117个调整为95个，涵盖11个学科门类，建设校级品牌专业11个，推荐重庆市品牌专业评审6个。现有本科专业中，哲学类专业1个，占1.05%，经济学类专业3个，占3.16%，法学类专业3个，占3.16%，教育学类专业7个，占7.37%，文学类专业16个，占16.84%，历史学类专业2个，占2.11%，理学类专业14个，占14.74%，工学类专业22个，占23.16%，农学类专业13个，占13.68%，管理学类专业13个，占13.68%，医学类专业1个，占1.05%。师范类专业22个，占23.16%，非师范类专业73个，占76.84%。从专业总体结构来看，文、理、工、农专业比例基本协调，基础与应用并重，形成专业结构与布局基本合理、教师教育与农业教育特色突出的专业结构与布局。

2. 专业建设基础

学校现有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36个重庆市级重点学科、17个省、部（市）级重点实验室。有中国科学院院士1人，中国工程院院士2人，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1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奖”获得者2人，重庆市教学名师奖获得者3人，重庆市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47人。有专任教师1861人，其中，具有硕士学位教师898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392人，在读博士硕士345人。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988人。校园建筑面积515余万平方米，生均占地面积118.45平方米。图书馆面积约66433平方米，拥有藏书408万册，涵盖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多学科、多专业领域。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已达3.7亿元，体育场馆、校园网络、通信等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功能完备。现有人力、物力、财力为加强专业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3. 专业建设存在的不足

专业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专业的整体水平有待提高，优势学科专业数量不多，专业的品牌和特色创建工作有待加强；对传统专业的改造和专业内涵建设还有待深化；师资队伍整体水平有待提高，新办专业师资力量尚显薄弱；专业教学改革有待大力加强，特别是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还不够深入，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

二、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远期、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体现教育“三个面向”的时代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准确定位专业发展目标，

依托学校现有学科优势，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扩大应用学科，扶持新的专业增长点，科学合理地调整专业结构与布局，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注重课程体系的优化与重组，着力提高专业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努力实现本科专业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三、专业建设的目标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调整专业结构与布局，适当减少专业数量，丰富专业内涵，凝炼专业特色。通过新建、发展、改造与整合，新建一批新兴学科专业，发展一批应用学科专业，改造和调整一批传统学科专业，使学校的本科专业建设达到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特色鲜明，重视质量的建设目标。到2010年，使本科专业规模控制在90个左右；择优选择和重点建设10个左右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特色专业点，20个左右在重庆市内外有影响力的品牌专业，30个左右校级品牌、特色专业；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度、专业评估制度，形成专业设置预测机制和专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形成与学校发展目标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基础性学科专业发展稳定、品牌特色优势明显、专业内涵建设逐步深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合理的专业发展新格局。

四、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

1.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积极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与专业结构

配合教育部“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实施，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实际需求出发，按照学校的总体规划和部署，在兼顾学科专业隶属关系和现状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布局，巩固和加强传统优势专业，稳步发展社会急需的应用型专业，扶持和发展新兴交叉专业。通过整合与重组，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重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等，改造市场需求面窄的老化专业；整合学科性质相近、专业口径较窄的专业，实现部分专业按二级学科专业招生和培养；通过专业评估，裁减、合并、停止招生等措施，淘汰落后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条件较差的专业。进一步密切专业与社会用人单位的联系，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积极推进专业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在进一步拓宽专业口径的基础上，推动部分与市场联系密切的专业在高年级灵活设置专业方向。到2010年，调整工学类专业达到20%左右，经济学类专业和法学学科类专业达到5%左右。

2. 积极推进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

配合国家特色专业点建设工作的开展和“重庆市品牌专业建设工程”的实施，积极开展校级品牌、特色专业的立项建设工作和市级、国家级特色专业点的申报工作。“十一五”期间，通过在教师教育、农业科学、生命科学、管理科学等优势学科方面的重点投入和重点建设，学校将着力打造10个左右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和知名度的特色专业，建设20个左右的市级品牌专业，建设30个左右校级品牌、特色专业。对立项建设的品牌、特色专业，要加大投入，加强监管，确保建设质量。通过建设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具有明显示范和辐射作用的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带动学校专业水平的全面提升。

3. 加大新专业建设力度

新专业建设一直是学校教学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其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的状况，直接关系到学校的整体办学水平和社会声誉。“十一五”期间，将重点加强29个新专业的建设和管理。加大对专业负责人的考核和奖惩力度，建立健全新专业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竞争淘汰机制，逐步形成新专业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强新专业的评估检查，对基础条件较好的新专业，加大资助和管理力度，促进其快速健康发展；对发展前景不理想、办学条件较差的专业，按照“关、停、并、转、联”的基本思路，通过按创新班招生、按学院招生、按学科大类招生、按本硕连读方式招生、按专业招生等招生方式改革，对其进行积极引导和规范。认真研

究专业建设发展规律，深入开展市场调查，支持部分具有学科基础，符合学校发展定位的新兴、交叉学科新专业的申报，充分论证，严格申报程序。

4.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善师资结构与质量

师资队伍是专业建设中最核心的内容。实施“以人为本，人才强校”的战略，不断推进师资队伍的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的提升和优化。以国家级教学名师评选为示范和导向，启动“教学名师培养与奖励计划”，开展校、院级教学名师、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本科优秀教学教师、课堂教学优秀教师的评选，树立一批具有示范及带头作用的“教学名师”；采用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机制，完善中青年教师的培训与培养机制，抓紧抓好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培养和造就一批有较高教学水平与学术造诣的学科专业带头人；建立和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严格执行教授、副教授每年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完善学科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制度。到2010年，建成一支业务精，能力强，作风正，品德高，结构合理，能支撑我校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高的教师队伍，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的满意度显著提升。培养国家级教学名师2—3名、重庆市教学名师8—10名、校级教学名师30名。

5. 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着力实现新突破

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加大对课程建设的投入；以国家级精品课程建设为示范和导向，实施校级精品课程、重点课程建设，重点建设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尤其是新专业课程体系的建设。强化优势，凝炼特色，努力打造一批精品课程，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带动课程建设整体水平提升；加强课程的常规性建设和规范化管理，设立课程建设负责人制度，负责对该门课程的规划、管理与建设；健全和完善课程检查与评估制度，加强对课程建设的过程性管理；加强研究型、课题型、探讨型、实践型、自主学习型等课程的建设，着力丰富选修课程资源。界定公共课程范畴，改革公共课程管理模式，建立思想政治理论、大学英语、大学计算机、大学体育、文献检索、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大学化学、大学物理、大学生物和教师教育课程11个公共课程教学部，在所在学院领导下全面负责全校公共课、基础课程的建设与管理。

设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用于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及评奖；按照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组织落实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建设工作，结合学校优势学科及精品课程建设，着重搞好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程教材建设；完善教材评审、评价与选用机制，加强对教材的建设、选用等的过程管理；大力开展教材研究工作，积极探索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改革；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

到2010年，建成校级重点课程400门，校级精品课程150门，重庆市精品课程30门，国家级精品课程3—5门；校级、省部级规划教材150部，国家级规划教材25部。

6. 加强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完善实践教学体系

全面规划和设计本科实验实践教学体系；合理设置和布局实验室，突出实验室共享平台建设，建立以学科或学科群为基础的跨学院跨专业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立和完善实验室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创新实验教学管理；改革实验课程体系，构建由基础实验、专业实验、综合实验和创新实验组成的实验教学体系；吸纳社会优质资源，建设多元化的实习实训基地；实施“顶岗实习支教”计划和“实习支农”计划；实施“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和“本科生创新实践学分”，加大对本科学生的科研训练和创业训练；加强对综合性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到2010年，初步构建科学合理的实验实践课程体系，实验实践平台管理体系和实验实践技能评价体系；建设10个左右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5—8个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1—2个；建成各类稳定的实习实训基地400个，力争挑战杯、大学生数学建模和电子设计大赛再上台阶。

五、专业建设的保障措施

1. 加强对专业建设工作的领导

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既要学校的高度重视，更需要发挥学院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和教学工作委员的作用，充分论证专业建设计划。各学院将专业发展规划纳入学院发展规划中，各专业应制定详细的专业建设与发展实施计划，设立专业建设负责人，建立专业负责人制度。

2. 保证专业建设经费的投入

学校设立专业建设基金，专项预算，专款专用。专业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学校、学院经费配套共建。“十一五”期间，学校保证专业建设经费投入在现有基础上每年递增5%，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和新专业建设经费视其建设需要进行专项预算。新专业，从首届招生起，按文科5万/年，理、工、艺体10万/年的标准，连续三年投入资助经费；对立项建设的品牌、特色专业，学校将分别按校级4万，市级7万；国家级10万的标准给予经费资助，学院按1:1配套。学院要积极筹措专业建设的配套资金并加强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3. 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评估体系

(1) 加强教学基本文件建设，定期修订和完善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强化教学常规管理，确保教学管理工作规范运行。

(2) 建立健全专业申报与审批制度，加强对新办专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新增专业要确立把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要求放在首位，与学科建设统一进行，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对准备申报专业进行调研，合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

(3) 建立专业建设评估与检查制度，建立专业准入与退出、专业信息反馈机制。完善品牌专业评估制度、新办专业合格评估制度。定期检查各专业建设的进展情况，对传统专业、新办专业、优势与特色专业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并配套相应的激励措施，形成有效的良性竞争机制。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调整与建设改革方案

(2014-2020年)

西校〔2014〕630号

为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强化专业内涵建设，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 and 《西南大学发展战略规划（2006-2020年）》总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本科专业总量偏大。学校现有学院（部、校区）33个，本科专业总数112个，远高于全国“211工程”高校平均设置的学院数和本科专业数。

（二）专业结构不合理。同一学科门类专业在不同学院交叉、重复设置建设，办学资源分散。

（三）专业特色不明显。部分专业的发展定位不准确，培养目标不清晰，人才培养方案科学性、特色性不强，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实验设备等条件的支撑性不足。

（四）优势专业偏少。专业发展不平衡，部分专业招收学生数太少，办学成本过高。优势专业数量偏少，专业竞争力不强。

二、调整与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主动适应国家及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分层次、分类别加强本科专业建设。采取改造、归并、整合、置换、新增、撤销等措施，到2020年，使学校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80-90个，形成结构合理、多层次协调发展的综合大学本科专业框架，建成一批社会认可、国内领先的优势和特色专业。

（二）分类目标：

1. 集中打造20-25个专业，建成5星级优势专业。其中，力争10-15个专业办学水平进入全国5星级专业前20位。

2. 重点建设35-40个专业，建成重点专业。其中，力争20-25个专业在国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办学水平进入全国5星级专业或4星级专业前20位；25-30个专业在西部地区名列前茅，办学水平进入全国4星级以上或3星级专业前20位。

3. 其他专业建设应更多立足于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于地方、社会和市场发展需要，专业办学水平至少达到3星级。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以学科门类为基准，调整本科专业布局。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教高〔2012〕9号），调整现有专业归属，解决学校本科专业布局不合理的问题。

（二）以专业评估为依据，调整专业规模。根据学校首轮本科专业评估结论，对不同学院或同一学院相同或相近专业实施归并重组；对已经停止招生和隔年招生的专业予以撤销；对专业评估结论为暂缓通过的专业，1年后进行复评，复评不合格的专业进行撤销处理；对近3年平均第一志愿录取率、就业率排名在后10%的专业，办学成本过高的专业，学院专业设置数量过多的专业等实行改造、整合或撤销。

(三) 以专业综合改革为动力, 提升专业办学质量。以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和重庆市建设特色学科专业群为切入点, 整合优化全校资源, 加强学科专业间的交叉与融合, 推动相关学院、专业间的合作, 建设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坚持“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分类评估”的原则, 实施专业改造, 引导和支持各学院积极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影响本科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 提升专业质量和竞争力。

四、工作要求

(一) 解放思想, 提高认识。专业结构调整与建设是学校长期的根本性任务, 关乎学校生存和发展, 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 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更大的财力。各学院(校区)、相关职能部门要顾全大局, 正确处理学校利益与部门利益之间的关系, 组织广大教职员认真学习改革方案精神, 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把全校上下的思想统一在学校的改革发展上来。

(二) 充分调研, 完善制度。深入调研、科学规划本科专业结构与布局, 精心设计本科专业调整与建设改革方案, 研究制定与改革相关的系列配套文件, 及时引导相关教职员积极转向, 并为转向的教职员提供学习、交流、进修机会和充分发挥其潜能的有效平台, 确保本科专业调整与建设改革方案的有效实施。

(三) 统筹规划, 分步实施。与学校深化综合改革相结合, 与学科调整相衔接, 与学院调整相一致, 对全校所有专业进行统筹规划, 分4步实施, 用5-6年的时间将学校本科专业调整到位。

第一步: 2014年12月底前,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的本科专业调整与建设改革领导小组; 实施首轮本科专业调整, 将本科专业数控制在100个左右; 拟定2015年本科专业招生目录。

第二步: 2016年12月底前, 根据学院学科调整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完成第二轮专业调整, 将专业总数控制在90个左右; 出台相应配套政策, 全面启动专业综合改革, 实施分类指导、分类建设和分类评估。

第三步: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第二轮学校本科专业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整合或撤销部分专业, 将专业总数控制在80个; 同时新增5-10个新专业。

第四步: 2020年12月底前, 完成本科专业调整与建设任务, 使学校本科专业稳定在80-90个, 实现本科专业调整总体目标。

- 附件: 1. 本科专业结构与分布现状统计表
2. 首批撤销专业名单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本科专业结构与分布现状统计表

学位授予 学科门类	专业数 (个)	占专业总 数的比例 (%)	专业名称	分布学院及数量
哲学	1	0.89%	哲 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 个
经济学	3	2.68%	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管理学院 3 个
法学	5	4.46%	法学	法学院 1 个
			政治学与行政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 个
			社会工作	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1 个
			民族学	历史文化学院 1 个
			思想政治教育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个
教育学	7	6.25%	教育学、学前教育、特殊教育	教育学部 3 个
			科学教育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 个
			教育技术学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1 个
			体育教育、运动训练	体育学院 2 个
文学	7	6.25%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院 2 个
			英语、俄语、日语、德语	外国语学院 4 个
			新闻学	新闻传媒学院 1 个
历史学	1	0.89%	历史学	历史文化学院 1 个
理学	17	15.18%	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	数学与统计学院 2 个
			物理学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 个
			化学、应用化学、材料化学	化学化工学院 3 个
			地理科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人文地理 与城乡规划、地理信息科学	地理科学学院 4 个
			生物技术	生物技术学院 1 个
			生物科学	生命科学学院 1 个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	心理学部 2 个
			材料物理	材料与能源学部 1 个
			药 学	药学院 1 个
			环境科学	资源环境学院 1 个
工学	29	25.89%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农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技术学院 6 个
			金属材料工程	材料与能源学部 1 个
			信息工程、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4 个
			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资源与环境学院 2 个
			城乡规划、风景园林	园艺园林学院 2 个
			制药工程	药学院 1 个
			包装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食品科学学院 3 个

			生物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1 个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化工学院 1 个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化、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电子商务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5 个
			纺织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轻化工程	纺织服装学院 3 个
农学	16	14.29%	动物科学、动物医学、水产养殖学、草业科学	动物科技学院 4 个
			农 学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1 个
			蚕 学	生物技术学院 1 个
			园艺、园林	园艺园林学院 2 个
			植物保护、森林保护	植物保护学院 2 个
			农业资源与环境、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林学	资源环境学院 3 个
			茶 学	食品科学学院 1 个
			动物药学、水族科学与技术	荣昌校区 2 个
管理学	15	13.39%	市场营销	荣昌校区 1
			工商管理、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农林经济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6 个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1 个
			农村区域发展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1 个
			文化产业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关系学	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3 个
			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2 个
			土地资源管理	资源环境学院 1 个
艺术学	11	9.82%	美术学、绘画、雕塑、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美术学院 5 个
			戏剧影视文学	文学院 1 个
			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	新闻传媒学院 2 个
			音乐表演、音乐学、舞蹈学	音乐学院 3 个
教师教育类专业（15 个）				
思想政治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体育教育、汉语言文学、英语、历史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地理科学、生物科学、心理学、美术学、音乐学				

附件 2

首批撤销专业名单

序号	专业名称	学科门类	建 议	依 据
1	科学教育	教育学	撤销	连续 4 年未招生
2	劳动与社会保障	管理学	撤销	连续多年未招生
3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理学	与地理科学整合, 撤销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2012 年专业目录调整新增的专业, 未招生
4	环境设计	艺术	撤销	2012 年专业调整新增专业, 未招生
5	信息工程	工学	与电子信息工程整合, 开设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撤销信息工程	2011 年由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新申报的专业调入
6	森林保护	农学	撤销	2013 年申报, 未招生
7	城乡规划	工学	撤销	与风景园林专业置换, 未招生
8	服装设计与工程	工学	撤销	与 2014 年申报新专业服装与服饰设计置换
9	草业科学	农学	撤销	连续 4 年招收学生人数太少 (6 人)

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办法

(修订稿)

西校〔2014〕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化专业设置、强化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着力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培养模式改革为核心，以课程资源建设为重点，以教学基本条件为保障，以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深化专业综合改革，形成规模稳定、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特色突出的综合大学本科专业发展格局。

第三条 遵循分类指导的原则，按照师范类、农科类、人文社科类、理科类、工科类和艺体类专业等不同专业类型，实行分类建设、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估。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根据社会需求、资源条件和专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专业设置，控制规模，避免重复。

第五条 新设置本科专业依据教育部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发展规划；
- （二）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和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
- （三）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四）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
- （五）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六条 将原有专业改设为新专业，或者对原有专业学制、名称等进行调整，也应符合新专业设置条件。

第七条 建立专业准入机制。新设置的专业应为能够填补区域设置空白、或具有学科优势、或人才需求旺盛的专业。学校鼓励和支持各学院（部）为调整专业结构和增强专业特色目的，而通过专业替换方式申报新专业。

第八条 新设置本科专业程序

（一）学校根据需要组织校内本科专业的申报工作，相关学院（部）对拟增设专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院（部）长签署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评意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在校内网站进行为期1个月的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相关职能部门报教育部。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九条 学院（部）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主体，要在学校规划、统筹和指导下加强本科专业建

设，制定学院（部）专业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本科专业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师队伍、课程资源、教材、教学方式、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以及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

（一）人才培养方案是本科专业建设的核心，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标准的重要方案，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师编制的主要依据。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必须严格组织实施。

（二）师资队伍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保证。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任务需要，科学核定教师编制，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教师队伍；制订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重点抓好中青年教师培养，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学技能；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

（三）课程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重点。实施课程（组）负责人制度，研究制定课程建设规划，构建合理的课程体系，深化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学校重点加强精品课程和数字化网络课程建设。学院（部）保障课程（组）负责人的待遇。

（四）教材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纸质教材和电子教材建设，鼓励选用适合学校专业实际的国内外优秀教材，支持校本教材建设，推进教学指导和辅助读物资源建设。

（五）教学方式是人才培养方案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途径。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师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合理规划班级人数，鼓励教师积极采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帮助学生学会学习。

（六）实验室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是本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条件。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结合。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集中力量建设好基础教学实验中心，提高设备利用率。建立健全实验实习实训管理规章制度。

（七）教学制度是实施本科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加强和完善专业负责人制度、课程（组）负责人制度、选课制度、教授上课制度、考试评价制度、实验室建设制度等系列教学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加强本科专业建设的经费保障。本科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专业人才需求情况及质量要求的调研，人才培养方案的研制，师资培训，课程资源及教材建设，教学内容与方法改革，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软件购置，以及管理文件编制等。

第四章 专业管理

第十二条 教务处是本科专业建设的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学校本科专业建设规划，对各学院（部）本科专业建设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评估，组织新专业、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等的申报与论证。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本科专业设置和调整的审定，并根据国家和地方的人才需要、学校发展目标、现有专业情况，对学校申报新专业及专业调整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评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和咨询。

第十四条 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由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其基本职责是：组织培养方案的研究与论证、教学问题研讨；负责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修订；协助院（部）领导，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建设方案，做好建设任务的分解与落实，组织特色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等的申报，制定经费预算，以及开展日常管理等。专业负责人享受各学院（部）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待遇。

第十五条 实行专业评估制度，制定《西南大学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对本科专业开展分类评估。专业评估由学校统一安排，在学院（部）自评的基础上，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个专业进行综合评估。对评估获得优秀的专业给予奖励，评估不合格的专业要进行整改和复评，复

评未能通过，停止招生或予以撤销。专业评估结果与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绩效挂钩。

第五章 专业调整

第十六条 如遇国家专业目录调整，学校按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十七条 需要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的，由学院（部）提出申请和调整方案，由相关学院（部）组织论证，报学校职能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发展实际，对已设置的专业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建立专业退出机制。对学校学科专业调整过程中要求停办的专业、学院（部）自己提出停办的专业、在专业评估中整改不合格和现有专业中连续 4 年不招生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和评估管理办法》（西校〔2007〕126 号）同时废止。

2014 年 2 月 19 日

西南大学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西校〔2007〕12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综合大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新兴交叉、社会急需的原则，择优选择和重点建设一批品牌专业和重点专业，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改造、丰富专业内涵提升专业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效益和国内外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本科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市级及以上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按照有关文件并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品牌、特色专业的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品牌专业申报立项的条件

1. 申报专业应是学院规划或重点建设的专业，连续培养有4届以上毕业生，历届毕业生质量较高，综合素质良好，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

2. 有较强的一级学科或重点学科依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点或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支撑；专业师资队伍有良好的科研背景或专业技术背景，且年龄结构、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合理，队伍建设规划科学合理、措施得力、效果显著。

3. 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科学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4. 能够按照新世纪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积极组织多媒体教学和双语教学，切实加强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建立切实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专业建设整体水平高，教学改革整体领先，辐射面广，能在本学科专业领域起到示范作用，能获得市级二等以上教学成果奖。

5. 专业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经费投入满足持续发展需要。有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和学生开展探索性学习及参与科研的条件及制度保障，具备较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教学仪器设备，实验室实行开放管理，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业和职业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

第四条 特色专业申报立项的条件

1. 对人才需求进行深入的市场调查和论证，对本专业在市内外的独特性有科学准确的定位。

2. 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建设带头人和学科特色鲜明的专业教师队伍。专业带头人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学术知名度，专业师资队伍有良好的科研和专业技术背景，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合理。

3. 专业建设目标明确，尤其在人才培养规格上有明显特色。课程培养和培养方法等具有显著的特色。专业建设方案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明确的建设目标、清晰的改革思路和科学的考核指标。人才培养目标符合社会发展需要，注重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注重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4. 办学条件优良，有良好的学术研究环境和学生开展探索性学习及参与科研的条件及制度

保障。具备较为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现代化教学仪器设备，校内外的实验、实习、实训条件能够较好地满足实践教学的要求，与相关行业、企业和职业界有比较密切的联系和有效合作，培养的学生质量较高，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

5. 能保证项目建设经费投入本科教学工作，能够对本科生提高学习质量和效率产生明显的影响。专业建设的经费计划，经过仔细的论证，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产生明显的物化成果，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6. 能够按照新世纪高素质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深化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材建设，更新教学内容，积极组织多媒体教学和双语教学，切实加强实验、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改革领先，有市级三等以上教学成果奖。

7. 所在学院能保证申报专业的专业建设条件，并落实相应的配套建设经费。

第五条 申报程序

1. 学院申请。由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西南大学本科品牌、特色专业申报表》，交教务处。

2.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确定拟建校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报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正式立项。市级品牌专业申报在校级品牌专业中遴选推荐。

3. 校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与评审。每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由教务处通知。

第三章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与管理

第五条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期一般为3—4年。

第六条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制度。专业负责人负责对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方案的制定、建设任务的组织与落实、经费预算、经费支出审核及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学校上报专业建设进展情况。

第七条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所在学院负有配套支持和监督检查的职责。学院应加强对品牌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的指导、支持和督促，及时制定相关政策，并按不低于学校投入经费的20%配套共建。在专业建设期间，学院应定期组织自评和督促检查，对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并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

第八条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实行“项目”管理，签定“项目协议书”，分段检查，按期验收。学校将进行定期检查，未达阶段建设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者，将取消品牌专业建设项目，并停止划拨品牌专业建设经费和取消专业所在学院下一轮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九条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 学校设立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专项基金，对立项的校级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实行在3-4年建设周期内分批投入的资助制度。对获得市级品牌专业、国家级特色专业点的专业，学校将追加经费投入。

2. 品牌、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审批获准后，要根据学校和学院投入的建设经费标准，编制和执行经费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若确需调整预算项目，需经学院教学院长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3.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专项基金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分阶段划拨，中期检查前划拨50%，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余款的40%，剩余部分作为通过验收后的奖励。财务处单独为每一个建设项目建立资金帐号，由专业建设负责人和学院教学院长签字报销。

4. 经费使用范围：

(1) 建设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调研、论证等业务费支出；

(2) 教师短期培训费，比例不超过总经费的15%；

(3)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专业建设规划、培养方案、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等相关文件的制定等印刷费；

(4) 专业教学建设与改革、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以及购置专业教学用参考书、资料等必要开支等。

(5)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5%）。

第四章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的检查与验收

第十条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负责人每年 12 月底前填写《西南大学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年度检查表》，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实地检查建设进展，并根据检查结果划拨、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第十一条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建设期满后，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评审申请，填写《西南大学品牌专业、特色专业验收评审表》，并根据“西南大学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写出自评报告、验收书面申请交教务处。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达标者由学校授予“西南大学校级品牌专业”、“西南大学特色专业”称号；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同时取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申报校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资格。

第十三条 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称号有效期为 5 年。对授予“西南大学品牌专业”和“西南大学特色专业”称号的专业，学校每年检查一次，检查工作由学校组织专家主要在网上进行，也可到专业所在学院检查和实地考察。检查不合格的专业，取消“西南大学品牌专业”、“西南大学特色专业”荣誉称号，保留其两年内申请复查的资格。对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专业，取消其重新申报学校品牌专业的资格，同时取消该专业所在学院申报品牌、特色专业的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西南大学全英文专业建设实施办法

西校〔2013〕347号

为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提升学校国际知名度，根据《西南大学发展战略规划（2006-2020）》，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研究型学部（院）和有“学科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学部（院）应分别建设至少1个全英文本科学专业、1个全英文硕士研究生专业和1个全英文博士研究生专业，并且作为考核验收的必要任务。

（二）鼓励有能力、有潜力的学院（部、所、中心）积极参与全英文专业建设，并在政策上给予支持。

二、专业及课程

（一）每个本科专业开设30门课程，共120个学分。其中，专业课程20门，80个学分；通识教育课程10门，40个学分。

（二）每个硕士专业开设8门课程，共24个学分。其中，专业课程6门，18个学分；通识教育课程2门，6个学分。

（三）每个博士专业开设5门课程，共15个学分。其中，专业课程3门，9个学分；通识教育课程2门，6个学分。

三、政策及措施

（一）研究型学部（院）和有“学科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学部（院）的全英文专业课程建设经费，从学校投入的专项建设经费中开支，每门课程的建设经费不少于3万元。

（二）通识教育课程及其它学院（部、所、中心）的全英文专业课程建设经费，从学校本科专业建设经费和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每门课程的建设经费不少于3万元。

（三）通识教育课程的师资由国际学院在全校范围内选聘，各单位积极配合，其教学工作量计入本人及单位的绩效考核范围；专业课程的师资由相关学院（部、所、中心）负责聘任。

（四）通识教育课程的课时费为100~120元/节，专业课程的课时费由所在学院（部、所、中心）自行确定。全英文课程的课时费，作为办学成本进行核算。

四、机构及职责

（一）全英文专业由国际学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部、所、中心）共同负责建设和管理，其中国际学院为牵头单位。

（二）相关学院（部、所、中心）负责制定全英文专业的培养方案；教务处负责全英文本科学专业培养方案的审定；研究生院负责全英文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专业培养方案的审定；国际学院负责通识教育课程的开设以及全英文专业的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

（三）凡新办全英文专业，需向国际学院申报立项。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3年11月17日

西南大学关于确定首批本科优势专业的决定

西校〔2014〕222号

各学院（部）：

根据《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建设与管理办法》（西校〔2014〕37号），结合本科专业评估等级与结论，经专家组评审推荐、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英语（师范）、化学（师范）、学前教育（师范）、食品科学与工程、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六个专业为西南大学首批本科优势专业。学校给予每个本科优势专业专项建设经费30万元，同时对其实验室建设、资源平台建设、教学改革立项、教师培训等工作给予政策倾斜和重点投入。

希望首批本科优势专业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学校专业建设及专业综合改革提供示范性经验，提升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

西南大学
2014年5月29日

西南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西校〔2012〕326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的意见》（西校〔2010〕450号）精神，完善本科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和教学工作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切实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范围及数量

校本部107个本科专业，每个专业设置1名专业负责人。

二、任职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修养，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从事本专业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工作5年以上，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以上的副教授职称）。

（三）熟悉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了解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状况。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能够较好履行岗位职责。

（五）在近3年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

三、工作职责

（一）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规划。

（二）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培养方案，审核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等。

（三）制定专业师资队伍培养计划并组织落实。

（四）协助组织本专业的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计划制定与实施工作。

（五）负责本专业各级各类教学专项评估。

（六）组织本专业新生专业教育、选课指导、考研咨询与就业指导。

（七）组织开展专业教学研究与改革，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八）及时向学校、学院（部）反映专业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九）完成学校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它工作。

四、聘任与考核

（一）专业负责人的遴选由学院（部）负责组织实施。通过教师自愿报名，学院（部）组织考核，确定推荐名单，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发文聘任。

（二）专业负责人聘期一般为4年。

（三）专业负责人的考核由学院（部）负责组织，每学年1次，具体考核细则由学院（部）制定，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并核发工作津贴。

（四）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按期核发工作津贴，并可连续聘任；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工作津贴并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五、工作量计算及津贴

专业负责人工作量按每周 1 学时计算，学校按《西南大学本科教学课时经费计算与管理实施办法》（西校〔2006〕336 号）计算其相应的工作津贴，学院（部）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给予一定工作补贴。实行绩效工资后的工作津贴另定。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规程

西学〔201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规范有序开展，根据《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科专业建设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科专业专委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统筹规划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以及建设等工作的专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校学术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三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学术发展规律，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规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 成

第四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非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含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人数为27-31人的单数，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2。

学科专业专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兼任，副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科专业专委会主任同意可聘请有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就具体事项协助学科专业专委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有关学科专业建设管理各项制度、信息等；
- （二）在学科专业专委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科专业专委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七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参加学科专业专委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八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科专业专委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学科专业专委会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或通讯方式表决，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学校的学科专业发展总体规划；

- (二) 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的学术标准；
- (三) 审议招生的学术标准；
- (四)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学历教育的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 (五) 审议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
- (六) 审定学校教学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成果奖；
- (七) 就学校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项目合作等事项提出咨询意见；
- (八)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 事

第十一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以主任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一般事项由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全面性的重大事项须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形式由学科专业专委会主任或主任会议根据审议事项内容确定，会议由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主任会议参会人员为主任、副主任。

第十三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议题，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十四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全体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到会委员 1/2 以上赞成，可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学科专业专委会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事项，均采用实名制。

学科专业专委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秘书应对每次会议作好记录，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签字后存档并以适当形式公布、公示或送达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做出的决定应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复议。

第十七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负责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本学科专业专委会不能解决或有重大争议的学术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科专业专委会实行年报制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后颁布实施，解释权在校学术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8 日

西南大学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稿)

西校〔2012〕383号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增强学生就业、择业及转换职业的竞争力,学校鼓励部分成绩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好本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为规范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保证教学质量,特修订原《西南大学辅修/双学位专业管理办法》。

第二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设置以我校设置的本科专业为基础,由专业主办学院(部)申报,并制定培养方案,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周前将《西南大学开办辅修/双学位专业申请表》和培养方案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布。

第三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课程设置应以相同(近)本科专业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发展必修课为主,并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环节。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发展必修课开设15—20门、55—65学分,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设计)环节要求与相应本科专业基本一致,学分不低于15学分。

第四条 我校在读修业满1年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凡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已修课程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行为,均可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

第五条 学生申请修读的辅修/双学位专业应是主修专业所授学位不同的专业。

第六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须由本人自愿申请,填写《西南大学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申请表》,并附已修课程学习成绩单一式2份,经学院(部)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到拟就读的辅修/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部)报名。

第七条 开办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院(部)根据相关要求,择优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核、经主管校长批准后,通知学生相关事项。

第八条 经批准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生接到通知后,应按时到主办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院(部)办理有关手续,并按修读学分按学年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生在辅修/双学位专业开课后可试读12学时,经过试读感觉学习确有一定困难的,可申请终止修读,学费全部退还;从第13个学时始因故终止修读者,其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教学活动由主办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院(部)按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时间一般安排在春、秋季学期周末或夏季学期。

第十一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的理论教学环节及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标准和要求应与普通本科专业一致。

第十二条 辅修/双学位专业学生的学籍、成绩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主办辅修/双学位专业的学院(部)组织学生办理入学手续后,应及时将学籍表交教务处。辅修/双学位专业的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方式与普通本科专业相同。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修读辅修/双学位专业资格。

(一) 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 主修专业累计有3门及以上必修课不及格或有2门及以上必修课程重修(补考)不及格;

(三) 辅修/双学位专业有3门及以上课程重修(补考)不及格。

第十四条 学生修完辅修/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部分课程，成绩合格，发给辅修专业单科结业证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未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五条 学生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并达到以下各项要求者，可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

- （一）主修专业毕业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 （二）全校通识教育课程成绩达到相应专业毕业要求。
- （三）符合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时，还未完成辅修/双学位课程学习，可申请在毕业离校后2年内补修所缺课程，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补发辅修专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规定者，补发双学位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2年10月17日

西南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西校〔2015〕41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的精神，推动我校本科教学改革，促进学校课程建设科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整体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是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深化教学改革的关键，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课程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理论教学体系和实验、实践教学体系的改革与建设，涉及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师资队伍、教材、教学设施设备、考核方法和课程管理等各个方面的改革与建设。学校按照“保证质量、重点建设、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基础条件好、学生受益面广的课程进行重点建设，促使课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四条 课程建设及其申报范围：

1. 学校课程分为一般课程、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和数字化课程四类进行建设。
2. 各学院（部）开设的所有普通课程必须达标；拟新开课程须提出开课申请，经学院（部）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开设。
3. 核心课程主要面向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双语教学课程主要面向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课程；数字化课程主要面向通识教育课程和专业发展课程。
4.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立项申报工作，申请和受理的具体日期由教务处统一公布。

第五条 拟申报新开普通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2. 开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具有教师资格证，新进教师应通过岗前培训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3. 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课堂教学考核合格。
4. 课堂教学文件基本齐备（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教学提纲、至少课程教学内容1/2的教案或讲义、教材、习题或思考题、参考资料等）。

第六条 达标课程应达到以下条件：

1. 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2. 开课教师符合岗位教师资格。
3. 教学文件齐备（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或课程教学提纲、教案或讲义、习题或思考题、参考资料等）。
4. 选用公开出版的高质量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5. 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
6. 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安排较合理，教学效果较好，学生比较满意。

第七条 拟申报核心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连续开设4年以上。
2. 具有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教学经验较丰富，团结、协作能力强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课程负责人，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较高的师资队伍。

3.教材、图书资料、多媒体课件、数字化教学资源、实验条件较好、教学文件完备，能为持续、稳定地进行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4.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可行，有明确的近、中、远期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管理制度较健全。

5.注重课程评价体系建设，课程成绩可由到课率、课堂表现/讨论、随堂测验、平时作业/课外阅读、课程论文、阶段性考试、期末考试等多部分组成，要突出课程的过程性评价和过程管理。

6.注重教学研究，因课制宜改革教学方法，突出综合能力的训练。改革传统教学模式，理工农科建议实施大班授课、小班研习（包括习题课、实验课、实践环节等），人文社科建议实施大班授课、小班研讨。

7.建立课程网站或网上互动平台，可供学生在线学习，突出课程的网上师生、生生互动。

第八条 拟申报双语教学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申报课程的教学工作，且具备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能够流畅地运用外语进行授课及交流；申请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包括课程组成员）必须先通过教务处组织的考核认定。

2. 须使用外文教材或外文讲义进行教学；教材（选用或自编）应符合大纲要求，充分考虑学生的学科基础水平与外语接受能力，教材内容应涵盖双语专业人才所必须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合理把握知识的广度和深度。

3. 根据课程教学要求，制定外文教学大纲，编印词汇手册、注释手册等，帮助学生理解教材内容。

4. 课堂教学中除使用普通话以外，60%以上的时间使用外国语。

5. 有效地运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利用网络开展教学辅导。

6. 实施双语教学过程中，重要定理、概念以及关键词等使用外文进行板书。

7. 适量布置外文作业，试卷用外语命题，部分答题可用母语。

8. 双语教学开班学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

第九条 拟申报数字化课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连续开设 3 年以上。

2. 课程内容应对我校同类课程的教师具有借鉴价值。

3. 课程资源要求系统、完整，能反映课程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等，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或演示文稿等基础资源以及知识点/技能点（或教学要点）、重点难点指导、作业（自测）/试卷、教材、阅读参考资料目录、课程教学录像等组织教学活动必需的资源。

4. 课程要通过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传播真实的教学，应注重课程资源建设与持续更新，保持课程的先进性。

5. 教师应把传统学习方式的优势和网络在线学习的优势结合起来，既发挥教师引导、启发、监控教学过程的主导作用，又充分体现学习者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

第十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1. 新开设普通课程，最迟应在正式开课 2 个月前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填写《西南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由学院（部）专业教学部组织专家进行考核，经学院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备案。

2. 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和数字化课程由教务处组织申报评审，课程负责人填写相应申请表格，经学院（部）审核推荐，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拟建设名单，公示期满后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批，确定最终建设课程名单。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课程的建设

1. 每门课程必须制定明确的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核心课程还需将建设任务分解成若干建设项目。

2. 课程建设应突出重点，凝练特色，强化优势，尤其应加强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加强师资队伍、数字化教学资源、教学规范等建设，全面提升课程教学质量和效率。

3. 课程建设应与学科建设相结合，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协调、统一管理，注重提高建设实效。

第十二条 核心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1. 核心课程建设要与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由学术造诣高、授课经验丰富的副教授以上职称的课程负责人主持，逐步形成人员稳定、教学理念新、学术水平高的教学团队。

2. 优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准确定位核心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教学内容要适应人才培养计划方案要求，及时反映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广泛吸收先进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

3. 鼓励自编特色教材，鼓励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组建配套的电子教案、电子图书、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为学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平台。

4. 根据学科特色，结合不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形成案例式、讲座式、研讨式、实验（实践）教学等多种途径、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学。

5. 根据课程特点，探索课程质量保障机制和考核方法，完善课程质量管理与考核。

6. 学生网上评教成绩须达到优秀。

第十三条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制定明确的课程建设目标和实现目标的建设计划，并根据课程特点分解细化到若干建设项目。

2. 制定符合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的双语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内容先进，体系完整，能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成果。

3. 选用高质量的外文原版教材，或根据学校和学生的实际情况，编写高水平的外文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4. 精心设计教学方法，合理利用现代教学手段，建设课程网站，教学大纲、教案、习题、参考文献目录等教学文件上网并免费向学生开放，实现教学资源网上共享。

5. 建设其他学习资源，如广播影视、录音录像、多媒体光盘、网络资源、报刊杂志等。

6. 完善题库建设，改进考试方式；试卷命题的覆盖面要广，既要考核学生的专业知识掌握水平，又要考核学生的外语能力进步水平。

7.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课程主讲教师网上评教成绩达到优秀。

第十四条 数字化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1. 课程内容能够涵盖课程相应领域的基本知识、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典型案例、综合应用、前沿专题、热点问题等内容，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等特征，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和法律规定，适合网上公开使用。

2. 根据网络授课的特点做好教学设计和建设规划，认真梳理知识点/技能点，按每学时涵盖1至3个知识点（/技能点）进行课程整体结构设计，既要满足教学目标和教学策略的需要，也要适应在线学习的认知规律。

3. 结合实际教学需要，以服务课程教与学为重点，以课程资源的系统、完整为基本要求，

以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为基本目标，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

4. 教学效果好，学生满意度较高，学生网上评教成绩须达到优秀。

第十五条 课程的管理

1. 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建设期均为 4 年；数字化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

2. 课程建设实行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应主持制定（或修订）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课程教材选用、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教学环节规范（教案、作业批改、考试、评卷等）建设等，并根据建设目标和计划，负责课程建设的组织实施。

3. 核心课程和双语教学课程实行“项目”管理，分段检查，按期验收。学院负责组织新开普通课程的申报、评审和检查，教务处负责组织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和数字化课程的申报、评审、检查和全校所有课程的评估和验收，负责全校课程建设的规划、审核、协调和监督。

第十六条 经费管理

1.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对每门核心课程和双语教学课程分别给予 3 万元经费资助，对每门数字化课程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各学院（部）应以一定的经费配套共建。

2. 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阶段划拨各课程组，中期检查前划拨 50%，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余款的 40%，剩余部分作为通过验收后的奖励。课程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经费预算、经费支出的审核。

3. 课程建设专项基金的使用范围：编印教学文件（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购买课程建设必备的图书资料、教学简易设备或材料；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维护；编写教材等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开支。

第十七条 检查与验收

1. 核心课程和双语教学课程满 2 年，数字化课程试运行一年接受中期检查。各门课程必须填写有关建设进展、经费使用等情况的《西南大学课程建设项目中期检查表》。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停止经费资助，取消其课程资格，同时取消课程组成员下一年申报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和数字化课程的资格。

2. 课程建设期满后，由课程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填写《西南大学课程建设项目验收表》，附书面总结及有关材料，报教务处，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达标者拨付奖励经费；不达标者，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取消建设项目，同时取消课程组成员下一年申报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和数字化课程的资格。

3. 建设期满后，每 4 年组织一次对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和数字化课程的专项评估，不达标者，取消课程称号。

4. 在中期检查和验收中，如有 2 门（次）以上课程不达标，取消该学院下一年度的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和数字化课程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课程建设工作，逐步实施已开设课程的达标评估，并加强对学院（部）所承担的核心课程、双语教学课程和数字化课程的管理，充分发挥课程的示范和推动作用，把教学改革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西校〔2006〕404 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 年 9 月 16 日

西南大学课程(组)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

西校〔2012〕362号

课程建设是高等学校教学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设置原则与实施范围

(一) 凡列入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课程，原则上都要实行课程(组)负责人制度，实行统一建设与管理。

(二) 有3个以上专任教师的课程，需组成课程组，设组长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组长1名)，实行组长负责制。课程组组长即为课程负责人。

(三) 课程组成员应包括课堂讲授、指导实验、辅导答疑等环节的教学人员。

(四) 开课范围广和面向层次多的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同一门课程可以设立2个以上的课程组，由教务处和相关单位根据教学不同要求和实际需要进行合理划分。

(五) 不同学院(部)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应组建跨学院(部)的课程组。

(六) 内容相关和相近的多门课程可组成一个课程组。

二、课程(组)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本科教学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

(二) 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该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任务5年以上，教学效果好，具有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教学工作成绩突出。

(三)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三、课程(组)负责人的聘任

(一) 课程(组)负责人的遴选由课程组成员通过竞聘或推举，所在单位审核聘任，报教务处备案。跨单位组成的课程组负责人的遴选则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协商聘任。

(二) 更换课程(组)负责人，由课程所在单位研究决定，报教务处备案。

四、课程(组)负责人的职责

(一) 组织制定并实施课程建设规划。

(二) 组织制定或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规范等相关文件。

(三) 组织本课程的教学活动(包括落实课程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案例、课程讲授、教学进度等，组织辅导、答疑、考核及成绩评定等)。

(四) 组织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网站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考试方法和成绩评定等。

(五) 积极开展各类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申报各类课程建设项目、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励，每学期组织不少于3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

(六) 负责本课程青年教师培训与指导工作，推荐课程(组)教师申报各级各类教学奖励。

五、经费与考核

(一) 学校每年从课程建设经费中划拨一定经费用于课程(组)建设，学院(部)按1:1经

费配套共建。课程(组)建设经费由课程(组)负责人支配,用于本课程的教研活动和相关建设。

(二)课程(组)负责人的工作考核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和教务处共同组织,每学年1次,具体考核细则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制定,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对考核优秀的课程(组)负责人由教务处在课程(组)建设经费中给予适当奖励,不合格者,取消课程(组)负责人资格。

(三)课程(组)负责人的工作补贴由学院(部)根据工作实际酌情解决。

(四)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要关心支持课程(组)工作,将课程(组)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基本建设结合起来,提高整体教学水平。

六、附则

(一)各单位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适合本单位的课程(组)负责人实施办法。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实施办法自行废止。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西南大学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试 行)

西校〔2007〕224号

课程建设是教学建设的基本内容，是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保证。为加强课程建设，积极培育校级、市级和国家级精品课程，提高课程建设质量。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重庆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精品课程是指具有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等特点的示范性课程。在实施精品课程建设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要有计划、有目标、分期分批地开展精品课程建设工作，以点带面，逐步从单门课程建设扩大到系列课程建设。

(二) 要把精品课程建设与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结合起来，集教学名师、精品教材、教学改革成果于一体，加大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力度，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交流与共享。

(三) 要按照“全面建设、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保证质量”的原则，在抓好学院重点课程和学校精品课程建设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市级、国家级精品课程，建立起以院级重点课程、校级精品课程和市级、国家级精品课程为主的课程建设体系和良性发展机制。

(四) 要把精品课程建设作为教学评估的重要内容，提高学校课程建设水平，促进本科教育质量和教学水平的稳步提高。

二、建设目标与主要内容

(一) 建设目标

通过课程建设形成一支教学质量高、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并建立起有效的团队合作机制，保持教学的高质量和长期稳定的教师队伍；具有一套教学内容先进，符合培养目标规格和教学基本要求的教学大纲；具有完备的与精品课程相适应的新教材和立体化教材体系；有一套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课堂教学管理科学规范，全面带动学校的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

(二) 建设的主要内容

1. 制定科学的建设规划。在课程建设全面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学校定位与特色规划课程建设工作，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学校课程建设整体水平的提高。

2. 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精品课程要由学术造诣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成果显著的教授主讲，要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学梯队。

3. 重视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课程的内容要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始终保持先进性。要及时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体现新时期社会、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4. 重视教材建设。精品课程应选用目前国内优秀教材，鼓励选用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开发网络课件，建成由文字教材、电子教材、网络课件、试题库、系列参考书和辅助教材等构成

的立体化教材。

5. 注重使用现代化的教学方法与手段。精品课程应根据课程特点，积极开展启发式、研讨式、问题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充分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教学，实现教学与管理的网络化，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授课录像等要上网开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6. 重视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精品课程应高度重视实验、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大力开展实践教学改革，开设设计性、综合性、研究性实验，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加科研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7. 注重培育课程特色。精品课程要在教学内容、教材、教学方法与手段、实践教学、考试模式等方面形成风格和特色。

三、申报与评审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课程原则上必须是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必修课程，且连续开设三年以上。

2. 负责课程建设的主讲教师必须具有教授职称（艺术类专业课程必修是副教授以上职称）。

3. 课程主讲教师授课的学生网上评教平均成绩优良，课程教学过程中能够注重使用现代化教学技术和手段，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授课录像（包括课程负责人在内的三节课的授课录像）等基本材料上网。

4. 申报课程原则上应是学院的重点建设课程。

（二）评审程序

1. 各院（部）组织有关课程组进行论证和申报。

2. 每年3月底前，课程负责人填写《西南大学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打印一式两份并附电子版）报教务处，经教务处授权后将基本资料上网参评。

3. 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采取书面材料和网上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院（部）申报的建设课程进行综合评审。

4. 初评结果进行为期一周的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报主管校长批准正式立项。

5. 批准立项建设的课程，课程负责人必须在建设经费下拨后按照《西南大学校级精品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中提出的课程建设规划填写《西南大学年度实施计划书》交教研科备案，并正式组织实施建设。

四、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学校对每门校级精品课程给予2万元的经费资助；对每门市级精品课程给予3万元经费配套资助；对国家级精品课程，学校按国家经费资助标准进行1:1配套，以鼓励建设高质量的精品课程，更好地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

（二）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周期为4年，建设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分阶段划拨各课程组，中期检查前划拨50%，中期检查后再划拨余款的40%，剩余部分作为通过验收后的奖励。课程负责人根据建设计划负责经费预算、经费支出的审核。

（三）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编印教学文件（课程建设规划、课程教学大纲、教案等）；购买课程建设必备的图书资料、教学简易设备或材料；课程试题库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建设与网站升级维护；编写教材等以及与课程建设相关的必要的劳务支出（一般不超过总额的15%）。

五、运行与管理

（一）校级精品课程的规划、指导、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由教务处负责进行。

(二) 各院(部)应当高度重视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做好精品课程的论证和申报工作,尤其要确定合适的课程建设负责人,并为课程建设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三)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模式,即以课程为管理对象,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建设工作,责权利三者相结合,注重过程管理和期终验收工作的一种管理模式。校级精品课程的建设要落实到以课程负责人为主体的教学梯队上。

(四) 校级精品课程须将相关的教师队伍、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案、多媒体课件、习题、教材及参考书、不少于50分钟的教学现场录像等课程资源,通过学校“精品课程建设工程网站”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承担精品课程的教师要积极使用该网站进行课程教学和辅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和人员做好网站的维护和内容更新工作,内容年度更新(或新增)比例不得低于15%。

(五) 教务处要做好精品课程建设的技术支持工作,一方面要指定专人来负责精品课程相关内容的上传和网络维护等工作,另一方面要了解和学习其他院校建设网络课程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精品课程建设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和可靠的技术保障。

(六) 加大对精品课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力度。学校将精品课程管理作为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政策、资金、人力等各个方面进行倾斜和支持,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对精品课程建设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形成精品课程建设的良性发展机制。

- 附: 1. 西南大学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申请书
2. 西南大学精品课程建设与评估标准
3. 西南大学精品课程年度实施计划书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西南大学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西校〔2011〕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与管理，培养学生的国际竞争能力，推进教育国际化进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是指选用英文原版教材，并在课堂讲授、实验实习、上机指导、课程设计、教案、课件、作业、考试等环节均使用英语的课程。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申报范围。本科课程为学校拟建全英文专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和少量通识教育必修课程以及个别教师特别擅长的相关课程，研究生课程主要为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必修课程。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必须是主讲教师，一般应有1年以上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经验丰富、教育技术应用能力较强、能够流畅地运用英语进行授课。

（二）申报课程应为教学条件较好、教学状态较优、教学建设与改革有特色和成效。

（三）作为课程负责人一次只能申报同一层次的1门全英语教学课程，鼓励团队申报。

第五条 申报立项程序。教师根据学校公布的全英语教学课程申报指南提出申请，学院初审，学校评审，主管校长批准后立项。

第六条 申报时间。每年5月和11月集中受理。

第三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周期为3年。

第八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实行课程（组）负责人制度。课程（组）负责人在课程建设期间应按照学校课程建设标准积极开展学生自主学习资源、教案、课件、作业与题库等各项建设工作，每学期向学院上报课程建设进展情况。

第九条 课程（组）负责人所在学院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在课程建设期中，学院应每学期组织自评和检查，并将情况及时报教学管理部门备案。对发现问题的课程，学院督促课程负责人限期整改。

第十条 课程建设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学校资助每门课程建设经费3万元，单独立项，由教学管理部门分阶段划拨，由课程负责人负责经费管理。经费开支范围为：教学资源建设、教材建设、师资建设、调研等，不得用于劳务开支。

第十一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的教材选用。全英语教学课程采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原版影印教材，由课程负责人确定。

第十二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的课时费标准。任课教师的课时费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学校再按100元/学时标准给予补助，直接划入教师个人工资账户。

第四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三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的教学检查。学校选派专家适时跟踪教师教学情况，对于达到教学要求的任课教师，发给学院课时费和学校课时补助费。对于教学不符合要求，学生反映教

学效果差的任课教师，学校取消其全英语教学课程教学资格，停发学校课时费补助。

第十四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建设检查。学校对立项建设的全英语教学课程每年检查一次，检查不合格的课程，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立项，停止经费划拨并追回已拨剩余经费，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学校全英语教学课程。对工作不力的学院，取消其当年教学类评优资格。

第十五条 全英语教学课程的验收。建设期满后，由所在学院按期向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其进行评审验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西南大学本科修读网络在线课程管理办法

(试行)

西校〔2015〕80号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修读网络在线课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根据《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学分制的若干意见》(西校〔2009〕48号)和《西南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西校〔2010〕453号)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于“慕课”理念规划建设的西南大学网络在线课程，由学校统筹管理，课程中文名称统一增加“(网络)”字样，如“某课程(网络)”，经教务处审核后编入教务系统。

第三条 西南大学网络在线课程主要包括通识教育类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发展课程。通识教育类网络在线课程由教务处组织开课，学科基础和专业发展等其他网络在线课程由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开课。网络在线课程运行与维护工作由各在线课程软件平台提供单位负责。

第四条 通识教育类课程面向全校本科学生开放，实行自愿选修原则，学生根据教务处公布的选课指南自主选课，但每生每学期最多修读2门通识教育类网络在线课程。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得改选、退选；若所选课程被取消，方可改选和补选。

第五条 学科基础和专业发展类网络在线课程的修读由学校各教学单位自行确定，原则上每个专业至少有1门网络在线课程供学生选择。

第六条 网络在线课程一般采用纯在线教学模式和混合教学模式。纯在线教学模式指学校不单独开班授课，学生通过视频学习，线上讨论、答疑和作业提交等在线学习方式完成课程修读。混合教学模式在纯在线教学模式的基础上，设置一定比例的师生见面课教学课时。

第七条 学生修读网络在线课程，须按课程公布的相关要求参加课程考核。课程成绩由课程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教师登入教务系统。课程修读合格的学生按培养方案或选课指南公布的课程性质和学分设置计算学分。

第八条 网络在线课程不免修、不补考。未通过课程考核的学生可办理相关手续后重修原课程，不得重复选修相同课程。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规定录取的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在校本科生、外校来校交流学生及交换生。

第十条 本办法即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3月11日

西南大学“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

西校（2006）335号

高等学校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进行教学的基本工具，也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教材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标志，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础性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十五”期间普通高等教育教材建设与改革的意见》和《西南大学“十一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与目标

西南大学“十一五”教材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文件精神，紧密结合高等教育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新形势，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教材建设与管理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实施精品战略，抓好重点规划，注重专业配套，加强教材选用管理。结合我校学科优势及精品课程建设，加大支持力度，力争编出一批代表我校学术水平的精品教材。

“十一五”期间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目标是：建立适应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反映现代先进科学技术文化水平，符合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具有我校特色，以国家规划教材为重点，门类齐全，适应培养面向21世纪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需要的高等教育教材体系。

二、教材建设的任务

（一）更新观念，深化改革

教材建设要更新思想观念，深化改革，教材改革要反映教学改革成果，教材要适应多样化的教学需要，把握好新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方向，注重素质教育和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为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创造条件。

（二）突出重点，保证质量

在教材建设工作中树立精品意识，增强质量意识，抓好重点规划，着重搞好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教材建设，并结合我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及精品课程建设，注意选择并安排部分基础好的优秀教材、“十五”规划教材和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修订再版，逐步形成精品教材。抓好体现新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新教材。学校拟重点资助规划教材和校级立项教材建设，其中，资助校级中青年教师自编教材100项。

（三）扩大品种，合理配套

为完善大学生知识结构，促进其个性发展，适应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需要，既要有风格、形式多样化的教材，扩大教材品种，又要实现教材系列配套。同一专业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教材要配套；同一门课程的基本教材、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也要系列配套。有条件的应做到文字教材与电子教材同时规划、协调发展，抓好软件教材的建设，积极编制精品课件。处理好教材统一性与多样化，基本教材与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文字教材与软件教材的关系。

（四）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

本着编选并重、择优选用的原则大力推动高质量教材的选用，积极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质量的新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和农林类专业使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质量的国家规划教材。

加强国外教材的引进工作，要根据教育部引进国外教材的原则与要求，结合我校专业（课程）建设的需要，通过深入调查、专家论证，引进国外优秀的、具有先进科学技术水平的原版教材进课堂，促进原版教材在学校的推广。

三、落实教材建设的保证措施

（一）加强领导，加大资金投入

学校要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教材建设与教学改革及科学研究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对新形势下教材工作地位、作用的认识，转变观念，加强对教材建设的宏观管理，建立健全对教材建设的监督、检查与宏观调控的管理机制；加大教材建设经费投入的力度，学校建立教材建设基金，支持教材编写、出版与研究，完善教材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二）充分发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在教材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充分发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在教材选用、教材立项审查等方面的作用，组织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对学校的教材建设进行分类指导，及时向学校提出加强教学和教材工作与改革的建议；大力提高教材的编写与选用质量，并在此基础上指导教材的编写与修订；开展对已出版教材的评介、评估和推荐工作。

（三）健全教材建设规章制度，加强教材管理工作

1. 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各级立项教材进行规范化管理

积极组织完成各级各类规划教材及自编教材的编写任务，加强对立项教材的过程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保证立项教材按时高质量地完成，使教材建设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教材管理科负责组织对校级立项教材的跟踪检查，凡各级立项不能完成项目者，两年内不得再申报立项。

2. 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做好教材的评审评估工作

为保证教材的水平和质量，促进精品教材建设，参照教育部对教材的评估要求，制订对教材的评估标准，每年从我校所开课程使用的教材中，抽取 10%左右教材进行评审评估，坚持教材质量跟踪调查与信息反馈制度，定期检查教材情况。

3. 加强教材评介工作，推动优秀教材的选用

要逐步建立健全教材评介制度，大力开展对已出版教材的宣传评介和推荐工作，加强对我校优秀教材的宣传推广工作，扩大影响，积极将我校的优秀教材向国内外推广。完善教材选用管理制度，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优秀教材和重点教材，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

4. 积极进行教材研究，固化教改成果

教材研究是提高教材编写与选用质量的重要措施，学校积极开展对教材内容及体系的研究、对高等教育教材评介、选优质量指标与实施办法等的研究工作，组织对研究课题实行立项管理，并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

5. 积极推动外版教材的选用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展开，高等教育国际化已成为世界范围内的一种发展趋势，要培养出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具有竞争能力的人才，采用外国原版教材是达到这个目的的直接而又有效的手段。为鼓励在教学中使用外版教材，对采用外版教材教学的课程将予以每门课 1-2 万元的资助。教材管理科将在每学期末对外版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检查。

6. 建立教材工作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教材管理的信息化

为使管理工作更有效率，尽快将教材管理纳入学校教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教材信息库，实现教材的信息化管理。

7. 建立激励机制，调动编写高质量教材的积极性，构建高水平的教材编写队伍

坚持教材评奖制度，积极开展各级优秀教材评选。组织好国家级及省部级优秀教材评选的申报工作。对于获国家级、省部级奖的优秀教材，学校大力予以奖励，将教材建设成果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对于在教材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学校也给予表彰。为促进我校教材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教材质量，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并积极将我校的优秀教材向外推荐评选各级优秀教材奖。

进一步落实教材工作的相关政策，充分调动高水平教师编写教材的积极性，逐步建立一支高水平的以老带新的教材编写队伍，提高教材质量。

四、经费安排

教材建设是高等学校的一项基础性建设工作，为了保证“十一五”教材建设目标的实现，教材建设经费的主渠道应由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列支，在保证每年度正常选题出版所需经费和专项出版经费的基础上，依据学校财政情况，加大教材建设经费投入的力度，建立教材建设专项基金。教材建设基金既要首先保证重点教材的编写出版，也要支持印数少、有特色的、急需的教材出版。

在继续资助校级立项教材基础上，重点扶持精品教材。学校建立教材建设专项资金每年 100 万元，主要用于教材建设立项、资助、评优、编写等，特别将对下列教材优先立项并重点资助：

1. 基础学科教材。
2. 填补学科空白的前沿教材。
3. 反映教学改革的具有学校特色的精品教材。
4. 具有学科集体竞争力的系列教材。
5. 修订教材。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西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西校〔2015〕414号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西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是高等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教材建设与管理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教材建设与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工作，制定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各级规划教材的立项申报和选用审定工作，包括公共课程和通选课程教材的征订和发放；组织教材研究、对教材的检查评估和各级教材评优；实现教材的信息化和网络化管理；落实教材建设的有关政策等。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申报教材立项；指导本单位教材研究和评介工作，并向学校推荐优秀教材；审定专业课教材的选用、征订和发放等。

教材建设

第四条 规划与编写

(一) 学校结合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及精品课程建设情况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并依据教材建设规划组织规划教材选题申报工作。

(二) 学校组织申报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以及各级各类教材建设项目。规划教材选题的重点是受益面较广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有一定特色的专业课和文化通识课教材；体现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的教材；体现学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教材；解决教学急需，填补学科空白的教材。

(三) 规划教材立项程序：严格遵循教师申报—学院审核—专家评审—立项程序。通过学校教材建设立项的项目，与学校签订任务书。

(四) 教材的立项规划实行主编负责制，按照“文责自负”原则，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稿和书稿质量。主编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有所建树，副教授以上职称，讲授本门课程两遍以上，任职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五) 规划教材由学校统一联系出版事宜。教材经出版社审核同意出版后，由编者、出版社、教务处三方面签订教材出版合同，各方须严格遵守合同中有关条款，以确保教材按时保质出版。

(六) 校内自编教材是指由学校审批，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编写的课程讲义、实验（实习）指导书等。若该门课程已有公开出版且适合我校实际的优秀教材，一般不再组织教师进行自编；校内自编教材应有一年的试用期，如试用评价不理想，应及时更换。

校内自编教材编印程序：由编者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教务处审批，获准的编写项目完成后，向新闻出版局申报“非出版单位印制内部使用资料性书刊准印证号”，组织印刷。

经过试用和修订，对师生反映好的自编教材，经主编申请和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将择优列为规划教材，并积极向出版社推荐正式出版。

教材管理

第五条 选用与管理

(一) 本着“编”、“选”并重的原则，学校开设的课程应选用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坚

持优先选用优秀教材以保证教学质量。

(二) 学院是教材选用的主体，负责教材选用的研究论证，提出并制定教材选用计划。

(三) 教材选用原则：

1. 教材选用必须以质量为标准，遵循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发展性原则，鼓励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规划教材和全国统编教材；国家、部、省级优秀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学校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先进的、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的国外原版引进教材和高质量的电子教材；使用近三年新出版教材 $\geq 80\%$ ；优秀教材使用占全部教材的60%以上，优秀教材指校级以上获奖教材、“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十二五”、“十一五”规划教材、教育主管部门或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先进的外文原版教材等。

2. 根据课程教学大纲，择优选用教材。同一教学大纲的课程，在对不同版本教材进行调研、比较和论证的基础上择优选用。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稳定性，若确因教学计划和课程调整需要更换教材，须经学校教材管理部门审批。教材一经选订、购入，必须按计划使用，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四) 公共课、通选课、免费师范生专业课程教材选用程序：承担公共课、通选课、免费师范生专业课的学院或教师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向教务处上报经过学院审批同意的拟选用教材计划，经审定、认可后，方可用于教学。

(五) 非免费师范生专业课教材的选用与管理：各学院学生的专业课教材的选用及管理由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审核选用教材的质量，各学院必须建立专业课程教材选用数据库。

(六) 加强教材信息的交流和管理，建立国家、部、省级统编教材及推荐教材信息库、优秀教材信息库、学校自编教材信息库、全国各出版社教材信息库等，并通过校园网及时向各教学单位公布，以促进教材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七) 各教学单位不得将非正常渠道的教材及其它书籍发给学生使用。部分选修课需选用本校教师自编教材的，必须经校院（系）两级严格把关，按规定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使用。

(八) 教材选用质量标准：

1. 选用教材应具有逻辑性、适应性、系统性、启发性、实用性。通过该教材的学习能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有利于激发学生兴趣、满足求知需要，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2. 选用教材应规范科学。结构完整合理、图文清晰准确、装订平整、格调健康。

政策保障

第六条 研究与评介

(一) 大力开展教材研究工作是不断提高教材编写及选用质量的保证。教材研究工作包括：对各专业培养人才的基本规格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研究；对教材内容、体系和结构的研究；新版教材的推荐、评介；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交流；对国内外先进教材的比较研究；教材管理的研究等。

(二) 积极开展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调研工作，学校从教材建设基金中拨出一部分资金资助教材研究工作，不断提高教材建设与管理水平。

(三) 学校积极组织申报由我校教师编写的教材参加各级各类优秀教材评奖工作。

(四) 学校建立教材质量信息反馈制度，通过督导、信息员、问卷调查、专家审议等形式开展教材评介工作，每年公布学生及专家对教材的反馈意见，使教材质量评定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教材建设经费

(一) 为了推动和加速教材建设，促进教材更新与发展，丰富我校的教学改革成果，提高学术研究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科、专业编写高质量、有特色的教材，学校每年设立专项经费支持教材建设。

(二) 教材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国家规划教材的经费配套、学校规划教材的编写及出版；优秀教材的评审及奖励；开展教材研究活动；国外原版教材的引进等。

(三) 教材建设经费专款专用，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依据学科建设及发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06〕169号）自行废止。

2015年9月16日

西南大学教材订购、供应管理办法（试行）

教（2005）35号

教材订购和供应工作是教材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加强教材管理，保证教材及时供应，是稳定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完成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搞好我校教材订购和供应管理工作，确保正版教材、优秀教材进入课堂和课前到书，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材订购

（一）公共课、必修课、通选课、新生教材的订购与发放

1. 全日制本科生使用的公共课、必修课、通选课教材，均归口教务处教材管理科统一征订与发放，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发放上述教材。

2. 全日制本科新生使用的教材：新生入校后，由财务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供《新生教材缴费清单》，教务处教材管理科按照财务处提供的学生名单统一发放全校新生的教材，各学院按教务处教材管理科的通知以班级为单位统一到教材管理科领取。

3. 全校公共必修课的教材选用，由承担公共课程的教师、系（教研室）、学院提出教材选用申请，由学校教材科管理统一征订。

4. 全校通选课的主讲教师必须在每学期提交开课申请的同时提出所选用的教材，由学校教材科管理统一征订，班主任或学生辅导员按学生交费人数统一到教材管理科领取发放。

（二）专业课教材的订购与发放

1. 专业课程教材的订购与发放工作由各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也可以向学校教材管理科报订；由学院负责的教材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教师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发、售教材。

2. 负责专业课程教材的各学院必须制定《专业课程教材订购与发放的管理办法》，报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备案，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开展专业课程教材的订购与发放工作。

3. 因教学需要自编的实验指导书、习题集、教学参考书等，由教师本人填写申请表，所在系（教研室）、学院领导签字后交教务处审批获准后实施，书稿完成后由教材管理科负责向新闻出版局申报“非出版单位印制内部使用资料性书刊准印证号”、联系印刷等有关事宜，并按印刷成本出售给学生。

4. 教材发放后，一般不予退换。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退换：（1）有缺页、倒装等装订错误；（2）由于管理工作原因发错教材；（3）因转学、退学、留级，持所在学院领导签字并盖章的。

退换的教材上不能乱涂乱画、不能有污（破）损、不能写名字或作记号等。

（三）订购教材的原则

1. 确保正版教材、优秀教材进入课堂；

2. 确保课前到书；

3. 每种教材原则上每次订购一届学生用书量；

4. 对于由我校教师担任主编的教材或出版量很小的专业类教材，每次订购数一般不超过两届学生用书量。

（四）订购教材的时间及程序

订购教材的时间：

1. 每年的6月下旬至7月上旬为当年秋季教材的预订时间，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为次年春季教材的预订时间。超过预订时间征订的教材为补订教材。

2. 教材管理科在接到预订教材订单2周内、补订教材订单3天内，如果有版本变更、修订、

停印等方面的问题，将及时向任课教师所在的学院或教师本人反馈信息，并重新落实教材的订购。

3. 由各学院负责的专业课教材必须在每学年教材征订前将本学院选用的专业课程教材建立数据库管理，并填写《西南大学专业课程教材使用一览表》，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订购教材的程序

1. 教材征订单上的书名、作者、出版社、征订代号必须详细填写；使用的专业、年级和学生人数应准确无误，否则，因订单信息不准确造成的失误由各学院负责。

2. 各学院送交的教材订单必须有学院分管领导、系（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签字（盖章）。

3. 教材管理科在收到各学院报送的《西南大学教材选用征订单》后，根据教材库存情况和教学任务编制教材订购计划，经科长审核后对外报订。教材订购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二、教材供应

（一）学生教材供应

1. 新生教材供应实行预收教材费的办法。即在第一学期开学（新生入学报到）时预收一定数额的教材费，以班级为单位集中供应。教材管理科在每学期末将该学期学生教材费使用情况书面通知到各学生班，多退少补。

2. 必修课教材按班级学生人数集体供应，选修课教材由学生本人在选课周到教学质量科登记确定是否需要教材，教材管理科按班级登记需要并交清教材费的学生人数征订供应教材。

3. 学生领取教材时，必须当场点清数目和品种。教材一经售出，除质量问题外，概不退换。因故停开课程的教材，须凭教务科证明，并保持教材全新无损，方可退换。

（二）教师教材供应

1. 教师教学用教材，由教师申请并填写《西南大学 学院教师教材购书单》，院系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到教材管理科领取，费用由学院支付。

2. 教材管理科可帮助教师购买教学参考书，但教师必须准确填写作者、出版社、版次等有关信息，教材费用由购买单位或购买人承担。

（三）其他人员教材供应

1. 在切实保证本科教学用书前提下，教材管理科可以向其他人员或教学点供应教材。

2. 对邮购教材者加收教材包装、邮寄费。

三、教材费用结算

1. 全校公共必修课教材费实行预收款制。新生入学时按规定在学校财务处统一缴纳全校公共必修课教材款，专款专用，以保证教材的正常购入。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此名目向学生收取费用。学期结束后，由教材管理科会同财务处予以一次结清，多退少补。

2. 全校通选课教材费实行实时收取制，学生每学期在教学质量科选定课程后，到教材管理科核按所选课程使用教材的费用，以班级为单位上缴财务处。

3. 各学院负责的专业课程教材费每学期向学校财务处提供预收标准，由财务处统一收取。并必须向学生开具《教材使用及费用清单》，每学期结算一次，多退少补。

四、教材存档和报废

1. 正式出版教材每种留存样书1册(套)，学校自印的实验指导书、习题集、讲义等每种留存样书1册(套)。

2. 教材一经选订、订购、入库，原则上严格按计划使用，确因专业、招生计划、教学计划变动或学生人数的变化、教材版本变更、教材陈旧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教材管理科根据任

课教师或学院主管领导的意见，及时向上级主管提出申请，经核实后由学校出资报废。

五、其他

1. 凡由主编自行出版并包销的教材，必须经主编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能用于教学，学校每次只按一届学生用书量订购教材。

2. 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预定的教材，一经订购，不能变更，如因更换、重订造成教材积压（一年以上）而带来的经济损失，由预订学院负责。

3.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订购、印刷和向学生出售教材，否则，将追究其责任。若涉及违反新闻出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南大学规划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教〔2005〕37号

编写和使用优秀教材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教材编写出版管理，健全科学的管理制度，充分调动我校教师编写出版高水平精品教材的积极性，提高教材编写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规划教材的建设目标

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司〔2001〕4号）“教材的质量直接体现高等学校教育和科学研究的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本科教学质量”，鼓励学校知名专家、教授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精品教材，让体现先进教育教学思想，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和学科前沿的优秀教材进课堂，切实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二、规划教材的编制原则

更新观念、坚持改革、突出重点、依靠专家、保证质量。

三、规划教材的编制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改革的需要，编制教材建设规划，已列入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和科学出版社等国家级出版社出版计划的教材优先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规划。

规划教材的范围：反映教学改革成果、具有学科专业优势或特色的系列课程教材和确属教学需要的立体化教材。

四、规划教材申报程序

（一）教师根据《西南大学规划教材管理办法》要求，持有关出版社的出版证明或出版协议，填写《西南大学规划教材编写申请表》，经系（教研室）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教材管理科，学校组织专家审议。

（二）学校将择优推荐校级规划教材申报国家级和部级规划教材建设或向相关出版社推荐正式出版。

五、规划教材的编写要求

（一）规划教材编写要高起点、高规格，要有新思路、新内容，要符合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对人才培养的需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全面、准确地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反映现代教育思想观念、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结构改革成果。在体系上要有所创新，内容上要有所更新，方法和手段上要有所革新。

（二）教材编写要以促进学生综合能力培养为出发点，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取材合适，深度适宜，篇幅恰当，符合认知规律，富有启发性，适应素质教育的需要，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全面培养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

（三）教材编写要体现改革的精神，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成就、新技术。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完整表达本课程应包含的知识，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既要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又要有较强的教学适用性；既要有突出的学术特

色，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四) 教材内容要以最新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时数编写，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3500-4000 字。

(五) 教材编写体例要求规范科学。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参考网站等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图文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六) 书稿扉页上应列出编者姓名和工作单位以及审稿人姓名和工作单位。

六、对规划教材主编的要求

(一) 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改革创新精神，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讲授本门课程两遍以上，原则上年龄应在 55 岁以下。主编确定副主编及参加编写人员，报教务处备案。

(二) 主编必须参与书稿四分之一以上的撰写工作，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按照“文责自负”原则对书稿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三) 主编必须在编写教材之前召集参加编写人员进行充分研讨，制（修）订教材编写大纲，并进行分工。定稿的教材编写大纲必须报教务处备案。

(四) 书稿完成后认真实行审稿程序，主编根据审稿意见，须对书稿进行认真修改。

(五) 规划教材应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书稿送出版社之前主编须将书稿和审稿意见送教务处审查备案。

七、对规划教材的审稿要求

(一) 审稿人的条件

审稿人必须是本学科学术水平、教学水平高且作风正派、责任心强的正教授，一般 1-2 人，其中必须有一名为校外专家。

(二) 审稿人的聘请

审稿人由主编提出并聘请，报教务处备案。

(三) 审稿人的职责

1. 审查教材是否体现现代教育思想观念和当代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是否达到思想性、系统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要求。

2. 审查教材在学科体系、结构上是否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本门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是否正确处理了相关课程之间的交叉、衔接，严格控制编写字数。

3. 审查教材书稿的撰写是否符合出版要求，引用的资料是否注明了出处，引用的科研成果是否成熟，教学方法是否符合现代教育思想观念所体现的认知规律。

4. 教材出版时，要签署审稿人单位和姓名。

(四) 审稿意见

1. 审稿人在接到书稿后的两个月内对书稿进行全面细致地审查，以公正、客观的态度对书稿做出评价，审稿人要写明书稿的特点、特色所在，要一一列出书稿中的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2. 审稿人和编者在学术观点不一致时，审稿人可在《西南大学规划教材审稿意见表》中写明自己的观点，按照“文责自负”的原则，允许编者保留自己的观点。

八、规划教材出版资助及奖励

(一) 学校将通过一定渠道和一定方式筹措和设立“规划教材建设专项基金”，对规划教材的编写出版给予一定的资助。

(二) 规划教材出版后，可参加校级教材奖的评选。学校将积极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各级各类教材奖、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等奖项的评比，对获奖教材配套奖励。

九、规划教材的管理

(一) 学校加强对教材编写、评价、推荐和选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研究和解决教材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 教材建设实行校、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教材建设与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对外联系等工作；学院负责落实申报材料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

(三) 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对教材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建设和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作者编写出版有特色、高水平的教材，保证作者按计划完成书稿编写出版工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南大学自编教材管理办法（试行）

教〔2005〕38号

为规范自编教材的编写、印刷、出版的管理，保证自编教材的编写、印刷、出版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自编教材的申报程序

凡我校教师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需要编写并由学校组织印刷、出版、发行的实验(实习)指导书、课程讲义、习题集、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等通称为自编教材。

(一) 申请编写自编教材的范围：本课程确属没有同类正式出版的教材可供选用的。教师必须填写《西南大学自编教材编写申请表》，并由所在系(教研室)签署意见，学院主管院长审核签字，报教务处审批。

(二) 学校组织教材建设委员会专家答辩会。申报获准的教材将作为校级立项教材进行建设，学校对立项教材将给予一定的资助（其中：文字教材给予1500元的编写经费，电子教材给予4000元的编写经费），确保高质量、高水平的自编教材进入课堂。

二、自编教材的编写要求

(一) 自编教材的主编必须具有讲师以上职称、讲授本门课程两遍以上；

(二) 自编教材的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按照“文责自负”原则，主编对书稿的质量负全责。主编必须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

(三) 自编教材的编写要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教学适用性，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的要求，全面、准确地阐述本课程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取材合适，深度适宜，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尽量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新成就、新技术。有利于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能力。

(四) 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有效保证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做到精选内容，主次分明，由浅入深，详略恰当，力求精练，通俗易懂。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时数编写，每学时一般不超过3500-4000字。

(五) 书稿要按照规范科学的教材编写体例要求编写。绪论、正文、习题、思考题、索引、参考文献齐全。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六) 自编教材书稿完成后认真实行审稿程序，主编根据审稿意见，须对书稿进行认真修改，审稿合格后方可付印。

三、自编教材的审稿要求

自编教材的审稿要求原则上按照学校规划教材的审稿要求执行（参见教〔2005〕37号文件）

四、自编教材稿酬支付办法

(一) 凡经教务处审批同意编写的自编教材可支付稿酬。具体稿酬支付标准视教材编写质量、图片数量、版次、印刷册数及修订幅度等情况而定，由教务处教材科审批办理。稿酬发给主编（其中85%付给编者，15%付给审稿者）。

(二) 稿酬支付标准

1. 新编课程讲义：5—10元/千字；
2. 新编实验(实习)指导书、教学参考书等：3—8元/千；

3. 修订自编教材：5—10 元 / 千字。

五、自编教材的印刷

(一) 教务处审批获准的编写项目完成编写及修改后，主编必须于开课一个月前将打印稿或电子文本交教材管理科，由学校向新闻出版局申报“非出版单位印制内部使用资料性书刊准印证号”，并负责组织联系印刷。

(二) 自编教材的印刷数量一般为 1~2 届学生用书量。

(三) 自编教材印刷后由教材管理科向主编赠送样书 5 本。

六、自编教材的修订和正式出版

(一) 自编教材经试用后，主编可根据需要申请修订。

(二) 经过试用和修订，师生反映比较好的自编教材，经主编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将择优列为校级规划教材，并积极向出版社推荐正式出版。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稿）

西校〔2013〕3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需要，规范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发展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各方面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21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条 标准学制为四年，按四年制制定培养方案。

第三条 免费师范专业学生实行学年制管理。其他专业学生实行学分制管理，采用弹性修业年限，学生可在3-6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毕业时均为四年制本科。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期限内按学校有关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出具的有效证明向录取专业所在学院（部）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方为有效。请假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请假超过10个工作日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思想品德、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退回父母或监护人所在地。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如超过10个工作日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拒不离校者，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审核合格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申请入学，或提出申请但复查不合格，或复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学生须履行注册手续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资格。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后，持学生证到各学院（部）办理注册手续。若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患病及其他正当原因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向学校申请，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特困学生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注册。未注册学生不能进入教务系统参加选课、成绩记载等各类学校教学活动，各学院（部）应于注册截止日的次日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注册情况。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应办理请假手续。请假10个工作日以内的，由班

主任（或辅导员）审批；达到 10 个工作日的，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部）领导审批。学生一学期请假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请假期满后，学生应及时到校学习，并向学院（部）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学院（部）应及时回复学生本人。

学生请假的申请书、医院（县级以上）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所在学院（部）备查。

第九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上课为旷课。对旷课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课程选修、免听、辅修、重修

第十条 学生修读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自主创新学习 5 大类。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全校通识教育课程必修课和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专业发展课程分为专业发展课程必修课和专业发展课程选修课；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实习、实验、社会实践、毕业论文（设计）、生产劳动等；自主创新学习获得的学分包括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等。

第十一条 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学院（部）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安排好各学期所修课程和学分。每学期学生选修学分数由学生自主决定，但一般不得低于 16 个学分，不得高于 35 个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对培养方案规定的某些必修课，经自学或网络课程教学等途径确已掌握，达到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且已修课程成绩全部达到 85 分或良好以上者，可申请免修。

课程免修申请须由学生在相应课程第一次选课开始前提出，填写《西南大学本科课程免修申请表》，经任课教师审查签字同意、学院（部）领导批准后，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合格者，准予免修，学生可获得该课程应得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参加免修考核未达到免修要求的学生，可在下学期（或学年）开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该课程的补选手续，修读该门课程。

第十三条 经批准选定的课程，学生应按时听课；对部分学习优秀、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全部达到 85 分或良好以上，可以申请免听部分课程。

申请课程免听的学生须在开课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查同意、学生所在学院（部）领导批准后，方可免听，免听不免考。

获准免听的课程，学生可不听该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按时向任课教师提交该课程的读书笔记、作业等，按时参加该课程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及各类考核。根据学生学习情况，任课教师有权适时中止学生的课程免听，以确保其学习质量。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训课、就业指导课和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生产劳动课、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免修或免听。

第十五条 学生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选修本校其他专业课程；或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

第十六条 考核不及格必修课程，除实践教学环节、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外，可按时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组织的补考（补考时间为开学后第一周周末至第二周周末），补考合格后成绩记载为 60 分，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实践教学环节课程考核不及格，只能重修，不能参加补考；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不予补考，可重修，也可另选课程。学生所在学院（部）应于开学前 1 周内将补考课程和补考学生名单送达任课学院（部），并报教务处。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重修不得超过 2 次，结业离校后不合格课程在学制范围内可继续重修。课程重修应办理重修登记手续。不及格的课程如下学期继续开设，学生可在下学期开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重修登记手续；隔一学期开设的课程，可按正常选课程序或在相应开课

学期开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重修登记手续。

重修课程可以参照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申请免听。

各学院（部）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 3 周内清理、审核学生重修课程登记情况，并报任课学院（部）和教务处，由任课学院（部）组织重修课程教学和管理。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应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系统，归入本人档案。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不予评定成绩：

- （一）无故缺课累计达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 （二）缺交该课作业达总次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 （三）缺做该课实验达总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四）缺交实验报告达总次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 （五）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任课教师负责审核学生考核资格，将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送学生所在学院（部）复核，由学院（部）通知学生本人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一般不得缓考。若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部）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主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部）领导和开课学院（部）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缓考。学院（部）将学生缓考申请存档，学生将缓考申请复印件送交所修课程任课教师。因病申请缓考者应于开考前提交医院（县级以上）证明，课程开考后送交的病假证明无效。获准缓考的学生，应及时向学院（部）申请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举行的缓考。学生所在学院（部）应于开学前 1 周内将缓考学生和缓考课程名单送达任课学院（部），并报教务处。缓考成绩一般以实得分数记载，不记平时成绩。缓考不及格不得补考，只能重修。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以旷考论处。凡旷考学生，该次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旷考的学生不得参加正常补考，只能重修，其“0”记录不得删除。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课程考核类型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分，考查采用五级分制（优秀或 A、良好或 B、中等或 C、及格或 D、不及格或 E）或百分制评分。

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折算：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在绩点计算中优秀或 A 按 90 分计算、良好或 B 按 80 分计算、中等或 C 按 70 分计算、及格或 D 按 60 分计算。

（二）课程考核方式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课堂讨论、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案例分析、文献综述、实践技能考核、艺术创作等多种形式。

（三）课程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成绩的百分比原则上根据学时数折算。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课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考核成绩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30%~50%，具体比例由学院（部）确定。

（四）涉及违反学术道德的，该门课程成绩以“0”分记。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21 号令）和学校有关学生德育考评办法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

疾病或生理缺陷、校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部）审核，公共体育教学单位批准，由公共体育教学单位安排适合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的体育保健活动课程，并由相应的教师评定成绩。

第二十二条 学生选修本校其他专业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院（部）审查、教务处审核后，可以录入系统；修读其他大学的课程成绩（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0”分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不能参加该课程的正常补考，只能重修。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申请转专业，按学校转专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进行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
- （三）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学（提前批录取的学生，招生时均有特殊要求，一般不予转学）；
- （四）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
- （五）已达到退学程度；
- （六）三年级以上；
- （七）正在休学、保留学籍；
- （八）已有转学经历；
- （九）其他无正当理由。

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转学的时间为每学期结束至下一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先填写校内转学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再填写《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休学：

- （一）经校医院检查证明，因伤、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达到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
- （三）经济困难、创业、参军、出国（境）留学等；
- （四）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距毕业时间不足2个月时不能休学。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向学校申请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新生入伍，可按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应征入伍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在办完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离校，路费自理。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复学。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应将本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和所在地街道(乡镇)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等交所在学院(部), 经所在学院(部)和校医院审查, 证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由主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部)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 办理复学手续。

(二) 入伍的学生凭退伍证明和退伍后安置地武装部的证明复学。

(三)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应将本人书面申请和所在地街道(乡镇)等单位开具的学生行为表现证明等交所在学院(部), 经所在学院(部)主管本科教学的领导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 办理复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休学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教学班学习; 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 经学生本人同意, 可转入相近专业, 编入相应的教学班学习。

第三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 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学业警示、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重修合格不计入内)累计达 12 学分, 学校对其给予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学院(部)作出并送达学生本人或学生家长。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予退学:

- (一) 在校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重修合格不计入内)累计达到 24 学分;
- (二) 休学期满, 超过 1 个月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
- (四)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 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
- (五) 开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注册且未以正当理由提出缓注册申请;
- (六) 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 不能坚持学习;
- (七) 本人申请退学。

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 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主管本科教学的学院(部)领导签署意见, 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 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 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退学决定书由学生所在学院(部)以直接送交、书信送交、公示等方式送达本人。学生对退学决定如有异议, 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如有异议, 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从退学处分决定送交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 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八条 退学的学生,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授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 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鉴定合格,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学生在大学一、二年级已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75%, 成绩优秀, 在标准学制内能提前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者, 可在进入三年级当年九月底前提出提前毕业申请, 由学院(部)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学校审批。获准提前毕业

的学生，参加毕业年级教学活动，其学籍列入毕业年级。实行学年制的师范生应按四年制缴纳学费，实行学分制管理的学生应缴纳四年的专业学费。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或受到学校处分尚在影响期，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可按程序申请重修课程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受处分的可在影响期满后向学校申请解除处分；达到学校毕业条件的，可在每年五月或十月向学校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定同意后，可授予学士学位，授位时间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日期填写。按规定回校重修课程的结业生，其食宿、旅费自理，并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习费用。

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或达到要求未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者，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要求，需要继续攻读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专业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

第四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西南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西校〔2008〕328号）授位。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注册。

第四十六条 在确保完成本专业学业的前提下，学生可以辅修其他专业课程。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并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发给辅修专业证书；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但未完成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部分课程且成绩合格的，发给辅修专业单科结业证书。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并符合双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相应学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九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均不能补发，但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外校来我校交流学习的本科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西校〔2009〕45号）同时废止。

2013年11月12日

西南大学本科留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西校〔2007〕2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规范我校本科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充分调动留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发展留学生个性，促进留学生全面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留学生学籍管理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二条 标准学制为四年，按四年制制定培养方案。

第三条 施行学分制管理，实行弹性修业年限。留学生可在三至六年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达到相关要求，准予毕业，毕业时均为四年制本科。

修业六年期满，仍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者，作结业处理。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留学生持新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陈述充分理由，向我校留管部门（目前为我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办公室）请假，并报教务处备案，方为有效。请假一般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有关留学生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并完善相关手续者，准予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视病情决定是否保留其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留学生应当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10个工作日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或拒不离校者，取消其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留学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前20个工作日内向留管部门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审核合格者，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复查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留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学校规定应缴纳费用后，持学生证到留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只有经过注册，方可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患病及其他正当原因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当向学校留管部门请假，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或者存在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留管部门应当于注册截止日的次日向教务处及相关学院报送留学生注册情况。

第四章 考勤与纪律

第八条 留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教育教学活动，

自觉遵守学习纪律。任课教师应有留学生的出勤记载，并报学院备案。

留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应当办理请假手续。请假3个工作日以内的，由学校留学生办公室审批，并报留学生所在学院；4个工作日以上的，由留管部门主管留学生工作的处长审批后，送留学生所在学院备案。请假期满后，留学生应当及时回到所在班级参加学习，并向留学生办公室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应及时回复留学生本人。

留学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医院（县级及其以上）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学校留管部门备查。

第九条 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席者，即为旷课。对旷课留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旷课时数计算办法：在规定的教学时间内，行课日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时数计；实习、社会调查等，旷课一天按6学时计。

第五章 课程选修、免修、免听、辅修、重修

第十条 留学生修读课程分为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实践教学环节、自主创新学习等几类。

第十一条 留学生实行学业导师制。留学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在学院指派的学业导师指导下制定个人学习计划，安排好各学期所修课程和学分。每学期留学生选修学分数由留学生自主决定，但一般不得低于16个学分，不得高于30个学分。

第十二条 留学生成绩优秀或学有特长，对培养方案规定的某些必修课，经自学或网络课程教学等途径确已掌握，达到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可申请免修。

申请课程免修的留学生须填写《西南大学本科课程免修申请表》，经留管部门以及留学生所在学院领导会签批准后，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合格者，准予免修，留学生可获得该课程应得学分，记入成绩档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经批准选定的课程，留学生应按时听课；对部分学习优秀、自学能力强的留学生，已修课课程成绩全部达到良好以上，可以申请免听部分课程。

申请课程免听的留学生须在开课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查同意，留管部门及留学生所在学院领导会签批准后，方可免听。

获准免听的课程，留学生可不听该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应主动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按时向任课教师提交该课程的读书笔记、作业等，按时参加该课程的实验实践教学环节及各类考核。根据留学生学习情况，任课教师有权适时中止留学生的课程免听，以确保其学习质量。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体育课、实验课、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能免修或免听。

第十五条 留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或选修本校其他专业课程。

第十六条 考核不及格课程，除通选课外，可按时参加下学期开学初组织的补考，补考合格后成绩记载为60分，补考不及格必须重修；通选课考核不及格，不予补考，可重修，也可另选课程。学生所在学院应于开学前1周内将补考学生和补考课程名单送达任课学院。

重修课程可以参照第十三、十四条规定申请免听。

各学院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6周内清理、审核学生重修课程登记情况，并报任课学院、留管部门和教务处，由任课学院组织重修课程教学和管理。

第六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留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留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学期考核，不予评定成绩。

- (一) 无故缺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下同）的；
- (二) 缺交该课作业达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 缺做该课实验达三分之一以上的；
- (四) 缺交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五) 实验实习考核不及格的。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任课教师负责审核留学生考核资格，将取消考核资格的留学生名单，送留学生所在学院复核后报学校留管部门审批，由学校留管部门通知留学生本人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核，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留学生应按时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一般不得缓考。若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在考核前书面向留管部门申请缓考，经主管处长批准后并送留学生所在学院后，方可缓考。学院应将留学生缓考申请存档，并将其申请复印件送交所修课程的任课教师。因病申请缓考者应当于开考前提交医院（县级及以上）证明，课程开考后送交的病假证明无效。被批准缓考的学生，应当及时向学院申请参加下一学期开学初举行的补缓考，缓考成绩以实得分数记载。学生所在学院应于开学前 1 周内将缓考学生和缓考课程名单送达任课学院。

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以旷考论处。凡旷考学生，该次课程考核成绩以“0”分记，并计入该课程总成绩。若旷考学生对错误认识深刻，态度端正，经本人申请，留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留管部门审批后，可参加该课程重修。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 课程考核类型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分，考查采用五级分制（优秀或 A、良好或 B、中等或 C、及格或 D、不及格或 E）或百分制评分。

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折算：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二) 课程考核方式包括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课堂讨论、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案例分析、文献综述、实践技能考核、艺术创作等多种形式。

(三) 课程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成绩的百分比原则上根据学时数折算。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课终考核成绩综合评定，其中课终考核成绩应占课程考核成绩的 50%~70%，具体比例由学院确定。

第二十条 留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留学生本人申请，留学生所在学院和留管部门会签意见，公共体育教学单位批准，由公共体育教学单位安排适合留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的体育保健活动课程，并由体育教师评定成绩。

第二十一条 重修课程考核合格后成绩记载为 60 分或及格。选修本校其他专业的课程成绩（学分）由学院和留管部门审查，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二条 留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对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留学生，经教育表现较好，可在毕业前参加一次该课程的重修或重考。

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留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本校留学生确需转专业的，须在每年的 6 月 10 日前，由留学生本人向留管部门提出转专业书面申请，陈述其转专业的充分理由，待留管部门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后，由分管留学生工作的处长再签署意见决定其是否于新学年

开学时转入新专业学习，并将结果送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留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进行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程序为：本人提出申请，留管部门审批，报教务处及相关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出具相关证明。

第八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留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留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经指定医院检查证明，因伤、病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下同)的；

(二)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达到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 留学生因经济困难、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的；

(四) 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六条 留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留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在办完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离校。留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留学生待遇。

第二十八条 留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留管部门申请复学。

(一) 因伤病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将本人书面申请、指定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交学校留管部门，经留管部门和校医院审查，证明明确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留管部门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并通知留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备案。

(二)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留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将本人书面申请交学校留管部门，由留管部门审批后办理复学手续，并通知留学生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休学留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教学班学习；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经本人同意，编入相近专业教学班学习。

第三十条 留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自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九章 学业警示、退学与试读

第三十一条 留学生在在校期间考核不合格课程(重修合格不计入内)累计达到 8 门或 24 学分，学校对其给予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院以书面形式送达留学生本人，并报留管部门及教务处。

第三十二条 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在校期间考核不合格课程(重修合格不计入内)达到 10 门或 30 学分的；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请假而连续 15 个工作日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 学期累计旷课达到 90 学时及其以上的；

(六) 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注册而无正当事由的；

(七) 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不能坚持学习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留学生，由留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主管院长签署意见，报留管部门和教务处签署意见后提交学校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留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校外事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留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以直接送交、书信送交、公示等方式送交本人，

同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如留学生系中国政府奖学金生需同时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留学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回国。

第三十五条 应当退学的留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给予一次试读机会。

(一) 在校期间考核不合格课程已达10门或30个学分，但未超过14门或40个学分的；

(二) 未请假连续15个工作日但未超过25个工作日，没有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以书面形式认识错误、且无其他不良行为的；

(三)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无正当理由，但超期时间在30个工作日之内的。

第三十六条 试读期限为一年。试读期满后，经留学生申请，学校留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可继续正常学习。

试读期间，若有违法、严重违规行为者，取消试读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退学留学生未申请试读或未被批准试读，以及在10个工作日内不办理试读手续的，仍按退学处理。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三十七条 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毕业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在标准学制内能提前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满学分者，留学生可于拟毕业前一年的9月底前提出提前毕业申请，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和留管部门审核、学校审批，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凡被批准提前毕业的留学生学籍列入毕业年级，届时未修完课程、修不满学分者，经留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和留管部门签署意见，学校批准，可转入下一年级专业学习。

第三十九条 留学生在标准学制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办理相关手续和缴纳相关学习费用后，可以继续在校学习；凡不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按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留学生结业后，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可以按程序申请重修课程、补作毕业论文（设计），经考核、答辩合格后，学校审批同意，可以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审批同意，可以授予学士学位。凡按规定回校重修课程的结业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习费用。

在学校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者，作结业处理。

第四十条 留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要求，需要继续攻读辅修专业/双学位专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并按学校规定缴纳学习费用。

第四十一条 留学生办理延长修业年限，应当在标准学制下的毕业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由留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留管部门签署意见，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准予延长修业年限，但在校修读总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修业最高学习年限。

延长修业的留学生保留学籍，由所在学院和留管部门分工管理，编入适当的班级参加学习和集体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留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符合《关于普通高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分委员会审核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 对我友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

(三) 初步掌握汉语。通过学校规定的HSK考试等级或学校专门为留学生组织的汉语水平

考试。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 (一) 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 (二) 汉语考试成绩未达要求的；
- (三) 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 (四) 其他情形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学校留管部门需在留学生毕业 30 天前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填报《外国留学生毕业预报表》（《预报表》需先经重庆市教委审核），以申领证书。

第四十五条 学校需在毕业证书颁发后 60 天内，按规定的数据库结构及信息标准用软盘并电邮基金委申报注册，基金委汇总后报教育部审核、备案。未经注册、审核、备案的毕业证书，国家不予承认。

第四十六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的发放，每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南大学本科学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西校〔2015〕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市教委相关规定和《西南大学本科学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西校〔2013〕34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或学科大类,下同)工作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坚持教育质量至上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一、二年级时可申请转专业:

- (一)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二) 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 (三)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同意转专业:

- (一) 在高考招生时的文科类与理科类、艺体类与普通类之间跨类申请的;
- (二) 在不同招生批次之间跨层次申请的;
- (三) 单列录取标准,按特定方式和类别(如定向生、国防生、专升本、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招收和培养的;
- (四)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五) 受过纪律处分的;
- (六) 应作退学处理的;
- (七) 已转过专业的;
- (八) 三年级及以上的;
- (九)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五条 按单独代码录取的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单独代码涵盖的专业。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统一组织一次转专业工作。每位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第七条 办理程序:

(一) 提交方案。各学院(部)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具体条件、要求,考核的内容、办法和安排,以及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名额,报送教务处成绩与学籍科初审。

(二) 公布方案。学校根据各学院(部)的本科人才培养的要求和教学资源条件,审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在网上公布。

(三) 学生申请。确需转专业的学生,按照学校公布的方案向接收学院(部)提交申请材料。

(四) 学院(部)考核。拟接收学院(部)负责组织学生考核,并将考核的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备案,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各单位的考核工作。

(五) 学校审批。学院(部)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单位的接收名额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将拟接收学生的名单和相应的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拟接收学生名单初审后,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并由主管校长批准后公示3天,按程序公布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八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秋季学期开学时到转入学院(部)报到,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

第十条 各接收学院(部)成立以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部)长具体负责、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人数为单数),综合考核申请转入学生的身心素质、学习成绩、专业特长、发展潜力、兴趣爱好等。

第十一条 学院(部)每次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按该专业(或大类)招生人数的5%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或大类)招生人数的10%。

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原专业在当学期的课程考核。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考核通过的课程,依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予以保留或记入个性化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获准转专业的二年级学生须转入相应专业一年级学习。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西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校(2007)5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4月3日

西南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西校〔2008〕3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南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可授予的学科门类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达2.0及以上；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四条 学生修业期满，学院应及时根据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对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各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学院审核签字后送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复核各学院初审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按本科在校学习时间最长学业年限不超过六年计（留降级和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在标准学制（四年，下同）年限内按结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等方式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在标准学制内，毕业时未达到平均学分绩点，在毕业后两年内可以申请重修部分课程，达到学校授位要求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逾期未申请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补办学士学位，学校集中于每年5月和10月受理。补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补发证书日期填写。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部门）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即严肃处理，并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条 按教育部规定，我校受理未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其他高等院校的普通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学士学位（其他高等院校第一次申请须首先获得我校学位办公室同意），由教务处按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审查或考核，报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其它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西南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

西校〔2010〕4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生学习成绩管理，确保学生成绩的真实、有效，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课程是指本科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

第三条 本校在籍本科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并归入本人档案，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章 成绩评定

第四条 成绩评定

（一）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考试采用百分制评分，考查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评分（优秀记为A、良好记为B、中等记为C、及格记为D、不及格记为E）。

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五级分制在绩点计算时均转换为百分制，转换时成绩均以中值转换。

（二）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考核成绩和课终考核成绩两大部分构成，具体比例按教学大纲执行。

（三）对于既有理论教学又有实验教学的课程，其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成绩的百分比，原则上根据学时数折算。

（四）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

（五）为便于信息化管理，凡缓考、缺考（旷考）、违纪，在该课成绩记载表“总评成绩”栏记为“0”分，并在“考试状态”栏分别注明“缓考”、“缺考（旷考）”、“违纪”字样。

（六）课程缓考成绩和重修重考成绩以实际考核得分登录，不记平时成绩，但课程有实验成绩的可以记实验成绩；补考成绩以实际考核得分登录补考栏，成绩合格的均按“60”分统计。

（七）免修课程不计平时成绩，以实际考核成绩为准，按程序报教务处确认、备案。

（八）学生被推荐代表学校参加校级以上比赛等重大活动，与所修课程考核时间发生冲突时，可以申请课程缓考或免考，获准免考的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和登录。

（九）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必修课程成绩在50-59分范围内，可申请总评成绩加到60分。2011级及以后入学学生，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学生只有外语成绩在50-59分范围，可申请总评成绩加到60分，其他课程不再加分。

（十）学生跨校修读课程，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和登录。

（十一）选课后未正式办理退课手续，又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以“0”分计。

第三章 成绩登载

第五条 登载方式。所有成绩由任课老师评定后，按要求在网上录入。

第六条 登载期限。所有成绩应在每学期放假一周内录入完毕（毕业生成绩在5月下旬录入完毕），放假一周后成绩录入系统将关闭。

第四章 成绩管理

第七条 成绩审核与报送。

(一)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后一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 并将学生成绩按系统要求统一录入教务系统, 后打印纸质成绩记载表和成绩记载责任书, 在完成有关审核和签字手续后将纸质成绩记载表、成绩记载责任书于期末放假第一周星期二以前送交所在学院教学秘书, 并填写《西南大学成绩提交记载表》。

(二) 教学秘书将成绩记载表复制数份, 一份由教师本人留存, 一份于放假一周内交学生所在学院; 同时将补(缓)考学生和课程名单分别报送本学院和教务处。

(三) 教师未按时送交所任课程的成绩时, 应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分清责任, 经教学主管院长签字后, 于开学前一周星期二以前报送教务处。

第八条 查卷与成绩查询、更正。

(一) 学生对考核成绩有异议时, 可以提出查卷申请。申请课终考核成绩复查的学生, 应当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前向任课学院教学秘书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西南大学本科生查卷申请表》, 经任课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由学院指定教师和教学秘书在学院办公室核查试卷。按程序核查试卷后, 确系教师判卷或统分有误, 需更正成绩的, 经任课学院明确责任, 于开学前一周将表和试卷报送教务处认定教学事故等级后, 由教务处修正录入。教师需修改已提交的学生成绩, 可填写《西南大学本科生成绩更改申请表》, 经学院审核及教学事故认定、教务处复核后, 由教务处在网上更正。

(二) 学生可通过校园网等方式查阅自己的课程考核成绩。

(三) 课程考核成绩不张榜公布, 但学院应于期末放假后第二周内将本期考核成绩告知学生本人和家长, 成绩不合格需补考的学生必须逐一通知学生和家长。

第九条 成绩档案保存与移交。

(一) 送交的成绩记载表由学院统一保存, 不得遗失、涂改,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查阅。

(二) 学生毕业时归档的成绩单由教务处统一打印, 成绩在学生完成最高学习年限后全部移交学校档案馆。

(三) 在校学生成绩单由学院打印。学生成绩单经学院审核教学秘书签字、盖章后方可加盖教务处的印章。毕业后学生成绩单由学校档案馆出具。

第十条 学生因留(降)级、休(复)学等原因, 进入下一年级学习时, 如果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有变化, 应以学生当前就读年级的培养方案为准, 对已经修过的相同课程, 成绩有效; 对已经开过但未修读的个别课程, 需要补修, 且要取得合格成绩。

第十一条 对于随意更改成绩, 或成绩管理不善造成不良后果的, 要追究责任, 从严处罚。

第十二条 成绩转换。学校安排到境内、外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按《西南大学本科生赴境外大学修读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暂行办法》(西校〔2006〕368号)由学院相应课程组审核备案后, 交学院教学秘书登录。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三条 借读学生的成绩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有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西南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西校〔2015〕41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考核是学校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课程考核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建设，加大课程考核方式、方法的改革力度，规范课程考核行为，严肃课程考核纪律，维护课程考核秩序，提高课程考核质量，充分发挥课程考核的检测、诊断、评价、反馈等功能，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南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课程考核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核是指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

第四条 本校在籍本科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并得到相应的考核成绩，成绩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学分，成绩、学分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校长负责的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教务处、学生处和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组成，负责学校课程考核工作的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定。

第六条 课程考核分校、院两级组织管理。学校教务处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学院负责课程考核工作的安排和实施，学院应充分发挥在课程考核管理中的主体作用。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课程考核工作的领导，加强课程考核队伍建设，建立课程考核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主管教学院长应当对考风建设、课程考核科目、命题、考核日程、监考人员、阅卷、试卷分析、试题保密等有关课程考核工作亲自过问、安排落实、督促检查。

第八条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考风考纪巡视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人员在课程考核工作中的督考作用和校、院领导的巡考作用，对监考教师在考场上是否全面履行其职责进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行相关职责的监考教师要及时调换并给予相应处理。要做好违纪举报的查处工作，公布举报电话或电子信箱，对群众的来信来访、举报电话要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做好调查处理和反馈工作。

第九条 建立完善、畅通的沟通交流制度。对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的任何违纪事件，要毫不犹豫地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就严肃查处一起，要坚决捍卫课程考核的公正性、公平性，坚决与违纪作弊行为作斗争，对严重违纪、泄密等重大事故，应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发展，主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处。对发生事件隐匿不报或拖延报告的，应追究有关责任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对事故责任人，应按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对触犯法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章 考务工作

第十条 期末课程考核时间集中安排在每学期的最后两周。学期中结束教学工作的课程可以提前安排考核。

课程考核一般不提前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提前进行的，由任课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时间按上午、下午、晚上三个时段安排，考核时间一般为120分钟。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由学院与教务处商定，监考人员由学院负责安排。

第十三条 期末课程考核安排表由教务处统一发至各学院，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安排若与法定节假日调休时间发生冲突，或与国家招生考试及国家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考试安排时间发生冲突，或与全校性活动安排时间发生冲突的，学院可

向教务处申请变更课程考核安排。

第十五条 监考人员数量。考生在 60 人以下的考场，应有 2 人监考；60 人以上的考场，应有 3 人以上监考。

第十六条 监考人员安排。凡是多个学院学生合上的课程，除任课教师外，有考生的学院应当安排监考人员，监考人员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落实，学生所在学院配合，并由监考人员所在学院向监考人员发书面监考通知，明确监考任务。

第十七条 监考人员变动。排定的监考人员因故不能监考时，应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同意后，由学院安排其他人员代为监考。

第十八条 规范考生座位安排，实行隔位就座。

第十九条 严格清理考场。考生所带非考试物品应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课桌内外上下应无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或纸张。

第二十条 学校各级领导有责任、有义务巡查课程考核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在课程考核之前，检查和维护好水电设施，保证水电供给，检查考场的日光灯、桌椅、电扇等设施的情况，确保课程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二十二条 相关部门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密切配合，营造公平、公正、严肃、整洁、安静的考试环境和氛围。

第四章 考核形式与命题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类型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可采取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平时作业、调查报告、读书笔记、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单元测验、期中测验、案例分析、文献综述、实验操作、技术技能演示等多种形式进行。凡以课堂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一般以闭卷笔试为主；理科类的实验课和音乐、体育、美术等专业的有关课程，可采用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等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理论部分的笔试与技能部分的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学校鼓励教师进行课程考核方式及方法的改革。各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及方法，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内容和学生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经教研室或系初审，报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执行。

第二十四条 命题是课程考核工作的核心环节，命题应当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的要求。命题内容和范围应当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知识内容、能力培养以及相关的教学目标层次要求为依据，并要求做到考试内容和考试题型（不同的题型具有考查学生不同层次能力的功能）的权重分布与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基本一致。在一般的闭卷笔试中，有关论述题、综合题、辨析题等考查较高能力层次的题型的分值应占有较大比例，并以培养和考查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

试题题意应清晰明确，文字应准确简练，不能出现错别字，提供的必要数据和资料应准确。试题覆盖面、份量和难易程度应适当，要能区分不同水平的学生，力争使课程考核成绩分布合理。每套试题满分应为 100 分。同一门课程本次考题与上次考题以及 A、B 两套考题的题目重复率应小于 10%。A、B 两套考题在知识单元、考题类型、题目数量、测试难度和分值上应当相当。每套考题一般应有四个及以上的题型。每个大题目后面应注明小题数量、小题分值和大题总分。试题下面应留出答题空间。试题题量一般应以在 110 分钟考试时间内做完为标准，不宜过多或过少。任课老师在考前一律不出复习题，不得根据考题圈定或暗示复习范围。对于操作性或演示性考核的课程，须向学院提供该门课程考核的情况说明，其内容主要包括课程名称、参考对象、考核目的、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评分标准、主考人员及考核时间等。

第二十五条 健全试题库。对于通识教育课、专业类主要课程等，学院应通过购买、开发和协作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试题库。在此基础上，逐步实行主讲教师命题回避制或题库命题制。

第二十六条 凡是通识教育课和其他量大面广的课程应成立命题小组。命题组长组织教师独立命题或从题库抽取试题，由指定教师组合试题，平衡出难易程度和份量相当的 A、B 两套考题。由命题小组给出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经过试做后，由命题组长根据试做情况调整命题。其他教学要求相同的课程的命题应参照这一做法进行。

第二十七条 命题教师应当在课程考核前四周提交 A、B 两套试题及其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教研室（系）负责人和主管教学院长应当在课程考核前三周完成试题的审定和签字工作。送交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只能由拟定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供校、院需要时使用。学院应封存 A、B 两套试题，供需要时使用。

所有考核的课程，均需提供 A、B 两套试题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其中，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等客观题的答案，须做到答题标准“唯一”；简答题、论述题、分析题等主观类题目的答案，提供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应明确列出答题要点和关键采分点，不得以“略”等模糊字眼替代。参考答案应该打印，个别需用图形或特殊符号表示且打印困难的考核内容可另作处理。

第五章 试卷印制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由学院分别保管，专人管理。A、B 两套试题，只能由管理人员随机抽取，不能指定。命题教师应自留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

第二十九条 试卷格式应统一、规范。试卷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组织印制，学院应联系具有保密资质的印刷单位印制，并签定试卷印制质量、安全协议。为防止考场上出现试卷短缺现象，试卷印数应比参加考核的人数多印制 5% 以上。试卷应在考核前一周完成分卷、密封工作。答题纸由学院按照学校统一的答题纸格式印制。

第三十条 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现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更换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

第三十一条 评阅后的试卷不发给学生，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按有关要求整理好后移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每学期将分别对上一学期各学院的试卷进行质量抽查，抽查结果作为学院教学工作评价的内容之一。

第六章 监考职责

第三十三条 熟悉课程考核纪律，确保课程考核公平、公正地进行。

第三十四条 开考前 20 分钟，佩带监考证到达指定考场，在黑板上写明本场考试的科目、时间及考生的专业、年级等。全面检查教室是否符合课程考核要求，认真做好考场清理工作，做到课桌内外无书籍、纸张等与课程考核有关的物品。合理安排考场座位，指定考生按要求就座。检查考生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下同），人、证不符或非应试学生应令其离开考场。

第三十五条 开考前 10 分钟，宣讲课程考核纪律和违纪作弊处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考前 5 分钟，开始发卷，并要求学生在试卷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学号、专业、班级、学院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集中精力监考，不站在学生身边观看学生答题，不影响学生答题，不看书报，不交谈，不在考场内吸烟，不背对学生坐在座位上，不随意离开考场，不拨打、接听电话，不做其他与监考无关的事。

第三十八条 考生询问试题中不清楚的字迹时，经查实后只能就字面的清楚与否当众作答，不得解释题意。

第三十九条 在考核终场前 15 分钟报时一次。考核结束时间一到，要求学生停止答题、保

持安静，监督考生在《西南大学课程考核交卷记录表》上签名。

第四十条 认真核对（发出、收回）试卷份数，整理好试卷后装入试卷袋，在填写好试卷袋上有关项目后，立即送交任课教师或任课学院。若收卷、发卷份数不符，要当即查明原因，在监考记录中做好说明，并报教务处。

第四十一条 严格遵守课程考核纪律，对学生的违纪作弊行为，应及时制止、妥善处理。对考试舞弊者，应停止其考试，并及时将学生违纪作弊的情况、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报学生所在学院。对非本校作弊学生，移交学校保卫处处理。课程考核中如出现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课程考核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应如实填写在《西南大学考场记录表》中。

第七章 巡考职责

第四十二条 课程考核工作实行校、院两级巡视制度。校级巡视由学校领导、职能部门、教学督导等人员组成；院级巡视由学院领导和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三条 巡考时间为开考前 15 分钟至考试结束后 10 分钟。

第四十四条 课程考核前 15 分钟，应重点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到位、考场清理是否彻底、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对准备不规范的考场，应敦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遇有监考人员迟到、缺席等情况，应及时与教务处和监考人员所在学院取得联系。

第四十五条 课程考核开始后应着重巡视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考场纪律。

第四十六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西南大学课程考核巡视记录表》，校级巡考人员送交教务处存查。

第八章 课程考核纪律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在开考前 15 分钟持有效证件到达指定考场，按监考教师的指令就座。课程考核过程中不得擅自移动座位。凡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者，不发给考卷，直至取消考试资格。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或无有效证件者，不得进入考场，作缺考处理。开考后 30 分钟内学生不得离开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应当经监考教师同意，并在监考教师的陪同下才能离开考场。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入座后，应将有效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放在座位靠通道的桌面上，将书籍、草稿纸和书包等物品集中放置在指定的地方。严禁将通讯工具和记忆、存储功能的计算器带入考场，严禁在墙壁上、桌椅上书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学生进入考场后，不得喧哗，不得吸烟。

第五十条 学生得到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准确填写（涂）学院、专业、年级、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

第五十一条 在课程考核过程中，学生应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学生遇试题印制不清楚、错字或漏字等问题，可以在原座位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答题纸或草稿纸不够，可以举手请监考老师补发。答题一律用蓝、黑墨水笔书写。在课程考核过程中，学生应将试卷或填写答案的一面朝下放置。未经允许，不得互借计算器、三角板等一切考试用具。未交卷者不得中途离开考场，擅自离开考场者按违纪作弊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所有答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不得要求提前发放试卷和延长考试时间。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独立解答试题。严禁各种违纪作弊，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处理。开卷考试经教师同意可以查看规定的参考资料，但不得抄袭他人答案或请他人代答试题，不得交换参考资料，否则以作弊论处。

第五十四条 提前交卷的学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影响他人考试。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所有学生应停止答题，学生交卷签字且监考教师验卷后，应

有序、安静地离开座位。若将试卷和答卷带出考场，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五条 监考教师有权根据考场情况提出有助于组织好考试的其它要求，学生应当服从。

第九章 阅卷与成绩评定

第五十六条 本科课程试卷的评阅和成绩的评定与管理按照《西南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西校〔2010〕453号）执行。

第十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十七条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的处理按照《西南大学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西校〔2013〕86号）执行。

第十一章 试卷分析

第五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对本门课程考核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并按要求认真填写课程考核质量分析表，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学院。课程组应制定试卷分析的基本要求，作为课程建设与改革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课程考核档案是指在课程考核过程中所生成的试卷、表格及其它有关电子、声像和纸质等材料。

第六十条 装袋基本要求。采用盒装或袋装方式进行。封面应与试卷袋上的内容相同。目录与装袋内容和先后顺序一致。装袋内容和顺序要求为：A、B卷或课程考核说明；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成绩记载表封面、成绩记载表、质量分析表、责任书；考场记录表与学生交卷签名表；试卷（按学号顺序以班或专业为单位装订，包括补考、缓考、重修试卷）。有条件的学院和个别特殊专业（如美术学等）可保存电子文档（装袋内容）。对于与之相关的课程教学大纲和学生评教的材料不要求和试卷一起保管，但要能随时提供出来。

第六十一条 试卷保管要求。通选课试卷由教务处统一保管，其余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均由任课学院整理后，移交学生所在学院保管。学生所在学院保存至学生毕业离校后三年，有条件的学院应当长期保存试卷。

第六十二条 有关课程考核的其他材料，如考试安排表、考核形式分类统计表、巡考表等材料，另行单独存档。

第六十三条 档案整理的完成时间。各种文本档案材料，须于下一学期开学四周内装订、整理完毕，并准备接受学校的抽样检查评估。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专科课程考核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05〕172号）、《西南大学关于本科课程考核试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西校办〔2006〕150号）及《西南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西校〔2007〕177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9月16日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课程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办法

西校〔2015〕4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生成绩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交换生（是指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院、学部或其他机构选拔，经教务处确认赴其他大学交流学习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赴其他大学修读课程；
2. 学生学籍异动与辅修专业。

第二章 交换生

第三条 交换生赴其他大学为短期学习，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四条 交换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尽可能修读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对应的课程。学生申请交流学习前，须充分了解所申请学校相应学期的课程设置，对照所学大类或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妥善安排自己的学习。

第五条 学校承认交换生在交流学校所修的全部课程。交换生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申请学分转换。

（一）课程学分对应转换。学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原则上学分、学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课程可以转换（学分数误差不超过2）为我校课程，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为我校相应的一门课程。课程认定和转换需相应的任课教师审核同意。

（二）同期课程学分整体转换。学生在交换学期，我校同专业同年级所开必修课全部认定，选修课由学生根据我校培养方案自行选择认定，但我校培养方案中所列的核心课程必须修读，不能转换。转换的所有课程按成绩单上平均成绩记载，最高不超过89分。

第六条 交换生因交流而落下的课程，可在交流学习结束回校后进行补修，选课后经任课教师和学院（部）批准可申请免修，但须依规参加考试。

第七条 交换生在交流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我校教学计划中将要开设的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该门课程可以申请课程学分对应转换而不参加整体转换。

第八条 学生应修的思想政理论课、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实践等课程学分须在我校获得。

第九条 交换生在对方学校交流学习期间所取得学分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予以认定。

第十条 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其他机构派出、教务处审核同意，学生暑期到境外参加1个月以上社会实践的，可认定为创新实践学分，记2学分。

第十一条 成绩记载转换方法

（一）对方为百分制计时，直接登载成绩；

（二）对方为A、B、C、D、F五等计时，按A：90、B：80、C：70、D：60、F：40进行转换；

（三）对方为A⁺、A、A⁻、B⁺、B、B⁻、C⁺、C、C⁻、D⁺、D、D⁻、F⁺、F计时，按A⁺：95、A：90、A⁻：85、B⁺：84、B：80、B⁻：75、C⁺：74、C：70、C⁻：65、D⁺：64、D：60、D⁻：55、F⁺：50、F：40进行转换。

第十二条 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部）确定。

第十三条 交换生学习结束返校后，在新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内完成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申请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第十四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须一次性完成办理，已修过的课程不论是否合格均不能转换。

第三章 学籍异动与辅修专业

第十五条 在读学生在下列情况下可申请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

（一）主修专业必修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认定为辅修专业课程的成绩与学分；

（二）学籍异动前、后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可申请转换为异动后专业的课程成绩与学分；

（三）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可申请转换为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成绩。

第十六条 转换前课程学分数和学时数必须等于或高于转换后的课程学分数和学时数。符合转换条件的课程，学校予以自动免修免考。

第十七条 学籍异动学生，应在新学期开学到新学院报到后一个月内一次完成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逾期不再办理。

第四章 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网上提交申请并打印→学生持我校或对方学校成绩单原件向学院（部）申请→任课教师具体认定→教学院（部）长审核→教务处审定、登载成绩、存档备案。个性化选修课程认定申请参照办理。

第十九条 所转换的我校课程学分学费不予减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即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交换生赴其他大学修读课程成绩认定与学分转换办法》（西校〔2013〕272号）、《西南大学本科学生课程成绩转换办法补充规定》（西校〔2009〕443号）同时废止。

2015年9月16日

西南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的若干规定

西校〔2011〕91号

第一章 选课与考试

第一条 凡是学生办理过注册手续后所修读的课程，都应参加课程考试，考试成绩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未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听课、考试者，其考试成绩不予承认。

第二条 学生不得选读与教学计划时间安排相冲突的课程，但对于部分自学能力很强或成绩优秀、学有特长的学生，可申请课程部分或全部免听或免修免考，但不免以学分计量的学费。

第三条 学生选课时应先修读先行课程，再修读后续课程。

第二章 补考

第四条 学生第一次所修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可以申请补考。

第五条 补考程序。补考学生须在注册前向学院教学秘书递交补考申请，教学秘书按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以及实践教学环节进行分类汇总，专业发展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补考学生名单汇总后递交任课学院，通识教育课、覆盖面比较广的部分学科基础课和教师教育课补考学生名单汇总后递交教务处。补考时间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末至第二周内进行。

第六条 补考成绩记载。补考不计平时成绩，补考课程如包含附属实验部分，原有实验成绩有效。补考课成绩（含实验成绩）超过60分及以上，以60分计。

第七条 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在组织考试时都应同时编写难易程度相当的A、B两份试卷，其中一份用作期末考试试卷，另一份用作补缓考考试试卷。

第八条 毕业班学生在最后一学期所修课程的考试不合格，可在弹性学制规定年限内参加重修考试。

实践环节必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补考，只能重修。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补考，可重修，也可改选其它课程。

第九条 一门课程只能补考一次。因考试违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作弊、参考但不交卷、旷考、无有效证件或迟到30分钟及以上等情形者，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能补考，只能重修。

第十条 补考不收费。

第三章 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补考成绩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必须重修、学生对所修读的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的可以申请重修。重修成绩以第一次正常修读课程方式计成绩。

第十二条 重修应在毕业或结业前一学期完成，毕业或结业学期不允许申请课程重修。

第十三条 学生因教学计划调整而无法重修的必修课程，可申请改修其它课程。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同一门课程可以申请两次重修。只要学校提供了重修机会，学生无故未重修者，均视为自动放弃该次机会。

第十五条 重修方式

（一）组班重修。通识教育课、覆盖面比较广的部分学科基础课和教师教育课人数达30人以上、专业发展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达20人以上者，由教务处负责编班、下达教学任务、安排课表、落实考试；专业发展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由开课学院负责编班、落实教学任务、课表

和考试。

(二) 插班重修。对不够组班重修的课程，由开课学院负责将已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编入低年级同门课程所在班级听课并参加考试。

(三) 导读重修。学生重修课程上课时间若与正常修读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或受学年限制等原因而不能随相应课程学习者，可向任课老师申请免听部分或全部内容而采取自学、教师辅导、答疑等方式完成学习，但必须与相应课程班同时同卷考试。

第十六条 办理程序

(一) 学期开学前，学生应通过教务系统了解自己所要重修的课程。

(二) 学期开学第 2 周，由学院向学生公布学期重修的课程名称、学分、重修方式。须重修的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到学院按重修课程的学分数缴纳学分学费，学院教学秘书将收齐后的学费缴到财务处。

(三) 学期开学第 3 周，学院教学秘书按课程登记申请重修的学生名单，将重修名单和缴费收据送交教务处及开课学院，并向教务处领取重修证。

(四) 教务处或学生所在学院根据重修学生的数量，向开课学院下达重修课程任务书，各开课学院根据任务书要求，落实授课。

第十七条 考试组织

(一) 学生须带上重修证和学生证、校园一卡通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

(二) 组班重修考试：在课程结束后与相应课程的期末考试同时、同卷进行。通识教育课、覆盖面比较广的部分学科基础课和教师教育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专业发展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由开课学院安排。

(三) 导读重修考试：与相同课程同堂、同卷进行。

(四) 在上述二、三款规定时间之外，学校不举行其它形式的重修考试。

第十八条 从 2008 级本科学生开始，重修按学分收取学分学费。重修实践环节课程所需其它费用（上机费、野外实习往返路费、住宿费等）由学生自理。

第四章 缓 考

第十九条 学生因患病、意外事故等原因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应在考试前办理缓考申请手续。学生重修课程与正常修读课程考试时间有冲突，可以申请重修课程缓考，也可以申请正常修读的课程缓考。课程开考后送交的病假证明无效。

第二十条 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生应在最临近的一次补缓考考试时间内进行，届时不参加者按缺考处理。无论何种原因，被批准课程缓考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该门课程的缓考。缓考成绩不合格者，只能申请重修。

第二十一条 申请缓考程序

(一) 学生在学院教学秘书处领取《西南大学本科生缓考申请表》或在教务处网页下载专区栏中下载自行打印表格。

(二) 在申请表后附上申请理由的相关证明文件。因病缓考者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

(三) 正确填写表格内容后交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

(四) 缓考申请表最后报送教务处考试与信息科审批。

第二十二条 缓考时间、地点。专业发展课和部分学科基础课由开课学院统一安排；通识教育课、覆盖面比较广的部分学科基础课和教师教育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第二十三条 除因公或暑期赴境外实习的学生外，所有的缓考成绩按实考成绩记载，不加平时成绩分。

第五章 公共外语和公共计算机课程免修免考和成绩覆盖

第二十四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考试（艺体类、双少生、应用技术本科学生参加重庆市英语应用能力 A 级考试）和全国高等学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二级及以上考试（艺体类学生参加一级及以上考试）达 70 分及以上（100 分制，含 70 分，下同）或 494 分及以上（710 分制，含 494 分，下同），可以申请学期外语和计算机相应的后续课程免修免考，但不免相关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二十五条 免修免考计分办法。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或 565 分以上，免修免考后续课程成绩以 90 分计；成绩达到 75 分至 80 分或 529 分至 564 分，免修免考后续课程成绩以 85 分计；成绩达到 70 分至 75 分或 494 分至 528 分，免修免考后续课程成绩以 80 分计。

第二十六条 免修免考办理程序。学生在得到成绩单后，由本人填写《西南大学本科生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一式二份（在教务处下载专区里下载），附上成绩单复印件，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以班级为单位报教务处考试与信息科确认，一份报任课教师予以免修免考，一份报教务处成绩与学籍科予以成绩记载。

第二十七条 成绩覆盖办法。前述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或 425 及以上，可以申请覆盖已修学期外语和计算机相应课程考试未及格成绩，覆盖后的相应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

第二十八条 成绩覆盖程序。学生本人填写《西南大学本科生课程成绩覆盖申请表》（在教务处下载专区下载），附上考试成绩单或合格证书复印件，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以班级为单位报教务处成绩与学籍科确认，进行成绩覆盖。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以此为准。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普及普通话 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西校〔2012〕3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的语言文字法》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

全面推广普通话，加强语言文字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是进一步提高社会交往、信息传递的质量和效率，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改善发展环境，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也是传承和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养爱国主义情操，增强民族凝聚力的需要。

作为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国家“211”工程建设学校，应当重视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高等学校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全面提升学校文化品位和格调，树立学校新形象，促进学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目标要求

我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目标是：创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示范学校，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师生员工在教学活动、会议、宣传、集体活动以及日常生活中说普通话、用规范字。具体规定和要求如下：

（一）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工勤人员，在工作、会议、集体活动，尤其是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讲汉语时应当使用普通话。

（二）195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各类工作人员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水平（从事语言类教学、声乐教学的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语音教师应达到一级乙等水平），其余人员应达到三级甲等水平。

（三）各类工作人员应持相应的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未按规定获得合格等级证书者延缓聘任上岗。

（四）新接收、录用人员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原则上对不达标者不予接收、录用。

（五）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应当正确书写规范汉字（艺术教育和书法课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学校各类宣传物应当使用规范汉字。

三、工作措施

（一）为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学校成立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具体名单详见附件），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划、指导、督促和检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在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部署下，学校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常规管理。各单位成立工作小组，明确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负责人，将语言文字工作作为各单位年度工作评估和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学校不定期举办普通话培训班，对未达标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培训，对已达标的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提高培训，全面提高学校的普通话使用水平。

（四）建立学校普及普通话工作监督小组，加强监督力度。组长分别由校办、教务处、学

生处、后勤集团负责人担任。其中，校办、党办、组织部、校工会负责对管理人员进行督查；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对教师进行督查；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应用技术学院、校团委负责对学生进行督查；后勤集团负责对工勤人员尤其是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窗口服务工作人员进行督查。学校将不定期对教师、管理人员和学生使用普通话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向全校通报。

（五）学校将开展普及普通话工作创先争优活动，对推广普通话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

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是加强学校管理，提升学校品位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坚持使用普通话，使用规范汉字，切实做好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的宣传、督导工作，采取措施，总结经验，不断把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推向深入。

2012年10月19日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 学生三字一话训练和测试的通知

西校〔2012〕371号

各学院（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相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教语用〔2000〕1号）的要求，现就我校进一步加强学生“三字一话”（即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下同）训练与测试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

在信息时代中，中文信息处理是我国信息技术发展的重点，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是中文信息处理的先决条件，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有利于提高语言文字信息处理和交换的效益和水平，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力度，是适应信息技术教育的需要。在高校，加强“三字一话”的训练和测试，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使其说好普通话、用好规范字、写好三笔字，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践行素质教育要求、突显我校办学特色的需要。

二、目标要求

（一）创建重庆市语言文字工作示范学校，使普通话成为校园语言。学生在教学活动、教育实习（见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会议中以及宿舍等公共场所，均应使用普通话。

（二）在校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均应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三）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均应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规定等级。其中文学院、新闻传媒学院、外国语学院以及声乐专业等学生，毕业时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语音、播音与主持专业学生应达到一级乙等水平，其余学生应达到二级乙等水平。

（四）全校学生均应掌握并正确使用规范汉字（常用3500字）、熟悉汉字的各项规范标准，做到书写正确、端正、美观，有一定速度。其中，教师教育类学生均应参加“三字”测试，测试内容包括规范汉字基础知识、书法基础知识及书写技能等。

三、工作措施

（一）切实采取措施，把提高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要求纳入学校的培养目标和有关课程标准，纳入教育教学和学生技能训练的基本内容，纳入学校工作日程和常规管理，渗透到德育、智育、美育和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中。

（二）有计划地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各学院（部）可以根据情况开设普通话和口语课，对普通话水平达不到规定等级的学生，学校将组织强化培训。

（三）学生应注重平时的“三字”训练。学校将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培训班，开设相关课程，提高学生“三字”书写技能。对“三字”测试合格的学生颁发“三笔字”等级证书。

（四）全校学生应当坚持使用普通话，对平时不按规定要求使用普通话的学生，教师和其他同学可以批评教育。学校、学院（部）根据情况，举办“三字一话”竞赛活动，对优秀学生进行奖励。

（五）为加强对学生“三字一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在校语委的领导下，成立“三字一话”训练与测试中心（设在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学院（部）也要成立相应

的工作领导小组。各年级均应成立训练监督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宣传与实施。

加强学生“三字一话”训练与测试，是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基本能力和职业技能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水平，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各学院（部）应切实加强此项工作，采取措施，总结经验，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做出更大贡献。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西南大学师范生课堂教学能力测评管理办法（试行）

西校〔2011〕498号

第一条 课堂教学能力测评是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师范生课堂教学能力测评工作进行顺利，确保测评的公正性和科学性，调动师范生自觉提高教学能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加强对测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师范生教学能力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教师教育学院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相关学院教学副院长任成员。教师教育学院教师专业能力训练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在校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分学科成立测评专家组。各学科测评专家组由该学科高等教育测评专家和基础教育测评专家组成，人数各占50%。专家总数按该专业师范生年级平均人数的10%聘请。学科测评专家组组长由校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聘任。

第四条 测评专家任职条件、工作职责、聘任及待遇

（一）测评专家任职条件

高等教育测评专家应聘请热爱教育工作，长期从事高校教学工作，教学效果好，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以上职称的教育理论教师、学科教育学教师或学科专业教师担任。

基础教育测评专家应聘请长期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具有较强教学与研究能力，且具有高级及其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二）测评专家职责

测评专家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西南大学师范生课堂教学能力测评标准，按照教师教育学院教师专业能力训练中心的安排，完成测评工作任务。

（三）测评专家聘任

高等教育测评专家由各相关学院和教师教育学院从本校及国内其它教师教育机构遴选推荐，报校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校颁发聘书。

基础教育测评专家由各相关学院和教师教育学院在教师教育创新（西南）实验区示范基地学校及其它各省市中小学、幼儿园遴选推荐，校测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学校颁发聘书。

（四）测评专家待遇

测评专家的劳务报酬，根据其工作量和测评质量，按学校核定的标准发放。

第五条 我校师范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师教育课程，经学科教育学教师同意，可直接向学校师范生课堂教学能力测评系统提交测评材料，申请测评。

第六条 师范生提供的测评材料应包括：师范生独立完成或在教师指导下完成的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微格教学视频、教学反思材料。

第七条 测评系统收到师范生测评材料后，根据测评规则通知测评专家测评，并在两周内通过测评系统向学生反馈测评结果。

第八条 根据测评成绩，学生测评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取得合格及其以上等级的学生，学校颁发“西南大学教学能力测评等级证书”。

第九条 师范生在校期间，学校为每位师范生提供两次测评，经过两次测评仍未获得合格及以上成绩的学生，须按学分缴费申请再次测评。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西南大学师范生 “书写训练”“口语训练”课程教考分离实施办法

西校〔2013〕324号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我校师范生人才培养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书写训练”“口语训练”课程教考分离，是指对我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书写训练”“口语训练”课程的书写技能、口语技能实施单独考核，师范生须通过书写技能、口语技能考核取得合格及其以上等级方可毕业。

第三条 “书写训练”“口语训练”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技能单独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各占50%。完成课程教学任务后，任课教师须准确记载学生平时成绩并报教师教育学院，修读学生可根据自己对课程所要求的书写技能、口语技能掌握情况自主确定时间申请参加技能考核。

第四条 每位师范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有各2次机会参加书写技能和口语技能考核，如2次考核均不合格，须按学校有关规定交费重修课程。

第五条 申请参加技能考核的学生须登录教师教育学院“书写训练”“口语训练”课程技能测试系统提交考核申请，并根据教师教育学院安排的时间、地点参加考核。

第六条 师范生在修读“书写训练”“口语训练”课程前，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课程免修。申请免修学生须参加教师教育学院组织的免修考试，成绩合格可不修读相关课程，以免修考试成绩计作其课程考核成绩。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13年10月21日

西南大学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办法

西校〔2013〕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秩序，严肃课程考核纪律，维护课程考核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课程考核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考风校风学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5〕第45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2005〕第2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学籍、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核是指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非课程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核纪律，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依课程考核工作职责做出的安排和要求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课程考核试题、答案、考核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违纪作弊处理的种类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七条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

第八条 学生对违纪作弊处分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课程考核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轻微违纪，监考人员应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一）考前清理布置考场时，发现携带未经许可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将许可带入考场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

（二）开考后未在规定、指定的座位就座；

（三）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四）考试过程中未经同意擅自互借文具及其它考试物品；

（五）开考后在考场内东张西望、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吸烟，以及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大声喧哗，影响他人考试；

（六）考前清理布置考场时，发现学生在桌椅或墙壁上书写有与本次考试有关的内容；

（七）写有答案的试卷、答卷纸、草稿纸等未放在规定的地方；

（八）其它一般轻微课程考核违纪行为。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一般违纪，该科成绩以零分计，视情节和书面认识情况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监督管理；

（二）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

（三）试图带走试卷、答卷、草稿纸等不允许自行带出考场的物品；

（四）再犯第九条第（三）（四）（五）（七）款所列情形之一；

（五）其它一般课程考核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严重违纪，该科成绩以零分计，给予记过处分：

（一）以各种方式在试卷、答卷上标注与答题无关的标记；

(二) 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三) 他人拿走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未加拒绝, 或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丢失未及时报告;

(四) 手机、小灵通等通讯工具和掌上电脑、电子辞典等电子设备带入考场且处于开机状态或未放在指定地点;

(五) 其它严重违反课程考核纪律, 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认定为特别严重违纪, 该科成绩以零分计,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课程考核中故意严重损毁试卷、答卷;

(二) 干扰评卷工作, 以央求、送礼、纠缠、威胁等手段要求评卷教师提分、加分, 或以上述手段要求监考和考务工作人员隐瞒违规事实, 干扰查证工作;

(三) 其它特别严重的课程考核违纪行为。

第三章 课程考核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认定为一般作弊, 该科成绩以零分计, 视情节和书面认识情况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 抄袭, 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

(二) 互对答案、与他人交谈有关课程考核内容;

(三) 传递、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

(四) 提前交卷后, 有意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 并以各种形式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

(五) 开考后, 发现在就考桌椅, 学生身体部位或服饰等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六) 开考后, 发现桌内、座位旁或试卷下面有与课程考核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

(七) 以各种形式夹带与课程考试有关的内容;

(八)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 偷看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 或与他人交谈课程考核有关内容, 或从外面返回考场带回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禁带物品;

(九) 窃取或强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 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十一) 阅卷时发现同一考场试卷答案有雷同, 经教务部门组织审核确认属实的;

(十二) 其它一般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认定为严重作弊,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 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 集体作弊的组织者;

(三) 将手机、小灵通等通讯工具带入考场并已处于可供上网查询或接收或发送与考试有关信息的状态, 或利用通讯工具与他人交流;

(四) 第二次作弊;

(五)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

第十五条 协同、配合作弊为共同作弊, 协同、配合作弊者与作弊者同等处理。

第四章 违纪作弊处理的程序

第十六条 学生违纪作弊, 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课程考核中若有违纪作弊行为发生, 监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中如实填写有关情况, 并由学生、监考人员签字确认。

巡考人员发现学生违纪作弊, 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 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

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上签名。

学生违纪作弊的物品和工具作为证据予以暂扣。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及时将填写好的“考场记录表”及违纪作弊证据送交学生所在学院（部）。

（二）教师在阅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有作弊现象，应及时书面（连同物证）报告学生所在学院（部）。

（三）学生违纪作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的证据经学生所在学院（部）核实后报教务处。

（四）凡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教务处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批；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须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并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对违纪作弊作出正式处理决定前，教务处应向学生送达《课程考核违纪作弊拟处理意见》，载明拟作出处理的事实、依据、处理结果，学生陈述和申辩权利，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申辩和陈述。

第十八条 违纪作弊正式处理决定书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如学生本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员应书面说明拒绝签收情况，并由2名以上（含2名）在场的见证人签字证明。

如受处分学生下落不明应公告送交。公告送达应在重庆市或者全国性公开报纸上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交。

第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加强诚信教育，避免学生再次违纪作弊，妥善处理开除学生离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38号）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负责建立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档案，并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结业生或未获得学位证书的毕业学生换证考核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如有学生违纪、作弊，该课程成绩一律作无效处理，并取消以后一切与换证相关的考试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暂行办法》（西校〔2005〕17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3年4月2日

西南大学本科阅读名著考核与管理办法（试行）

西校（2012）364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推进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加强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科学教育与人文教育相结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推荐120本（种）阅读书目，分文学、哲学、历史学、美学、艺术学、伦理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科学、人物传记等11大类。

第三条 全日制本科学学生（简称学生或本科生，下同）应在第一学年开始选读本办法所推荐的书籍。阅读分为精读和泛读2种。

二、考 核

第四条 精读要求学生在本办法所推荐的书籍中，在本专业领域以外每个大类精选1-2本（种），共计10本（种）书籍进行阅读。每读一本（种）书，要求撰写不少于1500字的读书笔记或小论文，或创作1500字以上的文学作品，并参加精读书籍结业考核。考核时间安排在学生第一学年第二学期内，由学校组织命题、制卷、阅卷，各学院（部）负责考生组织、考场布置及监考工作。结业考核实行有限开卷笔试，即学生只准携带本人撰写的读书笔记参加考试，不能携带任何打印件、复印件、印刷品和他人笔记。考核成绩实行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等级计分制。结业考核及格者，可获得名著阅读通识教育2个学分。

第五条 泛读指学生在校期间，读完至少30本（种）本办法所推荐本专业领域以外的书籍，读完每本（种）书时，需撰写不少于1500字的读书笔记或小论文，或创作1500字以上的文学作品，经所在学院（部）及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可以申请领取学校制发的《西南大学名著阅读A级证书》。

三、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名著阅读工作由学校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办公室牵头，联合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图书馆等职能部门及各学院（部）组织实施。各学院（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这项工作，各教学副院长（部）长、党委副书记为具体负责人。

第七条 各学院（部）应做好名著阅读的组织、检查、实施工作。根据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提出阅读建议，定期检查学生读书进展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读书计划，在学期末审阅学生读书笔记或小论文，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活动及竞赛活动。对平时考查读书不合格的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及时提醒，督促其利用课余时间重读或另外选读。

第八条 学校将定期聘请专家开展名著导读、经典赏析专题讲座，帮助学生阅读、理解、欣赏名著的精髓及其深刻内涵。对学生撰写的优秀论文、创作的优秀文学作品将优先推荐到《西南大学报》《雨声》等学校刊物上发表；学校将不定期印制或出版学生的优秀论文或优秀作品集。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12级本科生开始施行。

附件：西南大学推荐本科生阅读书目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西南大学推荐本科生阅读书目

类别	序号	书 名	作 者	出版社及时间
第一部分 文学	1	庄子今注今译	陈鼓应注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2	论语译注	杨伯峻译注	中华书局 1980 年
	3	孟子译注	杨伯峻译注	中华书局 1963 年
	4	诗经选	余冠英选注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6 年
	5	楚辞选	马茂元选注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年
	6	古文观止(上、下)	(清) 吴楚材 吴调侯选 安平秋点校	中华书局 1987 年
	7	唐诗选(上、下)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编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8 年
	8	宋诗选注	钱钟书选注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 年
	9	唐宋词选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编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
	10	穆旦诗全集	穆旦著	中国文学出版社 1996 年
	11	呐喊	鲁迅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3 年
	12	红楼梦(上、中、下)	曹雪芹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2
	13	文心雕龙选译	(南朝梁)刘勰著 周振甫译注	中华书局 1980 年
	14	骆驼祥子	老舍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年
	15	边城	沈从文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
	16	雷雨	曹禺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
	17	围城	钱钟书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
	18	十日谈	(意)乔万尼薄伽丘著 王永年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
	19	红与黑	(法)司汤达著 罗新璋译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8 年
	20	老人与海	(美)海明威著 闫红梅译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4 年
第二部分 历史	21	国史大纲	钱穆著	商务印书馆 1994 年
	22	中国通史纲要	白寿彝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23	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	陈旭麓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年
	24	二十世纪中国史纲	金冲及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
	25	居安思危——苏共亡党二十年的思考	李慎明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年
	26	史记	司马迁著	线装书局出版社 2006 年
	27	历史研究	(英)汤因比著 (英)索麦维尔节录 曹未风等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6 年
	28	万历十五年	黄仁宇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
	29	走向世界——近代中国	钟书河著	中华书局 2000 年

		知识分子考察西方的历史		
	30	大国崛起	唐晋著	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31	罗马帝国衰亡史	吉朋著 梅寅生译	枫城出版社 1975 年
	32	中国：传统与变革	(美)费正清 (美)赖肖尔著 陈仲丹等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2 年
	33	全球通史	斯塔夫里阿诺斯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34	世界文明史	(美)伯恩斯 (美)拉尔夫著 罗经国译	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35	世界史纲	赫·乔·韦尔斯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第三部分 哲学	36	毛泽东选集(第 1、4 卷)	毛泽东	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37	苏菲的世界	(挪威)乔斯坦·贾德著 萧宝森译	作家出版社 1996 年
	38	西方哲学史(上、下)	(英)伯兰特·罗素著 马元德译	商务出版社 1976 年
	39	中国哲学史	冯友兰著	重庆出版社 2009 年
	40	康德哲学讲演录	邓晓芒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41	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李秀林 王于 李彦春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42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陈先达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43	哲学通论	孙正聿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44	形而上学	亚里士多德著 吴寿彭译	商务印书馆 1959 年
	45	哲学史讲演录	(德)黑格尔著 贺麟 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 1978 年
	46	培根论说文集	(英)弗·培根著 水天同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47	谈谈方法	(法)笛卡尔著 王太庆译	商务印书馆 2001 年
	48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法)让保罗·萨特著 周煦良 汤永宽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8 年
	49	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	(德)韦伯著 于晓、陈维纲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7 年
50	幸福之路	(英)伯兰特·罗素著 吴默朗等译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9 年	
第四部分 美	51	美的历程	李泽厚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
	52	西方美学史	朱光潜著	人民文学出版 2004 年
	53	中国美学史	张法著	四川人民出版 2006 年
	54	文艺对话集	(希腊)柏拉图著 朱光潜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3 年

学			译	
	55	人间词话	王国维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56	诗学	亚里士多德 陈中梅译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
	57	审美教育书简	席勒著 冯至 范大灿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年
	58	美学散步	宗白华著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
	59	美学	鲍姆加滕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五部分 艺术	60	重构美学	韦尔施 陆扬等译	上海译文出版 2002 年版
	61	论音乐的美 ——音乐美学的修改 新议	(奥) 爱杜阿德·汉斯立 克著 杨业治译	人民音乐出版 1978 年
	62	音乐与文化的人本主义 思考	蔡仲德 余小华著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63	傅雷家书	傅雷 傅敏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64	音乐圣经	林逸聪编	华夏出版社 上卷: 1999 年版; 下卷: 2000 年版
	65	中国音乐的新视野	蒲亨强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66	中国古代绘画简史	童教英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67	中国美术典故集粹	李福顺著	辽宁美术出版社
	68	西方美术简史	李宏编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69	中国书法简史	王镛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第六部分 伦理学	70	篆刻三百品	韩天衡主编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9 年
	71	尼各马科伦理学	亚里斯多德著 苗力田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
	72	道德情操论	亚当·斯密著 蒋自强等译	商务印书馆 1997 年
	73	正义论	罗尔斯著 何怀宏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
	74	新民说·饮冰室合集	梁启超著	中华书局 1989 年
第七部分 人类学	75	中国人的道德前景	茅于軾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76	地方性知识	(美) 克利福德·吉尔兹 著 王海龙, 张家译	译林出版社 2000 年
	77	想象的共同体	(美) 本尼迪克特·安德 森著 吴睿人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
	78	文化变迁	(美) 伍兹著 何瑞福译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79	乡村社会变迁	(美) 埃弗里特·M·罗吉斯、 拉伯尔·J·伯德格 王晓 毅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第八	80	金枝(上、下)	弗雷泽著 徐育新 张泽石 汪新基译	新世界出版社 2006 年
	81	社会分工论	埃米尔·涂尔干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 店 2000 年

部分社会学	82	规训与惩罚	米歇尔·福柯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3年(纸本)
	83	社会学主要思潮	(法)R.阿隆著 葛智强等译	华夏出版社 2000年
	84	国家的视角	詹姆斯·C.斯科特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年
	85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卡尔·波兰尼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年
第九部分法学	86	法律篇(柏拉图全集第3卷)	柏拉图著	人民出版社 2003年
	87	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	萨维尼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年
	88	法律的概念	(英)哈特著 张文显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年
	89	汉书·刑法志	班固著	中华书局 1997年
	90	唐律疏议新注	钱大群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7年
第十部分科学	91	科学的历程	吴国盛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科普类·纸本)
	92	科学知识进化论	波普尔著	三联书店 1987年
	93	科学的社会功能	(英)J.D.贝尔纳著 陈体芳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
	94	科学革命的结构	(美)库恩著 李宝恒,纪树立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0年
	95	宇宙最初三分钟	(美)温伯格著 冼鼎钧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2000年
	96	天体运行论	(波)尼古拉·哥白尼著 叶式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1年
	97	自然哲学之数学原理	(英)牛顿著 郑太朴译	商务印书馆 1935年
	98	物种起源	(英)达尔文著 舒德干等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年
	99	狭义与广义相对论浅说	(美)爱因斯坦, A. 著 杨润殷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64年
	100	时间简史	史蒂芬·威廉·霍金著	
	101	马克思传	(英)麦克莱伦著 王珍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年

分 名 人 传 记	104	哈特的一生：恶梦与美梦（法学家）	（英）妮古拉·莱西著 谌洪果译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
	105	帕森师学术思想评传（社会学家）	格哈特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106	尼采：在世纪的转折点上（哲学家）	周国平著	译林出版社 2012 年
	107	灰色的寒鸦：卡夫卡传（作家）	（奥地利）马克斯·布罗德著 张荣昌译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2010 年
	108	罗素传	（英）罗纳德·W·克拉克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8 年
	109	弗洛伊德传	（奥）茨威格著 沈锡良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110	名人传	（法）罗曼·罗兰著 傅雷译	译林出版社 2001 年
	111	忏悔录（第一部）	（法）卢梭著 陈筱卿译	重庆出版社 2008 年
	112	苏东坡传	林语堂著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年.
	113	别闹了，费曼先生	费曼著 吴程远译	三联书店 1997 著
	114	居里夫人传	（法）艾芙·居里著 左明彻译	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115	爱因斯坦	李醒民著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
	116	诺贝尔传	张海存，魏昌旺编著	长春出版社 2005 年
	117	“苹果”大王：乔布斯传	郭来滨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2 年
	118	比尔盖茨	史荣新著	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3 年
	119	袁隆平	谢长江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120	我的父亲：邓小平	邓楠著	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 1997 年

西南大学教室管理及使用规定（试行）

西校〔2006〕405号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基本场所，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为了合理配置教室资源，提高办学效益，提高教学服务质量，减少教学损耗，降低管理成本，特制订本规定。

一、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1. 参与学校公共教学楼和公共教室的整体布局、规划。
2.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 做好全校公共扩音教室、语音室、微格教室、多媒体教室的内部设备招标、采购和安装。
4. 安排相关人员做好公共教学楼及教室的财产安全、人防消防安全及维护教学秩序等工作。
5. 保证学校公共教室使用的科学合理，严格借用教室审批、巡视制度。
6. 做好公共扩音教室、语音室、微格教室、多媒体教室的设备维护、维修等日常技术管理工作。
7. 对使用语音室、微格教室、多媒体教室的教师进行操作培训。
8. 对公共教学楼及公用教室的日常管理和值班人员、清洁卫生、维修、维护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和奖惩制度。
9. 做好对学校公共教学楼和公共教室的巡视、检查工作，对公共教室的桌、椅、门、窗、水、电设施定期进行维修维护，保证教学的正常进行。
10. 安排人员做好全校公共教学楼和公共教室的清洁卫生，定期检查、督促。
11. 做好粉笔、黑板擦等教学日常用品的准备工作，保证教师休息室开水供应。
12. 根据教学安排，按时开关教学楼大门及教室，避免教学事故发生。
13. 加强教室资源信息化和教室管理信息化建设。

二、教室使用原则

1. 全校各类教室仅供校内单位和师生使用，原则上不出租和外借。
2. 禁止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公共教室内举办商业性质的宣传、培训、讲座等活动。
3. 除教务处外的任何单位无权批准使用学校公共教室。凡需临时借用教室进行教学或其他活动的，必须按程序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使用。
4. 学校所有教学楼的公用教室（特殊用途的专用教室除外）原则上全部开放，用于课堂教学和学生自习。教室开放时间为上午 7:00 — 晚上 10:30，周六、周日照常开放，其他节假日根据需要开放部分教室。
5. 公共多媒体教室不能用于播放专场影视节目。
6.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用教室一般情况下不能用于学生活动。

三、教室借用审批

1. 各单位、学生在教学计划安排以外临时借用教室，须在校园网教务处教室资源管理系统提出申请，经教室管理科审批同意后，填写“西南大学教室借用申请及审批表”，提前一天到教务处教室管理科办理审批手续，需要收费的按学校规定的教室使用收费标准到财务处交费，凭交费收据到教务处教室管理科安排教室。
2. 聘请校外人员来校演讲、报告等，先填写“西南大学教室借用申请及审批表”，并经党委

宣传部批准后（外籍、港、澳、台人士需经外事处批准），至少提前两天到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

3. 申请使用教室者必须将“西南大学教室借用申请及审批表”交教室管理人员，方可使用。

4. 凡在周末、节假日借用教室，必须在放假前一天 17:00 之前将“西南大学教室借用申请及审批表”交教室管理人员。

5. 寒暑假期间，一般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需用教室者，可在假期开始前一周持有效证明到教务处教室管理科办理手续。

6. 教室管理人员接到教务处开出的“西南大学教室借用申请及审批表”后，应按规定及时开门并提供教学或活动所需的设备。

四、教室使用收费

1. 非教学计划安排，非学校任务使用教室，由教务处开具“教室借用缴款单”，借用单位或师生到学校财务处缴款，凭缴款收据到教务处办理借用手续。

2. 收费标准：

- (1) 100 座以下的多媒体教室，按每课时 50 元收费；
- (2) 100 座以上的多媒体教室，按每课时 100 元收费；
- (3) 扩音教室和普通教室按多媒体教室标准减半收取。

五、教室使用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1.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要保持肃静，不准在走廊、教室内打闹或大声喧哗。

2. 保持走廊、教室墙壁的清洁，不得随地吐痰、踢踏墙壁、乱丢果皮、纸屑、杂物，不得在课桌、椅、黑板和墙上涂写、刻画和张贴，不准在教室使用明火和违章用电，不准在教学楼内设点售货。

3. 教室内不得有不文明行为，不得倒插教室门进行自习。

4. 楼道和教室内禁止吸烟。

5. 注意节约水电，不使用水电时应立即关闭。遇风雨时要关好门窗。

6. 教室内的家具及其它电器设备供本教室使用，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搬出本室外，更不得移作他用。

7. 教室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关启教室，定期检查室内设备、家具，防止丢失。室内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保证教室的正常使用。

8.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教室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批评教育和责令赔偿。广大师生应自觉遵守教室使用规定，服从职能部门的管理。

9. 对擅自使用教室的学校师生，责令其停止使用，对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10. 对擅自使用教室的校外机构和个人，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将责任人送交学校保卫处（桃园派出所）接受处理。

11. 对办理了教室借用手续，但实际用途与申请使用用途不一致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全校通报直至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西南大学关于旁听、借读本科课程管理办法

西大教务〔2015〕21号

为规范我校本科课程旁听、借读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程序和时间

凡要求到我校旁听、借读本科课程者，必须持本人身份证、申请书、借读商议函和指定医院的体检表，到所在学院（部）、教务处等办理相关手续。

接受旁听、借读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开学第一、二周，逾期不予受理。

二、相关费用

旁听、借读生所在学校（单位）应将该生的生均财政拨款划转到我校，旁听、借读学生按我校的相应规定缴纳学费。旁听、借读生凭我校财务处的收费收据到教务处等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三、教学管理

旁听、借读生必须遵守学校校纪校规，按规定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违者按相应规定处理。

四、其他

- （一）未经学校同意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擅自接收旁听、借读生。
-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西南大学多媒体教学管理办法（试行）

西校〔2007〕243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精神，规范多媒体教学管理，促进高校的人才培养、教学手段和方法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要求，转变传统的教育与教学模式，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多媒体教学是指利用多媒体技术进行的教学。所谓多媒体技术是指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技术。

二、教师的培训及聘任

第三条 建立教师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制度，50岁以下教师必须获得“现代教育技术与课件制作”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条 为确保多媒体课程的教学质量，多媒体教学任课教师实行聘任制，其聘任考核工作由所在学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采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1.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应聘课程的教学工作。
2. 能运用多媒体技术编制课堂教案和准备相应教学资源；会使用多媒体教学的基本软件（如PowerPoint、Word、基本的图像处理软件、声音处理软件、动画处理软件以及常用课件制作软件等）和设备。
3. 对所担任多媒体授课的课程准备有保证质量的电子教案、素材或课件。

第六条 拟采用多媒体教学的课程，由课程所在学院审核汇总后于每年5月和12月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备案，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室。

第七条 受聘实施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接受学校的检查或考核。

三、多媒体教学的实施

第八条 我校开设的多媒体教学课程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教学过程中较之传统教学有较大的信息量，且信息来源方便快捷。
2. 多媒体教学的教案、课件等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捷，菜单指示方便。
4. 能更好地突出教学重点和突破教学难点，能恰当利用二维、三维动画技术和视频技术使抽象深奥的知识简单化和直观化。

（二）内容要求

1. 教学内容科学健康、丰富。
2. 教学内容能满足学生个体素质发展需要。
3. 课程容量大，有丰富的可供选择的素材，可以自主选择的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
4. 课程呈积木结构，教师可以随意对现有资料进行排列组合，方便地建立因学生变化而变化的教案。
5. 课程采用开放型设计，教师可以随时增、删内容，满足教学的时效性和创造性。

（三）教学要求

1. 应针对教学内容采取与之相应的教学方法、方式，合理地综合和利用各种教学媒体，包括传统媒体，取长补短。投影屏幕不仅仅是替代教师板书，教学中不能为用多媒体而用多媒体，应努力发挥各种教学方法和媒体的综合功能，取得最佳效果。

2. 能更好的激发学生兴趣，集中学生的注意力，培养学生的探索钻研精神。

3. 多媒体不是教师讲解演示的工具。教学媒体应该是学生进行发现、探究、接受新信息并最终掌握知识形成能力的工具，是学生学习的帮手，而不仅是教师讲解演示的工具。

4. 实验过程中合理恰当地使用多媒体，可以用多媒体模拟一些实验（例如模拟一些不易观察、有危险性、无法或没有条件实现的实验），但现阶段不能代替实验。

第九条 成立现代教育技术教学指导组。

1. 人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部分成员；有经验的教师或技术专家；学校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2. 主要职责：

(1) 协助教务处参与全校评审、评优评奖等工作。

(2) 协助教务处对任课教师及有关人员进行 CAI 多媒体技术的培训。

(3) 负责每年多媒体教学课程的评审考核工作。

四、多媒体教室的管理

第十条 多媒体教学管理人员应加强多媒体设备、电器、电源的安全管理和维护，确保教学正常安全进行。

第十一条 多媒体教室是多媒体教学的专用教室，一般不得用于聚会、娱乐等其他与教学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在使用多媒体教室的时候，应严格按设备的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一旦出现故障，应即时报告主管人员处理，并详细说明出现故障的原因。若当时不报告，事后发现时一切责任由当事人负责。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使用多媒体教室时，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动仪器设备的连接线和擅自移动或拆卸任何仪器设备，不得擅自将仪器设备拿出多媒体教室以外的场所使用。

第十四条 教师下课以后，学生不得随意复制教师课件等教学，管理人员有权删除教师拷贝在计算机上的资料。

第十五条 多媒体教室使用人员应保持教室的环境卫生，不得随地抛弃废物，不得吸烟或吃零食。

第十六条 严格课堂纪律，教室内学生不得大声喧哗。

第十七条 多媒体教室使用结束后，应按操作程序关闭电源，整理好仪器设备，填写《多媒体教室使用情况记录》。

第十八条 学校公共多媒体教室临时借用按《西南大学教室管理及使用规定》的相关程序办理。

五、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南大学师范生教师技能训练基本要求

西校〔2007〕84号

师范生教师技能训练内容包括语言文字基本功（按西校〔2006〕408号、西校〔2006〕409号文件规定执行）、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等三个部分，是学生的必修内容。师范专业的学生都应具备的基本技能，以自我练习为主，适当选修有关课程为辅，进行教师技能的培养。各学院要积极创造条件，努力提高学生从师技能。现对师范生教学工作技能训练和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作如下要求。

第一部分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

教学工作技能训练是指教师备课、上课、批改作业和评定成绩等教学环节所必备的技能训练。教学工作技能是师范生的教师技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师范生从师任教素质的必修内容。

教学工作技能是教师运用专业知识和教学理论进行教学设计，使用教学媒体和编制教学软件，组织课内外教学活动和进行教学研究等所采取的一系列教学行为方式。教学工作技能训练是在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理论的指导下，以专业知识为基础的基本教学技能训练，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活动。其主要内容包括课前进行教学设计的技能，使用教学媒体和编制教学软件的技能，课堂教学的技能，设计和批改作业的技能，组织和指导课外教学活动的技能及教学研究的技能。

一、教学设计技能的训练

[训练要求]

了解教学设计的方法，理解教学设计的概念，通过训练掌握制定教学目标、分析和处理教材、了解学生、制定教学策略、制订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编写教案的方法。结合学科特点设计和批改学生作业，课后能评价自己和别人的教学。

1. 概念：教师在备课过程中，用系统的方法把各种教学资源有机地组织起来，对教学过程中相互联系各个部分的安排做出整体计划，建立一个分析和研究的方法，制定解决问题的步骤，对预期结果进行分析。

2. 制定教学目标：了解教学目标的类别，掌握制定教学目标的方法和要求，重点掌握制定课堂教学目标的方法。

3. 分析和处理教材：通过训练初步学会分析教材，组织和处理教材。

4. 了解学生：了解学生学习的特点，掌握分析学生学习的方法。

5. 制定教学策略：能根据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实际选择教学媒体，设计课堂教学活动。

6. 制定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编写教案：了解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教案的结构和要求，掌握制定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编写教案的方法，通过训练能写出符合要求的课程学期教学计划和教案。

7. 作业的类型和设计：了解本学科学生作业的类型和设计的方法，能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和设计作业的内容。

8. 课堂教学评价：了解课堂教学评价的依据和标准，通过训练掌握评价的方法。

[训练方法]

学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学科教学法课程，在教师的指导下系统训练，各学院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这方面的要求，并指定教学法授课教师从低年级起组织学生有计划、循序渐进地进行训练，学生要重视自我提高，也可选修相关课程或组织开展模拟教学活动。

二、使用教学媒体技能的训练

[训练要求]

使学生了解教学媒体的种类和功能，掌握现代教学媒体的使用方法及其软件编制的方法。能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的特点选择、使用教学媒体，设计制作教学所需的教学软件及简易教具。

1. 概念：教师在进行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中，根据教学内容和学生的特点选择、使用教学媒体，设计制作教学软件的行为方式。

2. 教学媒体及其教学特性：

常规教学媒体及其教学特性：挂图、标本、模型、教具；

现代教学媒体及其教学特性：投影、幻灯、录像、CAI 等。

3. 教学软件的编制：投影片的种类和制作：幻灯片的制作和计算机课件的制作。

4. 简易教具的制作方法。

5. 选择教学媒体的要求：教学内容与媒体选择；学生特点与媒体选择；媒体的教学特性与选择；媒体的价值与选择。

[训练方法]

学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学科教学法、计算机基础课程等自我练习，也可选修《现代教育技术》、《计算机多媒体 CAI》、《多媒体课件设计与制作》等综合教育类课程。

三、课堂教学技能的训练

[训练要求]

使学生了解课堂教学中基本教学技能的类型，理解各项基本教学技能的概念，掌握各项教学技能的执行程序和要求，通过训练能根据教学任务和中学生的特点把教学技能应用于教学实践。

- | | |
|---------|--------------|
| 1. 导入技能 | 2. 板书板画技能 |
| 3. 演示技能 | 4. 讲解技能 |
| 5. 提问技能 | 6. 反馈强化技能 |
| 7. 结束技能 | 8. 组织教学技能 |
| 9. 变化技能 | 10. 教学技能综合训练 |

[训练方法]

学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学科教学法课程，在教师的指导下系统训练，各学院在教学计划中明确这方面的要求，并指定教学法授课教师从低年级起组织学生有计划、循序渐进地进行训练，学生要注意自我提高，也可选修相关课程或组织开展模拟教学活动。

四、组织和指导课外教学活动技能的训练

[训练要求]

使学生了解课外教学活动的特点、方法、组织形式及活动方案的设计，能组织和指导与本学科教学有关的课外活动。

1. 概念：是教师根据学生的特点及培养学生能力的要求，组织、指导学生开展有关学科课外活动的教学行为方式。

2. 课外活动的类型：课外科技小组，科技知识竞赛，读书报告会，小论文小制作比赛，参观，访问，调查等。

3. 课外活动的方法：观察和调查，实验和实践，讨论和评议，制作和创作。

4. 课外活动方案的设计：了解活动方案的设计和活动方案设计的方法。

5. 课外活动内容选择的要求：活动目的明确，有利于人才培养；活动内容的选择要适合青少年的特点；课内外知识有机地结合；教师具有辅导能力。

[训练方法]

学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学科教学法课程等自我练习，也可选修相关课程。

五、教学研究技能的训练

[训练要求]

使学生了解教学研究的方法，能初步运用本专业知识和教育学、心理学原理进行教学研究，开展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1. 概念：是初步运用教学理论进行教育研究设计、资料统计、撰写论文的行为方式。
2. 教学研究课题的选择：了解教学研究课题的类型，课题选择的方法及如何制定研究计划。
3. 教学研究的方法：经验总结，调查研究，实验研究，比较研究。
4. 研究资料的统计和分析：描述统计，定量分析与推断，非数量资料的整理与分析。
5. 研究报告撰写的方法：了解科研报告的结构和撰写科研报告的要求。

[训练方法]

学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学科教学法课程等自我练习，也可选修《教育科学研究方法》等相关课程。

第二部分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是师范生教师技能训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成为合格中等学校教师的必备条件之一。

班主任工作技能训练是指“中学班级管理、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组织指导学生进行课外活动等方面的技能训练”。它是以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为指导，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实践活动。

班主任工作技能主要包括：班集体的组建和教育的技能、个体的教育技能、与任课教师和学生家长沟通的技能。

一、集体的组建和教育技能的训练

[训练要求]

了解建设班集体的几个重要环节，掌握组建班集体的主要方法；了解在中学开展各种教学活动的形式和内容，并能组织各种活动；了解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基本要求；掌握对其训练的一般方法。

1. 组建班集体的技能：制定班级工作计划；确立班级奋斗目标；选拔、培养和使用学生干部；协调好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的关系；培养优良班风；组织和指导班会和团队活动。
2. 组织各种活动的技能：组织指导中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组织和指导中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3. 对学生进行日常行为规范训练的技能。

[训练方法]

学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教学法课程等自我练习，也通过见习等手段提高或选修相关课程。

二、个体的教育技能的训练

[训练要求]

了解学生个体思想和心理变化的特点，掌握对他们进行教育的几种主要方式方法。

1. 了解学生的技能：观察学生；与学生谈话；分析书面材料；调查访问。
2. 心理咨询的技能。
3. 操行评定的技能。

4. 处理偶发事件的技能。

[训练方法]

学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教学法课程等自我练习，也通过见习等手段提高或选修相关课程。

三、与教师、学生家长沟通技能的训练

[训练要求]

了解班主任与任课教师的关系，与家长关系的基本特点和相互配合的教育意义，掌握与其沟通的几种方法，努力获得任课教师和家长对班主任工作的支持。

1. 与任课教师的沟通。
2. 与学生家长的沟通。
3. 家长会。

[训练方法]

学生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利用教学法课程等自我练习，也通过见习等手段提高或选修相关课程。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日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进入与退出管理办法

西校〔2012〕435号

为进一步落实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教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完善和推进师范生免费教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号）关于高校要建立免费师范生的录用和退出机制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免费师范生，是指在我校注册取得学籍、享受教育部免费师范生专项拨款待遇的师范专业本科学生。

二、免费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从热爱教育事业、有志于长期从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中择优选拔。在4年修读年限内，免缴学费、住宿费、教材费，按国家规定标准补助生活费；延长修读年限的，延长期间的各项费用自理，学费按照《重庆市物价局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西南大学师范专业学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06〕766号）缴纳，住宿费按照学生实际住宿的宿舍标准缴纳。

三、免费师范生录取进入学校报到后，自动放弃学籍、因成绩不合格等退学、因触犯刑律或违反校纪被开除学籍，均须解除免费师范生协议，在学籍取消之日起1个月内向学校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

四、在每年12月1日至5日，大学一年级免费师范生经本人申请、学校考察后认定为不适合从教的，可调整到非师范专业学习，解除协议，不再享受免费政策，并向学校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学生转专业后，按照学校实际执行的转入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缴纳费用。

五、符合免费师范生选拔条件的非师范专业优秀本科学生，在大学一年级期间，每年12月15日至20日，可申请转入相同生源省份、有免费师范生空缺名额的相应专业，转入名额数与空缺数相同。办理程序为：学生填写申请表后交教务处报名，教务处审查汇总并提请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考察合格，学生与生源所在省级招生机构签订协议后转入相应专业学习，学校退还学生已缴纳的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六、学生毕业后未按免费教育协议从事中小学教育工作的，应一次性向生源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并缴纳该费用50%的违约金。

七、免费师范生不能转为师范专业非免费生。

八、本办法所称免费教育费用，是指教育部免费师范生专项拨款，其标准按教育部免费师范生财政拨款数计算。应退还已享受的免费教育费用，根据学生在师范专业学习时间按月（每学年10个月）计算。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2012年11月27日

西南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

西校〔2015〕4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运动队管理，推进学校体育文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中发〔1999〕9号）、国务院《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试点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管理办法（试行）》（〔87〕教体厅字012号）等文件，结合学校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运动队是指代表学校对外竞赛的运动队，包括高水平类运动队、体育专业类运动队和公共体育类运动队；所指运动员是指经选拔进入该三类运动队的成员和学校通过高水平运动项目招收入学、未入选高水平类运动队的高水平运动员；现役运动员学生是指学校运动训练专业招收的体工队、国家队现役运动员。

第三条 学校以高水平类运动队、体育专业类运动队、公共体育类运动队建设为重点，以广泛开展校内群众体育活动和竞赛为基础，全面推动学校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四条 运动队管理应以提高体育教学质量、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和竞赛、培养身心健康的优秀人才为目的，充分利用学校的品牌优势，吸引优秀体育苗子报考我校，推动学校体育运动事业的发展。

第五条 校体委为学校运动队管理机构，负责运动队的建设和管理，完善运动队规章制度建设。

第六条 科学选材、严格训练、规范管理，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力争更多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国际高水平比赛。

第七条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明晰教练员责、权、利。

第八条 努力为运动员创造良好的学习和训练环境。加强与社会联系，争取社会支持，增加体育经费，改善训练条件，完善运动员的奖励制度。

第三章 组织与分工

第九条 成立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体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体育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组织、协调运动队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负责运动队日常管理工作，校体委办公室和体育学院负责运动队教练员评聘、运动员的选拔和运动队训练管理、竞赛等工作。

第四章 运动队的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各类运动队由运动队管理工作小组根据学校体育运动项目开展情况研究决定后组建，实行动态建制，分类管理。高水平类运动队由通过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的网球、足球、游泳等项目组建，体育专业类运动队在体育学院开设的运动项目中组建，公共体育类运动队根据公共体育课程开设情况组建。

第十二条 建立和完善建制运动队名称、教练员、工作人员及运动员组成等档案。

第十三条 校体委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重庆市教委制定的年度竞赛计划为依据，结合

学校实际，制定各建制运动队年度对外竞赛计划。

第十四条 近两年代表学校参加重庆市大学生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荷球、橄榄球）第一名者，或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获得个人或集体项目前八名者，学校予以经费资助并按规定享受课程成绩奖励性加分；凡自费参赛的运动员或运动队取得优异成绩，经研究批准方可按规定予以经费资助和享受课程成绩奖励性加分。

第十五条 高水平类运动队、体育专业类运动队、公共体育类运动队按专项开设训练课。运动队每学期从 2-16 周训练 15 周，高水平类运动队每周训练 3 次，体育专业类运动队每周训练 2 次，公共体育类运动队每周训练 1 次，每次训练课 2 小时计 3 学时。如遇假期集训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增减训练课学时，并做好记录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通过高水平运动员考试入学但未入选运动队的学生，应积极参加校内体育活动和竞赛，发挥骨干带头作用，方可享受西南大学“高水平运动员”成绩加分政策。

第五章 教练员管理

第十七条 聘任与管理原则

- （一）公开、竞争、择优；
- （二）德才兼备、任人唯贤；
- （三）能进能出、能上能下；

第十八条 聘任办法

- （一）公开竞聘、择优录取；
- （二）受聘者与校体委签订责任书；
- （三）校体委为受聘教练员颁发聘书，聘期为四年。

第十九条 权利

- （一）制定训练计划；
- （二）选拔队员，决定队员的使用安排；
- （三）选择助理教练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职责

（一）科学严谨地制订训练计划、确定比赛目标，科学训练、强化管理，逐步提高运动员成绩。

（二）努力工作，乐于奉献，既做运动员的师长，又做运动员的知心朋友，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

（三）认真探索，不断总结，改进训练方法和手段，努力提高训练和管理水平。

（四）做好训练出勤登记，认真组织每次训练课，精心合理地安排训练内容、强度、密度和运动量，加强医务监督的管理。

（五）做好训练课成绩评定。应在训练课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训练课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总评成绩呈正态分布，成绩优秀率不应超过 20%，不及格率不应超过 15% 的方式进行评定，不及格率高于 15% 者，教练员在提交成绩时应当写出情况说明报体委办审定。

（六）带队外出比赛，应负责本运动队的竞赛事务，比赛结束后，应把比赛相关影像资料、竞赛成绩等报送校体委办公室，及时完成财务报销等工作。

（七）认真完成校体委、体育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一条 考核办法

（一）校体委、体育学院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教练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或解聘；

（二）考核教练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三）根据运动项目规律，减少过程考核的比重，注重结果考核，分为平时考核、赛绩考

核和年度考核，考核以训练、比赛成绩为主要依据；

（四）赛绩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

（五）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第二十二条 奖励

教练员的奖励执行《西南大学教学科研成果津贴分配办法（试行）》（西校〔2008〕353号文件），如学校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文件执行。

第六章 运动员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选拔办法

（一）由校体委、体育学院组成选拔工作小组在全校学生公开报名基础上选拔各运动队运动员。

（二）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竞赛要求，不得弄虚作假，冒名顶替，选拔中不得徇私舞弊、滥竽充数、任人唯亲。

（三）运动员名单在校体委网上公布。

第二十四条 权利

（一）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比赛；

（二）享受运动员应有的待遇；

（三）按规定享受课程成绩加分、课程替换和奖励性加分政策及竞赛奖励。

第二十五条 义务

（一）刻苦训练，努力提高运动水平，为校、为国争光；

（二）在基层组织的体育活动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三）遵守国家有关体育竞赛的法律法规，严禁使用兴奋剂；

（四）服从管理、尊重教练员、领队和工作人员，积极参赛，具有良好的精神文明和体育道德。

（五）对训练、比赛中可能发生的危险，能充分认识，注意训练和比赛安全，避免自己和他人受伤，做好自我防护和保护。

第二十六条 违反校纪校规者不能入选运动队，已入选的应退出运动队；不积极参加训练，运动队考核不合格者，应退出运动队。

第二十七条 奖励

（一）高水平类运动队、体育专业类运动队、公共体育类运动队所有单项项目获奖，奖励运动员个人，接力、4人以上组合、团体赛等比赛项目获奖按单项项目2倍计算；集体项目（足球、篮球、排球、网球、橄榄球）获奖按单项项目4倍计算。

（二）凡未按竞赛规程规定划分的运动员组属、组别参赛不予奖励。

（三）各比赛项目运动员获奖，按运动队类型对照奖励。参赛运动队或运动员数不足4队（对、人）的，不予奖励（参加重庆市级比赛的高水平运动项目奖励第一名）；参赛运动队或运动员数为4-6队（对、人）的，奖励前三名；参赛运动队或运动员数为7-8队（对、人）的，奖励前五名；参赛运动队或运动员数超过8队（对、人）的，奖励前八名

（四）奖励标准：详见表一、表二、表三。

表一：高水平类运动队运动员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类别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重庆市大学生比赛	500	不奖励	不奖励	不奖励	不奖励	不奖励	不奖励	不奖励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比赛	3000	2000	1000	700	600	500	400	200
全国大学生运会、 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10000	7000	5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洲际 综合性运动会	30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奥运会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表二：体育专业类运动队运动员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类别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重庆市大学生比赛	500	300	200	不奖励	不奖励	不奖励	不奖励	不奖励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比赛	3000	2000	1000	700	600	500	400	200
全国大学生运会、 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10000	7000	5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洲际综 合性运动会	30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奥运会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表三：公共体育类运动队运动员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 类别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重庆市大学生比赛	500	300	200	100	50	50	50	50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比赛	3000	2000	1000	700	600	500	400	200
全国大学生运会、 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10000	7000	5000	3000	2000	1000	800	600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洲际 综合性运动会	30000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奥运会	100000	50000	30000	10000	8000	7000	6000	5000

第七章 运动员课程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高水平运动员学生课程考核分数在 50 分以上 60 分以下的，可申请加 10 分。

第二十九条 各类运动队学生，可申请用训练课成绩替换当学期部分课程（从 2014 级起，只能替换非核心课程）成绩，其中，高水平类运动队学生每学期可申请替换 6 学分，体育专业

类运动队学生每学期可申请替换 4 学分，公共体育类运动队学生每学期可申请替换 2 学分。

第三十条 运动员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大学生竞赛，可申请享受奖励性加分。

(一) 代表学校参加重庆市级大运会、全国区域性或农业类、师范类大学生比赛，当学期所修课程可享受一门课程奖励性加分，获得相应名次（高水平类运动员获得该级别比赛前两名、体育专业类运动员获得该级别比赛前四名、公共体育类运动员获得该级别比赛前八名）当学期所修课程可享受三门课程奖励性加分；享受奖励性加分课程的总成绩为：课程考核分数乘以 60%，再加上 40 分。

(二)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运会、锦标赛、全运会及国际性官方正式比赛，当学期所修课程可享受三门课程奖励性加分；获得该级别比赛前八名的，当学期所修课程可全部享受奖励性加分，享受奖励性加分课程的总成绩为：课程考核分数乘以 50%，再加上 50 分。

(三) 一学期参加多（项）次竞赛，只能申请享受一次课程成绩加分。不是代表学校参加的各级各类竞赛不享受奖励性加分（重庆市政府、市教委组建的代表团、国家队等政府行为除外）。竞赛时间在 9 月 1 日至寒假期间的，所享奖励性加分课程为当学年秋季学期所修课程；竞赛时间在寒假结束后至 8 月 31 日前，所享奖励性加分课程为当学年春季学期所修课程。

第三十一条 符合前述三条加分、课程替换和奖励性加分条件的学生，当学期同一门课程只能申请办理其中一项。

第三十二条 现役运动员学生的课程考核及成绩记载方法：

(一) 现役运动员学生必须完成体工队的训练任务，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并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考核任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训练、比赛者，不得享受课程考核优惠政策。

(二) 现役运动员学生的专业理论课程的考试（含必修课和选修课），由任课学院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单独命题，开卷考试；体育学院负责组织学生，按时安排考试工作。

(三) 外语、政治理论、计算机和军事理论课程免考；专业运动技术类课程（即术科），由体工队和体育学院根据学生的训练表现、运动成绩、学习笔记等综合评定成绩，专业普修课以 70 分左右记载，专业专项课以 90 分左右记载。由体育学院按时登录、报送成绩。

第三十三条 运动队学生课程奖励性加分程序：

(一) 各类运动队学生于新学期前两周填写《西南大学运动队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性加分申请表》送交主教练，由主教练与体育学院主管训练竞赛的院长初审；

(二) 体育学院将加分学生名单、《西南大学运动队学生课程成绩奖励性加分申请表》，并附比赛秩序册和成绩册（原件、复印件）一起提交校体委办公室审核；

(三) 校体委办公室送教务处审定，教务处按规定登载成绩。

第八章 运动队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高水平类运动队专项训练经费及竞赛经费由校体委根据实际预算虚拟划拨，单列包干按规定使用（运动员获奖奖励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共体育类运动队、体育专业类运动队的竞赛经费，由校体委根据竞赛任务虚拟划拨，完成相应竞赛成绩目标后，实行经费虚拟额度内包干按规定使用。

第三十六条 各类运动队在完成相应竞赛成绩目标任务后，按照西南大学各类运动队完成竞赛成绩目标经费资助标准在虚拟额度内完成实际经费开支；未完成竞赛成绩目标一、二、三的运动队，按所参加比赛竞赛规程规定项目、人数等相关规定，按实际参赛情况只享受人均 400 元经费资助，其余费用由参赛队伍自行解决。

第三十七条 竞赛成绩未获得重庆市大学生比赛前两名的各运动队及个人项目，不予资助参加全国比赛经费。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取消下一年竞赛经费资助：

(一) 连续三年代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生比赛未进入前八名的各类运动队（获重庆市第一名，代表重庆市参赛的除外）；

(二) 网球、游泳、足球等项目高水平类运动队连续两年未能获得重庆市大学生比赛前两名的运动队（若比赛不设团体名次则个人参赛项目总数至少一半以上进入比赛前两名）；

(三) 体育专业类运动队连续两年未能进入重庆市大学生比赛体育专业组前四名（若比赛不设团体名次则个人参赛项目总数至少一半以上进入比赛前四名）；

(四) 公共体育类运动队连续两年未能进入重庆市大学生比赛普通组前六名（若比赛不设团体名次则个人参赛项目总数至少一半以上进入比赛前六名）。

第三十九条 运动队经费使用不得超过如下标准：

(一) 重庆市内比赛食宿费每人每天按 120 元计算，重庆市外及全国比赛食宿费每人每天按 150 元计算（竞赛规程有特殊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予以酌情考虑）；

(二) 时间按到达报到规定时限的行程日至运动队比赛结束返回学校的时间计算，人数按到比赛地点的实际人数计算；

(三) 经费开支类别包括参赛报名费、运动员注册费、食宿费、医疗费、保险、交通费等费用，原则上人均额度不得超过各竞赛成绩目标规定的人均对应额度。

(四) 差旅费按火车硬卧标准报销。

第四十条 训练补助及比赛期间差旅

(一) 重庆市级比赛，教练员的补助按 15 天以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计算；全国大学生比赛，教练员的补助按 30 天以每人每天 80 元标准计算，补助人数按建制运动队教练员实际编制数计算。

(二) 运动员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 20 元，重庆市级比赛的补助天数按 15 天加实际比赛天数计算；全国大学生比赛按 30 天集训时间加实际比赛天数计算。

(三) 领队、工作人员、队医及教练员比赛期间的补助，按《西南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差旅补贴。

第四十一条 体育装备、耗材费用

(一) 高水平类运动队、体育专业类、公共体育类运动队服装费一年报销一次，标准为不超过 150 元或 300 元（参加重庆市级比赛每人按不超过 150 元报销服装费，参加全国区域性或农业类、师范类大学生比赛及全国比赛每人按不超过 300 元报销服装费）。

(二) 除赛会对参赛器材有特殊要求外，训练期间所需器材、耗材原则上由各运动队队员自行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校（2014）45 号《西南大学运动队管理办法（试行）》自动作废，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体委负责解释。

2015 年 9 月 16 日

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西校〔2014〕4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所称推荐,是指普通高等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

第三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拔、推荐工作;各学院(部)应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推荐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工作。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对推免生申请者应做到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选拔。在对其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的考查。

第二章 推 荐

第六条 确定推免生名额依据:

- (一) 教育部批准下达我校当年推免生的推荐总指标数。
- (二) 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数。
- (三) 适当考虑学校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和上年指标使用情况。

第七条 学院(部)不得擅自将推免生名额跨院(部)使用,不得以推免生工作为由进行本硕连读宣传。

第八条 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每年的9月25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每年的10月25日前结束。推荐阶段招生单位不得进行与考生签订接收录取协议等接收阶段工作,接收阶段不得开展推荐工作。被确定的推免生若无招生单位接收或本人放弃,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名额不得转让。

第九条 报名推免生的条件:

- (一) 学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所有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
- (四)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五) 除上述 4 个条件外, 学生尚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校期间, 获得国家级以上科技创新或某单项(全国大学生挑战杯、数学建模和电子设计竞赛, 下同)一等奖, 或获得艺术类国家级以上比赛个人项目一等奖, 或获得体育类国家级(全运会、大运会、锦标赛, 下同)以上比赛个人项目前三名。

2.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在 425 分(710 分制)以上, 或小语种四学期平均成绩在 90 分(百分制)以上, 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40%, 经学校批准开设的创新班综合积分排名在班级前 60%。艺体类招生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在 365 分以上, 或通过重庆市英语应用能力考试, 或小语种四学期平均成绩在 80 分(百分制)以上, 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含弘学院按毕业班级学生数的 70% 下达推免指标, 学院具体制定推荐规则。

第十条 各学院(部)不得对本院(部)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 不得自行设置留校限额或名额。

第十一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校制定年度推荐工作实施方案, 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全校公布。

(二) 学院(部)制定本学院(部)的实施方案。

(三)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 向所在学院(部)提交申请, 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 学院(部)按照规定进行综合测评, 择优确定初选名单报教务处。

(五) 学校审定推免研究生名单, 统一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六) 报重庆市考试院审查, 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 学校不再推荐就业。

第十二条 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 均须通过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 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未经推荐高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第十三条 综合积分=学习成绩积分×80%+奖励积分×20%。

(一) 学习成绩积分为学科基础课、专业发展必修课和实践环节课的平均成绩(所有课程成绩均不计重修成绩)。

(二) 奖励积分按如下规则进行:

1.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计奖励积分 6 分:

(1)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 1 项;

(2)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二等奖 1 项;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前 3 名 1 项;

(4) 以第一作者在学科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取得发明专利 1 项。

2.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计奖励积分 4 分:

(1) 获得国家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三等奖 1 项;

(2) 获得艺术类国家级比赛三等奖 1 项;

(3)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4 名 1 项;

(4) 省级科技创新及某单项一等奖 1 项;

(5)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6) 实用新型设计专利 1 项;

(7) 全国优秀标兵。

3.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计奖励积分 3 分:

(1) 获得省级的科技创新或某单项二等奖 1 项;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5 名 1 项;

(3) 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第一主持人。

4. 学生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计奖励积分 2 分：

- (1)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2) 获得体育类国家级比赛第 6 名 1 项；
- (3) 省级优秀标兵。

5. 国防生完成军政训练计划，年度军政素质考核均达到合格以上的，加 1 分；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国防生或优秀国防生干部加 2 分；获得过校级及以上优秀国防生标兵加 3 分；三类加分只取最高一类，不累计。

6. 同一类奖励只记最高级别奖励积分（如发表多篇论文，积分时只记分值最高的一篇），不同类别成果奖励积分可以累加。

7. 成果认定有关说明：

- (1) 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 (2) 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体育比赛除外）；
- (3) 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推荐学院（部）是推荐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开展推免工作要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格按名额推荐，规范工作程序。凡违反规定开展的推荐工作和作出的承诺，一律无效。

第十五条 学校将推免生政策规定、有关推免生资格、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学校将推免生工作中的学生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

第十七条 推荐学院（部）未按本办法执行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取消学院（部）推免资格并追究直接主管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等处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西南大学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4 年 9 月 10 日

西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西校（2006）439号

一、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写出实验预习报告，写明实验目的、选用的仪器设备及器材，仪器设备的组装连接，实验的方法、步骤以及注意事项。凡不作预习报告者，不得进行实验。

二、进入实验室，听从实验指导人员的指挥，在指定的位置上进行实验，不准挑选或任意变更实验地点。

三、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防止事故，对违反操作规程者，实验指导人员有权停止其进行该实验。

四、实验测试数据须经实验人员审核，确认无误方能整理仪器设备结束实验。

五、每次实验结束后，要对使用的仪器设备进行擦拭，去除灰尘和污迹。班长要指定部分学生，在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指挥下，对实验室进行清扫。

六、学生在完成规定实验内容后，如需进行规定以外的实验时，应事先报告实验指导人员，提交实验方案书面材料，获准后方可进行实验。

七、实验过程中如发生事故，应立即排除，防止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实验指导人员，进行妥善处理。对事故隐匿不报或转嫁他人者，要追查责任，从严处理。

八、对实验室财产要加倍爱护，精心使用，不乱丢、乱放和私自挪用。凡因违反规章制度，违反操作规程以及不爱惜国家财物而造成损失者，均照章赔偿。

九、文明整洁，做到：

- 1、尊敬实验室工作人员，尊重他们的劳动；
- 2、遵守作息时间，按规定时间进入实验室；
- 3、严肃认真，不喧哗、不戏闹、不谈论与实验无关的事宜；
- 4、不带与实验无关物品进入实验室，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
- 5、讲礼貌，实验室内不吸烟、不饮水、不吃食物；
- 6、守纪律，实验过程中不随意出入实验室。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

西南大学实验教学工作条例

西大教务〔2015〕8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教学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良好的实验教学秩序，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巩固理论知识，培养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以及检验学生是否具有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能力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三条 实验教学中要注重深化实验课程与教学改革，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开设选修和开放性实验，大力提倡开设综合性实验和设计性实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二、实验教学计划及实施程序

第四条 实验教学大纲是面向本科实验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施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过程、检查实验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室建设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对实验学时在6学时以上（含6学时）的课程，都必须制定规范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需经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五条 实验教学大纲一经批准执行，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其严肃性和稳定性。若确属教学要求或硬件条件不能满足等情况需要变更实验内容的，必须严格按照变更申报程序执行。

第六条 实验授课计划是落实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安排实验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进度以及进行实验教学考查、考试等的具体实施计划。每学期期末由各学院实验室主任组织落实下一学期的实验授课计划，填写“实验教学日历”报主管院长审核后，安排实验课表，于开学后两周内将“实验教学日历”和“实验课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实验室应按照排定的实验课表开课，开课前必须有实验教学大纲、指导书（或教材）、教学日历，实验课开出后应按时填好实验运行记录。因特殊情况（如停电、作物的季节性限制、设备故障等）需调课，实验室应填写“实验课调课申请表”，经学院主管院长签字同意后向教务处备案。

第八条 实验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应按计划对学生开出。因特殊情况需增、减实验项目或实验学时，应由实验室提出报告，经所在学院主管负责人审查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学院、教务处同意，教师和实验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实验内容和实验学时数。

三、实验教学检查与考核

第九条 加强学校对实验教学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建设，建立实验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的实验教学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为学校实验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十条 加强实验教学考试和考核管理，各学院要制定实验课考试或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附属于理论课的实验课的考核成绩应按一定比例（一般不超过30%）记入该课程总分；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应对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分别考试或考核，合格后才能取得学分。学生上实验课缺1/3课时者实验课考核不合格，须重修；对在非独立设课中的实验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参加相应理论课的考试或考核。

第十一条 实验考试或考核不能以实验报告代替，应由理论考试、操作考试和平时成绩（包括预习、实验报告、实验态度）三部分组成，并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实验成绩。实验课不及格者

应重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教师职责

第十二条 实验课教师（含主讲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按实验课表提前做好开课准备，坚持按计划开课。开课前，实验指导教师应按教学要求预做实验，对实验的全过程做到心中有数。

第十三条 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做好仪器设备材料及材料、药品等准备工作，实验期间不得擅自离岗，以保证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认真巡视学生实验，随时回答学生提问，主动耐心地指导并纠正学生不规范的操作，积极引导分析、解决问题，使学生独立完成实验。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自始至终在实验室，不得迟到、早退。实验完毕，认真填写实验室运行记录。课后认真批改实验报告，下次实验前应对上次实验及报告进行讲评。

第十五条 对首开实验，指导教师必须试做；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含老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试讲，经实验室主任或有关教师认可后，方可单独指导实验。

第十六条 实验教师要不断加强学习，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积极更新实验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让学生在有限的实验课时内获得更多的科学知识和实验技能，鼓励学生积极思考问题，尽可能培养学生的创造力。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教学改革的研讨，根据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调整实验教学大纲。对基础实验课和覆盖面大的专业基础课实验必须开设设计性、综合性实验，保证实验课开出率，并根据各学科特点，构建专业（学科）实验公用服务平台整合实验资源，优化配置，尽可能增加设计性、综合性实验项目。

五、实验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实验室建设。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逐步实现校、院二级管理体制，做到仪器设备、技术队伍与科学管理协调发展，提高投资效益。

第十九条 各学院主管实验教学的院长应加强实验教学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实验室主任要协助主管领导做好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实验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检查分析。

第二十条 各学院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的的审定，组织研究实验教学规律，吸收科研和教学的新成果，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进与开发实验装置，更新实验教学内容，逐步增开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并创造条件设立一定数量的开放型实验项目供学生选做。

六、其他

第二十一条 凡有违背本条例规定者，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教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试行)

西校(2005)146号

一、组织领导

教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实验教学和实验室管理的监督和咨询机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直接领导,日常工作由教务处组织进行。

教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的成员由学校聘任,聘期三年。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增补或调整成员。

二、工作职责范围

1. 参与制订学校实验室发展规划,审议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提出建议报学校批准;
2. 对学校实验室的布局和调整进行论证,审议新建、合并、撤销实验室的报告;
3. 参与制订和审定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
4. 参与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各种实验教学文件的审定;
5. 对实验教学课堂质量进行检查、对实验教学环节进行指导、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培训,定岗定编、晋职提出意见和建议;
7. 指导并参与实验室评估工作;
8. 其它需要咨询和建议的重大事项。

三、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成员的权利

1. 对全校范围内的实验教学活动具有监督和指导权利;
2. 对学校实验教学工作具有建议权;
3. 有直接向主管校长汇报工作、反映情况的权利。

四、教学实验室工作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公正廉洁、尽职尽责;
2. 认真学习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了解和掌握实验室工作的发展动态;
3. 注意收集和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动态,了解掌握各种仪器设备的更新换代及实验教学的发展趋势;
4. 经常深入实验室,及时发现实验室管理工作及实验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西南大学进一步加强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意见

西校〔2006〕421号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它的工作是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反映学校教学水平、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为了适应21世纪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提出的要求，在加速我校各项建设与发展的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以科学发展观统领我校“十一·五”实验室建设规划，实现素质教育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现根据我校的特点和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就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我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验教学工作的重要意义

1. 充分认识实验教学是实现素质教育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实验教学相对于理论教学更具直观性、实践性、综合性和创新性，具有课堂理论教学所不可替代的作用。
2. 实验教学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综合能力，在对学生进行知识传授、基本技能和创新能力训练的过程中，具有培育学生职业道德和激发潜能的强大优势和作用。
3. 学校各级领导必须把实验教学工作列入教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使实验教学工作在学校的整体教学工作中具有相应的地位。
4. 校、院各级领导应把实验教学质量作为衡量校院系整体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内容，把实验教学改革作为评价校院整体教学发展的重要指标。

二、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实验教学体系，切实提升实验教学质量

1. 大力加强实验教学工作，完善实验教学体系，严格管理，保障实验环节的时间和效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2. 为规范实验教学体系，各专业必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精心设置实验课程，明确实验教学内容和任务，完善实验教学大纲、计划、日历、教案、教材等教学文件的配套工作，健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保证实验教学工作正常、有序、顺利地进行。
 3. 建立综合性、设计性及研究性实验项目的准入制度，要求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课程总数的比例不少于80%，其他所有专业在增强实验意识和逐步开设实验课的基础上，也要创造条件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并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在实验课程总数中所占的比例。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必须有指导材料或讲义。
- 各院应定期收集和整理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的学生反馈信息以及效果分析的文字材料，不断更新实验内容、改进实验方法和手段。
4. 建立本科学生尽早进入实验室研究的基本制度和运行机制，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的探索性研究工作，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和独立研究的能力。
 5. 完善实验教学过程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加强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坚持首开实验的指导教师试作和试讲制度，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6. 加强实验教材建设，注意更新内容，提倡使用高质量的新版教材，并积极开发新教材，建立实验教材评审和选用机制，严把教材质量关。
 7. 加大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推动网络虚拟实验教学、多媒体辅助教学，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效果。

三、强化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为开展实验教学和改革创造条件

1. 学校各级领导应高度重视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规划、政策文件

和规章制度；确定专人分管实验室工作，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及时解决实验室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动实验室健康发展，为提升实验教学与科研创新能力水平提供条件保障；把实验室建设成为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基地。

2. 迅速推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进程，加快实验室管理体制向校、院两级管理体制迈进的步伐，实行中心化、规范化管理，努力实现实验室资源的全面共享。

3. 全面加快构建智能化、信息化实验室管理技术平台，包括门禁系统、监控系统、网络实验教学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实验室安全动态管理系统等，切实提高实验室的管理水平和效率，更好地为实验教学服务。

4. 加强学生实验技能训练，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利用实验室技术和设备优势，实行实验室提供选题，或学生自带课题的开放式实验教学；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开放实验项目及自主学习提供场所，实施优质和个性化服务并提供实验技术指导；

5. 建立和完善实验教学改革立项机制，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支持、鼓励教师和实验人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对取得实验教学改革、仪器设备研制开发、管理模式创新与研究成果的人员给予奖励，对取得推广应用鉴定或产业化成果的人员给予重奖。

6. 设立创新学分，鼓励、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和假期利用现有实验条件进行课外科技创新实验和自主实验。

7. 加大专业实验课程的建设与改革力度，鼓励开设具有一定专业创新性的综合、设计性实验。

8. 进一步加强校、市两级示范中心管理工作，在充分利用示范中心的优质资源为教学服务的基础上，继续建设一批有特色、质量水平较高且辐射面较广的校、市、国家级示范中心。充分发挥示范中心的示范作用，全面推动我校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工作。

四、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建立一支稳定的高素质实验教学队伍

1. 转变观念，把实验教学队伍的建设提到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的高度。通过引进、在岗培训和“传、帮、带”等措施提升实验教学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实验教学队伍的稳定与健康发展；鼓励聘请研究生协助参与指导实验和管理设备，既可一定程度缓解实验指导师资不足问题，也是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和实践能力的良好途径。

2. 引入竞争机制，向社会广泛招聘技术人才。对工科专业，可适当放宽人才引进制度限制，通过引进具有较强实践技能和动手能力的本科生，可以聘请特殊行业如金工、机械、维修等富有经验的工艺技术人才到实验室工作，让学生得到良好的实际操作指导和技能训练机会，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3. 实行实验队伍专兼职并举，专职为主，兼职为辅的实验队伍建设模式，打造一支机制灵活、适应性强、具有前瞻意识的高水平实验队伍。

4. 重视实验队伍的继续教育，努力提高实验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学校划出专项经费用于实验技术人员的进修提高，形式可采取听课、培训、进修、研讨、交流、调研考察等多种途径。

5. 学校制定科学合理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同等对待，确保实验技术人员享有应有的待遇和福利。

6. 学校对实验技术人员在实验系列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文章，以及在实验教学改革中所取得的成果予以确认，并承认其工作业绩。

7. 建立实验人员综合考评体系与晋升激励机制，职称评聘应加强教学业绩的比重，建立并完善实验技术人员的岗位规范，对圆满完成各项实验任务，对改革开发新的实验项目、内容、方法手段，对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改进、研制，以及对管理模式的改革创新等工作，均纳入

考评范围，运用奖惩制度确保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五、树立质量管理观念，健全实验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保障体系

1. 建立实验教学检查考核制度，完善实验教学质量评估体系，做好实验教学质量的保障与监控；通过评估考核，把我校的实验教学条件、实验教学管理和改革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2. 逐步将实验教学评估与学校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相结合，把评估结果作为实验室投入、新专业申报、学科建设等有关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3.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

4. 加强实验教学工作委员会监督机制，实行定期听课，检查实验开出情况，对专业实验课程的设置、实验教学质量评估、开放实验室制度的实施，以及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质量的提高等问题，给予指导性建议，并针对实验教学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西南大学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西大教务〔2015〕9号

为稳定和加强实验技术队伍，提高实验室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特制订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第一条 实验室（中心）主任岗位职责

- （一）编写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二）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具体组织制定、修订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组织编写实验讲义或实验指导书等工作。
- （三）组织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注重提高设备的投资效益。
- （四）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完成实验教学工作；
- （五）积极组织并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研究与实验改革工作
- （六）不断完善有关规章制度，搞好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不断提高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做好本室（中心）人员的任务安排和职责分工。
- （七）定期检查实验室工作，开展评比活动。
- （八）积极组织安排本室（中心）搞好对外服务工作。

第二条 实验教师岗位职责

- （一）具有本学科实验理论和实验技术技能；
- （二）负责制定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方法，编写实验大纲、实验讲义和指导书，开展实验课题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
- （三）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备课，做好课堂指导，保证实验教学质量；
- （四）积极参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实验教学研究与实验改革工作，在实验室管理和建设中起骨干作用；
- （五）认真查阅学生实验数据，批改实验报告；
- （六）组织学生实验课成绩考核；
- （七）在拟订教学、科学实验方案以及在开展实验课题的学术研究中起带头作用；
- （八）参加仪器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与功能开发工
- （九）参加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计量及标定工作；
- （十）首开实验，指导教师要进行试作，并做好试作记录。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待试讲通过后方可指导实验。

第三条 高级实验师（含高级工程师、教授、副教授）岗位职责

- （一）熟悉本学科实验领域国内外学术和技术动态，提供学术和技术指导；
- （二）根据本学科实验室发展要求，提出实验室建设方向，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拟订教学和科研实验方案；
- （三）积极开展实验课题的研究，及时更新实验内容，编写实验讲义和指导书；
- （四）负责指导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引进、验收、安装调试和技术开发工作；
- （五）不断学习本学科领域的实验理论与实验技能，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使用方法；
- （六）掌握先进的实验技术手段，承担和指导实验装置的研制及有关仪器设备的改造工作，解决本学科实验技术中的疑难问题；
- （七）指导中、初级实验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和学习；
- （八）协助实验室主任做好实验室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 实验师（含工程师、讲师）岗位职责

- (一) 根据实验室的教学和科研职务, 安排好计划, 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二) 参加编写实验讲义和指导书, 努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水平, 上好实验课;
- (三) 拟订有关实验室建设方案,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配备方案, 不断更新实验内容, 改革实验方法, 提高实验课质量;
- (四) 承担实验室有关技术开发工作,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保养、维护、故障诊断和排除工作; 保证实验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 (五)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严格执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主动地完成实验室主任交给的各项任务, 共同做好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
- (六) 组织和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工作和学习。

第五条 助理实验师(含助理工程师、助教、实验员)岗位职责

- (一) 努力掌握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 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实验技术水平;
- (二) 做好实验教学的准备工作, 掌握有关实验的基本原理;
- (三) 主动承担实验教学的辅助工作, 注意实验方法的改进和质量的提高;
- (四) 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参加仪器设备的维修、参与实验方案的设计和一般实验装置的改进与研制, 做好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等的帐、物管理工作;
- (五) 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做好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
- (六)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协助工程师(实验师)共同搞好实验室各项工作。

第六条 实验技术工人岗位职责

- (一) 熟悉实验室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结构和工作原理, 做好经常性的保养和维护工作;
- (二) 经指导能完成教学实验、科学实验的准备工作及有关实验辅助工作, 初步掌握常规的实验方法和步骤;
- (三) 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服从安排, 遵守纪律,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
- (四) 努力学习科学技术、不断提高知识水平, 增强做好本职工作的本领;
- (五) 认真做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和安全卫生工作;
- (六) 完成实验室主任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实验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西大教务〔2015〕10号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先进设备的不断引进及实验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对实验技术队伍的要求日益提高。因此，加强实验技术人员的培训是实验室建设中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为了切实做好实验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工作，提高业务素质与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适应我校当前的教学需要和长远利益，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培养提高，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培训原则

学校鼓励实验技术人员以自学为主，在搞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扩充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技能。学校将统筹安排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培训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坚持有计划、有目标、分期分批进行和骨干人员重点培养的原则。

二、培训方式

实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采取在职岗位培训与校外进修培训提高相结合的方式。由实验中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培训申请，经所在学院分管副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1. 校内培训

结合教学活动，采取随班听课，做实验的方式，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验技能。

2. 校外培训

对于校内条件有限需要到校外进修学习的，由学院实验中心（室）提出书面报告，填写《实验技术人员培训计划表》，学院分管院长签字，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三、培训经费

学校每年拨出专款用于实验技术人员培训。培训经费由学校与学院各承担 50%。

四、培训内容

实验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内容主要以提高实验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实验教学的相关理论、实验技能和新设备的使用与改进实验教学为主，培训计划内容要具体，目的要明确。

五、学习培训管理

1. 各实验中心（室）根据本中心（室）的工作任务和人员等情况在年初拟定年度学习培训计划，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认真组织实施。

2. 批准参加学习培训的人员，必须遵守培训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学好计划内的培训内容，学习结束后写出学习报告交所在实验中心和教务处存档。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及程序后方可办理财务报帐手续。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实验室工作考核及评优办法（试行）

西校〔2006〕271号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实验教学质量，表彰先进，把实验室各项工作推向新的水平，依据《西南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试行）》，制订本办法。

实验室工作考核评比包括学校对各学院实验室工作的考核、以具有建制的实验室为单位的优秀实验室的评比、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的评选等三个方面。

一、考核评优的类型

（一）学院实验室工作的考核办法

以学院为单位，学校对各学院实验室工作的考核以《西南大学学院实验室工作考核表》所列16个二级指标（其中7个带*号的为重要指标）的考核情况为依据，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

- 1、优秀： $A \geq 13$ ； $C \leq 1$ （其中带*号项目 $A \geq 5$ ， $C = 0$ ），无D
- 2、良好： $A \geq 10$ ； $C + D \leq 4$ （其中带*号项目 $A \geq 3$ ， $C \leq 2$ ， $D = 0$ ）
- 3、合格： $D \leq 3$ （其中带*号项目 $D \leq 1$ ）
- 4、不合格：无A， $D \geq 3$

（二）本科教学优秀实验室评选办法

先进实验室的评比以建制为单位采用记分制，按照《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实验室评选表》所列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考评，实行实验室自评、学院考评、学校考评三级考核制度，满分为100分，无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实验室满分为85分。考核内容分以下四个部分：

- 1、教学实验管理：
- 2、实验室资产管理：
- 3、实验室综合管理：
- 4、创新能力(附加分)：

（三）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应按照不同的职称、职务、不同工种和不同的岗位责任制要求，从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态度和作风、成绩和贡献大小3方面进行评比，择优奖励。评比条件如下：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抵制不正之风，符合科技人员道德规范，能够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表现突出者；
- 2、热爱本职工作，完成岗位职责，服从分配，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较强的业务技能，工作量饱满，完成任务较好者；
- 3、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积极参加修旧利废、革新挖潜、自制设备、取得显著成绩和一定的经济效益者；
- 4、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努力维护实验室的科学管理，预防事故和排除故障有显著成绩者；
- 5、努力学习和钻研科学文化知识，理论结合实际，熟悉分管范围内的设备仪器，并能帮助其他实验人员进修提高，成绩显著者。

二、年度考核的组织工作

- 1、学校授权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全校实验室考评工作；各学院建立以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的考评小组负责本院实验室考评工作；实验工作先进个人考核由教务处组织；

考核工作每年 11-12 月进行。

2、先进实验室评选由各学院在自评基础上推荐本院考评总分 90（含），由学校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委员会按总建制的 20%左右评定。

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主要评选长期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日常管理的先进个人，按全校实验人员编制的 10%评定。

3、校考评领导小组确定对各学院实验室工作考核的等级，组织对各学院推荐的先进实验室及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进行复评和审核，并将结果报学校。

三、表彰奖励

1、评比奖励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先进实验室，学校颁发奖牌和奖金；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

2、学校召开实验室工作经验交流和表彰大会，并通过各种宣传工具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大力促进实验室建设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3、对学院实验室工作考核的结果作为学校对该学院整体工作考核的一个方面。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西南大学学院实验室工作考核表

2、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实验室评选表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西南大学学院实验室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等级	备注
1	教学实验管理	实验教学大纲、教材或指导书	实验教学大纲规范、有符合实验教学需要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		
		*实验指导人员、实验技术人员	安排落实合格的实验指导人员和实验技术人员		
		实验开出率	实验开出率 100%为优秀、大于 95%为良好、低于 90%为不合格		
2	实验室资产管理	*仪器设备(含低值耐用品)帐物相符情况(按总台数的 5%抽检)	帐物相符率 100%为优秀;大于 98%为良好;低于 95%为不合格		
		完好率情况	完好率大于 90%为优秀;低于 80%为不合格		
		*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	参照《西南大学优秀教学实验室评选标准》“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3	实验队伍建设	*中心实验室主任	无副高以上职称的为不合格		
		中心实验室设备管理员	无专(兼)职设备管理员为不合格		
		实验室人员岗位职责	岗位职责明确并落实的为优秀		
		实验室人员的培训	有年度培训计划并落实为优秀		
4	实验室综合管理	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无任何一项为不合格		
		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	见制度		
		*安全保卫、环境保护与劳动保护	制度上墙、落实,无事故为优秀,发生重大事故为不合格		
5	实验教学改革与技术创新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有实验的课程总数的比例	达到 80%以上为优秀, 40%以下为不合格		
		实验教学改革、实验技术与研究开发	检查立项及验收情况		
		实验室人员开展科学研究与发表论文	有科研项目,完成情况好,发表论文数量多,级别高		
		*开放实验项目占应开实验项目总数的比例	40%以上为优秀, 10%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等级: 注:优秀: $A \geq 13$; $C \leq 1$ (其中带*号项目 $A \geq 5$, $C = 0$), 无 D; 良好: $A \geq 10$; $C + D \leq 4$ (其中带*号项目 $A \geq 3$, $C \leq 2$, $D = 0$); 合格: $D \leq 3$ (其中带*号项目 $D \leq 1$); 不合格: 无 A, $D \geq 3$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实验室评选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得分	检查方式	
1	教学实验管理 满分：30分	实验管理情况 (20分)	实验教学大纲(5分)	无大纲扣5分,大纲不全或内容不规范等,扣3分		查看相关资料及记录
			实验教材或指导书(5分)	无教材或指导书扣5分,不全扣3分		
			实验计划安排情况(5分)	无安排表扣5分,少1个扣1分,直至扣完		
			实验档案情况(5分)	无实验项目卡片、无实验运行记录、实验报告等每少1种扣1分,直至扣完		
		实验完成情况(10分)	已开实验个数: 应开实验个数:	完成情况按100%计算,每减少5%扣1分,直至扣完		
2	实验室资产管理 满分：45分	仪器设备管理(20分)	帐物相符情况(10分)	无帐者全扣,其余每抽到1件不符扣2分,直至扣完		按仪器设备总台件数的5%抽检
			完好率情况(10分)	每抽到1件损坏扣2分,直至扣完		
		低值耐用品管理(10分)	帐物相符情况(5分)	无帐者全扣,其余每抽到1件不符扣1分,直至扣完		按低值耐用品总台件数的5%抽检
			完好率情况(5分)	每抽到1件损坏扣1分,直至扣完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15分)	操作规程与使用记录(3分)	有操作规程和使用记录、维修记录者满分3分,缺1种的扣1分		总台件小于5台的全查,大于5台(含5台)抽查5台件
			完好率情况(4分)	每损坏1件扣1分,直至扣完		
	利用率情况(8分)	每抽到1件年利用率低于申购论证时的利用率标准的扣2分,直至扣完				
3	实验室综合管理 满分：25分	实验室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8分)		无任何一项8分全扣		查看现场及相应记录
		实验室布局(5分)		以整齐、整洁、实用、安全为原则,不足的扣1至5分		
		日常安全与卫生的规章制度(5分)		安全卫生值日表,水、电、气以及防水、防火、防爆、防盗的相应制度和措施,每少1种扣1分,直至扣完		
		室内清洁卫生程度(4分)		常用仪器、家具、门窗以及地面,每发现1处明显不清洁的扣1分,直至扣完		
		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制度、按时上交统计报表(3分)		未按制度收集基本信息或统计报表上报不及时全扣		

4	创新能力 (附加分)	实验项目更新(包括新开综合性、设计性或大型实验)	每更新或新增一个实验项目加1分,此项最多计5分		查记录
		实验教学改革,按立项及验收情况	每项加2-5分		
		实验技术开发与设备自制,按立项及验收情况	每项加2-5分		
		承担一个科研项目视课题级别及本人排名酌情加1-5分	每项加2分,最高不超过15分		
		开展实验研究、撰写实验方面论文	每篇加2分,最高不超过15分		
		实验室开放,按开放的实际情况及效益酌情加2-5分	酌情加2-5分		
总分					

西南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办法

西大教务〔2015〕11号

第一条 实验室安全和卫生工作实行实验室主管领导（分管院长或院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各实验室（包括分室、仪器室、工作室和办公室）均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和卫生工作。

第二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要求，制定符合本实验室实际情况的切实可行的安全制度和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加强四防（防火、防盗、防水、防事故）工作，切实做好下列事项：

1. 各实验室负责人每天下班前检查、督促关锁门窗，消除水、电、火灾隐患。检查本部门使用、贮存的细菌、剧毒、易燃易爆气体和药品、放射性物品等是否严格按制度保存。

2. 加强用电安全管理，不准超负荷用电，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及时排除。

3. 实验室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的防盗装置和消防器材，并长期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器材存放要醒目易取，不得移作他用或挪用。工作人员应熟悉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具体要求见第四条。

5. 增强环保意识，凡属有害气体、污物排放的实验室必须按要求和规程安装通风、排风设施，设置污物收集处理装置或系统。须配备劳保用品的必须按规定配备，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6. 不准带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及仓库。经批准的校外单位人员来我校实验室加工、协作调试和实验的，必须由本实验室人员或经办人陪同，不得由外单位人员自行出入。

7. 大型、贵重、稀缺的精密仪器应建立以技术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保管。未经主管人员（单位负责人、实验室主任）批准，不得擅自操作，不能随便拆卸。

8. 实验室钥匙的管理应由实验室主任掌握，钥匙的配、发要报学院办公室备案，不得私自配置钥匙或给他人使用。

9.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建立经常的清扫制度，严禁在实验室堆放杂物。

第四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或分管院长应对所在学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应对自己分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负责。

2. 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储存室采取双人双管制，即药品保管员与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或分管院长同时到场方能开启储藏室。

3. 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应当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和灭火设施以及通讯报警装置。

4. 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在使用前后，必须进行检查，消除隐患，防止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发生。销毁、处理有燃烧、爆炸、中毒和其他危险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并征得所在地公安和环境保护等部门同意。

5. 教学使用剧毒药品，在每学期采购申请清单中应单列；所需危险品在使用时按已批复申购计划领取。计划外需用的剧毒药品，应在使用前两个月向主管学院递交购买申请。

6. 领取危险药品，需递交相应领取申请表，库房人员凭所在实验中心主任（实验室管理办

公室主任)及学院分管院长签字批准方可发放;原则上剧毒药品领用量不超过500克或500毫升(有特殊限量的除外)。

7. 使用的剧毒药品当天如有剩余,应在使用当天归库,严禁私自保存,否则后果由领用人自负。不准随意丢弃、倾倒,更不准转送其他部门和个人,严禁学生把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室。造成危险化学品的流通渠道不明,后果由领用人自负。

8.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和用具。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妥善处理废水、废气、废渣。

9. 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不得擅自离开,带实验课的教师应对实验安全、废弃物的处理负责,防止污染环境。

10. 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调离工作时,要办理交接手续,开列清单,由分管领导监交,交接清单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条 如有盗窃和意外事故发生,不得隐瞒。应保护好现场,同时尽快报告保卫部门及主管部门及时进行处理。事故发生所在单位必须写出事故报告,递交保卫处及教务处,并接受处理。

第六条 各学院应定期检查、督促安全卫生制度的执行情况,制订奖罚措施。对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得好的实验室和个人及时表扬和奖励,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不遵守操作规程而造成事故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本人对错误的认识程度,给予批评或处分;必要时,应责令其赔偿损失,直至报送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西校〔2006〕4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化学危险品，系指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七大类。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生产、使用、运输和销毁化学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严格遵守本办法，并取得显著成绩者，学校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我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统一领导。各学院应由一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负责，并落实一名以上具体的管理人员。

第七条 学校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是我校化学危险品管理的主管部门。

第八条 各级领导的职责是：

1. 建立和健全学校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2. 经常向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全体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

3. 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检查或根据公安、劳动、卫生、环保等主管部门的通知，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迅速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 一旦由于化学危险品处理不当而发生事故时，要根据预案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认真做好善后工作。同时，迅速查清事实，根据事故性质，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总结教训，防止事故再度发生。

第九条 由各单位任命的化学危险品的领用人和保管人，必须对工作认真负责，熟悉业务，要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保管人要相对稳定，定期参加消防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不得任意调换。

第三章 化学危险品的存放

第十条 化学危险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第十一条 化学危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第十二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第十三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十四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五条 对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制度。

第十六条 对于剧毒化学试剂、药品，各单位各实验室的使用应根据具体需求，精确地计算用量，必须是一日一次的用量，严禁存放在实验室。

第十七条 对化学危险品库的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出入库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双人双锁管理，精确计量和记载，严加保管。

第十八条 压缩气体（剧毒、易燃、易爆、腐蚀、助燃）钢瓶管理：

1. 要存放在安全地方（加锁铁柜或单独房间内）。
2. 不可靠近热源，可燃、助燃气瓶使用时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
3. 化学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
4. 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二年检验一次；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三年检验一次；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五年检验一次。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5. 气瓶内气体不能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或重量，永久气体气瓶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 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 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6. 气瓶的瓶帽要保存好，充气时要戴好，避免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撞坏阀门，造成事故。

第十九条 化学危险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第二十条 储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消防设施以及通讯、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四章 化学危险品的申购与报废

第二十一条 剧毒品、爆炸品一般由各学院统一申购，归口管理。特殊情况，须先填写“申请批准单”，详细写明品种、数量、用途，经院分管领导同意，报保卫处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由各单位落实的指定管理人统一采购领用。购买爆炸物品的人员还必须持有市公安局核发的《爆炸物品采购证》才能采购。

第二十二条 采购下列化学危险品需持有《化学危险品采购证》：（1）爆炸物品；（2）一级氧化剂；（3）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溶解气体；（4）一级自燃品；（5）一级遇水燃烧物品；（6）一级易燃液体；（7）一级易燃固体；（8）剧毒品中的剧毒物品；（9）一级酸性腐蚀物品。

第二十三条 使用压缩气瓶的单位必须到资质完备的正规定点厂家购买。

第二十四条 领用爆炸品、剧毒品，应填写“西南大学药库剧毒药品申请报告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说明，并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必须双人领用。

第二十五条 使用化学危险品过程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六条 剧毒物品销毁处理和销毁处理存放过久失效变质报废的化学危险品，必须经院系批准，采取严密措施，并征得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妥善处理。

第五章 化学危险品的运输与装卸

第二十七条 装运时应轻装轻卸，堆置稳妥，防止撞击、重压、倾倒和磨擦，发现包装容器不牢固、破损或渗漏时，必须重装或采取其它措施后，方可启运。

第二十八条 碰撞、互相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化学危险品，以及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同时混合装运。

第二十九条 遇热、遇潮容易引起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在装运时应当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第三十条 夏季气温在 30℃以上时，从上午 10 点钟到下午 4 点钟，一律停止装运易燃易爆物品及氢气、液氯、乙炔等气瓶。

第三十一条 不得携带化学危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无关人员搭乘装运化学危险品的车辆。

第三十二条 按规定，提取剧毒品、爆炸品须二人或二人以上提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西大教务〔2015〕12号

为了保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完好率，更好地为我校教学和科研服务，特设立西南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型精密仪器是指：

- 1、单价在10万元（含）以上的仪器设备；
- 2、单台价格不足10万元，但属于成套购置和需配备使用的，人民币10万元（含）以上的成套设备；
- 3、单价不足10万元，但属于国外引进、教育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明确为贵重、稀缺的仪器设备；

第二条 维修基金的来源是学校专项拨款和学院自筹。

第三条 维修基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有效、重点、合理、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维修基金用于专管共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维修改造和零配件的购置，以及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新功能开发。

第五条 申请单位应填报维修基金审批表（见附表），经实验室主任及院长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实验实习科（有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大型精密仪器其工作任务需研究生院认定）。教务处组织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并经教务处审核和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原则上对申请维修的大型设备应对其上一学年的使用效益、收费情况进行适当考察。

第七条 学校一般负担仪器设备实际维修费用如下：

- 1、纯教学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经费由学校支付；
- 2、教学用机时占全年使用机时50%以上，其维修费用2/3由学校支付，不足部分由设备所在学院自筹；
- 3、教学用机时占全年使用机时50%以下，其维修费用1/3由学校支付，不足部分由设备所在学院自筹；
- 4、科研专用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维修经费原则上自行解决；

第八条 维修项目批准后，学院原则上应将自筹经费交到学校大型设备维修基金专用账户上，由教务处统一掌握使用。各学院应抓紧时间组织实施，一般应在当年度完成并组织验收。

第九条 在维修项目实施时，各学院应与商家签订维修合同。维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应将维修发票、维修合同（附维修内容）报教务处审核，经批准后方能获得拨款。

第十条 若维修经费超过预算时，超出部分由设备所在单位支付；若有结余时，自筹部分按审批时的比例退还给设备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维修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单独建帐，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与学院每年按维修合同或协议进行单项检查或抽查。如果没有按时完成维修任务，或者经维修后仍没有达到正常运行状态，或者没有达到规定使用机时，学校将取消下一年度的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办法

西大教务〔2015〕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勤俭办学方针，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并加强物资管理工作，维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的完整安全和有效使用，避免损坏和丢失，以保证教学任务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对物资管理工作的领导和检查；建立科学、严格的使用制度，制定各项必要技术操作规程，积极推行岗位责任制度；改善物资保管条件，做好经常的检查和维护工作，并进行必要的基本技术训练；切实防止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的损坏和丢失。

第三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损坏丢失的，均应赔偿。在考虑赔偿的轻重时，将根据具体情节、不同对象、物资性质、事后的态度和认识及损坏价值的大小，具体分析，区别对待，责令赔偿损坏价值的全部、部分或免于赔偿。

第四条 对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损坏丢失的责任事故及处理情况，应有书面记录，对重大事故，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并结合具体事件的处理，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二章 赔偿界定与处理原则

第五条 由于下列主观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的损坏，必须赔偿：

1. 不听从指挥，不遵守操作规程或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
2. 未经允许，擅自动、用、拆仪器设备的；
3. 未了解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使用方法，轻率动用仪器设备的；
4. 发生故障，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

第六条 由于下列客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的损失，经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可不赔偿：

1. 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的、确实难于避免的损失；
2. 因仪器设备本身的缺陷或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坏；
3. 经批准试用稀缺的仪器设备，试用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虽采取预防措施，仍未能避免的损失；
4. 由于其它客观原因造成的意外损失。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且事故发生后，积极设法挽救损失，主动如实报告，认识态度较好的，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值酌情减轻赔偿或免于赔偿：

1. 由于仪器设备质量的原因造成的损失；
2. 按照指导或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的不熟练造成损失的；
3. 一贯爱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偶尔疏忽造成的损失；
4. 因工作需要经常洗刷、移动易碎易损的低值易耗品，一学期累计造成损失在一定范围内的。

第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的损坏，除按上述规定处理外，一般应责令当事人进行检讨，并给予适当的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以吸取教训，提高认识，情节不严重，损失价值很轻的，可免于检讨。对于一贯不爱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严重不负责任、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推诿责任、态度恶劣的；损失重大、后果严重的；除责令赔偿外，应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仪器设备和实验器材损坏、丢失的，其损失价值，应根据具体情节实事求是地计算，赔偿标准：

原价：5元以下	赔偿：80%
原价：5-10元	赔偿：60%
原价：10-100元	赔偿：30%
原价：100-500元	赔偿：20%
原价：500-3000元	赔偿：15%
原价：3000以上	赔偿：10%

第三章 处理办法

第十条 发生仪器设备或实验器材损坏丢失事故时，必须立即报告，迅速查明情况和原因，分清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损坏仪器设备后因及时填写“损坏、丢失报告单”；实验室按规定收款，并开收据，于学期末上交学校财务处；

第十二条 教师、实验室工作人员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及工具者，应填写事故报告单，按规定于学期上交学校财务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重大丢失事故，应立即报告保卫处或实验室主管部门（教学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为教务处，科研实验室底主管部门为研究生处），同时报主管教学学校长决定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实验室对外服务管理暂行规定

西大教务〔2015〕14号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实验室作用，调动学院办学热情和教师、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地挖掘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潜力，提高教学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加强实验室对外服务的管理，根据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属学校建制的实验室，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均可利用现有的人力和设备条件，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校内外社会性服务工作。

第三条 所有对外服务项目，均采取有偿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实验室对外服务的范围

1. 开展科学实验、检测、分析等技术服务；
2. 开设实验教学课程；
3. 计算机操作实习；
4. 进行实验室技术咨询；
5. 其它技术服务。

第五条 实验室对外服务须填写《实验室对外服务申请表》，经所在学院批准方可进行，任何人不能私自利用实验室和动用实验仪器设备进行有偿服务或创收。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 材料费：按实际消耗计算，根据购入价值收费。
2. 仪器设备折旧费：根据不同情况，每小时按原价的0.5%~2%计算。
3. 管理费：按材料设备折旧费、工时费、水电费综合的10%~30%收取。

第七条 实验室所提供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使用单位或个人应支付维修费，若不能修复或丢失的，根据实际情况按《教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赔偿。

第八条 收费管理办法：收费由承担对外服务的实验室按标准核算，经学院复核后，由财务处统一收费，记入本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账户。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实验室档案管理制度

西大教务〔2015〕15号

第一条 实验室档案是反映实验室全貌的历史记录，是实验室的宝贵财富。为了加强实验室档案的科学管理，根据学校档案管理制度，结合实验室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主任主管实验室档案工作，实验员负责实验室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和存档等工作。归档材料要求齐全、准确、完整。

第三条 实验室档案是指在教学实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仪器设备运行等活动中形成的书面材料与科技材料（包括文字材料、图纸、报表、照片、音像资料、电子文档等），具体内容如下：

1、人事档案：实验室人员基本情况表、实验室人员职责及分工细则，考核、培训、奖惩等材料。

2、教学档案：实验教学过程中的各种文件材料、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课表、实验项目表、实验教学CAI盘，教师试做的实验报告、备课教案、实验室运行记录、实验室开放情况记录等。

3、学生学习档案：预习报告、原始记录、实验报告及实验成绩记录（包括考试或考核）等。

4、教改档案：实验教学改革情况，自制仪器设备，实验研究论文成果，学生的小发明、小制造等资料。

5、物资档案：仪器设备采购计划、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设备的订货合同；大型设备的购置论证报告；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安装调试记录、运行报告；仪器设备的损坏、丢失赔偿情况记录；维修情况记录；仪器设备台帐；低值耐用品、易耗品台帐；有关物资的各种凭证单据（如设备验收单、调拨单、报废单）等。

6、实验室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历年来有关实验室的文件及各种实验室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等。

7、其他材料档案：实验室用房及设施、环境的全部资料，易燃、剧毒等危险品领用记录，三废（废气、废液、废渣）处理记录，实验室的建设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请示报告、上级批复，实验室各种统计报表等。

第四条 实验室档案的保管工作由专人负责，其主要任务是做好档案信息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存放、安全、管理，同时做好实验室各种档案的收进、移出、借阅、丢失、销毁情况的详细记录，便于查找，统计上报。实验室档案保管人员更替时，交接手续必须严格，要有双方经手人签字，并注明交接日期和交接材料清单。

第五条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本科实验教学耗材经费（补贴）管理办法

西大教务〔2015〕16号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教学，保证实验课程开出率，提高学生的实验动手能力，减轻办学单位的经济压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使用范围

本实验耗材补贴（以下简称耗材补贴）主要是对各相关单位本科实验教学经费的补充，用于补充购置本科教学计划内开设的实验项目所需的药品试剂、玻璃仪器、原材料、元器件等。

二、分配原则

耗材补贴按照“宏观调控、包干使用，按学期核定、按学期划拨”的原则进行。

三、划拨标准

耗材补贴经费划拨按各学院实际承担的课内实验教学人时数，综合考虑各学院学科性质辅

以不同的人时补贴标准（见下表）进行核算。具体计算办法：实验耗材经费分配金额=人时补贴标准（元/学时·人） $\times \sum_{i=1}^n$ （实验课学时数 × 学生人数）_i（i 为某门课程）。

实验课学时数以培养方案为准；实验课学生人数以修读该实验课实际人数为准。未纳入教学计划的实验课，不在耗材补贴之列。

实验耗材补贴标准

类别	单位名称	人时补贴标准（元/学时·人）	类别	单位名称	经费（元/学时·人）
一类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1.4	二类	食品科学学院	1.2
	动科科技学院			纺织服装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			园艺园林学院	
	生物技术学院			植物保护学院	
	药学院			资源环境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地理科学学院	
三类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1.0	四类	心理学院	0.5
	电子信息学院			数学与统计学院	
	新闻传媒学院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音乐学院	
工程技术学院	体育学院				
四类	法学院	0.5		教育学院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外国语学院	
	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美术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		文学院		
	历史文化学院				

四、管理与使用

1. 实验耗材补贴金额由教务处负责核定；
2. 实验耗材补贴按学期核定。各学院于每学期第二周星期五前，将本学期开设实验课程开设情况表（见附件 1）和实验课表（附件 2），交教务处实验管理科；教务处在 1 个月内完成耗材补贴的核算并划拨到各学院；
3. 公共课和交叉课的耗材补贴由承担教学任务的单位申报；
4. 实验耗材补贴经费由分管实验教学的副院长管理使用；
5. 各学院应对实验耗材经费实施配套投入，保证各类实验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项目开设；
6. 实验耗材经费使用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挤占、挪用，如有超范围支出，将在下学期耗材补贴核算中扣除；
7. 学院应如实上报相关材料，一经发现上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大学教学实验室（中心）开放管理办法

（修订稿）

西校〔2013〕87号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实验室（中心）的资源优势，促进实验教学改革，规范有序地做好教学实验室（中心）的开放工作，逐步形成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提高实验室（中心）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开放的意义和原则

（一）实验室（中心）是高等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向学生开放实验室（中心）、为学生提供实践学习条件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

（二）实行实验室（中心）开放能最大限度地利用实验室（中心）资源，充分发挥实验室（中心）在实施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为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是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的有效措施。

（三）实验室（中心）开放工作应遵循“面向全校、因材施教、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原则，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开放的条件和形式

（一）本办法所指的实验室（中心）开放，是指学校正式建制的各类教学实验室（中心），在完成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利用现有师资、仪器设备、环境条件等资源对本校本科生开放。实验室（中心）开放应满足以下2个条件：

1. 时间的业余性：是在学生业余的、课外的时间开放。

2. 内容的课外性：是针对教学计划外的开放，是对教学计划内的延续和提高，或是对全校学生的科普知识训练和能力培养。把课内的实验内容移到业余时间去做，不列入开放范围。

（二）实验室（中心）开放的具体形式分为学生科技活动型、学生参与科研型、自选实验项目型等，采用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的实验教学模式。

1. 学生科技活动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开放实验选修课程，课程由开课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部）推荐、学校审核。通过学校评审的开放实验课程，纳入学校通识实验选修课程管理，每学期定期向学生开放。开放实验选修课程的项目由实验室（中心）拟定，其内容包括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具有一定科普性、创新性的实验项目和针对本学院（部）或本专业学生开设的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学生在实验中必须独立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实验装置安装与调试，完成实验并撰写实验报告。

2. 学生参与科研型：由学院（部）组织实施开放性实验课程（项目），该类课程（项目）主要面向本专业高年级本科学生。实验室（中心）定期发布科研项目中开放研究项目，吸收部分优秀学生早期进入实验室（中心）参与教师的科学研究活动。

3. 自选实验项目型：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结合实验室（中心）的条件自行拟定实验项目，该类项目的实施须经学院（部）实验室（中心）主任批准，并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小发明、小制作、小论文等实验活动。

三、开放的组织与实施

(一) 实验室(中心)开放工作在分管教学副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协调组织实施。学院(部)教学或实验室(中心)工作分管院(部)长直接领导本学院(部)的实验室(中心)开放工作,院(部)实验教学中心(室)主任负责本学院(部)实验室(中心)开放的具体实施。各学院(部)要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实验室(中心)进行多种形式的开放活动,充分发挥学院(部)实验室(中心)的功能。

(二) 通识实验选修课程的申报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5月底或11月底进行。每个实验室(中心)应根据自身条件设计一定数量的、切实可行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开放实验项目,并填写《西南大学通识实验课程申报书》,由各学院(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开放项目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通识实验课程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所申报的课程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课程进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并向学生公布。

(三) 各开放实验室(中心)应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和实验内容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并配备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在实施过程中,指导教师应对实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有预案、论证,并做好学生的安全防范教育。

(四) 教务处将定期对通识实验课程的进展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次审批实验室(中心)开放基金的重要依据。

四、指导教师职责

(一) 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自行开发、研究、制造是开放实验室(中心)的重要任务之一。指导教师要积极参与研究新型实验技术和开放仪器设备,做到少花钱多办事,提高开放实验教学质量和技术水平。

(二) 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在实验项目设计上的指导,要鼓励学生参加开放实验项目。

(三) 实验前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对于没有预习的不允许开展实验。

(四) 实验时指导教师应巡视、检查学生的操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学生实验中出现的“意外”现象,要引导学生仔细观察,认真分析,激发学生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

(五) 在实验过程中,指导教师应注意加强对学生实验素质、技能、创造性的科学思维方法和严谨的治学态度的培养;要做好安全和开放情况的记录。

(六) 实验结束后,指导教师须要求学生整理仪器设备,搞好清洁卫生,同时检查仪器、工具等完好,如发现有损坏等,应填写《仪器损坏、维修和丢失记录本》,报主管部门处理。

(七) 指导教师负责批改学生提交的实验报告、审阅实验论文,结合学生实验情况评定开放实验成绩。学期结束前将学生成绩上传教务系统,纸质材料由学院(部)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

(八) 对于学生自拟或设计的实验,指导教师要积极支持,同时注意安全,避免发生事故。

五、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的程序和要求

(一) 每学期末关注教务处信息网上公布的下一学期将开设的开放实验课程,了解开放项目内容。开学后2周根据网上公布的各开放实验选修课程的时间、地点,结合自身情况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网上报名。

(二)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中心)前,应阅读与实验内容有关的文献资料,准备好实验实施方案,做好有关实验准备工作。

(三)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中心), 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损坏仪器设备须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 学生在实验项目完成后, 应向实验室(中心)提交实验报告、论文或实物等实验结果。

六、鼓励与奖励办法

(一) 开放实验纳入学生实验教学环节, 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实验室(中心)开放活动。

(二) 鼓励和支持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积极开展开放实验工作。实验技术人员和教师每年须有开放实验项目供学生选择, 并作为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三) 学校设立开放实验选修课程专项基金, 用于补贴学生参加开放实验所需材料消耗(需专家审定)和指导教师(含辅助人员)实验津贴费等, 不列支其他费用。

(四) 鼓励和支持开放实验产生创新性成果。通过学生开放实验取得成绩的项目, 可以申报各种评奖和参加比赛。

(五) 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应带头开展形式多样的开放实验, 积极推进实验室(中心)的全面开放。

七、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 以本办法为准。

2013年4月2日

西南大学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管理办法

西校〔2008〕294号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总体安排及高等教育司关于“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实施“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为保证该计划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施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旨在探索并建立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性实验改革，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使其逐渐掌握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断提高其创新实践的能力与水平。

第二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是指本科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以创新团队或个人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进行实验方法的设计、组织设备和材料、实施实验、分析处理数据、撰写总结报告等科研创新活动。

第三条 我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主要用于资助我校本科生创新团队或个人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科等领域的基础性、应用性项目的研究。通过创新性实验计划，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推广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激发学生的创新兴趣，培养学生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创新能力，带动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专业实践的训练，形成创新教育的氛围，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条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原则是：“兴趣驱动、自主实验、重在过程”；项目管理遵循的理念是：“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校“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实施的组织机构包括“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专家指导小组”。

领导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长负责，教务处、财务处、科技处、社科处、人事处、图书馆、国资处、学生处、团委等负责人参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负责制定计划和政策，搭建研究平台，发布信息，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管理等。

专家指导小组，由实践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治学严谨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或学科专家担任，负责项目的指导、制定评审标准、提出项目实施建议、开展中期检查、组织结题答辩，评价实施效果，评选优秀成果。

各学院应成立由各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任副组长的“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组”，全面负责本院的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

第三章 资助范围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均可申请，原则上以一至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请。倡导团队申请，团队人数不超过5人，适当控制个人申请比例。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七条 资助项目除来源于学生申请的实验课题外，还可从符合本计划要求的其他各类本科生科研创新优秀项目中遴选。

第八条 学生要自主设计实验、自主完成实验、自主管理实验。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能够在本科期间内完成。

第九条 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定具有副高职称以上的指导教师 1—2 名，为保证时间，每位指导教师只能同时指导 1 个项目组。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统一申报与评审时间一般在 10 月份，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学生项目执行时间为 1~3 年。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申请者（项目组负责人）可参考《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指南》填写《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申报书》，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提交到项目组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

各学院对申请项目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初步筛选，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填写项目汇总表后一同报送“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南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定答辩项目和学生名单，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答辩会，按照答辩成绩最终确定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经公示，学校批准并下达立项通知。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经费来源：教育部、财政部专项拨款；学校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监控，单独为项目负责人设立帐户，按项目进度分期拨付。立项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经费总额的 40%，结项后拨付剩余的 20%。

第十四条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调研费、会议费等项目开支。

第十五条 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签字，工作小组负责人审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

第十七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计划项目，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第六章 项目的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学院和学校教务处签订三方《西南大学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合同书》，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和实验内容启动计划项目，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大学生创新性实验活动。学校的实验教学中心、各类专业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

第二十条 学生是项目的主体，导师只起辅导作用，参与项目的创新团队或学生个人应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实验过程记录和总结报告。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进行中确实需要变更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变更报告书，经指导教师、学院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方可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视同原项目进行有效。

第二十二條 項目啟動時間過半後，項目組須向領導小組辦公室提交《西南大學大學生創新性實驗項目進度報告表》，期限在2年以上的项目每年12月需向領導小組辦公室提交年度報告書，匯報項目開展情況。對不按时遞交中期進度報告表（年度報告書）者或无明显進展的項目，應要求其限期整改直至停止項目運行。

第二十三條 項目應在規定的時間內結題，結題時除提交《西南大學國家大學生創新性實驗項目結題報告書》外，還應提交項目實施過程中的相關原始材料（調查問卷、實驗過程記錄及數據等）；形成實驗成果的，應將完成的論文、設計、專利、成果實物等一併提交到項目負責人所在學院。

第七章 項目結題與驗收

第二十四條 如因特殊情況不能按期結題，可向領導小組辦公室提出延期申請，經批准後可推遲結題，但延期最長不超過6個月。

第二十五條 學院指導委員會應組織3-5位具有高級職稱教師對項目進行驗收、答辯和審核。結題報告書經指導教師、學院填寫評語後，連同項目相關材料一起報“西南大學國家大學生創新性實驗計劃領導小組辦公室”。

第二十六條 領導小組辦公室組織專家組對各項目進行審核驗收，並在《西南大學國家大學生創新性實驗項目結題報告書》中填寫驗收意見。

第二十七條 教務處、學院應建立大學生創新性實驗項目檔案，包括項目申請書、中期檢查表、結題報告書、研究論文等成果以及原始資料。

第二十八條 教務處將定期編印西南大學國家大學生創新性實驗計劃成果匯編，並通過網站、論文報告會等形式搭建項目交流平臺，營造創新文化氛圍。

第二十九條 創新實驗項目資助獲得的成果歸西南大學所有，發表論文的第一署名單位為“西南大學”同時應標注“國家大學生創新性實驗計劃”項目資助，申請專利或發表論文所需費用在項目經費中支付。

第八章 獎勵與表彰

第三十條 根據我校現有的《本科學生創新實踐學分認定與管理辦法》對參與創新性實驗項目的學生實施創新學分認定；對於項目研究成果以論文形式在正式期刊上公開發表或參加科技競賽獲獎的，按照相應級別獎勵創新學分。

第三十一條 對取得階段性成果創新性實驗項目，經學生（限項目組負責人）提出申請，征得指導教師同意後，經學院學術委員會審查，可作為畢業論文（設計）課題繼續進行。

第三十二條 根據學校和學院的有關規定，按時結題後，學校將對項目進行驗收和評獎，對獲獎學生頒發證書，發放獎金。

第三十三條 學校將對指導教師指導的項目數進行核算工作量，每個項目計60個教學工作量，由學校統一支付酬金；定期組織項目指導教師交流，並以教改立項的方式支持優秀指導教師總結指導經驗，實施創新實驗教學的模式。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文之日起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由教務處負責解釋。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三日

西南大学本科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稿)

西校〔2013〕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和科学素质，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尽早地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学校设立西南大学本科科技创新基金（简称本科生创新基金）。为规范基金管理、发挥好基金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的主要来源：

（一）学校划拨专项经费，每年30万元；

（二）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捐赠或资助的经费。

第三条 设立本科生创新基金遵循的原则是“培养能力、鼓励创新、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资助项目遵循的程序是“自由申请、公平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本科生创新基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足、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为：

（一）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

（二）开放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三）有关教师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

（四）专业性研究及创新研究项目；

（五）社会调研项目；

（六）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凡我校2—3年级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均可申请资助。要求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坚强的毅力。

第六条 申请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项目小组，但个人不得一次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

第七条 按时完成项目的人员或研究小组成员在项目完成后如果仍然符合申请条件可以再次申请，但未完成项目的所有人员不得再次申请。

第八条 申请资助的课题要求在1年内完成，一般不得延期结题。

第四章 申报及评审

第九条 项目申报时间：每年10月上旬。特殊情况可不受此限制。

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申请者填写《西南大学本科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书》（简称《申报书》），一式3份提交所在学院（部）。

（二）学院（部）学术委员会按本办法要求对申请项目进行初评筛选，对拟推荐的项目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教务处。

（三）对跨学院（部）的项目，经有关学院（部）主管领导同意后，由第一申请者向所在学院（部）申报；学院（部）教学秘书对拟推荐项目登记备案，于10月15日之前报教务处，

逾期不予受理。

(四) 10月下旬,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11月上旬,由学校公布立项项目,并下达立项通知。

第五章 经费及使用

第十一条 对于立项的本科生科技创新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凡自然科学类重大课题资助4000元/项、重点课题资助2500元/项、一般课题资助1000元/项;凡人文社科类项目重大课题资助2500元/项、重点课题资助1000元/项、一般课题资助800元/项;指导教师每指导一项重大课题津贴为500元、重点课题400元、一般课题200元,如多人指导经费总额不变,协商分配。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教务处负责项目的管理,经费使用由各学院(部)、财务处、教务处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支出范围为:图书资料费、差旅费、实验耗材费。此经费不得购置任何设备,如确属需要,需经教务处批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也不得提取任何酬金。

第十五条 项目进行期间,教务处定期抽查项目进展情况。在研究过程中改变项目研究方向和内容者,应当事先征得教务处同意;对不按申请书设计的研究方案开展研究、无故延期或中止研究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撤项并追回课题经费处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因公出国、健康状况等原因需要延期,应事先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负责人因私出国、提前毕业、退学等原因造成项目中止的,由所在单位追回课题经费。

第六章 实施及管理

第十七条 本科生创新基金由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管理,管理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实验管理科。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接到批准项目立项的通知后,应在1周内与教务处签订《西南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管理合同书》,并由教务处核拨项目资助经费。不按时签订合同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项目申报书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启动研究工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完成时间一般在1年以内,无特殊情况不得延期结题。

第二十条 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在启动研究后的6个月内向教务处递交《西南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中期进度报告表》,对不按时递交中期进度报告者或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将停止资助。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或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在一定范围内组织一次学术报告会,交流和汇报研究成果。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教务处提交《西南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书》、研究论文及成果实物等。

第二十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对已完成的科技创新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组织对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答辩,评定奖级。对通过的项目结合本年度的培养方案,给学生记相应的创新学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对本科生科技创新优秀成果及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进行推广,并推荐申请专利。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部)要加强对学生项目的管理,如该院(部)出现无特殊原因而终止项目或不按期完成课题的学生,学校将取消该学院(部)的下一年度项目申请资格。

第二十七条 由西南大学本科生科技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所取得的项目知识产权归西南大学所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3年3月26日

西南大学农学类专业“顶岗实习支农”实施意见

西校（2010）6号

一、目标任务

“顶岗实习支农”是指具有农学类专业的高校在县（区）、农业企业、农业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通过选派学生到乡镇、企业、农业科研院所进行顶岗实习支农，选派教师进行实习组织指导，对农业技术人员、农民开展培训工作，来缓解农业科技人员和农业技术下不去的现状，同时提高学生多种能力，提高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素质，实现实习和支农一举多得效果的一种实习方式。

具体目标是：

（一）通过全方位的实习锻炼，提高实习学生的实践能力、协调能力、独立生活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创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通过培训、研讨等方式，提高乡村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的整体素质，改变农业科技人员和农业技术下不去的实际状况。

（三）通过师生下乡镇、到企业，促进高校教师和学生熟悉农村、农业、农民和农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增强为“三农”服务的意识，增强高等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通过高校与地方、企业的良好合作，探索有效的创业人才培养模式和高校与地方共同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

二、实施方式

（一）首先在西南地区县（区）、农业企业单位、农业科研院所建立顶岗实习支农基地，在每个基地建立适当数量的相对稳定的顶岗实习支农点，每个实习点的顶岗实习支农工作应纳入基地单位的统一管理，基地单位提供实习岗位，安排顶岗实习支农学生的工作，并提供相应住宿、生活条件。

（二）学校建立“顶岗实习支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办公室制定顶岗实习支农计划和实习指导与考核计划。相关学院党政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学校每学期从三年级和四年级农学类专业本科生中选派优秀学生，建立由多学科组成的综合实习小分队并进行专门训练，定期、定向、定量分派到顶岗实习支农基地。

（三）充分利用综合实习小分队多专业和学校充足的智力资源优势，以顶岗实习支农基地为中心开展农村社会调查和咨询服务等。

三、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

1. 教务处负责与顶岗实习支农基地单位联系，落实顶岗实习支农学生人数和专业；
2. 教务处落实各基地单位所需各专业实习生的人数后，通知到相应各学院；
3. 相关学院根据教务处通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报名，学院结合学生意愿和基地单位需求情况做出具体安排，同时落实“顶岗实习支农实验班”集中培训任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然后将名单报教务处；
4. 教务处根据有关要求和相关学院推荐的基础上遴选顶岗实习支农指导教师；
5. 教务处组织对即将参加顶岗实习支农的学生（“顶岗实习支农实验班”）进行动员和岗前培训，组织专家对顶岗实习支农学生进行专题辅导和重点培训，其中第一、二批学生的培训由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牵头制定与实施。

6. 各实习小分队由教务处实习实训科指定二名同学担任队长、副队长，负责该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同时为赴每个顶岗实习支农基地单位的实习学生配备一位实习指导教师。

(二) 实习时间及内容

1. 实习时间：一学期；
2. 实习内容：乡村的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业科技培训、农村发展规划与项目设计、项目管理与服务、社区服务、文化科技赶场活动或文化科技推广主题宣传、“三农”问题调查研究等；农业企业的管理、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农业科研院所的管理、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等。

(三) 总结与汇报

1. 实习结束后，在指导教师的组织下做实习总结，写出个人自我鉴定，各队写出工作总结，召开座谈会，认真总结经验并推荐优秀实习生；
2. 实习材料上交学院归档；
3. 顶岗实习支农小分队实习汇报展；
4. 学校表彰优秀实习生。

四、实施计划

(一) 实习学生专业和学期安排

1. 种植类专业（农学、园艺、植保、农业资源与环境）在第 6 或第 7 学期。先在学校培训技能 1 个月左右，然后顶岗实习。
2. 养殖类专业（动物科学、动物医学）在第 7 学期，先在学校培训技能 1 个月，然后顶岗实习。或者在第 8 学期开展顶岗实习。

(二) 实习专业人数安排

在上述 6 个专业设立“顶岗实习支农实验班”。其中：农学专业 2 个；植保、园艺、农业资源与环境、动物科学、动物医学专业各建立 1 个。

(三) 实习学生人数安排

每年安排 170 人左右，其中区县安排 120 人（农学 30 人、植保 30 人、园艺 20 人、农业资源与环境 20 人、动物科学 10 人、动物医学 10 人），科研院所和农业科技企业（公司）安排 50 人（农学 30 人、动物科学 10 人、动物医学 10 人）顶岗实习。

五、政策支持

1. 学校按参加顶岗实习支农学生人数的 30%左右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
2. 学校对于实习考核合格和优秀的学生，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分别享受平均分加 2 分和加 3 分的政策倾斜；
3. 学校为参加顶岗实习支农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专项顶岗实习支农经费。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顶岗实习支农学生的实习经费不划拨到学院，教务处按每月 150 元/人生活补助标准发给实习支农学生，按每学期 200 元/人标准作为学院联系学生及困难补助费用。学生的交通费按实报销或学校安排车辆接送。巡回指导教师的差旅和补助在专项经费中解决。对于顶岗实习支农学生的补课费用由教务处按课时标准支付。

七、其 它

1. 对于参加顶岗实习支农培训的学生每人记专业选修课学分 5 个；
2. 相关学院应高度重视顶岗实习支农学生回校后或出发前的补课工作；
3. 对回校联系工作或确有特殊困难需回校参加英语四、六级及其它国家考试的，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领导同意、教务处批准的方可回校参加考试；
4. 学生的请假制度严格按学生实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免费师范生教育相关文件的通知

西校〔2011〕84号

各有关单位：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等文件已经学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
2.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实施方案
3. 西南大学关于遴选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指导教师的实施意见
4.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实施方案
5. 西南大学示范基地、实习基地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任务和职责
6.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评优办法
7.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8. 西南大学关于教育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9.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守则
10. 西南大学校外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11. 西南大学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工作管理办法
12.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评价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教育实习是免费师范生（以下简称师范生）必修的综合性实践课程，对培养师范生的职业道德和教育教学能力，促进师范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保障教育实习顺利实施，保证教育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免费教育实施办法》（试行）、教育部《师范生教育实习规定》（征求意见稿）和《西南大学关于制定师范专业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时间、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三条 师范生经过教育实习，应达到以下两方面的基本目标。

（一）知识技能目标

1. 能依据国家课程标准，运用专业知识与技能开展学科教学，并在教学中巩固、丰富专业知识与技能；
2. 了解中小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积累班级管理的实践经验；
3. 具备发现、分析、研究教育教学问题的初步能力；
4. 知晓本学科教学相关安全知识，具备安全操作技能，知晓人身安全方面的基本知识，并能够应用于学生及自身的生活实践。

（二）情感态度目标

1. 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2. 具备教师职业道德与责任心，热爱教育教学工作；
3. 尊重实习学校领导、教师、学生。

第四条 教育实习时间为一个学期，计 16 个学分。学生在实习学校工作时间不少于 16 周，实习前动员、准备和实习后回校总结不超过 3 周。鼓励学生在实习学校开学前到校和实习学校放假后再返校，全面了解学校开学准备工作和学期结束总结工作。

第五条 完成教育实习是师范生获得教师资格证书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六条 教育实习包括教学实习、班主任实习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实习三项内容。

（一）教学实习

师范生实习期间应当完成 12 学时的新课讲授。教学实习内容包括：

1. 掌握国家课程标准，了解实习学校教学指导思想，熟悉该校所用教材；
2. 观摩教学指导教师及其他教师授课，了解教学指导教师的教学设计思路，并对观摩课程进行教学分析；
3. 开展教学设计，教案撰写，并请教学指导教师审核，在充分听取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直至合格；做好课件、教具（实验）等相关准备工作；
4. 在教学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展课堂教学和其他形式的教学，听取教学指导教师的意见与建议并不断改进完善；
5. 批改作业，参与考试工作，对学生进行集体或个别辅导。

（二）班主任实习

班主任工作应贯穿教育实习始终，具体内容包括：

1. 根据实习学校相关要求，在班主任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
2. 负责一个班级的管理与教育工作，包括日常管理和主题教育；

3. 在自习、课间操、文体活动、大扫除和学校组织的其他活动中，做好组织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4. 有目的、有计划地结合实习学校的情况，至少设计并召开 1 次主题班会或开展其他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

（三）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实习

其他教育教学实习包括教育教学调查研究、学校管理、社会实践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 参与实习学校的教研组会议、研究课、公开课、青年教师培训课等；

2. 参与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协助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做好研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调研等工作；

3. 自主选题，在高校教师和中学学科教育兼职教师的指导下，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基础教育调研报告（教育研究论文）；

4. 观察了解中学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收集来自教学一线的资料和素材，为毕业论文写作奠定基础；

5. 在征得实习学校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参与实习学校校长办公室、教导处、教研处、德育处、后勤处、共青团等管理工作实践；

6. 利用周末和节、假日，适当参加一些社会实践活动。

第七条 实习方式。我校师范生教育实习方式分为学校教务处直接负责安排的顶岗支教实习、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和学院指导教师带队进行的集中教育实习三种方式。原则上不进行分散实习，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开展分散实习的，必须有本人申请，说明非常特殊的理由，并有印证材料，经学院和教务处两级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在进行教育实习之前，师范生应完成教育概论、心理发展与教育、学科教育、学科教学设计、现代教育技术基础、教学技能训练、班主任工作、基础教育改革、教育见习等课程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教育实习纪律要求

（一）未经我校和实习学校批准，师范生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岗位；

（二）因故不能参加教育实习者，必须向学院、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

（三）实习学校教研项目资料及成果等应按实习学校的要求进行处理和交接，不得私自带出实习学校、擅自删除或公开发表。

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条 我校安排师范生一般第五或第六学期进入实习学校，开展教育实习，具体入校和返校时间根据当年情况而定。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的顶岗支教实习、混合编队教育实习由教务处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西南大学顶岗支教实习实施方案》和《西南大学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实施方案》进行。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安排的集中教育实习应当按照每 20-30 名学生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并严格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职责

在主管教学学校的领导下，负责以下工作。

（一）统筹协调全校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负责顶岗支教和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学生全面管理；

（二）负责校级教育教学实践基地建设；

（三）制定教育实习的相关管理办法；

（四）制定顶岗支教和混合编队教育实习的学科和人数分配方案；

（五）制定教育实习经费标准，审批、划拨实习经费；

- (六) 组织研制校级教育实习网站；
- (七) 定期组织开展校级教育实习工作总结交流会议等。
- (八) 对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先进团队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学院职责

- (一) 成立教育实习领导小组，制订实习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二) 统筹协调本学院师范生教育实习工作，负责本学院集中教育实习学生的基地建设、组织管理、指导，并按照教务处的安排选派顶岗支教实习学生的指导教师；
- (三) 为学院各集中实习队安排实习指导教师；
- (四) 教育实习开始前，组织对指导教师和师范生的培训与动员；
- (五) 教育实习过程中，组织指导教师对实习学校进行巡视，并根据教务处的安排选派混合编队和顶岗支教实习检查工作人选；
- (六) 评审学生基础教育调研报告（教育研究论文），完成学生实习成绩最终评定和录入；
- (七) 组织开展教育实习总结、评优、成果展示；
- (八) 安排专人负责教育实习的日常组织管理及档案建设和教育实习辅导网站等工作。

第四章 实习评价

第十五条 评价内容

- (一) 师范生的实习态度与出勤率；
- (二) 教学实习。包括教案编写、试讲、课件、课堂教学（有条件可录制视频）及反思、参与其他教学环节等情况；
- (三) 班主任实习。包括班主任工作计划、班主任工作记录、主题班会教案编写、主题班会实施、学生个案研究、教育工作轶事记录等情况；
- (四) 基础教育教学调查研究及其他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评价方式

依据学校制定的教育实习评价标准，结合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评价成绩以及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等，由学院对师范生教育实习成绩进行最终评定，其中试教成绩占总成绩的60%，试作成绩占30%，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占10%。

第十七条 教育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应重修该课程。

第十八条 实习评优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教育实习经费由教务处按照有关标准和实习形式的不同，统一划拨到实习学校、师范生所在学院。

第二十条 划拨到实习学校的经费包括教育实习综合管理费及指导教师劳务费等。

第二十一条 划拨到学院的实习经费包括相关教师和师范生的生活补助、交通费、教师指导费、实习学校综合管理费、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评审费等。学院不得以教育实习的名义向师范生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实施方案

顶岗实习支教是指具有师范专业的高校在农村学校建立长期稳定的实习基地，通过选派师范生到农村中小学进行顶岗实习支教，选派教师进行实习组织指导，对基地农村中小学教师开展培训工作，以缓解农村学校师资不足，提高师范专业学生多种能力，提高农村教师业务素质，实现实习和支教一举多得效果的实习方式。

一、目标任务

(一) 提高实习学生的教育实践能力，协调能力，独立生活能力，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学生在实习基地全面地进行教育教学工作，积极开展课程开发与实施、教学设计与组织、学生教育与管理，促进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有效地提高教育实践能力，增强教师专业素质。

(二) 提高农村基地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改善农村基地学校教育教学状况，提高基地学校的教学质量。实习学生通过与所在学校教师开展教学研讨和高等学校对农村教师进行培训，促进农村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提高业务素质，从而提高农村基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促进高校教师熟悉农村基础教育，增强为农村基础教育服务的意识和工作，提高高校教育教学水平。高校教师特别是从事教师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通过带领和指导学生实习，深入了解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实际情况，提高高等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四) 探索有效的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展师范大学与中小学校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顶岗实习支教，推动高等学校积极探索本科和本科后中学教师培养新模式，实现教育专业水平和学科水平同步提升。同时，形成一种农村学校积极为大学提供教育实习和教学改革实验的基地，大学为农村学校提供培训、教研、咨询等多样化支持服务，大学与农村学校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机制。

二、实施方式

(一) 在基础教育条件较差的区县建立若干“顶岗实习支教基地”，每个基地县原则上选取 10 所左右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一般为乡镇中学），其中 4—6 所相对稳定，基地学校顶岗实习支教工作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基地提供全职的教师岗位，安排我校选派的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教育教学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教学条件和住宿、生活条件。

(二) 在学校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制定顶岗实习支教计划和实习指导与考核计划。每学期根据基地区县的需求，选派相应数量的师范生，建立由多学科组成的综合实习小分队并进行专门训练，定向、定量分派到支教基地。

(三) 充分利用综合实习小分队多学科和我校充足的智力资源优势，以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为中心建立社区学习中心，开展农村社会调查和咨询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

1. 教务处负责与基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落实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相关专业及人数，并通知到相应各学院；

2. 学院根据教务处通知，有计划地组织学生报名，学院结合学生意愿和实习学校情况做出具体安排，然后将名单报教务处；

3. 教务处根据有关规定在全校范围内公开遴选顶岗实习支教指导教师，并为每个顶岗实习支教基地至少安排一位实习指导教师；

4. 教务处实习实训科从每个支教基地实习的师范生中指定二至四名同学担任队长、副队长，负责该队在实习期间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5. 教务处组织有关领导、专家、老师对即将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进行动员和岗前培训以及专题辅导。

(二) 实习过程及内容

实习过程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教学实习：包括备课、教学设计、听课、试教、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等环节，周学时一般要求是4—15学时；

2. 班主任工作实习：要求实习学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的班级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班团活动，主持班会，做好学生思想转化工作，对学生进行个别教育等；

3. 教育调查、教育研究：要求实习生结合专业特点，调查、分析实习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教学情况，写出一份教育调查报告，或者根据个人的兴趣选题开展教育科研，撰写一篇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

4. 参与学校管理工作：要求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主要是实习后期）要深入到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工作中去，多到校长办公室、教务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和后勤管理部门去锻炼；

5. 协助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实习期间鼓励实习生多为实习学校办好事、办实事，如结合专业特点为教师开设各类讲座和信息技术技能培训，为实习学校制作课件、维修设备等；

6. 每个队在当地开展文化科技赶场活动或文化科技推广主题宣传活动。

(三) 总结与汇报

1. 实习结束后，在指导教师的组织下做实习总结，写出个人自我鉴定，各队写出工作总结，召开座谈会，认真总结经验并推荐优秀实习生；

2. 实习材料上交归档；

3. 学院组织实习汇报交流会议；

4. 学校召开相关会议并表彰优秀实习团队和优秀实习生。

四、实习成绩考核

实习成绩由实习学校原科任指导教师、班主任给每位实习生写出鉴定并评分，由实习学校领导签字认可并加盖公章，带队指导教师应主动参与实习学校对学生成绩的评定。实习生成绩由试教、试作和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三部分组成，其中试教成绩占总成绩的60%，试作成绩占30%，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占10%。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职责

(一) 教务处的职责

1. 负责联系实习单位和落实实习单位学生人数、专业；

3. 负责安排实习队长，并对实习队长进行必要的培训；

4. 负责实习前实习生的动员、培训以及实习生的接送；

5. 制定有关实习工作管理条例、办法，印发实习工作手册；

6. 制定实习经费使用标准；

7. 安排各学院领导和教师巡视检查、指导实习工作，及时了解实习进展，调控实习过程；

8. 负责选派带队指导教师。

(二) 学院职责

1. 加强对学生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的训练；

2. 召开实习生动员大会，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意义；

3. 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安排有关教师参与实习工作检查指导；

4. 组织开展实习交流总结会议；

5. 组织评定实习生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成绩和教育实习最终成绩。

（三）学生职责

1. 加强自身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训练。
2. 遵守学校有关实习工作的管理条例、办法。
3. 按照学校规定做好见习、试教、试作、教育调查等工作。

（四）实习队长的职责

1. 团结全体队员，加强集体荣誉感和凝聚力，搞好团队建设与管理。
2. 利用网络组织全体队员学习教育实习有关文件，交流实习工作经验；
3. 制定实习队的实习计划，填写实习队日记，根据实习学校具体情况制定实习队队规等。
4. 每周向实习学校领导和指导教师汇报实习工作情况，及时汇总实习工作的主要问题。
5. 参与优秀实习生的推选工作。

（五）基地区县教委（教育局）、实习接收学校职责

1. 基地区县教委（教育局）全面负责学生工作、生活、学习等方面的统筹安排、协调、管理。

2. 基地学校建立由学校领导为组长，教导处、德育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3. 组长负责实习过程宏观管理，主要包括委派指导教师、确定实习班级、实习生的安置、宏观调控实习过程、组织开展实习学生进行校纪校规校情和师德教育专题培训，落实实习生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负责组织实习学生总结汇报交流工作。

4. 教学指导老师主要负责指导实习生的教学实习和基础教育调查研究，包括指导备课，审批教案，指导预讲和组织评课等，并按教学实习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和写出实习鉴定。

5. 班主任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实习生班主任工作实习，指导实习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开展班主任常规管理工作、学生思想工作，指导实习生主持班会和开展各种班团活动，并按班主任工作评分标准评定成绩和写出鉴定。

（六）带队指导教师职责（另文规定）

六、政策支持

（一）学校按照参加顶岗实习支教学生人数的 30%左右评选校级“优秀实习生”并予以表彰；

（二）学校对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优秀实习生”的，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享受平均分加 3 分的政策倾斜；对实习合格的学生，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时享受平均分加 2 分的政策倾斜；

（三）学校为参加顶岗实习支教的学生和指导教师每人购买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七、经费保障

顶岗实习支教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教务处按每月 150 元/人生活补助标准发给学生，按每学期 200 元/人标准作为联系学生及困难补助费用，按 50 元/期/人标准报销办公费，按 35 元/期/人划拨学院作为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研究论文）评审等工作费用。学生的交通费按实报销或学校安排车辆接送。指导教师的差旅和补助费用在实习经费中解决。

八、基地学校教师培训

分别以顶岗实习支教基地学校和西南大学为中心，充分利用我校网络等现代教育技术手段，组织基地学校教师参加学历教育或系统的职后教育培训。基地学校教师的继续教育可以通过网络教育、校本教研等形式在基地进行，也可以利用寒暑假短期集中培训和在职脱产培训相结合

的方式对基地学校教师进行免费培训提高，内容主要有教育理论、课程改革和具体学科课堂教学方法和技巧等。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实现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理念、知识、能力的不断更新。

九、其 它

（一）对回校联系工作、回校参加英语四、六级及其它国家考试的，经指导教师和实习学校领导同意、教务处批准的方可回校参加考试，并报销交通费；

（二）学生请假严格按教育实习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西南大学关于遴选师范生顶岗实习支教指导教师的实施意见

为加强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管理，明确带队指导教师职责，保障支教实习质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遴选要求与条件

(一) 指导教师原则上从顶岗实习支教学生所在的学院教师中产生，也可以从有中学教学经历的研究生中产生；

(二) 指导教师应具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有时间、精力投入实习指导，热爱学生、关心学生；

(三) 指导教师每学期要保证有不少于 2 个月时间在“顶岗实习支教”基地指导学生。

二、岗位职责

(一) 负责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接送；

(二) 负责当地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联系、指导和管理；

(三) 负责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顶岗实习学校的沟通与协调；

(四) 负责与学校顶岗实习支教主管部门的联系，并定期汇报实习情况；

(五) 开展顶岗实习支教调查研究且提交相应研究成果；

(六) 负责组织所带实习队《实习支教简报》的编辑（原则上每月一期）；

(七) 组织学生做好顶岗实习支教工作总结并参与实习生的实习成绩评定及优秀实习生的推荐。

三、待遇与奖惩

(一) 学校给予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人民币 5000 元，作为在整个实习期间工作、生活补贴（含住宿费、电话费等）以及课题研究等费用。凭票报销二次往返学校的交通费；

(二) 对实习期间表现突出者，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没有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学生反映意见大的指导教师，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附件 4: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混合编队教育实习实施方案

混合编队教育实习，是指由若干个师范专业的学生组成一支一定规模的实习队，到一所基地中等学校实习，并委托该校全面管理、全程指导实习工作的一种实习方式。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以学生的发展为本理念，充分相信学生、依靠学生，充分发挥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探索、自我管理的能力和与多专业学生一起实习的学科互补优势，通过团队的合作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促使学生高效、优质地完成实习任务，培养具有自主、合作、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基础教育教师。

二、实施方式与步骤

(一) 前期准备

1. 教务处联系实习接收学校，落实实习基地学校接收专业、人数，并通知到相关学院。
2. 学院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组织学习成绩较好、综合素质较高的学生报名，并将名单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实习实训科根据学院的推荐和学生的申请指定实习队队长、副队长，负责该队实习期间的日常工作。
4. 教务处组织召开实习生动员培训会，并派送实习生分赴各实习学校实习。

(二) 实习过程及内容

1. 实地见习阶段：主要在实习第一、二周进行，主要任务是了解实习学校和任课班级，听课、备课、试讲。
2. 实习阶段：一般从第三周开始进行，全面展开各项实习。
 - ①教学实习：包括教学设计、试教、评课、课后辅导、批改作业等环节。实习期间要求每人至少完成 12 学时以上的新课试教。实习后期，每人上一节汇报课。
 - ②班主任工作实习：在中学班主任指导下进行，一个实习生负责一个班。实习期间，要求实习学生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做好日常的班级管理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班团活动、主持班会、做学生思想转化工作以及家庭访问等。要求每个实习生，必须能够独立主持一次以上主题班会、组织一次以上班团活动、开展一次以上家庭访问，并对学生进行个别教育。
 - ③教育调查、教育科研：要求实习生结合专业特点，调查、分析实习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及教学情况，写出一份教育调查报告，或者根据个人的兴趣选题开展教育科研，撰写一篇研究论文，字数不少于 3000。
 - ④参与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管理等：实习期间应参加实习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活动，实习后期应到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领导办公室做一些辅助工作，全面了解实习学校管理工作，同时，鼓励实习生多为实习学校办好事、办实事，如结合专业特点为教师开设各类讲座和信息技术技能培训，为实习学校制作课件、维修设备等。
3. 小组总结阶段：实习最后两周进行，每位学生写出实习总结或专题总结和个人自我鉴定，各队写出实习总结，召开座谈会，组织汇报课，邀请实习学校领导和有关老师参加会议，听取实习学校意见。
4. 回校后总结交流阶段：实习生返校后，各学院组织师生召开总结交流大会，听取学生实习汇报。

三、实习成绩考核

实习生成绩由试教、试做和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科研论文）三部分组成，其中试教成绩占总成绩的60%，试做成绩占30%，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科研论文）占10%。试教、试做成绩由实习学校评定，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评定，学生教育实习最终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审定后录入教务系统。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职责

（一）教务处的职责

1. 负责联系实习单位和落实实习单位学生人数与专业。
2. 负责安排片区指导教师，并进行必要的培训。
3. 负责指定实习队长、副队长，并进行必要的培训。
4. 负责组织实习生的动员、培训以及实习生的接送。
5. 负责制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印发实习工作手册。
6. 负责制定实习经费使用标准。
7. 负责安排各学院领导和教师巡视检查、指导实习工作，及时了解实习进展，调控实习过程。
8. 负责组织开发学校层面的教育实习网站。

（二）学院职责

1. 负责加强对学生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的训练，组织完成好学生实习前的教育见习工作。
2. 负责召开实习生动员大会，促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意义与要求。
3. 负责安排有关教师与教务处一同到实习学校检查指导。
4. 负责审查学生教育实习工作手册。
5. 负责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教育科研论文）的评审和学生实习成绩的最终审查、评定和录入教务系统。
6. 负责组织开发学院层面的教育实习网站。

（三）学生职责

1. 加强自身教师职业素养和技能训练。
2. 遵守学校有关实习工作的管理条例、办法。
3. 按照学校规定做好见习、试教、试作、教育调查研究等工作。

（四）实习队长的职责

1. 负责实习队的工作、生活、纪律、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组织全体队员学习教育实习有关文件。
3. 负责制定实习队的实习工作计划和实习队队规，填写实习队工作日记，掌握实习队个人的班级安排、课堂教学、公开课、第二课堂活动、主题班会等的安排，实习会议记录、考勤记录、实习总结等。
4. 负责组织全体队员备课、预讲。
5. 负责每周召开一次队务会，交流经验、研究工作、布置任务，并向实习学校领导和教师汇报实习情况。
6. 负责优秀实习生的推选工作。

（五）实习基地学校职责

1. 成立以学校领导为组长，以教务处主任、德育处主任、总务处主任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西南大学兼职教授、副教授等为主要成员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负责实习过程宏观管理，主要包括委派指导教师、确定实习班级、实习生的安

置、宏观调控实习过程、组织开展实习学生进行校纪校规校情、师德教育与教育教学技能等专题培训，落实实习生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组织开展实习学生总结汇报交流工作。

3. 实习基地学校指导教师职责（另文规定）

五、混合编队实习经费

由教务处负责按 600 元/人标准直接付给实习学校作为指导、管理等费用，按 35 元/生标准划拨到学生所在学院作为教育教学调研报告评审等费用，按 120 元/人标准发给学生实习补助，按 50 元/人标准报销办公费。学生交通由学校安排车辆接送或据实报销费用。

六、 本方案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西南大学示范基地、实习基地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任务和职责

师范生的培养需要大学教师与中学教师共同参与，具有丰富教育教学实践经验的中学教师，对培养师范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理想，提高师范生的教育教学素养和技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任 务

在基地学校教育实习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下，根据西南大学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校的具体情况，指导实习生的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和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向实习学生进行职业道德和职业理想教育。

二、职 责

- (一) 向实习生介绍学校、班级情况及工作经验。
- (二) 安排实习生的教学和班主任工作等。
- (三) 指导实习生备课、答疑、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等。
- (四) 审批实习生教案，听实习生试讲，主持评议会，及时帮助实习生改进教学，并检查实习生的实习工作情况。
- (五) 指导实习生开展基础教育教学调查与研究。
- (六) 撰写实习鉴定，评定实习生实习成绩。
- (七) 培养实习生独立工作的能力。

附件 6: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工作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实践环节,鼓励免费师范生勇于实践,增强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的责任感,进一步提高教育实习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业务素质,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评优的范围和对象

第二条 参加教育实习的免费师范生、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和学院。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条件

(一)为人师表,以身作则,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并能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生活与健康,严格要求学生。

(二)积极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深入了解实习生的表现及学习情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完成教育实习指导任务。

(三)严肃认真地对待实习指导工作,对备课、教学、作业批改等几个主要教学环节进行严格的指导,且效果明显。

(四)严格做好实习安全管理工作,实习期间坚守工作岗位,所带的实习生未发生违纪现象和安全事故。

(五)善于和实习学校沟通,紧密配合实习学校工作,使实习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协助学院开展教学实践基地的拓展和建立工作。

(六)实习结束,能认真做好学生的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实习生开展总结交流。

第四条 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一)实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工作认真、团结同志、遵守纪律、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思想作风好。

(二)认真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教学目的明确,在分析和处理教材上能从实际出发,独立拟定正确完整的教案并有所创新。

(三)能较好地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学,熟悉教材,重点突出,讲清难点,教学方法和教具选用得当。

(四)教态自然,板书工整,能用普通话教学,表达能力强,演示实验规范。

(五)能够独立制作多媒体教学课件,并应用到本人的教学活动中,教学效果好。

(六)认真辅导学生,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上的困难,改进学习方法。批改作业认真,按质按时完成任务,答疑正确,积极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本学科的课外活动。

(七)认真参加实习教学互评活动,教学工作受到实习单位师生的普遍好评。

(八)在实习过程中积极开展基础教育教学、社会调查工作,认真完成实习调查报告或论文,成绩优秀。

(九)实习结束,认真完成实习报告,试教试作成绩均为优秀。

第五条 优秀实习管理人员评选条件

(一)实习前能够认真协调本院实习指导教师积极作好与各实习单位联系、安排实习工作,实习期间能够认真检查并了解本学院实习情况,认真听取实习单位意见。

(二)能够认真听取各带队教师的实习工作情况汇报,并能够制定出合理的方案,及时解决实习工作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实习结束后,能够及时做好实习工作总结,对存在问题的环节能够及时进行处理和改进。

第六条 优秀实习工作团队评选条件

按照顶岗支教实习队、混合编队实习队、学院集中实习队三种形式进行评优,基本条件如下:

- (一) 实习计划科学合理,组织措施得力,实施效果优良。
- (二) 实习队能定期召开实习工作会议,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工作,效果明显。
- (三) 实习队的学生能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努力完成实习中的各项任务。严格遵守实习学校及实习期间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无违反《实习生守则》等相关文件和要求的事故发生。

(四) 全体实习带队教师都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坚守工作岗位,能带领实习生创造性地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受到实习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一致好评。

(五) 加强宣传报道,办好《实习简报》和实习工作汇报展。

第七条 优秀实习工作队长评选条件

(一) 原则性强,大公无私,团结队员,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团队中有较高威信,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勇于承担责任。

(二) 在实习过程中能积极主动与西南大学相关管理部门、带队教师及实习学校沟通,灵活处理问题,起到桥梁纽带作用。

(三) 遇到困难时,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并能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

(四) 实习队的工作有自己的特色,如设计自己的队规、工作计划、队徽等。

(五) 认真做好实习前期准备工作,在实习前能制定完善的实习计划并执行。

(六) 在实习过程中,能带领实习队团结一致,高质量完成学校交待的各项任务,包括教育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教育调查等工作。

(七) 实习期间带领实习队员发挥专业优势,为实习学校的建设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八) 能积极协助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带队教师及实习学校完成总结工作及评价工作。实习结束后能及时收集资料,进行总结,提交的实习队总结和调查报告有较高质量,对以后的实习生有借鉴启发作用,对改善实习工作有较大帮助。

(九) 带队教师及实习学校对该实习队伍有较高评价。

第八条 优秀实习管理学院评选条件

(一) 科学制定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按时报送教务处审查。

(二) 认真组织实习生实习前的培训动员工作,积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

(三) 实习过程中与实习生保持密切的联系,经常关心实习生生活、学习、工作、安全等情况;

(四) 实习结束后,开展实习总结会议,及时将实习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管理部门。

第四章 评选办法和时间

第九条 学院组织的集中教育实习由各实习学校推荐,经各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并填写相关表格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核。顶岗支教和混合编队实习评优由教务处直接审核确定。

第十条 推荐指标

(一) 顶岗支教优秀实习生比例按实习生人数的 30% 评选,混合编队优秀实习生比例按实习生人数的 15% 评选,学院集中实习优秀实习生比例按实习生人数的 8% 评选。不论任何原因分散实习都不参加优秀实习生的评选。

(二) 实习指导教师推荐不超过指导教师人数的 30%。

(三) 每个学院原则上只推荐 1 名校级优秀实习管理人员。

(四) 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评出若干实习工作优秀团队和队长以及实习工作先进集体(学院)。

第十一条 评优材料要求

(一) 实习工作优秀团队: 实习队会议记录、工作计划、图片材料及其它活动的书面记录和《西南大学实习工作优秀团队推荐表》、以及本队的“实习工作总结”等。

(二) 优秀实习生: 西南大学教育实习成绩报告复印件、实习手册、基础教育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课堂的多媒体课件(只需一节课、电子版)以及《西南大学优秀实习生推荐表》等。

(三) 优秀实习工作队长: 提交个人总结, 原则上在优秀实习团队中产生。

(四) 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材料: 个人书面总结、落实实习工作计划情况、提高实习质量的措施以及《西南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推荐表》等。

(五) 实习工作先进集体(学院)材料: 实习计划、总结, 学院申报评优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返校后 15 天内完成材料提交工作, 1 月内完成评选工作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被评选为优秀实习生、优秀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管理人员和优秀实习管理学院的, 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发给荣誉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7: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教育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教育实习经费使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教育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学校实行经费“限额分配,包干使用”。

第三条 教育实习费包括实习工作差旅费,本校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费,实习单位综合管理费(含水、电和住宿费等),学生交通费、生活补助费和办公费等。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实习前,各学院应对免费师范生实习各项开支做出合理的预算,并写入实习计划中,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审核。

第五条 对于不按时报送教育实习工作计划、总结、评优材料,不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的学院,缓拨或根据实际扣减拨付实习费。

第六条 教育实习经费使用标准。

(一)学院集中实习按每人 885 元划拨到学院包干使用。其中 600 元付给实习接收单位,120 元为学生补助,50 元为指导教师补助费,40 元为办公、机动费,40 元为包干交通费,30 元为基础教育调查报告评审费等。

(二)混合编队教育实习按每人 600 元付给实习单位,每人 35 元划拨学院作为基础教育调查报告评审费等,发给每位学生补助 120 元。50 元办公费由组长掌握,统筹使用,回校凭票报销。学生的交通费按实报销或学校安排车辆接送。

(三)学校统一安排顶岗实习支教学生的实习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按每月 150 元/人生活补助标准发给学生,按每学期 200 元/人标准作为联系学生及困难补助费用,按 50 元/人/期标准报销办公费,按每人 35 元划拨学院作为基础教育调查报告评审费等。学生的交通费按实报销或学校安排车辆接送。指导教师的差旅和补助在实习经费中解决。

(四)免费师范生原则上不能分散实习,如特殊情况需要分散实习的,实习所有费用自理。

第七条 各学院要结合专业实际,创造便利条件,尽量节约学校办学成本,发挥有限经费的最大使用效益。在同一单位实习的学院,要注意相互沟通与配合,统一经费支付标准,避免因支付实习单位指导费、管理费等不平衡,造成实习工作困难。

第三章 其 它

第八条 各学院联系、检查实习人员的差旅费用,按出差标准报销。

第九条 教学实习中的特殊经费支出,须上报教务处研究审批后方能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8:

西南大学关于教育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育实习成绩管理,确保教育实习成绩的真实、有效,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师范生教育实习的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条 本校在籍本科师范生应当参加教育实习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归入本人档案,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条 教育实习成绩采用百分制评分。实习生成绩由试教、试作和其他工作三部分组成,其中试教成绩占总成绩的 60%,试作成绩占 30%,基础教育调查研究报告占 10%。

第五条 试教成绩评定标准

(一) 90-100 分(优秀)

1. 努力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认真备课,能独立写出质量较高的教案,在备课和试讲的过程中,逐步提高,进步显著。

2. 教学目的明确,对教材能正确理解,熟练掌握,能结合教材特点和学生的情况,恰当的贯彻教学原则,灵活运用教学方法;教态自然,语言清楚准确,板书工整规范,能较好地运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讲授生动;善于启发引导学生思维;组织教学能力较强,教学效果好。

3. 认真批改作业和进行必要的课外辅导,对不同程度的学生,能区别情况,因材施教。

4. 评议会上能作出全面深刻的自我分析和帮助别人分析,虚心听取和接受别人的意见,并能迅速改进,提高教学质量。

(二) 80-89 分(良好)

1. 努力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备课认真,能按时写出较完善的教案,在备课和试讲过程中能逐步提高。

2. 教学目的明确,掌握教材比较熟练,讲授内容正确无误,教态自然,板书清楚准确,能用普通话进行教学,能达到教学目的,教学效果较好。

3. 批改作业认真,并能主动进行课外辅导。

4. 评议会上能认真地作自我分析和帮助别人分析,能听取别人的意见。

(三) 70-79 分(中等)

1. 能钻研教学大纲和教材,在指导教师稍加指点的情况下能写出较完备的教案,备课下了一定功夫。

2. 教学目的明确,掌握教材较熟悉,教态比较自然,语言、板书比较清楚、准确,教学效果一般。

3. 能比较认真地批改作业和进行课外辅导。

4. 评议会上能比较认真地作自我分析,也能接受别人意见,但不善于帮助别人分析。

(四) 60-69 分(及格)

1. 备课尚努力,但钻研教材不够深入,独立工作能力较差,在指导教师帮助较多的情况下尚能按时完成教案。

2. 能基本上达到教学目的和要求,能一般的贯彻教学原则,讲授基本正确,但内容不够充实或取舍不够恰当。语言不够流畅,表达能力不够强,教学方法上有一些缺点,教学效果较差。

3. 能批改作业和课外辅导,但做得较差。

4. 评议会上自我分析和帮助别人分析都不够深入,接受别人意见不够虚心,教学改进不明显。

(五) 60 分以下(不及格)

1. 备课不认真,不能正确理解教材内容,经过较多的帮助,仍写不出完整的教案。

2. 教学目的不明确，讲授中有较多原则性科学性的错误，教学效果差。
3. 不会批改作业，不会课外辅导。
4. 评议会上自我分析和帮助别人分析抓不住重点，接受别人意见不虚心，教学无改进。

第六条 试作成绩评定标准

（一）90-100分（优秀）

1. 坚决贯彻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积极搞好班主任试作。
2.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热爱学生，关心学生，对学生全面负责，且能严格要求自己，以身作则，给学生以良好影响。
3. 善于深入学生。认真搞好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根据青少年的特点，采取生动、活泼、有效的方法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独立工作能力强，教育效果好。
4. 虚心学习，团结合作好。

（二）80-89分（良好）

1. 能贯彻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努力搞好班主任试作。
2. 工作积极认真，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尚能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对学生有较好的影响。
3. 能深入学生，调查研究，从实际出发，根据青少年特点，采取较好的方法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独立工作能力较强，教育效果较好。
4. 学习比较虚心，团结合作较好。

（三）70-79分（中等）

1. 基本上能贯彻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对班主任试作比较积极。
2. 工作比较努力，完成班主任试作工作比较顺利。
3. 尚能深入学生调查研究，关心、爱护学生，能对学生作思想政治工作，有一定工作能力。
4. 学习比较虚心，尚能团结合作。

（四）60-69分（及格）

1. 对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缺乏正确的理解，对班主任工作不很重视。
2. 主观努力不够，工作不很主动，对学生虽无不良影响但以身作则不够，要求自己不够严格。
3. 深入学生调查研究不够，做学生思想工作不够耐心，方法比较简单，独立工作能力不够强，教育效果一般。
4. 虚心学习，团结合作不够。

（五）60分以下（不及格）

1. 没有认真贯彻试作与试教并重的原则，对班主任试作不重视。
2. 工作不努力，对学生不关心，要求自己不严格，在学生中有不良影响。
3. 在教育管理学生中有错误，不会做学生思想工作，独立工作能力差，教育效果不好。
4. 不虚心学习，不注意团结合作。
5. 在实习过程中违反实习纪律和有关规定，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六条 基础教育调查报告等

根据报告格式、内容、质量、有无抄袭等情况评定成绩。

第七条 评定方法、程序、要求。

（一）教育实习结束前，大学指导教师应与实习基地学校指导教师进行交流，由基地学校指导教师根据西南大学教育实习成绩评价标准，按照《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评价表》进行成绩评定，并撰写评语。

（二）试教成绩的评定应在同学科或者同一实习小组评议会或汇报课的基础上进行。

（三）试作由基地学校班主任指导教师与大学指导教师协商后提出评语和评定成绩，最后由基地学校班主任指导教师签字。

(四) 试教和试作成绩和评语, 均应参考实习生平时表现和实习总结报告, 由实习基地学校领导签署意见后, 通过大学指导教师或者实习队长将《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评价表》转实习学生所在学院, 由学院最后完成实习成绩评定与审定工作, 并负责录入教务系统。

(五) 原则上单优不超过 60%, 双优不超过 30%。

(六) 各项成绩评定标准, 必须在实习开始前就向实习生讲清楚, 使其明确要求, 有所遵循。

(七) 试教、试作有任何一项不及格者, 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八) 对于在实习期间缺勤 2 周以上, 或者严重违犯实习纪律造成不良影响, 或者私自更换实习地点者, 实习成绩计为不及格。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9: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实习守则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充分认识教育实习的重要意义，自觉积极地参加教育实习，虚心请教，努力实践，大胆创新，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业务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

二、服从领导，自觉遵守我校和实习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实习学校的教师要有礼貌，如有建议和意见，必须通过领队教师或实习队长有组织地提出。

三、切实按照实习计划和实习学校工作计划进行工作。严格遵守请示汇报制度。发扬刻苦钻研精神，认真辅导，认真批改作业，认真当好班主任，努力提高实习质量。

四、认真负责、刻苦钻研、努力克服困难，团结互助、相互尊重、虚心学习别人的经验，听取别人的意见，反对骄傲自满。尊重双方指导教师，主动汇报情况，虚心接受指导。加强同学之间、师生之间、学校之间的团结。

五、以人民教师应有的品质严格要求自己。做到言行举止、衣着打扮得体，处事态度、仪表都应为人师表。

六、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节约水电，爱护国家财产，维护集体利益，借东西要还，损坏东西要赔。凡借用实习学校的用具、资料文件，不得有损或遗失，否则必须照价赔偿。离开接受实习单位时要办清手续。

七、严格遵守请假制度。实习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由于特殊原因必须请假时，请假 1—2 天的由指导教师审批，三天以上者需经学院实习领导小组和实习学校教导处同意，报校实习实训科备案。请假时间超过 2 周以上者，不能再继续实习，必须重修。学生因假离开实习学校时应妥善安排好工作，病假需有医院证明。

八、在实习过程中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附件 10:

西南大学校外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教育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学生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实习基地建设,规范教育实习基地管理,提高教育实习质量,制订本建设与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以教师教育专业化思想为指导,以培养适应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所需的高质量师资为宗旨,通过加强教育实习基地内涵建设,推动学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通过创建示范教育实习基地,推动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与改革;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进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教育实习基地分校院两级建设。教务处通过继续加强目前与我校教育实习工作合作关系密切、基础条件较好、分布于西部各省区的中小学校的联系,建成 40 个左右能满足我校各师范专业 40%以上学生实践教学需要的、学校正式挂牌的校级教育实习基地(学校)和 10 个左右的顶岗支教实习基地(区县)。各相关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逐步建立数量适宜、相对稳定的院级教育实习基地。力争 3 年内建成 150 个左右的基地,以满足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需要。

三、建设原则

1. 互促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在与校外基地的合作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和教育科研方面的优势,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与实习基地实现教学和科研的优势互补,达到共同发展的“双赢”效果。

2. 满足需要、保证质量的原则。教育实习基地的选择要求实习基地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实习生提供参与实践的时间和空间,保证实习生能够得到充分的锻炼。校级实习基地布点要考虑区域代表性,院级实习基地坚持就地就近,同时校院两级基地都应该选择教学质量较高的中小学校。

3. 内涵建设、促进改革的原则。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应坚持以内涵建设为主,通过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实现大学教育教学工作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有机结合,打通高师课程教学与中小学教学的壁垒,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搭建起实践的平台,进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4. 持续性原则。教育实习基地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行,共同提高实习基地的软件、硬件建设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遴选条件

(一) 教育实习基地学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基础条件较好,原则上应为省级及以上的重点中小学,且愿意接纳我校组织的教学见习、实习与观摩活动;

2. 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实践教学运行良好;

3. 能够提供足够的中教一级(或小教高级)职务以上的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4. 学校领导重视教育实习工作,并将其纳入本学校的工作计划,能严格按照我校教育实习有关规定管理学生,保证教育实习质量;

5. 校级基地能一次性接纳至少 3 个专业以上、实习生 10 人以上；
6. 能提供学生住宿的房间、床和必备的生活设施，并解决好就餐问题；
7. 应提供与我校师范专业实习学生数量相当的中小学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8. 能提供实习生办公室和试讲教室；
9. 基础教育研究有一定基础和成果。

（二）支教实习地区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我校的实习工作，并将我校实习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能严格按照我校支教实习有关规定组织管理支教实习工作；
2. 一般每学期能接纳学生 30 人左右；
3. 能提供支教实习学生工作、生活、住宿等基本条件。

五、建设程序

（一）院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学院在调研和协商的基础上，与相关中小学校或区县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合作意向，签署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签订前应报教务处审查，签订后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备案）。

2. 学院与待建基地进行初步合作，试运行 2 年，根据运行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试运行期间可以授予“西南大学 XXX 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或“西南大学 XXX 学院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挂牌）。

3. 学院根据试运行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拟挂牌的基地名单报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签订正式协议，可以授予“西南大学实习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

4. 对于与学院长期合作很好、基础条件不错的基地，学院可以直接向教务处申报，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授予“西南大学实习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

（二）校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教务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遴选基础条件比较好、运行较好的 40 所左右中小学校（一般为省级及以上重点中小学）和 10 个左右支教基地区县，报学校审批，作为校级教育实习（示范）基地和顶岗支教实习基地。

2. 学校与实习基地签订相关协议，授予基地学校“教师教育创新西南实验区示范基地”，或“西南大学实习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挂牌）。

3. 校级实习基地一律挂牌，标牌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制作。标牌规格一般为长 600mm，宽 400mm。

（三）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 校级基地由主管校长或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院级基地由学院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校级基地协议一式两份，学校教务处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院级基地协议一式三份，学校教务处、学院、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2. 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目的、意义；（2）协议内容；（3）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教学实习的安排；（5）协议的有效时间；（6）其它事宜。

六、共建内容

贯彻“双赢”原则，与实习基地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切实落实协议规定的各项内容，多方面开展合作。

（一）共建教师团队

教师团队既包括面向师范生培养过程，特别是教育教学实践方面的中学教师团队，也包括面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高校教师团队，二者加以有机整合、系统培训，形成一批引领

性的、分类的专业化教师团队，以共同承担好师范生本科阶段培养、师范生就业后的职业提升培训以及学历提升的教育工作，切实开展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实验，不断推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化进程。

（二）共建资源网站

通过有效合作，共建教师教育资源网站，包括师范生仿真实验网、课堂教学资源网、教学案例资源网、西南教师教育数据网等，既为服务于高校师范生的学习与训练，也服务于在职教师的学习与研究，使之成为双方共享的资源平台。

（三）共建示范基地学校

示范基地学校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接纳高校师范生实习的示范性基地，二是接收师范生和入职新教师的见习与研习基地，三是中小学教师观摩学习的基地，四是教师教育创新实验示范性基地。通过共同建设，逐步优化，使校级基地全部成为上述四类中的示范性基地。

（四）合作开展项目研究与成果推广

通过大学和中小学的合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设立一些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项目，组织高校和中学教师联合开展专题研究，并通过研究项目的合作，逐步建立一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以及中学教师之间的深度联系和交流关系。同时，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将取得的成果予以推广应用。

（五）搭建交流平台

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多种交流活动，增加高校与中小学之间、中小学之间、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之间、中小学教师之间的交流，通过交流有效地促进在校师范生的学习与成长、在职教师的专业能力和专业发展。通过交流，不断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同时对如何更有效地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开展双向服务活动

学校协调优质教学资源，为实习基地单位人员来我校进行短期学习、进修和培训等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同时，我校可选派专家学者到实习基地单位进行指导、讲学。相关学院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结合实习基地的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与指导。同时，相关学院应利用基础教育资源，邀请实习基地学校师德高尚、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来我校就基础教育改革、新课程改革、班主任工作等进行讲座与培训，不断提高我校教师教育质量。

七、管理措施与办法

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的同时，完善制度，探索运行机制，加强评估，规范管理。

（一）完善制度

——建立学校和基地学校合作制度。制订学科教学法（教材教法）教师挂职锻炼制度、聘请基地学校教师担任师范生学科教育兼职教师制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合作制度等。

——建立教师教育改革试点制度。制订全程实习与分段培养制度，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改革制度等。

——建立资源共建共享制度。制订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互用制度、实验室和图书馆开放制度等。

——建立培训制度。制定中小学基地学校或单位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制度，每年为基地中小学培养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教师。

——建立学校与基地合作管理教育实习工作制度。在进一步完善与实习基地学校合作管理教育实习的同时，积极探索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的官员、大学派出的专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干部和实习学校代表组成，统一领导教育实习工作，使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大学和实习学校共同参与到教育实习的管理工作中。

——建立评选先进实习基地制度。学校每年定期召开实习基地负责人座谈会，倾听实习

单位的意见，不断总结和交流实习基地建设的经验，对实习基地建设成绩突出的教学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不断促进实习基地建设水平的提高，以满足我校人才培养的需要。

（二）规范管理

1. 校级实习基地实行教务处、地方教育局和实习学校共同管理，以实习学校为主，其中支教实习基地以地方教育局为主管理。院级实习基地由学院与基地单位共同管理，以基地单位为主。

（1）学校主管校长指导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2）教务处依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实习大纲等要求，制订实习基地的建设规划与使用效果评估方案，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

（3）实习基地主要负责教育实习任务的落实、实习生的安置、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等工作。

2.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习带队教师在每次教育实习工作结束后，对教育实习基地使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并书面上报学院和教务处。

3. 教务处应根据实习基地的建设原则和基本条件，定期组织专家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对建设管理与使用效果不好、满足不了教学需要的基地，经报主管校长批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

4. 学校设立学生实习专项经费。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学生实习的各项开支；与实习学校共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单位教师或管理干部培训；年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总结；联系、调研工作的差旅费；共建研讨、检查、总结、培训等支出。

附件 11:

西南大学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实施目的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免费师范生的教育引导，密切大学与中学的联系，切实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为基础教育服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人事处、师范教育管理办公室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学院教学院长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此项工作。

第三条 学校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实习实训科），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聘任程序、聘期和数量

第四条 兼职教授、副教授的聘任由国家教师教育创新西南实验区示范基地和实习基地学校优秀教师或教学名师本人申请，单位推荐，经我校审定后，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因工作需要可以续聘。

第五条 我校在每所示范基地和实习基地学校聘请的兼职教授、副教授数根据其承担的我校师范生实习人数和指导任务以及基地学校的办学实力确定，聘任人数在 5 至 12 人之间。

第四章 聘任条件及基本职责

第六条 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基本条件

（一）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应具有研究员或中教特级教师职称，乐于长期担任西南大学师范生学科教育指导教师。

（二）学科教育兼职副教授应具有中教高级教师职称，乐于长期担任西南大学师范生学科教育指导教师。

第七条 兼职教授、副教授的职责

（一）提供基础教育发展现状相关信息，引导学生及时深入了解基础教育，为服务基础教育作前期准备。

（二）参与师范生专业发展指导。

（三）组织、落实本学科师范生教育实习、见习、研习计划，承担教育实习指导工作。

（四）承担师范生毕业论文（作品、设计）工作。

（五）承担师范生教学技能测试工作等。

第五章 待遇

第八条 外地兼职指导教师来我校开展相关工作，其差旅费参照学校有关规定据实报销。其住宿根据工作需要，在校内安排。

第九条 兼职指导教师的劳务报酬，根据其所承担工作量和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据实核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科教育兼职教授、副教授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2:

西南大学免费师范生教育实习质量评价表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学 号 _____

专 业 _____

年 级 _____

所在学院 _____

西南大学教务处 制

一、试教成绩评价表（由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填写）

评价内容	评 定 指 标	满分	评分
态度 与责 任心	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3	
	备课充分，工作认真	4	
	能及时调整教育教学行为，改进工作	3	
教学 内容	认真贯彻学科课程标准	7	
	学科基础好，教学内容科学性强	7	
	注重科学性与思想性的统一	7	
	教学重点、难点突出、理论联系实际	7	
	重视学生个性差异和能力培养	7	
教学 设计	教学目标定位合理，符合课标要求	5	
	教学任务具体，方案设计合理，时间分配合理	5	
	能以学生的发展为前提，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5	
教学 技能	授课条理清楚	3	
	教学语言规范、生动	3	
	恰当使用板书与现代教学手段	3	
	教学演示规范、恰当	3	
	有效地组织课堂教学	4	
	课堂中有效地与学生交流互动	4	
自我 评价	能对教学过程、师生状态、教学效果等进行评价和反思	10	
综合 表现	有一定的教学特色	4	
	教态自然大方，教学效果好	6	
合计得分		100	
评 价 意 见	评价人签字		

西南大学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 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 工作管理办法

西校〔2014〕142号

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是由教育部、团中央分别与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协会、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协共同举办的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活动的开展对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科研水平和综合素质、促进高等学校教学改革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为鼓励学生踊跃参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特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组 长：安春元

副 组 长：陈时见 周常勇 靳玉乐 崔延强

成员单位：教务处 人事处 研究生院 学生工作处

科学技术处 社会科学处 财务处 团委

数学与统计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和团委。

办公室主任：段书凯（兼） 张 琨（兼）

办公室成员：钟 健 黄 楠

（如遇部门人事变动，办公室相关人员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二、参赛对象和组织方式

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本科学学生均可参赛。挑战杯竞赛由校团委牵头组织实施；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由教务处牵头组织实施，其中数学建模竞赛由数学与统计学院组队训练，电子设计竞赛由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组队训练。

三、竞赛实施过程

（一）组织报名、培训阶段

由各有关学院（部）组织学生到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经培训选拔后由学校统一组队。

暑期培训期间，指导教师的课酬由学校支付，学生生活补助由学院（部）支付。各学院（部）对指导教师的赛前培训授课应计算工作量。

（二）竞赛阶段

三项竞赛的时间均在每年的9—11月（挑战杯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每两年举办一次）。

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各学院（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为队员参赛创造良好条件。竞赛期间，学校向参赛队员每天发放50元的生活补助。各学院（部）也可对参赛学生给予一定补助。

（三）参赛评奖、表彰阶段

1. 全国奖励

获全国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参赛队，分别奖励该队队员人民币20000元、10000元、5000元和3000元。

2. 省（市）级奖励

获省（市）级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的参赛队，分别奖励该队队员人民币 2500 元、2000 元、1500 元和 1000 元。

3. 校级奖励

获学校组织奖的单位，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4. 其他

获奖学生的奖励学分按《西南大学本科学子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06〕349 号）相关规定执行；获奖队的指导教师按学校有关文件进行奖励。

同一参赛项目获得多项次奖励的，以所获最高奖项为标准计，不累加。

四、 本办法即日起实施，由学校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和电子设计竞赛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06〕406 号）同时废止。

2014 年 4 月 9 日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西大教务〔2015〕19号

各有关单位：

西南大学实习实训工作管理细则系列文件已经修订完成，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西南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2. 西南大学实习安全保密规定
3. 西南大学实习大纲、实习计划写作框架
4.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实习实训评优办法
5.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国外实习管理办法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学生实习守则

实习是教学计划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手段，是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的重要途径。为保证和提高实习质量，规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行为，制定本守则。

1. 本守则所称实习包括除实验室实验教学之外的各个实践教学环节。一般包括农事实习、教学实习、金工实习、田间实习、科研训练、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

2. 由于实习教学有其特殊性，学生必须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实习，实习期间，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病、伤、公假等），三天以内者需持证明向指导教师请假，三天以上者需持证明通过指导教师向学院（部）领导请假，并报教务处。学生擅自外出，以旷课论处（每天按 8 学时计）。凡无故旷课三天（含三天）以上或缺勤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从学校出发至离开实习点）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实习考核，其成绩以不及格论。

3. 实习是教学计划重要组成部分，各种非教学活动（学生社团、班级活动等）不得影响实习的正常进行。实习期间发生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等情况者，视违纪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凡违纪者，均影响其实习成绩；凡受处分者，本次实习成绩均为不及格。

4. 学生要遵守各实习场所的规章制度，要服从实习地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讲文明，懂礼貌。对实习场所工作人员有意见时，要向指导教师或实习单位领导反映，不得在实习现场吵闹。

5. 实习中学生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树立严谨的工作作风和劳动习惯，不准在实习操作过程中聊天、打闹、嬉戏。要时刻注意人身安全，特别是在金工实习和野外实习时，更要有高度的安全意识。

6. 要保养和爱护实习场所的仪器设备和实习工具。因个人使用不当或不注意保管造成实习设备损坏或工具遗失要按规定赔偿。

7. 实习师生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

8.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学生要认真开展实习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在完成实际操作的基础上要认真完成实习总结或实习报告。

9. 因故不能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择期随后续专业学生补做，并交纳一定的实习费用。

10. 本守则适用于师范类专业以外的学生，师范生实习守则另文。

11. 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南大学实习安全保密规定

1. 各学院(部)在实习前进行实习动员中要进行安全保密教育,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制定安全保密措施。
2. 实习生要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规定。
3. 实习生在实习中有劳动或操作作业时,应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做好安全措施,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工种或设备,不得私自动用其他设备、仪器和车辆。
4. 实习生应注意饮食卫生及交通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财、物。
5. 实习生请假或因活动离开实习单位时,必须征得实习单位领导和指导教师同意,并写出安全承诺书。
6. 健全生活作息制度,注意居住房屋的用水用电用气安全。
7. 实习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实习师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校报告,妥善处理。
8. 实习生记载的日志不能涉及保密性质的内容。如涉及保密内容,实习结束时由指导教师和负责保密人员将日志收回交实习单位或交回学校。

附件 3

实习大纲写作框架

1. 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
2. 实习内容和要求
3. 实习安排
 - (1) 实习时间安排
 - (2) 实习工作流程
 - (3) 实习业务指导
4. 实习组织领导
5. 实习成绩的评定
 - (1) 评定标准
 - (2) 评定方法
6. 参考资料

实习计划写作框架

1. 实习目的和要求
2. 实习内容
3. 实习单位、实习时间和步骤
 - (1) 实习单位
 - (2) 实习时间（何时开始、何时结束）
4. 实习的组织
 - (1) 指导教师的安排（指导教师的具体人选，包括姓名、性别、专业、职称等基本情况）
 - (2) 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由谁负责实习，组成成员）
5. 学生实习单位分布一览表（姓名、性别、专业、年级、实习单位）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实习实训评优办法

为加强教学实践环节，鼓励勇于实践，增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管理人员的责任感，进一步提高实习实训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业务素质，改善实习实训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优的范围和对象

除免费师范生以外的，参加实习实训的本科生、指导教师及管理人员。

二、评选条件

1. 优秀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1) 能充分做好实习实训前的准备工作，认真制订实习实训进度计划，周密安排学生实习实训任务。

(2) 坚守工作岗位，关心学生的生活和健康，实习实训期间无违纪和事故发生。

(3) 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圆满完成实习实训指导任务，受到实习实训生与实习实训单位的好评。

(4) 实习实训结束，能认真做好学生的考核工作，组织全体实习实训生总结交流，提升实习实训效果。

(5) 积极开展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为建立和拓展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做出一定的贡献。

2. 优秀实习实训生

(1) 实习实训期间，虚心好学，刻苦钻研，能较好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应用于实践，出色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任务。

(2) 能严格遵守实习守则和实习实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实习实训单位的安排，积极主动地做好各项工作，受到实习实训单位的肯定与好评。

(3) 积极开展社会调查工作，认真完成实习实训调查报告或论文，成绩优秀。

(4) 实训时间低于 4 周的，不能参加优秀实习实训生的评选。

3. 优秀实习实训管理人员

(1) 实习实训前能够认真协调本院（部）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积极作好与各实习实训单位联系、安排实习实训工作，实习实训期间能够认真检查并了解本学院（部）实习实训情况，认真听取实习实训单位意见。

(2) 能够认真听取各带队教师的实习实训工作情况汇报，并能够制定出合理的方案，及时解决实习实训工作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以保证实习实训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实习实训结束后，能够及时做好实习实训工作总结，对存在问题的环节能够及时进行处理和改进。

4. 实习实训工作先进学院（部）

(1) 成立以学院（部）领导为组长的实习实训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院（部）实习实训工作。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顺利完成全院（部）实习实训工作的组织、落实工作。

(2) 实习实训计划科学合理，组织措施得力。在实习实训前进行各种形式的动员、讨论、比赛等；实习实训期间组织教师、学生进行形式多样的教研活动，组织学生进行相互交流。实习实训后认真进行总结，召开实习实训总结交流大会，对存在的问题有改进的措施，能为今后的实习实训师生创造更优越的条件，如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3) 实习实训领导小组能定期召开实习实训工作会议，具体研究和布置实习实训工作，效果明显。学院（部）的领导能有计划地定期去各实习实训点专程看望实习实训师生，了解实习实训中的各方面情况，扎扎实实地处理好实习实训中产生的问题。

(4) 各实习实训点的学生能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努力完成实习实训中的各项任务。严格地遵守实习实训单位及实习实训期间的各项规定和制度。无违反《实习生守则》（实训同）等相关文件和要求的事件发生。

(5) 全体实习实训带队教师都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坚守工作岗位，能带领实习实训生创造性地完成实习实训的各项任务，受到实习实训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一致好评。积极开展实习实训基地的拓展和建立工作。

三、评选办法和时间

1. 由各实习实训组（点）推荐，经各学院（部）实习实训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并填写相关表格后，报学校审核。

2. 名额推荐标准：

(1) 优秀实习生比例占实习生人数的 5%，优秀实训生比例占实训生人数的 10%，原则上分散实习实训的学生不参加优秀实习实训生的评选，也不计入实习实训生总数。

(2)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推荐不超过指导教师人数的 20%。

(3) 每个学院（部）原则上只推荐 1 名校级优秀实习实训管理人员。

(4) 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评出若干实习实训工作先进学院（部）。

3. 每次实习实训结束后都应向学校上报相关材料，材料包括：

(1) 实习实训工作先进集体：实习实训领导小组名单、会议记录、工作计划、条例、图片材料及其它活动的书面记录和《西南大学实习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实训同）、实习实训协议复印件以及本学院（部）的“实习实训工作总结”等。

(2) 优秀实习实训生材料：西南大学实习实训成绩考核表复印件（或西南大学实习成绩报告复印件）、实习手册、实习实训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课堂的多媒体课件（只需一节课、电子版）以及《西南大学优秀实习生推荐表》（实训同）等。

(3) 优秀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管理人员）材料：个人书面总结、落实实习实训工作计划情况、提高实习实训质量的措施并附《西南大学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管理人员）推荐表》（实训同）等。

4. 各学院（部）可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学院（部）的评选和实施办法。有关评奖材料和学院（部）书面总结，应于每期实习实训结束 20 天内交教务处。逾期不报评奖材料的，将作放弃处理。

四、表彰和奖励

凡被评选出的优秀实习实训生、优秀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优秀实习实训管理人员和实习实训工作先进集体者，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发给荣誉证书。

五、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前的相关规定同时作废。

附件 5

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赴国外实习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普通本科学生赴国外实习的管理，保证实习质量，更好地完成实习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1. 学校及时向学生提供国外有关单位对实习生的需求信息。
2. 学校对实习生出国前给予必要的指导，提供有关出国的咨询和服务。
3. 实习生在出国前应和学校有关部门签订《派出协议书》，到教务处领取有关实习材料，实习结束后，按期返回。
4. 学校为每位在国外实习学生集中办理一份国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理。
5. 实习生在国外实习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国家安全的活动，积极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所在国的法律，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6. 实习生保证遵守学校提出的有关在国外实习的各项规定。
7. 实习期间，如果实习生违反所在国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或由自身原因导致实习单位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实习生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 实习生完成实习任务回校后，学院（部）应对实习学生在国外实习单位提供的实习成绩进行复核，最终确定实习成绩。同时，实习生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汇报自己的实习情况并提供书面总结报告。
9.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关于加强和规范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西校〔2015〕410号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习实训是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环节，加强和规范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是顺利开展实践教学，确保实习实训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学校的实习实训基地分为教育实习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三类，各类基地根据实施方案（见附件）进行分类建设、分类管理，服务于人才培养。

三、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要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规划、指导、管理和评估。各二级办学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拓展渠道，建设优质实习实训基地。

四、原《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西校〔2006〕432号）、《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西校〔2007〕190号）、《西南大学校外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西校〔2007〕97号）、《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方案》（西校〔2012〕105号）即行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南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
2. 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
3. 西南大学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

西南大学
2015年9月16日

附件 1

西南大学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实习基地建设，规范教育实习基地管理，提高教育实习质量，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教育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以教师教育专业化思想为指导，以培养适应于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所需的高质量师资为宗旨，通过加强教育实习基地内涵建设，推动学校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通过创建示范教育实习基地，推动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与改革；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教育实习基地建设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进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建设目标

教育实习基地分校院两级建设。教务处通过继续加强目前与我校教育实习工作合作关系密切、基础条件较好、分布于西部各省区的中小学校的联系，建成 40 个左右能满足我校各师范专业 40%以上学生实践教学需要的、学校正式挂牌的校级教育实习基地（学校）和 10 个左右的顶岗支教实习基地（区县）。各相关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人数逐步建立数量适宜、相对稳定的院级教育实习基地。力争 3 年内建成 150 个左右的基地，以满足师范生教育教学实践需要。

三、建设原则

（一）互促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在与校外基地的合作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和教育科研方面的优势，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与实习基地实现教学和科研的优势互补，达到共同发展的“双赢”效果。

（二）满足需要、保证质量的原则。教育实习基地的选择要求实习基地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学生参与实践的时间和空间，保证实习生能够得到充分的锻炼。校级实习基地布点要考虑区域代表性，院级实习基地坚持就地就近，同时校院两级基地都应该选择教学质量较高的中小学校。

（三）内涵建设、促进改革的原则。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应坚持以内涵建设为主，通过教育实习基地建设，实现大学教育教学工作与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有机结合，打通高师课程教学与中小学教学的壁垒，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搭建起实践的平台，进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四）持续性原则。教育实习基地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行，共同提高实习基地的软件、硬件建设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遴选条件

（一）教育实习基地学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基础条件较好，原则上应为省级及以上的重点中小学，且愿意接纳我校组织的教学见习、实习与观摩活动；

2. 教学管理工作规范，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实践教学运行良好；

3. 能够提供足够的中教一级（或小教高级）职务以上的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4. 学校领导重视教育实习工作，并将其纳入本校的工作计划，能严格按照我校教育实习有关规定管理学生，保证教育实习质量；

5. 校级基地能一次性接纳至少 3 个专业以上、实习生 10 人以上；

6. 能提供学生住宿的房间、床和必备的生活设施，并解决好就餐问题；
7. 应提供与我校师范专业实习学生数量相当的中小学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8. 能提供实习生办公室和试讲教室；
9. 基础教育研究有一定基础和成果。

(二) 支教实习基地区县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我校的实习工作，并将我校实习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能严格按照我校支教实习有关规定组织管理支教实习工作；
2. 一般每学期能接纳学生 30 人左右；
3. 能提供支教实习学生工作、生活、住宿等基本条件。

五、建设程序

(一) 院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学院在调研和协商的基础上，与相关中小学校或区县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合作意向，签署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签订前应报教务处审查，签订后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备案)。

2. 学院与待建基地进行初步合作，试运行 2 年，根据运行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试运行期间可以授予“西南大学 XXX 学院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或“西南大学 XXX 学院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挂牌)。

3. 学院根据试运行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拟挂牌的基地名单报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签订正式协议，可以授予“西南大学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

4. 对于与学院长期合作很好、基础条件不错的基地，学院可以直接向教务处申报，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授予“西南大学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

(二) 校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教务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遴选基础条件比较好、运行较好的 40 所左右中小学校(一般为省级及以上重点中小学)和 10 个左右支教基地区县，报学校审批，作为校级教育实习(示范)基地和顶岗支教实习基地。

2. 学校与实习基地签订相关协议，授予基地学校“教师教育创新西南实验区示范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教学实践基地”，或“西南大学教育实习与研究基地”(挂牌)。

3. 校级实习基地一律挂牌，标牌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制作。标牌规格一般为长 600mm，宽 400mm。

(三) 教学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 校级基地由主管校长或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院级基地由学院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校级基地协议一式两份，学校教务处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院级基地协议一式三份，学校教务处、学院、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2. 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目的、意义；(2) 协议内容；(3)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 教学实习的安排；(5) 协议的有效时间；(6) 其它事宜。

六、共建内容

贯彻“双赢”原则，与实习基地单位保持紧密联系，切实落实协议规定的各项内容，多方面开展合作。

(一) 共建教师团队

教师团队既包括面向师范生培养过程，特别是教育教学实践方面的中学教师团队，也包括面向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的高校教师团队，二者加以有机整合、系统培训，形成一批引领性的、分类的专业化教师团队，以共同承担好师范生本科阶段培养、师范生就业后的职业提

升培训以及学历提升的教育工作，切实开展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实验，不断推进中小学教师专业化进程。

（二）共建资源网站

通过有效合作，共建教师教育资源网站，包括师范生仿真实验网、课堂教学资源网、教学案例资源网、西南教师教育数据网等，既为服务于高校师范生的学习与训练，也服务于在职教师的学习与研究，使之成为双方共享的资源平台。

（三）共建示范基地学校

示范基地学校包括四个方面：一是接纳高校师范生实习的示范性基地，二是接收师范生和入职新教师的见习与研习基地，三是中小学教师观摩学习的基地，四是教师教育创新实验示范性基地。通过共同建设，逐步优化，使校级基地全部成为上述四类中的示范性基地。

（四）合作开展项目研究与成果推广

通过大学和中小学的合作，有计划、有组织地设立一些基础教育与教师教育研究项目，组织高校和中学教师联合开展专题研究，并通过研究项目的合作，逐步建立一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加强高校教师与中学教师以及中学教师之间的深度联系和交流关系。同时，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将取得的成果予以推广应用。

（五）搭建交流平台

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多种交流活动，增加高校与中小学之间、中小学之间、高校教师与中小学教师之间、中小学教师之间的交流，通过交流有效地促进在校师范生的学习与成长、在职教师的专业能力和专业发展。通过交流，不断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同时对如何更有效地开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开展双向服务活动

学校协调优质教学资源，为实习基地单位人员来我校进行短期学习、进修和培训等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同时，我校可选派专家学者到实习基地单位进行指导、讲学。相关学院应根据自身专业特点，结合实习基地的需要，开展形式多样的服务与指导。同时，相关学院应利用基础教育资源，邀请实习基地学校师德高尚、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来我校就基础教育改革、新课程改革、班主任工作等进行讲座与培训，不断提高我校教师教育质量。

七、管理措施与办法

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的同时，完善制度，探索运行机制，加强评估，规范管理。

（一）完善制度

——建立学校和基地学校合作制度。制订学科教学法（教材教法）教师挂职锻炼制度、聘请基地学校教师担任师范生学科教育兼职教师制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合作制度等。

——建立教师教育改革试点制度。制订全程实习与分段培养制度，合作开展教师教育改革制度等。

——建立资源共建共享制度。制订教学资源共建共享互用制度、实验室和图书馆开放制度等。

——建立培训制度。制定中小学基地学校或单位管理干部和教师培训制度，每年为基地中小学培养一定数量的管理人员和教师。

——建立学校与基地合作管理教育实习工作制度。在进一步完善与实习基地学校合作管理教育实习的同时，积极探索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教育行政部门的官员、大学派出的专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或管理干部和实习学校代表组成，统一领导教育实习工作，使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大学和实习学校共同参与到教育实习的管理工作中。

——建立评选先进实习基地制度。学校每年定期召开实习基地负责人座谈会，倾听实习单位的意见，不断总结和交流实习基地建设的经验，对实习基地建设成绩突出的教学单位和

个人进行表彰，不断促进实习基地建设水平的提高，以满足我校人才培养的需要。

（二）规范管理

1. 校级实习基地实行教务处、地方教育局和实习学校共同管理，以实习学校为主，其中支教实习基地以地方教育局为主管理。院级实习基地由学院与基地单位共同管理，以基地单位为主。

（1）学校主管校长指导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2）教务处依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实习大纲等要求，制订实习基地的建设规划与使用效果评估方案，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

（3）实习基地主要负责教育实习任务的落实、实习生的安置、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开展第二课堂活动的指导等工作。

2.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习带队教师在每次教育实习工作结束后，对教育实习基地使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并书面上报学院和教务处。

3. 教务处应根据实习基地的建设原则和基本条件，定期组织专家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对建设管理与使用效果不好、满足不了教学需要的基地，经报主管校长批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

4. 学校设立学生实习专项经费。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学生实习的各项开支；与实习学校共同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单位教师或管理干部培训；年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总结表彰；联系、调研工作的差旅费；共建研讨、检查、总结、培训等支出。

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强化实践教学环节，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杏坛育人、劝课农桑、学行天下、服务民生，是西南大学百年不变的追求，西南大学要依靠农学类学科优势，培养一批全国优秀的农学类综合人才，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的安排，坚持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核心理念，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以学校为主体，实践基地为依托，在共建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以社会实践、师资队伍培养、学生专业发展与农业咨询服务、合作研究与成果推广等为主要内容的多功能综合性校外实践基地。

二、建设目标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做好基地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把基地建设总体目标结合到建设研究型、综合性高水平大学的办学思路中来，依托办学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基础，经过不断探索发展，逐步使基地建设达到以下目标：

（一）通过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构建以“高校与地方政府（农业企业、农业科研院所）”两级管理模式为核心的合作框架与培养机制；

（二）基地以农学类主要专业为对象，形成一套完整的、科学的、操作性强的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方案；

（三）建设一批稳定的农科学生“实习、研究、服务、创造”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不同功能模块的人才培养基地；

（四）探索实施农学类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一批既有现代农业专业知识、又懂经营管理，既掌握理论又有应用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的复合型人才；

（五）通过培训、研讨等方式，提高乡村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的整体素质，改变农业科技人员和农业技术下不去的实际状况；

（六）通过师生下乡镇、到企业，促进高校教师和学生熟悉农村、农业、农民和农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增强为“三农”服务的意识，增强高等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七）通过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培养一批教学水平高、熟悉行业动态、充满生机活力的师资队伍。

三、建设原则

（一）互促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在与基地的合作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和教育科研方面的优势，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与实习基地实现教学和科研的优势互补，达到共同发展的“双赢”效果。

（二）满足需要、保证质量的原则。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的选择要求实习基地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实习生提供参与实践的时间和空间，保证实习生能够得到充分的锻炼。校级实习基地布点要考虑区域代表性，院级实习基地坚持就地就近，同时校院两级基地都应该选择教学质量较高的中小学校。

（三）内涵建设、促进改革的原则。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应坚持以内涵建设为

主，通过基地建设，使基地成为一个融教学、研究和实践为一体、实现教学内容和企事业单位需求的具有临床模式的农学实践教育基地，培养适应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创新型技术人才。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搭建起实践的平台，进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四）持续性原则。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行，共同提高实习基地的软件、硬件建设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遴选条件

在校地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选取农业产业化特色明显的区县、农业公司和科研单位，建立“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主要形式以“校县模式基地”、“校企模式基地”和“校院（所）模式基地”为主。

（一）“校县模式基地”

选择合适的区县合作，挂牌建设“校县模式示范基地”。基地提供学生相应的工作岗位，从事或参与区县、乡（镇）或村级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业科技培训、农村发展规划与项目设计、项目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二）“校企模式基地”

选择合适的农业科技企业（公司）合作，挂牌建设“校企模式示范基地”。基地安排相应的开发与经营管理工作岗位，从事或参与本单位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

（三）“校院（所）模式基地”

选择农业科研院所合作，挂牌建设“校院（所）模式示范基地”。基地给学生安排相应的科研工作岗位，从事或参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选择基地应具备的主要条件：贴近专业，适应面广；技术和管理先进，体现行业发展前沿水平；良好的交通、教学、食宿条件；基地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素质高，能适应辅助教育教学的需要；校企间有良好的多方面的长期合作关系，愿意支持学校的基地建设。

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基础条件较好，且愿意接纳我校组织的教学见习、实习与观摩活动；
2. 管理工作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实践教学运行良好；
3. 能够提供足够的相关领导、专家和优秀的具有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
4. 相关领导重视实习工作，并将其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能严格按照我校农学类实习有关规定管理学生，保证实习质量；
5. 校级基地能一次性接纳一定数量的不同专业学生；
6. 能提供学生住宿的房间、床和必备的生活设施，并解决好就餐问题；
7. 基地能提供给学生安排相应的实习实训工作岗位，从事或参与本单位的相关管理或技术工作。

五、建设程序

（一）院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学院（部）在调研和协商的基础上，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站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合作意向，签署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签订前应报教务处审查，签订后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备案）。

2. 学院（部）与待建基地进行初步合作，试运行2年，根据运行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试运行期间可以授予“西南大学XXX学院（部）教学实践基地”，或“西南大学XXX学院（部）实践教学与研究基地”（挂牌）。

3. 学院（部）根据试运行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拟挂牌的基地名单报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签订正式协议，可以授予“西南大学XXX学院（部）校外大学生实

践教育基地”。

4. 对于与学院（部）长期合作很好、基础条件不错的基地，学院（部）可以直接向教务处申报，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授予“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二）校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教务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遴选基础条件比较好、运行较好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所、站，报学校审批，作为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2. 学校与实习基地签订相关协议，授予基地学校“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挂牌）。

3. 校级实习基地一律挂牌，标牌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制作。标牌规格一般为长 600mm，宽 400mm。

（三）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 校级基地由主管校长或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院级基地由学院（部）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校级基地协议一式两份，学校教务处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院级基地协议一式三份，学校教务处、学院（部）、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2. 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目的、意义；（2）协议内容；（3）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教学实习的安排；（5）协议的有效时间；（6）其它事宜。

六、共建内容

（一）实践条件

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是通过教学环境与实践的结合，将生产、设计、革新融合于农学教育的各个层面，使基地成为一个融教学、研究和实践为一体、实现教学内容和企事业单位需求的具有临床模式的农学实践教育基地，培养适应现代化农业生产的创新型技术人才。

学校实行“3+1”本科培养模式，本科 4 年内将安排学生分多次赴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实践条件的建设应包括学校教学理论的讲授、企事业基地建设和农学实践内涵建设。

（二）实践形式

学校将与企事业单位通过多种运作模式和学校自建、校企共建、引进企业（车间）等多种建设形式。各相关专业根据专业特点选择合适的实践基地，努力把基地建设成集教学、实习、科研、技能考核、技术推广与服务为一体，多功能、综合性、全方位的校外实践平台，为学生进入社会提供岗前培训，使校外实践成为高校与企业的桥梁，成为学生职业素质培养、实际运用能力训练及技术服务和创新的窗口，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为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的农学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实践内容

学校相关专业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实践内容，基地单位为学生提供操作岗位，使学生了解工艺流程、设备、测量、控制等操作系统；熟悉行业动态、企业管理、工厂生产等相关资讯；参与企业一定规模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项目。根据各专业特色和基地单位特点，由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选定合适的实践内容，使高校与企业、市场紧密结合。校企双方共同管理、共同考核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形成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充分满足学生实习实践的需要。

根据我校相关学科特点，制定了包括主要农作物、果蔬、花卉、桑、茶叶、种子种苗繁育与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实训；动物养殖实训；主要农药、化肥使用技术实训以及土地利用与农村发展项目规划实训；乡村的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农业科技培训、农村发展规划与项目设计、项目管理与服务、社区服务、文化科技赶场活动或文化科技推广主题宣传、“三农”问题调查研究；农业企业的管理、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管理；农业科研院所的管理、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成果转化和技术开发等相关实践内容。

七、管理措施与办法

（一）管理措施与办法

为了保障基地的建设和长远发展，推动实践基地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明确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权责，维护学生的权益，保障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与办法：

1. 建立“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管理机制

建立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管理机制。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做好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做好基地的管理；

2. 制定“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学生管理制度

制定学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系列管理制度。包括集中培训管理、基地实习管理和实习返校后的管理；

3. 完善“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基地管理办法

基地实行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两级管理，加强对各基地的建设与人员培训。各基地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部）指派和基地遴选组成。学院（部）应为实习学生配备适当数量的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实习指导工作，并在学生实习期间到基地指导不少于5次。同时，基地单位应遴选1名指导教师，负责对实习学生的工作指导与日常管理。

4. 加强“西南大学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各专业自主建设

各农学类相关专业所在的学院（部），针对本院专业的特点，加强自主建设，如实践基地的选择、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

（二）规范管理

1. 校级基地实行教务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站共同管理，院级基地由学院（部）与基地单位共同管理，以基地单位为主。

（1）学校主管校长指导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2）教务处依据学院（部）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实习大纲等要求，制订实习基地的建设规划与使用效果评估方案，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

（3）实习基地主要负责实习任务的落实、实习生的安置、具体实习工作的指导等。

2.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习带队教师在每次实习工作结束后，对实习基地使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并书面上报学院（部）和教务处。

3. 教务处应根据实习基地的建设原则和基本条件，定期组织专家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对建设管理与使用效果不好、满足不了教学需要的基地，经报主管校长批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

4. 学校设立学生实习专项经费。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学生实习的各项开支；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站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组织基地单位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开展合作科研、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年度实习基地建设工作表彰；联系、调研工作的差旅费；共建研讨、检查、总结、培训等支出。

西南大学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与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特立西南，学行天下，是西南大学百年不变的追求，西南大学要依靠综合类学科优势，培养一批全国优秀的综合类人才，紧紧围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根本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规划纲要》精神，坚持以理论联系实际为核心理念，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资源，创新教学组织形式、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以学校为主体，实践基地为依托，在共建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建立以社会实践、师资队伍培养、学生专业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多功能综合性校外实践基地。

二、建设目标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做好西南大学 2015 年校外大学生综合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的中长期规划，把基地建设总体目标结合到建设研究型、综合性高水平大学的办学思路中来，依托百年老校的办学优势和特色鲜明的学科基础，经过不断探索发展，逐步使基地建设达到以下目标：

（一）通过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构建以“高校与相关合作单位”两级管理模式为核心的合作框架与培养机制；

（二）基地以理工农类、文史类、管理类、艺术类、师范类主要专业为对象，形成一套完整的、科学的、操作性强的综合性人才培养方案；

（三）建设一批稳定的理工农类、文史类、管理类、艺术类、师范类学生“实习、研究、服务、创造”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共同提升的不同功能模块的人才培养基地；

（四）探索实施综合类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一批既有专业知识、又懂经营管理，既掌握理论又有应用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的复合型人才；

（五）通过校外综合性实践基地的建设，培养一批理论水平高、熟悉行业动态、充满生机活力的人才队伍。

三、建设原则

（一）互促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学校在与基地的合作过程中，应充分发挥学校在人才和教育科研方面的优势，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与实习基地实现教学和科研的优势互补，达到共同发展的“双赢”效果。

（二）满足需要、保证质量的原则。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的选择要求实习基地能够最大限度地为实习生提供参与实践的时间和空间，保证实习生能够得到充分的锻炼。校级实习基地布点要考虑区域代表性，院级实习基地坚持就地就近，同时校院两级基地都应该选择教学质量较高的中小学校。

（三）内涵建设、促进改革的原则。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应坚持以内涵建设为主，通过基地建设，探索实施综合类专业人才培养新模式，培养一批既有专业知识、又懂经营管理，既掌握理论又有应用实践能力和社会服务意识的复合型人才。为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体系改革搭建起实践的平台，进而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四）持续性原则。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在双方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建立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持续运行，共同提高实习基地的软件、硬件建设水平和服务水平。

四、遴选条件

优秀的行业单位能为学校办学提供大量有益的信息和多方面支持，校企共建教育实践基地应该成为学校综合利用上述资源为人才培养服务的一条重要途径，并成为校企之间的一条联系纽带。

（一）基地的选择

选择基地主要考察其基本条件和建设可能性。基地应具备的主要条件：贴近专业，适应面广；技术和管理先进，体现行业发展前沿水平；良好的交通、教学、食宿条件；基地单位技术和管理人员素质高，能适应辅助教育教学的需要；校企间有良好的多方面的长期合作关系，愿意支持学校的基地建设。

（二）基地的培育

在校地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选取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建立“西南大学校外大学生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主要形式以“校企模式基地”和“馆校模式基地”为主，每年安排相关专业学生实习。

1. “校企模式基地”

选择合适的企事业单位合作，挂牌建设“校企模式示范基地”。基地安排相应的开发与经营管理工作岗位，从事或参与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和生产服务等工作。

2. “馆校模式基地”

选择合适的文化产业合作，挂牌建设“馆校模式基地”，如重庆市三峡博物馆。基地给学生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从事或参与本单位的相关工作。

3. “校院（所）模式基地”

选择农业科研院所合作，挂牌建设“校院（所）模式示范基地”。基地给学生安排相应的科研工作岗位，从事或参与本单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4. 教学实践模式基地

选择中小学作为实践基地，以混合编队实习，顶岗实习支教等为形式，以服务为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能力。

五、建设程序

（一）院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学院（部）在调研和协商的基础上，与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站达成建立实习基地的合作意向，签署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签订前应报教务处审查，签订后报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备案）。

2. 学院（部）与待建基地进行初步合作，试运行2年，根据运行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正式挂牌。试运行期间可以授予“西南大学XXX学院（部）教学实践基地”，或“西南大学XXX学院（部）实践教学与研究基地”（挂牌）。

3. 学院（部）根据试运行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将拟挂牌的基地名单报学校教务处，经学校批准后，签订正式协议，可以授予“西南大学XXX学院（部）校外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4. 对于与学院（部）长期合作很好、基础条件不错的基地，学院（部）可以直接向教务处申报，经学校批准后，可以授予“西南大学校外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

（二）校级实习基地建设程序

1. 教务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遴选基础条件比较好、运行较好的企事业单位、科研

院、所、站，报学校审批，作为西南大学校外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

2. 学校与实习基地签订相关协议，授予基地学校“西南大学校外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挂牌）。

3. 校级实习基地一律挂牌，标牌由学校教务处统一制作。标牌规格一般为长 600mm，宽 400mm。

（三）校外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协议书的签订

1. 校级基地由主管校长或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院级基地由学院（部）与基地单位签订协议。校级基地协议一式两份，学校教务处和基地单位各执一份。院级基地协议一式三份，学校教务处、学院（部）、基地单位各执一份。

2. 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

3.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目的、意义；（2）协议内容；（3）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4）教学实习的安排；（5）协议的有效时间；（6）其它事宜。

六、共建内容

（一）主要内容

1. 实践条件

校外大学生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是通过教学环境与实践的结合，将生产、设计、创新与管理融合于实践教育的各个层面，使基地成为一个融教学、研究和实践为一体、实现教学内容和企事业单位需求的具有临床模式的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培养适应现代化发展的创新型技术人才。

学校实行“3+1”本科培养模式，本科 4 年内将安排学生分多次赴基地实习实践，基地实践条件的建设应包括学校教学理论的讲授、企事业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内涵建设。

2. 实践形式

学校将与企事业单位通过多种运作模式和学校自建、校企共建、引进企业（车间）等多种建设形式。各相关专业根据专业特点选择合适的实践基地，努力把基地建设成集教学、实习、科研、技能考核、技术推广与服务为一体，多功能、综合性、全方位的校外实践平台，为学生进入社会提供岗前培训，使校外实践成为高校与企业的桥梁，成为学生职业素质培养、实际运用能力训练及技术服务和创新的窗口，实现校企资源共享，为培养高素质、全面发展的综合类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3. 实践内容

学校相关专业与合作单位共同制定实践内容，基地单位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使学生熟悉行业动态、企业管理、工厂生产等相关资讯；在理论学习之外获得实践知识、增强劳动观念、培养事业心和责任感，提高综合能力。根据各专业特色和基地单位特点，由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选定合适的实践内容，使高校与企业、市场紧密结合。校企双方共同管理、共同考核确保实践环节教学质量，形成校外大学生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充分满足学生实习实践的需要。

（二）建设措施

1. 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各学院（部）根据专业特色以及发展规划，专题研究，提出相应的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学校根据各学院（部）的计划，统一协调，具体安排、落实；

2. 投入一定的建设经费。各学院（部）根据实践基地建设的需要，安排一定数量的基地建设经费；

3. 明确实践基地工作职责，实践基地要有专人负责我校实践工作。要有实践教学管理的相关文件，并付诸实施；配合我校做好实习生综合能力调查、评价等各项工作；

4. 加强与实践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建立牢固的互利互惠的长期合作关系。定期邀请实践基地领导来我校共同研究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的管理问题，并做好工作总结；

5. 学校积极配合实践基地做好相关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为实践基地工作人员的

培训、最新科研成果的推广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七、管理措施与办法

（一）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基地的建设和长远发展，推动实践基地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明确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权责，维护学生的权益，保障学生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1. 建立“西南大学校外大学生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机制

建立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合作管理机制。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共同做好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做好基地的管理；

2. 制定“西南大学校外大学生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学生管理制度。

制定学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系列管理制度。包括集中培训管理、基地实习管理和实习返校后的管理；

3. 完善“西南大学校外大学生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基地管理办法

基地实行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两级管理，加强对各基地的建设与人员培训。各基地为学生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指导教师由各学院（部）指派和基地遴选组成。学院（部）应为实习学生配备适当数量的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实习指导工作，并在学生实习期间到基地指导不少于5次。同时，基地单位应遴选1名指导教师，负责对实习学生的工作指导与日常管理。

4. 加强“西南大学校外大学生综合类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各专业自主建设

各综合类相关专业所在的学院（部），针对本院专业的特点，加强自主建设，如实践基地的选择、课程与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

（二）规范管理

1. 校级基地实行教务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站共同管理，院级基地由学院（部）与基地单位共同管理，以基地单位为主。

（1）学校主管校长指导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工作，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

（2）教务处依据学院（部）专业建设规划、专业培养方案、实习大纲等要求，制订实习基地的建设规划与使用效果评估方案，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实习基地主要负责实习任务的落实、实习生的安置、具体实习工作的指导等。

2.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实习带队教师在每次实习工作结束后，对实习基地使用效果进行分析评估，并书面上报学院（部）和教务处。

3. 教务处应根据实习基地的建设原则和基本条件，定期组织专家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对建设管理与使用效果不好、满足不了教学需要的基地，经报主管校长批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

4. 学校设立学生实习专项经费。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学生实习的各项开支；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站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组织基地单位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开展合作科研、培训和学术交流等活动；年度实习基地建设表彰；联系、调研工作的差旅费；共建研讨、检查、总结、培训等支出。

西南大学非师范类学生实习实训工作管理办法

西校〔2015〕4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习和实训是培养方案中重要的综合性实践课程，是本科学生在理论学习之外获得实践知识、增强劳动观念、培养事业心和责任感，培养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对促进本科学生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二条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实习实训教学管理，提高实习实训质量，更好地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实训任务，结合我校不同专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三条 按专业培养目标，依据教学大纲要求，训练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知识与技能开展科学研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业务工作或管理工作，提高实践动手能力；使学生了解本专业业务范围内的工作组织形式、管理方式及技术方法，熟悉相关专业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并在实践中巩固、丰富专业知识与技能。

第四条 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从实际出发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具备初步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并为学习后续课程和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业务及管理工作打下必要的实践基础。

第五条 使学生深入实际了解国情，增强群众观点、劳动观念和事业心、责任感，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章 组织形式

第六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专业性质、专业特点、实习实训要求等，采用集中、分散或其它相应的方式，有组织地进行实习实训工作，学校鼓励集中实习实训。

第四章 时间与内容

第七条 实习时间与内容

实习时间由各学院（部）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需求确定，免费师范生实习时间一般为1学期，其他专业不低于6周。实习主要是除实验室实验教学之外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

第八条 实训时间与内容

实训时间为1—4周，具体时间根据各学院（部）各专业的教学需要进行安排。实训主要包括生产（专业）实践、野外综合实践、课程实践、海外实践及其他形式的实践训练等内容。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九条 拟订实习大纲

1. 实习大纲是各专业教学计划所安排的实习环节拟达到的教学目标及实习教学的具体要求。凡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实习均应有实习教学大纲。它是制订实习计划、组织实习和对学生进行业务考核的基本依据，各学院（部）应在制定专业培养计划的同时，拟定该专业的实习大纲，并指定必要的实习指导书或编写实习参考资料和思考题。

2. 实习大纲的内容应包括：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内容和要求、实习程序、时间安排、组织形式、学生实习报告的内容与要求、指定参考资料、成绩考核及评分办法等。

3. 实习大纲由学院（部）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在实习大纲执行过程中应注意总结经

验，定期修订。

第十条 制定实习实训计划

1. 在进行实习（或实训）的前一学期末，有关学院（部）如有实习或集中进行的实训工作，应以教学大纲为基础，根据每次实习实训的特点，编制实习实训计划及实习实训经费预算，经学院（部）领导批准后，将实习实训计划送交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备案。

2. 实习实训计划包括：实习实训目的和要求、内容和形式、时间和地点、程序安排、年级专业、指导教师、经费预算等。

3. 在制定实习实训计划时应注意前后课程之间的衔接以及同其他教学环节的配合。实习实训计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提前、推迟或缩短实习时间。特殊情况需变动者，须经学院（部）主管教学的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方可实施。

4. 对于及时上报实习实训计划和实习实训经费预算的学院（部），学校将优先考虑划拨实习实训经费。

第十一条 确定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1. 实习实训指导教师由学院（部）根据本次实习实训的具体要求，主要在专业教师中指定。

2. 指导教师条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对本专业的实践教学熟悉、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

第十二条 组织落实实习实训单位

1. 学院（部）根据实习实训计划，负责组织落实实习实训单位。除安排在固定的实习实训基地单位外，应重视其他实习实训单位的选择，所选择的实习实训单位要与专业对口，生产比较正常，技术、管理水平比较先进，能够满足实习实训教学要求。

2. 集中实习实训的单位选择原则为：

（1）实习实训单位的规模、设施等条件能基本满足实习实训的教学要求；

（2）就地就近，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具备实习实训师生食宿的基本条件。特殊情况除外。

3. 分散实习实训的单位选择和学生管理由各学院（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灵活进行。对分散实习实训自行联系单位确有困难的学生，应由学院（部）负责安排，学院（部）要主动与分散实习实训接受单位联系，了解学生实习实训情况。

4. 不论是集中还是分散，实习实训开始前一周，各学院（部）需将集中或实习实训单位、学生名单汇总表报送教务处备案，以便学校抽查。

第十三条 实习实训的过程管理

学院（部）均应在每次实习实训前成立相应的实习实训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部）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系、专业（教研室）负责人等组成，全面负责实习实训工作，并明确分工。

1. 实习实训开始前，各学院（部）应组织对指导教师和本科学生进行动员与培训工作，由学院（部）领导主持。通过动员与培训，使学生了解实习实训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各学院（部）要认真组织师生学习、落实实习实训计划。

2. 实习实训过程中，组织学院（部）领导班子和指导教师到各实习实训点对学生实习实训工作进行巡察、指导，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实训任务。

3. 实习实训结束后，各学院（部）应配合接收单位完成后续交接工作，组织学生安全有序的返回学校。有条件的可以召开实习实训工作总结会，组织参加实习实训的师生交流和总结实习实训经验，书面总结于实习实训结束两周内交教务处。

4. 对于多个专业、学生人数较多且在同一地点同时实习实训时，学院（部）可派辅导员参加，以便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十四条 实习实训纪律要求

1. 未经学校和负责实习实训管理的负责人批准，学生不得擅自离开相关实习实训岗位。

2. 因故不能参加实习实训者，必须向学院（部）、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办理请假手续。对违反实习实训管理规定者，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3. 实习实训单位相关文件资料及成果等应按实习实训单位的要求进行处理和交接，不得私自带出实习实训单位、擅自删除或对外公开。

第十五条 实习实训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各学院（部）的实习实训领导小组，负责各专业实习实训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学生必须完成全部实习实训内容，方可参加实习实训考核工作。

2. 对于集中组织进行的实习实训，成绩由接受单位初评，学院（部）组织指导教师复评；最终成绩学院（部）可根据初复评成绩，结合考试、实习实训报告、调查报告、实习实训日记、实习实训表现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3. 分散进行的实习实训，成绩由学院（部）根据接收单位意见和学生实习实训报告、调研论文、工作表现等各方面考核情况按学校有关规定评定。

4. 海外实践项目完成后，在组织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鉴定意见后，学生完成总结或论文后，可向学校申请实践学分，经审核可取得相应学分。

5. 学生在实习实训期间，缺席三分之一以上者（含病事假），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修，否则不能参加考核。实习实训成绩不及格，必须重修。

第六章 职责要求

第十六条 集中实习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1. 在实习实训前应提前到实习实训点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实训前的准备工作；并按实习实训教学要求制定实习实训实施计划并具体落实。

2. 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实训的情况，指导学生编写实习实训报告，调查报告，设计等；关心学生的思想、生活和健康，加强对对学生进行纪律、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教育，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对在实习实训中违反纪律的学生，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向学院（部）汇报。

3. 在指导实习实训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岗位从事其它工作，不得私自找人顶替指导，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实习实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应经学院（部）批准。

4. 积极配合实习实训单位工作，及时解决实习实训中的问题，争取实习实训单位的支持和帮助，注意搞好实习实训单位与学校的关系。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考勤与成绩复评工作，实习实训结束时应做好实习实训总结工作。

第十七条 实习实训单位指导人员的职责

1. 实习实训期间，对学生进行指导，督促其完成实习实训任务。主动与学校教务处或相关学院（部）联系，通报学生实习实训情况。

2. 实习实训结束，写好学生的实习实训评语，给出实习实训成绩的初步意见。

第十八条 学生的职责

1. 按实习实训教学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实训任务，记好每天的实习实训日志（包括每天的工作内容、收获、心得和问题等）。实习实训中应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勤于观察思考，善于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

2. 尊重实习实训单位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的劳动，尊重校内外指导教师，服从指导，虚心请教，积极参与当地各项公益活动，团结友爱，爱护公物。

3. 在实习实训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实习实训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要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

第七章 总结评优

第十九条 实习实训工作结束后，各学院（部）、各实习实训队和实习实训个人应进行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在工作总结的基础上，评选出先进单位和个人报学校表彰。具体表彰办法由教务处另文制定。

第八章 经费使用

第二十条 实习实训经费由教务处依据各学院（部）提交的实习实训计划，按照有关标准和实习实训形式的不同，统一划拨到本科学生所在学院（部），经费使用要本着节约开支、多办实事、包干使用、节约归己的原则，使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

经费使用标准如下：

1. 实习。集中实习时间为 6—8 周，按每人每周 100 元，时间为一学期按每人 1000 元拨给学院（部）包干使用；分散实习时间为 6—8 周，由学校按每人总计 200 元，时间为一学期按每人总计 300 元拨给学院（部）包干使用。

2. 实训。根据教学需要到企事业单位和野外参加包括生产（专业）实践、野外综合实践、课程实践及其他形式的集中实践训练的相关专业，实训时间为 1—4 周的，按每人每周 150 元拨给学院（部）包干使用。非集中组织的实训活动，学校不给予经费上的支持。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师范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见其它文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即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西南大学关于普通本科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06〕373 号）、《西南大学关于普通本科学生毕业实习评优试行办法》（西校〔2006〕374 号）、《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西校〔2007〕190 号）同时废止。

2015 年 9 月 16 日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

西校〔2015〕41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倡导和鼓励大学生发展个性，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学科竞赛、文学艺术创作及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素质和艺术审美修养，在本科学生中设立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学生名义参加课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并获得成果者，按规定获得的学分。

第三条 为规范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根据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自主创新学习”，建立创新实践学分认定标准。根据学生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不同的学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总表中。

第二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构成

第四条 创新实践学分由“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创业学分”和“实践学分”四部分构成。

“科研学分”是指参加科技活动获奖、主持主研研究项目、公开发表学术论著、研究成果获奖、获国家专利等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技能学分”是指参加学科竞赛、文艺体竞赛和技能考核等，获校级及其以上奖励所获得的相应学分以及获得各类中级及其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创业学分”是指参加各种创业活动取得一定成绩，在学校及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所获得的相应学分。

“实践学分”是指参加各类社会文化科技实践活动取得优秀成绩和受到校级及其以上表彰而获得的相应学分。

第三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认定与计算

第五条 “科研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1. 科研获奖。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8、6 学分；获得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7、5、3 学分；获校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2. 科研项目。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计 10 学分；部级科研项目，计 8 学分；市级科研项目，计 6 学分；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结项鉴定优秀计 8 学分、合格计 6 学分，校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结项鉴定优秀计 2 学分、合格计 1 学分；主研（前四名）按集体项目比例计算获得学分。

3. 科研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学校规定的特种刊物论文计 10 学分；权威核心刊物论文计 7 学分；重要核心刊物论文 5 学分；一般核心刊物论文 3 学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 1 学分；正式报刊上公开发表文学、艺术创作，根据专业和作品类别以及载体的级别，给予 0.5—2 学分。

4. 科研著作。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12 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计 8 学分；参加教师主编（著）的学术专著、专业译著、工具书的编著，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 万字以上、2 万字以上、1 万字以上和 1

万字以下四个等次，分别计 3、2、1、0.5 学分。

5. 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证书者，可分别计 5、3、2 学分。

第六条 “技能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1. 学科竞赛。在学科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分别计 10、7、5、4 学分；获得省部级特、一、二、三等，分别计 5、4、3、2 学分；获市级（或区域性）特、一、二、三等，分别计 2、1.5、1、0.5 学分；获校级特、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5、0.3、0.1 学分。

2. 文化、艺术、体育比赛。代表学校参加国际比赛获前六名者，可获 10、7、5、4、3、2 学分，其余正式参赛者获 1 学分；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计 7、5、4、3、2、1 学分，其余正式参赛者计 0.5 学分；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前六名者分别计 4、3、2、1、0.5、0.2 学分，参加比赛计 0.1 学分；参加校级文体正式比赛获前三名者，分别计 1、0.5、0.3 学分；正式体育竞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或大学生运会纪录）和学校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3、2、1、0.5 学分。

3. 技能考核。非外语专业学生通过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如 CET-6）计 1 分，口语测试合格计 1 分；外语专业学生通过专业外语八级考试（如专业英语八级考试），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计 2 学分。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2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3 学分，获中级证书者计 2 学分。

机动车驾驶证≥C3 计 2 学分。

第七条 “创业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1. 创业活动。开展各种创业活动，成立公司，经营状况较好，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情况不同可获得 2-10 学分。

2. 创业大赛。在校级及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受到校级及其以上表彰者，可参照科技活动计算学分。

第八条 “实践学分”的认定范围及其标准。

1. 社会实践。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表彰者，分别计 4、2、0.5 学分。

2. 社团活动。学生社团活动获国家级、省部级和学校奖励者，分别计 4、2、0.5 学分。

艺术实践学分：基础学分（日常训练、演出）每学期 0-1.5 学分。

以学校名义举办的各种学术文化社团活动，包括读书征文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网页制作、讲课比赛、辩论赛、书画大赛等，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0.5、0.3、0.1 学分。

3. 科技活动。开展科技活动，受到校级以上表彰者，可参照科技活动计算学分。

参加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和“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全国特、一、二、三等奖参赛队，每位学生分别计 8、6、4、2 学分，获省（市）一、二、三等奖参赛队，每位学生分别计 2、1、0.5 学分。教育部（委托）主办的其它竞赛参照三大杯竞赛计算学分。

4. 学术活动。参加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1 学分；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0.5 学分；参加地区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 0.2 学分；到境外进行访学活动，并完成访学报告者，计 0.5 学分。

5. 海外实践。假期海外实践、游学、短期交换项目，并完成实践报告者，计 0.5-3 学分。

其他受到国家、省级、学校特别表彰者，以及经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也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第九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第十条 集体项目计算学分提高到个人项目计算学分的 120%。集体项目中科研学分的计算比例：二人合作 8：4，三人合作 7：3：2，四人合作 7：3：1：1，五人合作 6：3：1：1。创业学分、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按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第四章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由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学生处和校团委相关人员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二条 每年 3 月的第一、二周，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南大学本科学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交所在学院审查（其中创业学分招生就业处审查，艺术实践学分团委审查），汇总后报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复审。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公室复审后，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经主管领导审批，将学生所得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四条 在成绩登记表上，明确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的项目类型（如：科研学分、技能学分、创业学分或实践学分）。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该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并根据《西南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及《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均可以替代通识教育（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其中，科研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创业学分可替代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程学分，但不能替代核心专业课程学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 10 学分，并且不能重复替代。

第十七条 艺术、体育专业学生，在国际、国内或省级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名次或奖励所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可以替代该专业选修课程学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 10 学分。

第十八条 凡“自主创新学习”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累计达到 10 学分者，学校授予“西南大学创新创业实践优秀学生”称号。

第十九条 在专业领域取得 6 个以上创新实践学分者，优先推荐免（初）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西南大学本科生创新与实践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西校〔2006〕349 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 年 9 月 16 日

本科学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评定标准表

项 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科研学分	专利申请	获国家专利局专利授权	创造发明	5
			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	2
	科研获奖	国家级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省部级奖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校级奖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部级科研项目	8
			市级科研项目	6
			其他科研项目	3
		国家创新基金	优秀	8
			结题	6
		校创新基金	重大	2
			重点	1
			一般	0.5
发表论文	学术论文	特种刊物	10	
		权威核心刊物	7	
		重要核心刊物	5	
		一般核心刊物	3	
		一般公开刊物	1	
	文艺创作、书评等	文艺作品	0.5-2	
发表著作	学术著作	独立或主编	8	
		参编 3 万字以上	3	
		参编 2 万字以上	2	

技能学分			参编 1 万字以上	1
			参编 1 万字以下	0.5
	学科竞赛	国家级奖	特等奖	10
			一等奖	7
			二等奖	5
			三秀奖	4
		省部级奖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秀奖	2
		市级（或区域性）奖	特等奖	2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秀奖	0.5
		校级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文艺体竞赛	参加国际比赛	第 1 名（一等奖）
	第 2 名（二等奖）			7
	第 3 名			5
	第 4 名（三等奖）			4
	第 5 名			3
	第 6 名（优秀奖）			2
	正式参赛			1
	参加国家级比赛		第 1 名（一等奖）	7
			第 2 名（二等奖）	5
			第 3 名	4
第 4 名（三等奖）			3	
第 5 名			2	
第 6 名（优秀奖）			1	
正式参赛			0.5	
参加省级比赛	第 1 名（一等奖）		4	
	第 2 名（二等奖）		3	
	第 3 名		2	

创业学分	参加校级比赛	第4名(三等奖)	1	
		第5名	0.5	
		第6名(优秀奖)	0.2	
		正式参赛	0.1	
		第1名(一等奖)	1	
		第2名(二等奖)	0.5	
		第3名(三等奖)	0.3	
		各种等级考试	外语六级考试	1
			口语测试	1
	外语八级考试		1.5	
	计算机三级考试		2	
	国家职业资格 技能鉴定考试	高级(二级)	2	
		中级(三级)	1	
	国家专业技术 水平考试证书	高级	3	
		中级	2	
		初级	1	
	驾驶证	≥C3	2	
	创业活动	成立公司, 正常经营, 有 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年产值 1000 万或利税 100 万	10
			年产值 500 万或利税 50 万	8
			年产值 100 万或利税 10 万	5
			年产值 50 万或利税 5 万	2
	创业大赛	校级奖	不同等次	0.5-1
		校级以上奖	参照其他科技活动竞赛奖次	1-6
实践学分	国家级奖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市级奖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校级奖	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三大杯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每人 8
一等奖			每人 6	

			二等奖	每人 4
			三等奖	每人 2
			一等奖	每人 2
		省(市)级	二等奖	每人 1
			三等奖	每人 0.5
			一等奖	每人 0.5
		校级奖	二等奖	每人 0.3
			三等奖	每人 0.1
			国际性	1
	学术活动	参加学术会议并交流论文	全国性	0.5
			地区性	0.2
			访学	国外访学并有报告
	海外实践	暑期海外带薪实践	完成项目并有报告	2
		游学	完成项目并有报告	0.5-2
		短期交换项目	完成项目并有报告	0.5-2

说明:

1、集体项目计算学分提高到个人项目计算学分的 120%。集体项目中科研学分的计算比例：二人合作 8: 4，三人合作 7: 3: 2，四人合作 7: 3: 1: 1，五人合作 6: 3: 1: 1:

1. 技能学分和实践学分按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2、若奖项中设有特等奖，在该获奖级别一等奖的基础上加 2 学分。

3、正式体育竞赛中，破世界、国家、省级（或大学生运会纪录）和学校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4、2、1、0.5 学分。

附件 2

西南大学本科学子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申请表

学院:

专业年级:

申请人	学分类型	科研学分	技能学分	创业学分	实践学分
学号	申请学分				
申请理由（申请项目、成果内容、形式、完成时间等）：（可另附页填写）					
学业导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年 月 日 </div>					
学院（团委、招生就业处）审查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div>					
教务处复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div>					
附申请材料简介及件数：					

说明：1. 申请材料原件交学院审查。

2. 申请表一式两份（附申请材料复印件），一份由学院保存，一份教务处保存。

附件 3

创新实践学分申请汇总表（样式）

学院：新闻传媒学院

年级：2005 级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学分类型			备注（获得学分的项目）
				科研 学分	技能 学分	实践 学分	
1	张三	222005304053001	新闻学	3			学术论文
2	李四	222005304053002	新闻学		1		技能考核 （职业资格证书）
3	王五	222005304053003	新闻学			2	科技活动

审查人（签名）：

复核（签名）：

教学院长（签名）：

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

西校（2015）4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是本科学生开始从事科学研究与实践的初步尝试，是对学生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的全面培养和检验。

第二条 通过让学生全程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培养学生充分运用所学专业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开展调查研究、处理实验数据、运用专业手段及科学方法获取信息和处理信息；利用文献和书面表达、理论联系实际，独立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提高创新意识。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全日制本科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管理

第三条 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

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指导教师应能提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条件，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开题工作。开题后，对学生进行全面指导，了解题目目的、要求、主要内容、进行方式、工作量大小等。

二、认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引导学生在独立思考的基础上分析解决论文（设计）工作中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严格要求学生。

三、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

四、按等级制评定学生初评成绩，并给出评语。

第五条 学院（部）的职责

各学院（部）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全过程管理（工作流程见附件1），具体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定，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拟定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

二、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资格审查、选题审查，对初次担任指导教师的培养和管理，及时研究和处理毕业论文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成立学院（部）答辩委员会，组织全院（部）答辩工作；

四、做好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工作，并在5月31日前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工作；

五、认真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归档和评估工作。以学院（部）为单位每年6月20日-25日上报本科学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汇总表（格式见附件2）及其电子文本到教务处实习实训科。

第六条 教务处的职责

教务处作为学校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总体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审核学院（部）制定的细则和导师资格，并汇总各学院（部）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指导教师情况；

二、组织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检查、监督、考核、总结和评估；

三、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

四、协调校内有关部门，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

第七条 选题的时间和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应在第七学年的第5周前进行，各学院（部）可以根据实际提前，但不得延后。学生与指导老师实行双向选择，学生自愿选题、选教师，教师按专业特长选择题目和学生。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可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确定选题；也可由指导教师确定选题，主张“一生一题”，学院组织评审确认，审查通过后向学生公布。指导教师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确定后，学院于第7周前将《西南大学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附件3）送教务处实习实训科备案。

第八条 选题类型及说明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可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发、创意设计、专题调研、作品展演等类型。

基础研究：要求学生选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学术规律和研究前沿，进行基础理论研究。研究内容包括基础理论、科学实验、数据分析等，鼓励学科交叉融合。

应用研发：要求学生选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作品功能和用户需求、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进行一个应用型作品研发。研究内容包括：市场需求分析、作品设计与制作、功能测试与分析等，鼓励融合研究前沿和市场主流技术。

创意设计：要求学生选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创意理念与设计实践相结合，将富于创造性的思想、理念以设计的方式予以延伸、呈现与诠释，进行具有科学性、创造性、新颖性及实用性的创意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创意设计理论基础、设计理念、最终成果及挖掘作品内涵等，建议从创意设计理念、听/视觉语言和技术表现方式的创意入手，正确充分地传达创意设计信息。

专题调研：要求学生选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课题特点、社会实际和科学发展，能独立查阅文献以及从事其它形式的调研，能较好的理解课题的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有分析整理各类信息并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主要内容包括：基础理论、调研分析、调研成果等，提倡专题专做，鼓励优秀学生提前参与有关课题的实际研究。

作品展演：要求学生（主要是艺术类学生）选题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将自己的作品以展览或演出的方式进行，在展演前应对自己的作品做详尽的文字说明，阐明创作思路、情感等，全面表现学生的创作水平或表演能力。

第九条 对各类选题要求：

一、选题要有一定的工作量、难度适当，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够完成。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二、应面向经济建设、面向社会，能体现与生产、科研、教学和实验室建设等社会实际和科学发展紧密结合，质量高，不应过大、过空、过偏，提倡真题真做，鼓励优秀学生提前参与有关课题的实际研究。

三、鼓励和提倡与校外单位结合课题研究进行的毕业论文（设计），可聘请校外单位具有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指导。学院（部）应指定中级职称以上教学科研人员参与指导工作，了解和掌握毕业论文（设计）进度情况及质量，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四、不能以文献综述代替毕业论文。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确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学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或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第十一条 为确保质量，应控制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具体人数由各学院（部）根据情况确定。提倡建立以经验丰富的教师为组长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对学生进行指导。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

第十二条 开题程序

学生确定选题后，查阅文献，制定研究方案，进行前期准备，撰写开题报告，然后向指

导教师申请开题，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组织论证通过后，方能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后续阶段。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要求

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具体要求

一、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应综合应用所学理论和基本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的学习、研究与实践，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培养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的科学作风，团结协作精神和敬业精神，使理论深化，知识拓宽，专业技能延伸。

二、应学会根据题目的要求，进行调研、资料收集与处理；充分利用计算机、数字图书馆和工具书等辅助工具；特别要注意收集国外该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科学实验应掌握实验、测试技能，提高对实验结果的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一项选定的专题研究或设计任务，合作任务必须明确区分子项目任务，每个学生必须独立完成子项目任务。完成任务后按照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撰写出研究论文，或者编写出设计说明书并绘制出必要的图纸等。

四、毕业论文（设计）应符合《西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规范化要求》（附件4）。学生应积极、主动、独立按时间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努力创新。要有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审查与评阅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

一、形式审查主要是审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的规范性、装订的规范性、必须交纳资料的完整性。

二、各学院（部）结合本学院（部）的实际，成立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工作小组，制订具体的形式审查要求，负责本院（部）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审查工作。审查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要在封面加盖院（部）公章。

三、形式审查应在毕业答辩前一周完成，形式审查合格者才能参加答辩。审查不合格者，应令其返工或补充。过时仍不能达到要求者，不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四、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其论文形式审查、交叉评阅和答辩一律回校进行。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表现和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写出评阅意见，并按等级给出成绩。

第十六条 交叉评阅

所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必须由学院指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进行交叉评阅，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外相关专业人员为交叉评阅教师。评阅教师评阅后，写出评阅意见给出成绩。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答辩总体要求

所有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都应当参加由学院（部）答辩委员会组织的答辩，各学院（部）可结合本院（部）具体情况灵活进行，如分专业、分小组组织学生进行答辩；艺术类专业学生以作品展演为毕业设计的，可由答辩小组对其作品展演的内容和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组成形式

答辩工作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由答辩委员会主持进行。答辩委员会的组成要有专业课和技术基础课教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设答辩委员会主席一人。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的成员为3~5人，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答辩小组成员

必须由讲师及以上的教师担任。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职能

- 一、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
- 二、公布答辩时间、地点和答辩学生名单。
- 三、组织并主持全院（部）答辩工作。

四、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对有争议的成绩进行裁决，并综合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教师、答辩小组成绩及评语，决定学生的最终成绩。

五、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

六、各答辩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毕业设计答辩工作。

第二十条 答辩工作程序

一、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并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二、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内容，时间一般为8—10分钟。

三、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时间一般为6—8分钟，提问侧重课题关键内容。

四、答辩结束时，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写出具体答辩评语，根据论文及答辩情况，并参考指导教师意见给出论文成绩，连同答辩记录交给学院（部）答辩委员会审核，最后由学院统一向学生公布成绩。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

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时，必须严格掌握标准，具体标准各学院（部）根据学科特色与院（部）特色，结合专业及培养方案目标自主制定（参考附件5），实事求是，正确反映学生的工作态度、业务水平和能力素质。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以答辩委员会审定的成绩为准，一律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填写在毕业论文（设计）封面“成绩”一栏。评定“优秀”成绩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毕业学生总数的30%，评定“良好”成绩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学生总数的50%。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论文成绩不及格：

- 一、未按要求完成论文（设计）任务；
- 二、论文质量差，达不到本科论文（设计）水平；
- 三、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不合格，并未按要求及时修改；
- 四、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做，直至学生重做合格。否则将影响学生正常毕业。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归档

第二十二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其全部资料（包括论文（设计）内容、软盘、评阅记录、答辩记录、图纸、作品等）由学院（部）统一收回（属生产中直接需要的图纸、资料，经批准，可将复印件归档），由学院（部）资料管理人员负责保管，查阅毕业论文（设计），须办理借阅手续。各学院（部）应按要求期限保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不低于三年），毕业论文的署名权属于指导单位。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5届毕业生起执行。原《全日制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西校〔2005〕132号）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西南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5年9月16日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修订稿）

西校〔2012〕376号

为进一步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促使教师高质量完成学校各项教学任务，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特修订《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规范》。

一、教师课堂教学规范

（一）课堂教学是教师教书育人的主渠道，任课教师应治学严谨，为人师表，以科学精神和人格力量感染和培养学生。

（二）教师应模范遵守学校课堂教学的纪律和规定。按课表在规定的地点上课，不得迟到、提前下课，不得自行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特殊原因需要调课、停课或代课时，须事先向学院（部）申报，并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三）教师要文明教学。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仪表整洁得体，不得穿拖鞋、背心、短裤、吊带裙、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课堂；每次上课前，教师和学生要相互致礼。

（四）教师上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严禁上课时接听电话、会客或随意离开教室。

（五）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的基本要求。每堂课教师均须备有教案、教学日历等材料，必修课程必须使用指定教材；讲授要内容充实，概念准确，详略得当，逻辑严密，论证严谨，重点、难点突出，合理把握深度和广度，力求反映学科发展新动态；教师不得在课堂上发表与教学内容无关和错误的言论。

（六）教师应积极进行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努力营造促使学生积极参与的课堂教学氛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和思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培养学生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及自学能力。

（七）教师必须站立讲课（身体原因除外），教态自然大方；须用普通话教学，教学语言清晰流畅，生动文明。板书有条理，字迹清楚。

（八）教师有课堂管理责任。要负责对学生进行考勤，考勤结果及时报学生所在学院（部）办公室，以便学院（部）按照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和学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对严重影响课堂纪律的学生要及时教育，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教师有权责令其退出教室。情节严重者，报学生所在学院（部）给予纪律处分。

（九）新进教师或新开课教师必须经过该课程必要的教学辅助工作锻炼，并通过学院（部）或教研室组织的试讲。试讲未通过者，不能承担讲课任务；新开课教师必须准备好该课程三分之一以上的讲稿或课件，才能正式授课；无教学经历的新进教师，学院（部）必须指定经验丰富的教师指导，并在课表中体现。

二、学生课堂规范

（一）学生进入教学楼和教室须着装整洁得体，不准穿拖鞋、超短裙或其他不庄重的服饰进入教室。

（二）学生每堂课须提前5分钟到达上课地点做好上课准备。不得迟到、早退、旷课，请假须向教师出示请假条。

（三）学生上课前要向老师致礼，要遵守课堂纪律，服从教师的课堂管理。

（四）学生上课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上课期间不得接听电话、会客，不得随意离开教室。

（五）学生上课要认真听课，不交头接耳，不吃东西，不做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事情，不妨碍他人听课，要积极参与课堂讨论，积极提问或发言，配合教师搞好教学，认真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

(六) 旁听生、进修人员应携带教务处发给的听课证进入指定教室听课，并遵守课堂纪律。

三、教学检查人员课堂规范

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督导委员、教学管理干部听课应提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并向授课教师出示听课证，听课期间必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不得接听电话、会客，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影响教师正常的教学活动。听完整节课，并在课后当面向任课教师全面反馈评课意见。

四、凡有违反以上课堂教学规范者，将根据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五、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规范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西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稿）

西校〔2012〕3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特修订原《西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及我校教学管理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二章 教学职责

第三条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以优良的思想品格、行为和端庄的仪表、语言对学生起示范作用。

第四条 认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赋予的权利、履行义务和责任，承担教学任务，服从教学工作安排。积极承担课程讲授，以及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教学工作。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1门课程。

第五条 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积极参与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实验室建设，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改革课程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培养方法等，总结和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和艺术。

第三章 任课资格

第六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有关规定，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教师须有普通话合格证书，并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和教师教学技能培训，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后才能承担教学任务。

第七条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基础。

第八条 主讲教师应具有高校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个别课程的主讲教师，经学院（部）督导专家或同行专家评议、审核合格后，在指导教师指导下，也可由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但须填报《西南大学讲师以下教师主讲课程资格审批表》（附件1），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开课。

第九条 不具备高校讲师资格的新进教师，如确因教学需要作为主讲教师，须经同行专家评议、试讲通过，学院（部）为其指定指导教师，填报《西南大学讲师以下教师主讲课程资格审批表》（附件1），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承担课程主讲任务。

第十条 新开课教师或学院（部）首次开设新课程，经学院（部）审核认定确已达到开新课要求者应填写《西南大学新开课任课资格备案表》（附件2），报教务处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开课（其中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须由教务处审批）。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一般应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和中级以上职称。研究生助教作为课程主要教师，须填报《西南大学研究生助教资格审批表》（附件3），报教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聘请参与教学。

第四章 课堂教学规范

第十二条 教学大纲是教师进行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教学大纲应包括：教学的目的和要求、课程的讲授内容、教学重点与难点、学时分配与进度计划、教学环节安排、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教学大纲一般每4年全面修订1次。教学大纲经学院（部）审核批准后要认真执行，如有改动，须提出申请，报学院（部）负责人审核。

第十三条 教师开课要选用或自编教材。教材选用原则上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同等情况下，首选教育部推荐的或本学科最经典的教材，部分课程可直接采用国外原版教材。主干课程使用自编教材或讲义，必须经学院（部）批准。

第十四条 备课是教学前的重要环节。教师要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准备授课内容，认真研究教材、参考文献或资料，并写出教案。要根据学科发展前沿，适时更新教案内容。新进教师或开新课教师上课前须备好该课程1/3以上的讲稿或课件，学院（部）首次开新课的教师须写出不少于1/2的讲稿，方能正式上课。

第十五条 开课前应认真填写课程教学进度计划表，合理分配课程讲授、实验（实习）和讨论等各环节的学时；对课程进度和各个教学环节作出具体安排，并作必要说明。

第十六条 教师进入课堂要注重仪表，衣冠整洁；教师上课要讲普通话，用规范字；第一次与学生见面，要以适当方式作自我介绍，教师在扼要介绍本课程教学计划之后，应详细说明出勤、作业、实验及平时测验等在课程考核中所占的比重。

第十七条 课堂教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主要途径。教师上课要做到语言清晰流畅，板书清楚规范，课堂时间分配恰当；教学内容反映本学科和相邻学科的新成果、新进展；要突出重点、讲透难点、突破疑点；启发学生积极思维，融会贯通所学知识，培养学生掌握科学思维方法，形成科学思维能力。

课堂讨论时，要鼓励学生充分阐明自己的观点，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同时引导学生正确理解和掌握课程内容。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认真安排辅导答疑（定时、定点），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同性的问题可以进行集体辅导。

第十九条 根据教学要求，每门课程必须布置适量作业，作业的形式可以是习题、文献题、小论文、小制作、练习、操作等。任课教师应按时批改作业（可由辅导教师批改部分作业）。对学生按时上交的作业，原则上要全批全改；少于50人的班，作业全批全改；50人至100人的班，批改量不少于70%。超过100人的班，批改量不少于50%；对于学生自行增添的作业，应给予鼓励并尽可能予以批改。教师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情况（数量和质量）应作好书面记录，并作为课程平时成绩的一部分计入总评成绩内。

对迟交作业的学生要酌情扣分，对缺交和抄袭作业的学生应及时批评教育，并要求重做。

第二十条 课程教学团队上课须向教务处提交《西南大学教学团队上课课程登记表》（附件4）。团队上课的教师组成、教学内容顺序、教学时间等必须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及原定教学方案实施，不能随意调整。如果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停课、调课或进行教师团队内调整，须按程序填报《西南大学调课、停课表》，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未经教务处批准，教学团队内教师相互间随意调整上课内容、顺序或互为代课，一经查实将按照《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稿）》（西校〔2012〕375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对学生要严格管理、认真考勤，学生抄袭作业或全学期缺交该课程作业达1/3以上者，应取消其课程的考试资格，令其重修。

第五章 实验、实习教学规范

第二十二条 严格按课程实验教学大纲要求组织教学，认真做好实验准备工作，包括教案、讲稿、预备实验、实验器材、实验药品等。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验操作前，教师要简明扼要地讲清实验目的、内容、要求，仪器设备的性能、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等。在实验过程中，教师要对学生实验情况进行观察，随时纠正学生不正确的操作，解答出现的实验现象和疑难问题，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

工作作风。

第二十四条 要重视实验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加强对学生创新思维和实验动手能力的培养，要积极开设一些综合型、设计型和开放型的实验。

第二十五条 根据学生的操作技能、实验报告质量及考勤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实验课成绩；不单独设实验课的，应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二十六条 各类实习（含毕业实习）是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各专业要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或聘请实习单位的有关人员）予以指导，要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安排好其它方面的事宜。学生要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任务，达到实习要求。在实习结束后，要进行实习总结并评定出每个学生的实习成绩。

第二十七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实习大纲要求，编写出实习指导书，对实习的目的、内容、时间安排、注意事项等作出明确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减少实习环节。实习前要选好实习场所，或提前到实习单位了解情况，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第六章 毕业论文指导规范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应由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教师担任。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选题要立足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指导教师要在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实验设计、观察记载、数据处理、资料整理、论文撰写诸方面，切实加以指导，通过定期检查、质疑、答疑等方式，全面掌握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进程。要特别注意加强对学生科学态度和严谨治学作风的培养，杜绝抄袭、代做等不良现象。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完成后，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准备，组织学生试讲，对所指导的论文写出评语，配合有关人员完成答辩、评分等工作。

第七章 考试、考核规范

第三十一条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每门课程和教学环节（包括军训、劳动课、实验、教学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或设计、德育课等）都应进行考核。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 2 种。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各门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优秀率不应超过 20%，不及格率不应超过 15%。不及格率高于 15% 的课程，任课教师在提交成绩时应当写出情况说明，并报学院（部）审定。

第三十三条 课程讲授结束后，任课教师要做好学生的复习考试工作，对学生进行考试目的、纪律的教育。任课老师一律不出复习题，不划考试范围，严禁泄漏考题，不得在考试中给学生任何提示。

第三十四条 命题应当符合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命题内容、范围及深度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为依据。根据课程特点，尽可能不使用或少使用名词解释、填空题、是非题等题型，增加论述题、综合题、辨析题等考查较高能力层次的题型，不得使用近 4 年内学生考试使用过的试题。

第三十五条 每套试题满分应为 100 分，每门课程应有 A、B 两套考题，两套考题在知识单元、考题类型、题目数量、测试难度和分值上应当相当。试题量一般以在 110 分钟考试时间内做完为标准。

第三十六条 命题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前 4 周提交 A、B 两套试题及其相应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教研室（系）负责人和主管教学院（部）长应当在课程考核前 3 周完成试题的审定和签字工作。送交的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只能由拟定人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供校、院（部）需要时使用。学院（部）应封存 A、B 两套试题，供需要时使用。

第三十七条 命题教师和接触试题的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泄漏试题。如发现泄漏或变相泄漏试题的，要及时采取措施，更换试卷或试题内容，同时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每位老师都有责任和义务参加监考工作。监考教师必须按考试时间提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宣布考场纪律，清理考场，并按要求发放试卷，考试过程中，监考教师应认真巡查考场，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制止，当场明确做出结论，立即报告学生所在学院（部）和教务处，不得隐瞒或私自处理。

第三十九条 教师应当公正、科学地评阅试卷。评阅试卷一律用红色墨水笔书写，得分用阿拉伯数字写在每小题题号前，只能写正分，不得分则在题号前写上“0”。各大题得分统一登录在对应的分数框内。统一命题的课程试卷评阅应以课程组为单位，在学院（部）或课程组指定场所，集体阅卷，流水作业。阅卷后要进行复核，发现漏评、漏记或总分统计错误应及时更正。在试卷、答卷或成绩记载表上，对已经评定分数或统分记录进行修改时，阅卷教师或统分人员应在修改处签名。

第四十条 成绩审核与报送。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 10 日内完成成绩评定、录入成绩系统，同时打印纸质成绩记载表和成绩记载责任书，在完成有关审核和签字手续后将纸质和电子成绩记载表、成绩记载责任书送交所在学院（部）教学秘书。

第四十一条 考试（查）成绩一经评卷教师登录，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教师提出查卷或修改自己已经提交的成绩时，应书面说明情况，所在学院（部）审批，明确责任，按上述程序核定后，于开学前一周星期二内报送教务处。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请查阅试卷分数时，可在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星期三前向任课学院（部）教学秘书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西南大学本科查卷申请表》，经任课学院（部）主管教学领导批准，学院（部）指定老师和教学秘书在学院（部）办公室核查试卷。如确系教师判卷或统分有误，应及时更正成绩，报教务处审批后，由教务处修正录入，并书面告知开课学院（部），由开课学院（部）通知学生本人。

第八章 教学工作纪律

第四十三条 遵守教学纪律，维护教学秩序。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讲授教学任务确定的课程。提前 5 分钟到达教学地点，做好课前准备。不得无故迟到、提前下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课、调课和委托他人代课。

第四十四条 教师要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的严肃性，在保证教学大纲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学术观点和学术见解，但不应讲述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教师发生教学事故，依据《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稿）》（西校〔2012〕375 号）予以处理。外聘教师、研究生助教发生教学事故，学院（部）有关领导或相关人员负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范从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工作规范与本规范不符的，以本规范为准。

2012 年 11 月 5 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稿)

西校〔2012〕37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依法治校的要求,为保障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减少教学中各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文件有关规定,特修订原《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与本科教学有关的学校在编教师、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教学服务人员及学校各级管理部门,因过失或故意违反教学或教学管理规定,导致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程序,客观、准确地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界定

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教学事故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3种。

第四条 教学及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及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一般教学事故。

(一) 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5分钟(含)以内。

(二) 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致使干扰、延误、缩短或中断教学活动5分钟(含)以内。

(三) 教学管理人员未将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单、停调课通知(单)等及时通知相关学院(部)、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5分钟(含)以内。

(四)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5分钟(含)以内。

(五) 监考人员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5分钟(含)以内,或在考场内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六) 教师未在课程考试结束后10日内提交课程考核成绩,错登、漏登学生成绩;教学管理人员未尽到提示、提醒、复核责任,未按要求及时公布学生成绩,造成学生未按时补考或重修课程。

(七) 教师不按要求拟订考试试题及评分标准、参考答案,或所命试题内容、难度、份量不符合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导致开考后1/3时间内有1/2以上学生交卷;或拟订考试试题不严密,严重影响学生答题。

(八)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单位上报信息处理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

(九) 教学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及时订购、分发教材,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十) 教学辅助人员未能提前做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或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十一) 不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1000元以上(含)、5000元以下的。

(十二) 教学服务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影响教学活动。

(十三) 未经学校教学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他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

(十四)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第五条 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及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严重教学事故。

(一) 教师迟到、早退、擅自离开教学岗位 5 分钟以上。

(二) 上课、实验、监考期间拨打或接听与教学无关的电话或从事与教学无关的事情，致使干扰、延误、缩短或中断教学活动 5 分钟以上。

(三) 教学管理人员未将课程表、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单、停调课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相关院（系）、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

(四)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造成上课或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

(五) 监考人员不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考场，试卷未按规定送达考场，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原因，导致考试延误 5 分钟以上，严重影响考试。监考人员监考不严格，对违反考试纪律、作弊的学生不及时制止或对考场违纪情况不如实向主管部门汇报。

(六) 教师未按时提交课程考核成绩，错登、漏登学生成绩；教学管理人员未尽到提示、提醒、复核责任，未按要求及时公布学生成绩，造成学生不能正常毕业。

(七) 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调课、请人代课或教学团队内教师互为代课。

(八) 教师无正当理由不使用学校或学院（部）选定的教材而擅自使用其他教材。

(九) 教师或教学辅助人员未经批准，擅自取消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或教学实习。

(十) 阅卷教师不按评分标准阅卷，致使学生成绩出现严重差错或擅自提高、压低学生考试成绩 10 分以上；学院（部）或教师未按规定程序修改学生成绩。

(十一)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因保管不善，遗失学生作业、试卷或学生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影响。

(十二) 教学单位不按培养方案安排符合要求的教师上课，严重影响教学质量或导致连续 2 年不能按计划开设有关课程，影响教学计划的正常执行

(十三) 教学管理中，教学档案缺失严重、管理混乱。

(十四) 教学管理、教辅人员未能提前做好教学所需实验教学仪器、设备，或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造成严重后果。

(十五) 不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5000 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的。

(十六) 教学辅助、服务人员未按时打开教室或实验室或提供相应教学用品、用具，影响正常教学活动，造成严重后果。

(十七) 主管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

(十八) 其他程度相当的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师及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类课程教学、考试及管理过程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重大教学事故。

(一) 教师或有关人员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教书育人的基本宗旨的言论，或散布封建迷信以及淫秽内容，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二)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对学生使用歧视性、侮辱性语言，对学生实行体罚或变相体罚。

(三) 对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身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四) 除不可抗力原因，教师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擅自停课。

(五) 除不可抗力原因，监考人员未到考场履行监考职责；监考人员伙同学生考试作弊，

造成恶劣影响。

(六) 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故意更改、伪造学生成绩；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证明或学历、学位证书。

(七)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时、准确上报学生注册情况、毕业生信息或对下级单位上报信息处理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

(八) 教师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向学生强行推销或强迫学生购买教材或其他物品，造成恶劣影响。

(九) 后勤管理部门或其工作人员因其工作失职，导致学校大规模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十) 不按规程操作，导致教学仪器设备损失价值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

(十一) 主管部门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故意隐瞒不报或虚报，造成严重后果。

(十二) 经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机构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为加强对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学校成立“西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担任，教务处、人事处负责人任副组长，纪委办、人事处、教务处、校工会为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下设“西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分管副处长担任，成员由主管教学副院长（部长、主任或其他负责人）代表、教务处相关人员等担任。

第八条 教学事故一经查出或核实，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

第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或相关人员填写《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特殊情况说明》（模板见附件 1），经核实，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和所在单位负责人对责任人签发《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模板见附件 2），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并作相关处理。

第十条 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或相关人员填写《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特殊情况说明》（见附件 1），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提出认定及处理意见，报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书面处理意见《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决定》（模板见附件 2）通知事故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事故责任人如对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书 1 周内，向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经领导小组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实复查，并签发《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复议决定》（模板见附件 3）。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一般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 1—3 个月业绩津贴，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严重教学事故，在全校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责任人 3—6 个月业绩津贴，取消其本年度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当年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内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 6—12 个月业绩津贴，取消其 2 年内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

第十四条 凡个人原因造成教学事故，追究责任人个人责任；因单位（主管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失误造成教学事故，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追究单位主管领导和党政

主要负责人责任。

对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重大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扣发单位分管领导和党政主要负责人1个月领导职务津贴，当年单位和单位分管领导及党政主要负责人不能评为校级及其以上优秀或先进。

第十五条 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凡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所有教学事故均在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以及岗位聘定等事宜的有效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相关教学活动，应用本科、预科生相关教学活动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关于修订《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部分条文的通知

西校〔2014〕97号

各单位：

因学校实行绩效分配制度改革，教职员工津贴的组成及名称均发生变化，《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校〔2012〕375号）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关于扣发业绩津贴的规定已无法执行，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相关条文修订如下：

第十一条 一般教学事故，在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内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一个月绩效津贴B部分的1/3，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严重教学事故，在全校内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所在单位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责任人一个月绩效津贴B部分的1/2，取消其本年度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当年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

第十三条 重大教学事故，在全校内通报批评，扣发事故责任人一个月绩效津贴B部分，取消其2年内评优和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的资格；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情节特别严重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

修订后的条文即日起施行。原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4年3月26日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

西校〔2006〕431号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过程的重要环节，教师授课质量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为使我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以下简称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质量评价的指导思想

1. 通过对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面动态的检查和评价，促进教师科学合理地设计教学环节，更好地发挥潜力，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改进教学工作，提高课堂讲授水平和教学质量，确保课程教学目标的有效实现。

2. 为教学管理部门全面准确地掌握学校教学现状提供信息，以促进本科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师资队伍的建设提供决策依据，以调动教师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3. 教学质量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和“以评促教、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原则。

二、教学质量评价对象和方式

1. 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承担我校本科课程教学的教师。重点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起关键作用的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发展必修课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2.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分为领导干部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学生评价等方式。领导干部评价主要是从加强与改进管理工作的角度对教与学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的评价以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业务能力与教学水平为主；学生的评价以评价教师的工作态度和讲课水平为主。

3. 学校教务处和学院定期组织教学基本文件检查，对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计划表、教案、教学日历、学生作业、试卷的命题质量和阅卷质量等进行检查评价。

4.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

三、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1. 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直接领导下进行，由教务处负责实施。

2. 教学质量评价成绩由领导干部评价、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学生评价和教学资料检查评价四部分组成。

（1）学生评价

学生评教每学期集中安排1—2次。各学院应按教务处的统一安排组织本院全体学生进行网上评教，学生评价对象为本学期所有修读课程的任课教师。

（2）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价

各学院应聘请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工作认真负责的教师成立院本科教学督导组。院本科教学督导组应组织本院本科教学督导委员每学期对本院所开设的每门课程随堂听课2学时以上，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将评议结果输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教系统）。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应根据《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深入本科教学第一线，每学期至少听课30学时，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将评议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各学院每学期应组织本院教师相互听课，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将评议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3) 领导干部评价

各级领导干部（含教学管理人员）应按学校规定，深入本科教学课堂听课，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作出公正、准确的评价，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并将评议结果输入评教系统。

(4) 教学资料检查评价

教案（含教学设计、讲义、多媒体课件）、教学日历、作业（实验报告）批阅记录、答疑记录、学生成绩册、试卷分析等教学资料，是检测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每学期应对本学院所开本科课程的相关资料进行全面检查评定，特别是要重点检查教师批阅试卷的情况。

3. 教学质量评价分四个等级：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合格（70—79）、不合格（69分以下）。

4. 教师年度考核教学质量评价各部分构成比例分别是：学生评教占60%，学院教学督导与同行专家评教、领导干部评教占30%，教学资料检查评定占10%。

5. 教师晋升职称教学质量考核各部分构成比例分别是：学生评教占40%，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组评教（含教学资料检查评定）占40%，学校教学督导委员和教学主管部门评教占20%。

四、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与意见的处理

1. 评价结果于每个学期末由教务处汇总，在不同层面和不同范围内公布。任课教师也可通过评教系统查阅本人的评价结果。

2. 教学质量评价的结果作为教师参加教学评奖、教学项目申报、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和评聘的重要依据之一。

3. 各学院应认真分析学生评教的结果，特别是要针对学生的评教意见召开学生和教师座谈会；对于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教师，应进行个别谈话，督促其改进与提高，如果在第二次评价中，该教师课堂教学质量仍无明显改进，应在学院内进行公开通报，并责成该任课教师进行限期整改，根据整改情况提出进一步处理意见。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由教务处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开通报，暂停授课资格，并责成任课教师脱离教学岗位进行学习整改。整改期满，由学校教务处和人事处根据整改情况审定其是否恢复教学岗位或转岗应聘其他岗位等。

五、 本办法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与本办法冲突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西南大学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

西大教务〔2015〕30号

为了更好地适应学校教学建设和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过程监控，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特修订《西南大学学生网上评教管理办法》。

一、网上评教范围及对象

评教范围包括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不包括实习和毕业环节），评价对象为承担本科课程教学的任课教师。

二、网上评教具体方法

1. 教务系统网上评教板块限期开放。评教活动于每学期期中开始，期末结束，学生在此期间对本学期所学课程及任课教师进行评价。
2. 学生在评教过程中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完成评教。
3. 教务处将对网上评教参与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未能按时完成学生网上评教的教学单位、班级和学生，教务处将进行全校通告。
4. 学生在完成对所学全部课程进行网上评教后，方能进行成绩查询、新学期网上选课等操作。
5. 学生登陆网上评教系统的用户名、密码与学生选课和查询成绩的用户名、密码相同。

三、网上评教的组织与实施

1. 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课程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定期对学生网上评教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更新，对网上评教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和分析，并及时反馈相关单位。
2. 各学院（部）应成立教学院（部）长担任组长的学生网上评教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学生网上评教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和过程监控。

四、网上评教结果的运用

1.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是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的重要构成之一，并为教师评优、评奖、评定职称等提供重要的数据参考。
2. 对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在各学院（部）排名最后5%的教师，学校教学督导委员将有针对性地选择听课。经学校教学督导委员听课评议结果与学生网上评教结果一致的教师，学院（部）应通知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并安排学院（部）教学督导委员帮助其改进教学。对连续两次网上评教在各学院（部）排名最后5%的教师，学院（部）暂不安排教学任务，并安排到相关学校进修，进修后经学院（部）和教务处组织考核合格再安排担任本科教学工作。
3.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将作为评选优秀教学院（部）的重要指标。
4. 各学院（部）应将学生网上评教结果及时反馈教师，教师也可登录教务系统自助查询评教结果。学生网上评教期间，任课教师应及时登陆评教系统，回答学生提问，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中问题和困难，对评教过程中学生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核对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给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
5. 学生网上评教结果由教务处归档保存。

五、评价标准

按照《西南大学本科学子网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评价

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大学本科学子网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网上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理论课评价指标

测评点	评价指标	分值	A	B	C	D	E
教书育人	教学工作认真负责, 治学严谨, 关爱学生, 为人师表	15					
课堂管理	善于管理课堂, 教学秩序好, 严格要求学生	10					
语言表达	讲课有激情, 有感染力, 表达流畅, 思维清晰, 能吸引学生认真听课, 积极思考	10					
教学方式	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 探究式教学, 能调动学生情绪, 课堂气氛活跃, 教学风格特色显著	10					
内容组织	教学内容充实, 安排合理, 重点突出, 难点分析透彻	10					
创新培养	教学内容适时反应学科发展新思路、新概念、新成果, 教学科研结合, 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探究能力	10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含教材、教学参考书, 练习题等)丰富, 有力促进学习	8					
学生作业	作业适量, 批改认真, 讲评及时; 答疑耐心细致, 乐于与学生交流	7					
板书媒体	板书、课件及教具选用合理, 版面清爽, 设计精心, 优势互补, 协同运用	5					
学习收获	学习本门课程后收获大	15					
合计		100					

实验课评价指标

A 很同意 (90~95%); B 同意 (80~89%); C 一般 (70~79%); D 不同意 ($\leq 69\%$)

测评点	评价指标	分值	A	B	C	D	E
教书育人	教学工作认真负责, 治学严谨, 关爱学生, 为人师表	15					
课堂管理	善于管理课堂, 教学秩序好, 无学生随意脱离岗位, 严格要求学生	10					
实验室管理	实验室管理规范, 规章制度健全并认真执行。仪器设备齐全、完好, 配置满足实验教学需求	10					
内容安排	实验准备充分, 实验安排合理, 任务适量, 重点突出, 有一定比例的设计性和综合性实验	15					
实验方法	实验教学方法科学, 注重学生实验技能、研究能力、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培养	10					
讲解演示	讲解演示准确、清晰, 技能娴熟, 答疑指导及时	10					
学生作业	学生操作规范, 独立完成, 实验数据真实, 实验报告规范, 教师批阅认真	10					
课程资源	教材、实验指导书、教学参考书等教学文件齐备	5					
学习收获	学习本门课程后收获大	15					
合计		100					

应用（技能课、艺体类术课）课评价指标

A 很同意（90~95%）；B 同意（80~89%）；C 一般（70~79%）；D 不同意（≤69%）

测评点	评价指标	分值	A	B	C	D	E
教书育人	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治学严谨，关爱学生，为人师表	15					
课堂管理	善于管理课堂，教学秩序好，无学生随意脱离岗位，严格要求学生	10					
讲解示范	讲解清楚，分析透彻；示范准确、规范、娴熟，举例或案例选用精当	15					
内容安排	训练安排及指导合理：组织有序，分步推进，逐步整合，有效促进技能形成	12					
教学方式	采用启发式、交流式、参与式，探究式教学，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参与度、投入度高	10					
课程资源	课程资源（含教材、教学参考书，练习题等）丰富，有力促进学习	8					
学生作业	作业适量，批改认真，讲评及时；答疑耐心细致，乐于与学生交流	10					
板书媒体	板书、课件及教具选用合理，版面清爽，设计精心，优势互补，协同运用	5					
学习收获	学习本门课程后收获大	15					
合计		100					

西南大学关于进一步 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西校〔2012〕388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西南大学关于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西校〔2012〕328号）文件精神及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高素质创新人才育人环境，切实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意义

（一）教风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的教风学风是大学发展的内在要求，是衡量大学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水平等软实力的重要指标。当前我校教风学风总体良好，但仍在一定程度上、一定范围内存在教师精力缺位、学生动力缺乏、管理者责任缺失的状况。要实现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的目标，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大学，就必须把教风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程常抓不懈。

（二）坚持质量为本的教风学风建设指导思想，增强全体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教师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投入；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完善本科生学业评价制度，提高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强化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增强学生的责任感和自律意识，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实施教风学风建设责任制，建立教风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教师教学规范管理

（一）增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师要重德养德，以师德育人，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全体教师要认真学习贯彻《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准确把握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倡导性要求和禁行性规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职业理想、职业信念、职业责任、职业态度、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等多方面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牢固树立育人为本的职业信念，切实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二）严格执行教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发挥各级领导带头作用和知名教授模范作用，所有教授均为本科生授课。二级岗教授、双肩挑岗位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上课18课时以上，三级岗、四级岗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上课30课时以上。教授每年给本科生上课未达到规定课时，取消评优资格，且年度教学考核为不合格；连续2年未给本科生上课，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学院（部）有教授未给本科生上课的，取消优秀学院（部）参评资格。倡导知名教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特别是开设新生研讨课和专业导论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

（三）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行专业负责人和课程（组）负责人制度，聘请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教师负责专业和课程（组）建设。加强专业教研室和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师团队和教师梯队培养，为学生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的课程资源。

基层教学组织每学期要开展常规的教研活动。坚持试讲、预讲、集体备课、新进教师的培训指导等制度。各学院（部）对各基层教学组织要开展定期评估，并定期开展教学与学术活动，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四）强化教学过程规范管理。教师要增强纪律观念，熟悉相关规章制度，使教学活动更

加科学化、规范化、效益化。教师要遵守《西南大学本科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稿）》（西校〔2012〕387号），了解《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稿）》（西校〔2012〕375号）、《西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西南大学关于全日制本科学生考试的若干规定》（西校〔2011〕91号）、《西南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办法》等教学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教学过程中严格执行教学计划，认真拟定教学方案，认真完成备课、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实验指导、实习指导、课程论文指导、毕业论文指导、课程考核等环节的教学任务，确保教学秩序正常、教学过程规范、教学内容科学、教学方法合理和教学效果优良，并通过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和学风教育。

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纪律要求。星期一至星期五教学时间，未经教务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学生停课参加与教学无关的活动。教师不得随意调课停课、不迟到早退、不拖堂，严禁请人代课，因出差、病假、事假耽误的课程，要尽快安排时间补齐。教师要严明考试纪律，考前不勾画复习重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考试内容，对于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按《西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稿）》（西校〔2012〕375号）严肃处理。

教师要对学生高度负责，严格课堂管理，严格课堂考勤，严查学生无故旷课，维持良好的教学秩序。

（五）改革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单一讲授式教学方法，广泛实施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以及基于网络的混合式等研究性教学和创新性自主学习，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热情与创新思维能力。推广小班化教学，推行研究生助教制度，聘请优秀研究生担任助教，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并辅助学生学习。

（六）改革学业评价体系。大力推行形成性评价，发挥学业评价、考核方式对学风建设的导向作用，引导学生全过程、全身心投入到学习之中。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广泛采用平时测验、大作业、课程论文、文献综述、基于问题或项目学习等多种评价形式。根据课程特性，形成性评价成绩在课程总体评价中的比例应占到30-50%。改进命题方法，根据课程特点，尽可能不使用或少使用名词解释、填空题、是非题等题型，增加主观性试题，不得使用近4年内学生考试使用过的试题。逐步完善学生学年综合评价改革，将学生的学风、自主学习、主动实践、科技创新等内容纳入学年学业评价。

（七）实施“教学名师培育与本科教学奖励计划”。加大对优秀教师和教学单位的奖励力度，设立“本科教学优秀学院（部）奖、名师奖、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重大教改项目奖、青年教师成才奖”等奖励项目，加大力度奖励为本科教学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和单位，并将教学效果和教学成果作为绩效考核、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八）重视教师能力提升和专业发展。实行青年教师培训制度、课堂教学观摩制度、教学交流研讨制度、教授助教制度。充分发挥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文化素质教育中心的作用，为教师的职业生涯规划、专业技能提升、教学能力发展搭建平台，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文化修养和综合素质。为教师赴海外学习交流提供项目支撑、经费支持、语言培训和信息咨询。

（九）促进科研与教学的良性互动。教师要不断提升科学素养和改善知识结构，积极进行科学探究、学术研究、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教学活动之中，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引导学生逐步进入科学研究领域，感受科学研究魅力，改进学习方法。教师的教学和科研活动要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杜绝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考试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以诚信、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科学伦理、科学方法教育和影响学生。

（十）加强学生评教。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监督和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学校将学生评教工作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并将评教结果作为教师本科教学质量年度考核、职称申报、评优等的重要指标，促进教与学的紧密结合，引导教师关注学生的学习与成长。

三、加强学生教育管理

（一）加强学生的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

注重学习实效；不断丰富理想信念教育的内容和形式，开展贴近学生学习生活实际的主题教育活动，旗帜鲜明地反对不良风气，大力倡导和树立新时期的优良学风；做好大学生诚信守则进教室、进园区、进团支部工作，教育学生以刻苦学习为荣，以虚度光阴为耻；以求真务实为荣，以弄虚作假为耻；以诚信守纪为荣，以作弊违纪为耻，建立风清气正的校园风气；强化学生在学风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强调学生主动学习的责任，增强学生自主学习的能力，推进大学生诚信教育常态化和长效化。

（二）加强学生规范管理。全方位开展规章制度教育，组织学生学习《西南大学学生手册》并进行考试，使学生全面了解学校各项管理规定，让遵章守纪固化为学生的一种习惯。

强化教学秩序管理。严格课堂纪律、严格学生请假制度，防止学生迟到、早退、无故旷课，旷课时数达到规定学时不得参加课程考核，不合格课程达到相应规定学分，学院（部）对学生进行书面的学业警示或清退；严格考风考纪，教育学生认真对待考试，不作弊、不违纪，用考试来检验自己学习的真实水平；严格学籍管理，对学业不合格和严重违纪学生，严格按照《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必修课程不及格达 12 学分进行学业警示，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达 24 学分作退学处理；严把学生出口关，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对待毕业授位问题；严格毕业和授位条件，不同校区毕业文凭注明校区或学院（部）。

加强学术诚信管理。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学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他人代写、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学生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售卖学位论文，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指导教师未尽到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职责，其负责指导的学生学位论文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加强专业思想教育和学习习惯培育。提倡知名专家教授参与新生入学教育，让学生尽早了解专业发展前景、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明确自身发展方向，养成专业归属感，激发学习动力和兴趣。学院（部）要认真落实本科生导师制，充分发挥导师对学生的人生榜样、学业引导作用，组织优秀导师开展学习方法、学习习惯方面的专题讲座和交流，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培养科学健康的生活学习习惯。倡导学生早起床、早锻炼、早自习，每天不少于 1 小时的锻炼时间，不少于 2 个小时的晚自习时间。学生宿舍实行统一熄灯，23:00 断网，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合理利用网络进行学习、娱乐和休闲。

（三）发挥辅导员队伍的骨干作用。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应当努力成为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辅导员要全面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状况，在学生中倡导积极、科学、健康的学习和生活方式，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律自强。

坚持辅导员进园区制度，遴选优秀辅导员入驻园区；坚持辅导员走访寝室制度，定期检查和随机走访学生寝室；坚持辅导员进课堂制度，加强对学生到课率、课堂纪律的检查；坚持辅导员进考场制度，辅导员参与课程考试、各类国家等级考试的监考和巡考；坚持辅导员大走访制度，深入学生家庭与家长交流，了解学生在家的学习生活状况，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开展学生评优评奖工作。通过学年学生综合测评和班级考评，公平、公正、公开地做好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及各类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在学生中营造“比、学、赶、帮”的学习氛围。要组织学生开展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援助及文体体育活动，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

培养和锻炼一批学生骨干，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和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动作用，促进学生共同进步。对学业困难学生进行教育帮扶工作，对已达学业警示的学生及时开展引导督促工作。密切联系家长交流学生情况，利用新生报到、假期返校等节点，组织家长代表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座谈交流。

（五）拓展学风建设第二课堂。举办“大学生荣誉活动周”、“学风建设活动月”、“大学生

诚信活动月”、“学术科技活动月”等系列活动，激发全体学生“学先进、比先进、赶先进”，激励学生让卓越成为目标，让优秀成为习惯，培养学生学习兴趣，提升学生学习动力。开展“含弘杯”、“挑战杯”等学术科技活动，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加强对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实施文化素质教育进培养方案、进课堂、进教材的“三进”计划，继续实施“雨僧工程”，制定新一轮文化素质教育“雨僧计划”，启动“名著阅读”计划，并纳入通识教育学分范围。

四、建立教风学风保障机制

（一）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深入贯彻落实学校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实施“聚贤工程”和“英才工程”战略，推进师资队伍和人才强校工作。各学院（部）要按照学校的人才建设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高质量的完成每年的进人计划，建设质量优秀、生师比合理、结构科学的高水平教师队伍，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严格执行教师教学工作考核制度。教师职称评审要加大本科教学工作质量、师德师风、教学效果、教学改革和贡献指标的权重。严格执行新进教师教学考核制度；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证审查制度和外聘教师教学能力审查制度；严格执行科研、实验岗位教师转教学岗位的课堂教学考核制度；严格执行课堂教学不合格教师停课制度。在教师个人年度考核中，实行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二）建立教学学风责任制。学风教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建立和落实校、院（部）两级教风学风建设责任制。党委书记、校长作为学校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学风教风建设工作；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负责人是学校教风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院（部）书记、院（部）长作为院（部）学风教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亲自抓学风教风建设工作；院（部）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是教风学风建设的直接责任人；学校各部（处）、各院（部）、党、团、工会、学生会等各级组织都应该把教风学风建设工作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学校将教风学风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以保障教风学风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教学经费投入。为适应教学方法改革、小班化教学、实施教授助教制度，改革实践教学等，学校将加大教学经费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增加课酬津贴，为教风学风建设提供经费支持。

五、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2年11月6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修订稿)

西校〔2012〕382号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学校对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落实教育教学改革的各项政策和规定，促进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特修订原《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全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机构，在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学校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及教学管理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策进行审议、监督和实施。

第三条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由校行政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及专职教师代表组成，设立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3人。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四条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热爱教学工作，治学严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办事公正，能遵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

第五条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提名推荐，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依据工作需要、学科（专业）布局需要提出推荐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六条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4年，委员需变动调整时，由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名单，报请校长批准。

第七条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 (二) 审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
- (三) 审议学校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及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的立项，负责立项课题的检查及鉴定工作；
- (四) 参与审议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五) 审议教学实验室和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
- (六) 参与审议大型实验教学设备采购计划；
- (七) 组织学校教学成果奖及其它教学奖的评审；
- (八) 审议教材建设规划，评选优秀教材；
- (九) 审议学校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
- (十) 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指导全校教学工作，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八条 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教学督导委员会、实验教学工作委员会和教材建设委员会，对学校本科教学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和指导。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2年11月5日

西南大学关于成立 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质量监管小组的通知

西校〔2015〕383号

各单位：

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是学校推动本科教育国际化进程的重要举措，是学校本科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保障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中外合作办学健康发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西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教学质量监管小组，对相关专业的专业建设、专业发展进行全过程监管和全方位指导。

一、组成人员

组长：陈时见

副组长：安春元、靳玉乐

成员包括以下单位主要负责人：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处、人事处、后勤集团、中外合作办学本科项目招生学院（部）

如遇人事变动，人员自然更替，不另行发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由周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主要职责

- （一）对新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审核；
- （二）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监查，确保生源质量；
- （三）对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进行监督，确保专业品质；
- （四）对相关专业的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进行监控，确保教学秩序；
- （五）对相关专业的师资配置、经费投入、后勤保障进行监管，确保办学条件；
- （六）对相关专业的教学活动进行定期专项检查和不定期随机抽查，确保办学质量；
- （七）对相关专业的发展水平和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对校生满意度、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进行全覆盖调查，确保办学效益。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5年9月14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检查工作暂行办法

西校〔2007〕235号

教学检查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一项常规性工作。为加强教学过程监控,规范教学管理,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对本科教学检查工作规定如下:

一、教学检查分为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包括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

二、教学检查由校、院两级同时实施,以学院检查为主。

三、教学检查的主要内容及时间安排。

(一) 日常检查

日常检查采用随机抽查(或专项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1. 教师到课率,执行教学大纲情况,执行其他教学管理制度情况;检查学生的课堂纪律等。
2. 各级领导、教学人员、教学督导委员按课表随堂听课,对任课教师教学活动进行督促检查,检查学生作业等。
3. 教改项目、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等专项检查。

(二) 定期检查

1. 期初教学检查安排在开学前1周至开学后第1周内,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 (1) 教师教学准备工作和教学进度表的完成情况。
- (2) 教务处的各项开课准备工作。
- (3) 各教室、实验室的开课准备情况。
- (4) 教师出勤情况。
- (5) 学生出勤情况及课堂教学秩序。

2. 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第9至11周,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 (1) 领导重视教学情况(学院领导听课、研究教学工作情况)。
- (2) 教师停(调)课、代课情况,准时上、下课及授课计划执行情况;实验室工作人员准时上、下班情况,工作情况。
- (3) 教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辅导答疑情况,重点检查课堂教学方法与效果。
- (4) 学生上课迟到、早退、缺席情况,上课听讲情况及完成作业、晚自习情况。
- (5) 多媒体课件使用情况、开设双语教学课程情况。
- (6) 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情况。
- (7) 教材建设及教材选用情况。
- (8) 教研活动情况。

3. 期末教学检查安排在每学期最后两周,主要检查内容包括:

- (1) 学生考试纪律。
- (2) 阅卷、登录学生成绩、成绩报送及试卷分析等。

四、检查结果的反馈及处理。

每次教学检查均由各学院或职能部门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汇总到教务处,教务处通过会议交流、教师座谈、学生座谈以及《教务简报》等形式进行反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反馈到有关部门进行整改,并依据《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及《学生手册》中相关条款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五、教学检查工作的质量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学院工作年度考核。

六、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修订稿)

西校〔2012〕384号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修订原《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一、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和咨询参谋机构,在校长的领导下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多渠道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保证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成员一般为20-30名,聘请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能力强的我校在任教师担任。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部分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担任专职督导委员。督导委员选聘由学院(部)推荐,教务处提名,校长批准,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2年,根据实际情况,可连聘连任。

三、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学评估科。

四、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

(二)对学科、专业、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提出建议。

(三)督导委员深入教学第一线,每学期至少听课30学时,课后与任课教师就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进行交流。并在督促教师遵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四)检查教学各环节的执行情况,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检查校、院(部)两级教学管理部门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

(六)参加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评估等活动,参与教师晋升职称、非教学人员转教师、新进教学人员的教学考核。

(七)督导委员每月将听课记录送交教务处,以便汇总听课信息和建议,反馈给有关部门和学院(部)。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和有关院(系)反馈信息;每学期召开1次督导委员总结会,交流和探讨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学期完成1份督导报告,提出完善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

五、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工作。每年根据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完成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计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给予相应补贴。

六、各学院对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对督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七、各学院(部)参照本办法成立院(部)级教学督导组,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并接受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2年11月5日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

（修订稿）

西校〔2012〕381号

为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保证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教学管理人员及督导委员深入教学第一线，全面、客观地了解和掌握教学动态，及时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特修订原《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

一、听课人员

校领导，学院（部）领导，有关职能部门领导，校、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及校督导委员、院（部）督导专家每学期都必须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

二、听课方式和范围

（一）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等。

（二）听课范围：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新开课程、各专业主干课程和新教师上课可作为听课重点。

三、听课人员的主要任务

- （一）了解教师的教学规范和学生的学习秩序情况；
- （二）了解教学中的事故情况；
- （三）了解和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
- （四）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
- （五）了解教学环境与教学设施情况。

四、听课学时

（一）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主管教学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二）各学院（部）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5学时，主管教学院/部长（副院长/部长）、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10学时。

（三）教务处正、副处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人事处、学生处、招就处正、副处长，工会正、副主席，团委正、副书记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

（四）教务处其他管理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学院（部）教学秘书、学生班主任、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五）校督导委员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30学时；学院（部）督导专家听课学时由各学院（部）自定，但对本学院（部）所开课程听课须全覆盖。

五、听课管理

（一）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校督导委员听课记录表（见附件）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学院（部）领导、督导专家与同行专家、教学管理人员与其他人员的听课记录表，可参考学校听课记录表自行印制。

（二）听课人员在教师授课前5分钟到达教室，在听课时应向授课教师出示听课证，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人员听课。

(三) 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 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 涉及到教学设施、教风、学风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学院(部)沟通, 相关部门及学院(部)应采取得力措施, 迅速解决。

(四) 学院(部)领导、督导专家、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的听课记录表交所在学院(部)归档; 校领导听课记录表由党办、校办收齐后于学期末交教务处教学评估科归档; 其他听课人员的听课记录表于每次听课后1个月内交教务处教学评估科归档。

(五) 每个学期第10周和第18周, 各有关单位检查本单位听课记录表。学院(部)领导、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教学秘书、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的听课记录表由学院(部)院长负责检查; 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校督导委员的听课记录表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检查。听课记录表检查结果由教务处负责汇总并向全校公示。

(六) 各学院(部)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学院(部)听课制度, 旨在研讨教学内容, 交流教学方法, 改善教学效果, 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 以本规定为准。

2012年11月5日

西南大学关于成立第一届本科教学工作 学生咨询委员会的通知

西校〔2012〕498号

各单位：

为落实“以教学为中心，以学生为本位”的办学理念，调动学生参与本科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推进本科教学科学管理、民主决策的进程，学校决定成立第一届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委员会由具有较高政治觉悟、较强参与意识、较好管理才能、学业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全面的全日制本科生组成。

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审议学校教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参与审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
 - 三、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及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建设；
 - 四、对学校本科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咨询报告；
 - 五、收集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意见与建议；
-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学评估中心。

附件：西南大学第一届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名单

西南大学
2012年12月27日

附件：

西南大学第一届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咨询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郭登杰

副主任委员：陈春艳 文雯 代文才

委员：

第一组：郑欣（组长）

成员：杨惠 宋哲 张露 刘峰 何艳
魏佳丽 郑小琴

第二组：兰韵诗（组长）

成员：林艳青 刘昊洋 石志康 彭宁峰 王建
余雨 彭海伦

第三组：蔡杰（组长）

成员：罗娅 徐娅 张家瑞 罗纪东 黄敏
崔孝强 陈鹏

第四组：周普纯（组长）

成员：凌泽红 陈伊雪 夏欢欢 肖江 蔡丽
陈金龙 潘怡欣

西南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办法

西校〔2006〕37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调动学生参与教学监督和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切实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决定成立西南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以下简称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

第二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是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参与教学质量监控和教学管理的教学信息反馈组织，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全校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核实，并向有关部门反馈学生的合理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教学的监督和信息反馈作用，并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挂靠教务处教学质量科，设主任一名，副主任2—3名，下设信息小组。

第五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主任全面负责教学信息中心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处理信息中心日常工作，负责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下设各信息小组的管理，组织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活动。

第六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各信息小组设组长一名，负责本小组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以及教学信息的收集整理等工作。

第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基本职责：

1. 对学院的培养方案、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教学手段、教学管理及教学条件（如师资力量、教室、实验室、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教学评价等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 收集学生对教师备课、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实验、实习、课程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的意见和建议。

3. 及时反映学生的听课（包括到课率、课堂纪律、课堂气氛、学习效果等）、实验实习、作业、考试等情况。

4. 按要求填报《西南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教学信息（意见）反馈表》，并向《教务简报》提供稿件。

5. 就有关教学方面的问题了解、采访当事人和有关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6. 按时参加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组织的会议及各项活动。

第八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向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提供信息必须签署自己的真实姓名，但有权利要求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不泄露信息来源。

第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收集到的教学信息、意见等须经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主任或副主任审核后由校学生信息中心统一通报或公布。

第三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

第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条件：

1. 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热心教学信息员工作，做事认真负责，能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敢于发表意见的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2. 有教学管理意识和高度的责任心，善于捕捉信息和发现问题。

3. 团结协作精神强，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能代表同学反映意见。

4. 具有较强的信息分析、综合和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一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聘任工作由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在学生自愿申报的基础上，聘任符合条件者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并颁发学生教学信息中心信息员聘任书。

第十二条 原则上每个学院每个年级各聘任一名学生作为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每年补聘一次，学生毕业时自动解聘。对任期内不履行信息员职责者，予以解聘。

第四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实行分级管理，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对教务处负责，各信息小组对中心负责。

第十四条 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实行例会和值班考勤制度。信息中心每月召开一次主任及信息小组组长例会。各信息小组长根据小组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小组信息员会议。

第十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中心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期对信息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效果等方面进行考核并评选“优秀信息员”。

第十六条 担任教学信息员的学生，可根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有关规定，取得相应分数。

第十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提供的稿件被《教务简报》采用后，将付给一定稿酬。

第十八条 工作认真负责、家庭经济困难的信息员，担任校学生教学信息员期间，可享受勤工助学待遇。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参照本办法成立院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并将院学生教学信息中心负责人报校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学院评选实施办法

（试行）

西校〔2008〕359号

为贯彻落实《西南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意见》（西校〔2007〕87号）的精神，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学院办学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学院办学活力，进一步推进质量工程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本科教学优秀学院评选实施办法。

一、评选范围

招收和培养全日制本科各专业学生的学院，高职学院和荣昌校区可参照执行。

二、评选数量

每年评选本科教学优秀学院10个。

三、评选的原则

根据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共性与个性相结合、硬件与软件相结合、平时考核和年度考评相结合、学院自评与专家复评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公开、公正、公平的评选。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选指标体系共8个指标，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与毕业论文、常规管理、质量监控和教学改革，满分100分。每个指标包含若干个指标内涵，根据重要程度确定各指标内涵分值及等级权重。另外，设置“质量工程项目”作为附加分指标，得分以实际考评结果为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五、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程序

（一）组织领导

本科教学优秀学院评选工作由学校直接领导和统一部署，教务处组织实施。专家组成员由主管教学院长、相关校领导、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成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等组成。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优秀学院评选的组织、协调、管理等事务。

（二）评选程序

1. 学院填报数据

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通知精神，对照《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学院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填报本学年度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状态数据表》上报学校教务处教研科。

2. 专家组复评

专家组在对学院上报的状态数据进行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深入学院全面考察，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打分，综合评定评价结果，填写《西南大学本科教学优秀学院评选结果复评表》，上报教务处。

3. 学校审批评选结果

教务处根据专家组复评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和批准。

六、奖惩机制

（一）对评选出的本科教学优秀学院，学校按每个学院3万元标准发给奖金，并在教学经

费投入、质量工程项目立项等方面予以倾斜。

(二) 对评选结果排名后 5 位的学院，学校将责成学院根据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西南大学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暂行办法

西校〔2012〕302号

一、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晋级的基本条件，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二、教授必须每年为本科生上课。二级岗教授、双肩挑岗位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上课18课时以上，三级岗、四级岗教授每年须为本科生上课30课时以上。凡教授未按规定课时上课的，该年度不能评优，年度教学考核为不合格；连续两年未按规定给本科生上课的，当年年度考核为不合格。有特殊情况不能给本科生上课的，须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

三、凡有教授未给本科生上课的学院，取消学院该年度本科教学评优资格。

四、未经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同意，教授不得请其他人员代课，否则按教学事故处理。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西南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办法

(试行)

西校〔2014〕497号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大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机制创新,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升,学校组建教师教学发展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为保障咨询委员会工作顺利开展,制定本办法。

一、咨询委员会是为学校教学发展服务的专门组织,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指导下开展教学培训、交流研讨、教学研究、咨询评价、示范辐射等工作。

二、咨询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委员20名左右。咨询委员经学院(部)推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遴选、学校任命产生,每届任期4年,由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务、教学理念先进、热爱教学工作、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工作能力强的我校在任教师担任。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担任咨询委员。

三、咨询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办公室,负责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系与协调。

四、咨询委员工作职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政策建议。对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政策制度进行政策咨询与建议;

(二)教学培训。作为培训专家参与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针对教师个性化需求,提供菜单式培训;根据工作需要面向全校做专题讲座;

(三)研讨交流。参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开展的各级各类教学沙龙、研讨活动、教学比赛等;

(四)咨询评价。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下为教师提供教学能力、职业发展、心理健康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担任教学能力评价专家,参与教学能力跟踪评价服务及教学能力动态数据库建设工作;

(五)教学研究。坚持研究引领,开展立足本校教师队伍建设需要的教材建设与研究工作,参与教材开发、校本研究等工作,形成物化成果,示范辐射区域高校。

五、咨询委员会委员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权利:

(一)对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及相关政策进行建议;

(二)因工作需要,在相关职能部门允许的情况下,进入教室听课;

(三)参与相关学院(部)教师教学发展相关工作。

六、学校设立咨询委员会专项经费,保证其工作正常开展。每年根据咨询委员会工作完成情况为咨询委员计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给予相应补贴。

七、各学院(部)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应给予支持与配合,对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须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八、本办法即日起施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2014年10月15日

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西校〔2014〕616号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于兼职教师的遴选、聘请及管理。
2.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包括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校外兼职教师，承担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性环节指导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校外兼职教师，校内退休返聘兼职任课或指导教师等本科教学兼职教师；但是，不包括校内非教学科研系列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因学科建设需要、学术交流需要等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兼职教师的遴选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2. 学位与专业技术职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
 - （2）具有高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具有所承担课程的专业教育（行业）背景和专业水平。
4.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
5. 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兼职教师的遴选渠道

兼职教师主要从校外科研和教育教学单位、退休教师、校内在站博士后中遴选；实践性强的专业课程、艺术表演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也可从国家机关、企业、艺术团队等遴选行政人员、企业家、艺术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从业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四、兼职教师的遴选程序

确定兼职教师的依据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各学院（部）要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学生校外实习实践的要求，结合教师队伍的具体实际，确定兼职教师，明确和落实兼职教师的职责和具体任务。

1. 确定计划。学院（部）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每年10-11月制定下一年计划，报教务处、人事处核定。
2. 资格审核。学院（部）对拟兼职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非高校教师可不作必备要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等。证书复印件需学院（部）存档备查。
3. 能力考核。学院（部）对拟兼职人选的业务能力进行考核。
4. 审核备案。考核合格者填写《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遴选登记表》，学院（部）审核后填写《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信息汇总表》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
5. 明确任务。学院（部）与兼职教师签订《西南大学本科教学兼职教师任务书》，明确工作任务、时间和待遇等事宜。

五、兼职教师的考核与管理

1. 学院（部）、教务处负责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本科教学需求安排兼职教师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
2. 兼职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规定，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任务。
3. 兼职教师的劳动报酬根据承担的工作任务，原则上由学院（部）解决。
4. 学院（部）、教务处负责对兼职教师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报酬和继续聘请的依据。
5. 兼职教师档案由学院（部）管理。

2014年12月23日